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100,000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1,000,000仟元，每股以新台幣32.73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3,273,000仟元。

2.本次發行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0,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10,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8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10%，計10,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5頁。

五、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仟元。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90 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cogen.com.tw>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00	13.69%
現金增資	2,963,000,000	40.57%
盈餘轉增資	2,467,409,800	33.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72,410,200	11.95%
合計	7,302,82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電話：(02)2388-21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及公司債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招美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louisilf.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意通

電話：(02)8798-2000分機502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u064244@cogen.com.tw

代理發言人：周尚恆

電話：(02) 8798-2000分機620

稱職：財務部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am@coge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ogen.com.tw>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302,820,00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電話：(02)8798-2000		
設立日期：81年5月7日			網址：https://www.cogen.com.tw			
上市日期：92年8月25日		上櫃日期：89年5月8日		公開發行日期：86年4月24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王振勇 總經理 陳意通			發言人： 姓名：陳意通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尚恆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zh-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虞成全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s://www.louisilf.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4.06.13 評等等級：A-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12年6月30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3.17%（115年3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王振勇		27.51%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文傑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倫		27.51%	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 代表人：黃于峰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黃順義		27.51%	董事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聖鈞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鄭慶鴻		27.51%	獨立董事	李漢申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蔡志孟		27.51%	獨立董事	葉繼升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王韻淳		27.51%	獨立董事	陳建富	
董事	建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國祥		2.62%	超過10%股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28號				電話：(06)698-9014		
主要產品	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廠及再生能源電廠之開發計畫服務、汽電廠及電業之運轉維護服務、工程及運轉之諮詢服務。			市場結構(114年度)：內銷100.00% 外銷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1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	7,611,519仟元			第88頁	
	稅前純益：	1,787,857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2.45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5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年4月27日			刊印目的	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資料	22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3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9
(六)資通安全管理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使用權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計畫之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肆、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0
(四)財務分析	9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97
(三)期後事項	97
(四)其他	9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7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72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72
三、盈餘分配表.....	172

附件一、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九、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二、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5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02)8798-2000
工廠	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28號	(06) 698-9014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81年	本公司係於 81 年由經濟部主導，結合台電、兆豐銀、中華開發和國內幾家著名機電製造公司，集資 10 億元共同成立之汽電共生專業公司。
民國85年	以合資方式成立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之大園汽電一廠正式商轉。 轉投資設立星能(股)公司。
民國86年	以 BOT 方式合作興建之義美南崁汽電廠、統一楊梅汽電廠正式商轉。 86 年 4 月 24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3 億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3 億元。
民國87年	以 BOT 方式合作興建之亞化楊梅汽電廠、大宇紡織彰濱汽電廠正式商轉。獨資興建官田汽電廠。
民國88年	以BOT方式合作興建之義美食品南崁汽電廠擴建廠正式商轉。 88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0.63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3.26 億元。
民國89年	以合資方式興建之大園汽電二廠於89年1月正式商轉。 89年5月8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為國內第一家股票上櫃掛牌之民營電力事業公司。 89年7月5日獲准籌設森霸電力豐德天然氣發電廠及星能電力彰濱天然氣發電廠，正式跨足電力市場。 89年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0.55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3.81億元。 89 年 12 月官田汽電廠順利完成建廠。
民國90年	90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22.81億元。 90年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2.56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25.37億元。 轉投資設立台汽電國際公司。
民國91年	91年7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9億元。 91年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3.13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28.5億元。 91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1.5 億元。
民國92年	92 年 8 月 25 日股票上市
民國93年	森霸電力豐德天然氣發電廠及星能電力彰濱天然氣發電廠商轉。 93年公司債轉換股本合計0.7億元。 93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62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4.81 億元。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94年	轉投資設立森霸國際公司。 94 年公司債轉換股本合計 5.07 億元。
民國95年	轉投資設立星元電力(股)公司。 95 年公司債轉換股本合計 0.87 億元。
民國96年	96年7月可轉換公司債9億元到期。 96年公司債轉換股本合計2.09億元。 96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2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5.09 億元。
民國97年	以合資方式透過台汽電國際公司於菲律賓成立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97年7月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2.84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7.93億元。 97 年9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93 億元。
民國98年	台汽電投資暨承攬EPC 統包工程之星元電力星元天然氣發電廠如期於 6 月底商轉，台汽電成為國內唯一具有天然氣發電廠興建統包工程(EPC)實績的廠商。
民國99年	99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12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5.05 億元。
民國100年	100年1月取得國光電力(股)公司35%之股權。 100年7月菲國最大配電公司Meralco經由其100%子公司MPGC加入本公司轉投資之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持股50 %，原股東台汽電國際公司和Therma Power Inc.，持股皆由原50%降為25%。 辦理盈餘轉增資 3.8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8.9 億元。
民國102年	本公司轉投資之四家 IPP 公司與台電修訂購售電合約，星能電力、森霸電力及國光電力(股)公司於102年1月完成修約程序；星元電力(股)公司於102年3月完成修約程序。
民國103年	103年3月增加取得森霸電力(股)公司5.5%之股權、星能電力(股)公司5.5%之股權、星元電力(股)公司4.6%之股權。 103年8月增加取得星元電力(股)公司3%之股權。 103 年 10 月增加取得森霸電力(股)公司 5%之股權。
民國106年	106 年 6 月轉投資設立宜元(股)公司。
民國107年	107 年 11 月轉投資設立台汽電綠能(股)公司。
民國109年	109 年 6 月取得苗栗風力(股)公司 100%股權。
民國110年	110年3月取得哈瑪栗能源科技(股)公司100%股權。 110 年 5 月 24 日轉投資森霸電力(股)公司取得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籌設許可。
民國111年	轉投資森霸電力(股)公司因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建廠需求，辦理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及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0億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維持43%。
民國112年	112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68.9億元。 112年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4.12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73.02億元，轉投資森霸電力(股)公司因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建廠需求，辦理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及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20億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維持43%。
民國113年	113年5月出售宜元股份有限公司51%之股權。
民國114年	114年8月轉投資國光電力(股)公司取得「國光電廠興建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籌設許可。
民國115年	115 年 1 月取得森霸電力(股)公司 19.5%、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73%、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9.5%之股權。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73,492仟元及125,316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80%及1.65%。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重大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產生之負債。為降低利率上漲風險，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變化研擬避險方式因應，使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在資產方面，考量高流動性、保本性及信用風險之因素下，以大型行庫之定存或其保證之短期票券為主，確保本金及公司財務風險。

(2)匯率方面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1,884)仟元及44,874仟元，占稅前純益之比例分別為(0.13)%及2.36%。本公司外幣之支出主要係支應外購電廠燃料及重大資本支出之需，對外幣價格變動之避險規劃方面，除積極蒐集匯率市場變化資訊、隨時注意匯率市場變化，規劃研擬因應方式，同時密切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並透過購買遠匯或現匯方式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使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目前市場為國內市場，由於電力需求為工業及民生之基本需求，相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本公司評估應無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自114年初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年度並無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另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控制程序。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提供能源電業及工程顧問相關服務，不適用於研發故未列相關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供應鏈減碳趨勢，政府於114年公告「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目標119年較基準年減量28%±2%，碳費徵收、國內環保法規及標準日益趨嚴，以及可能實施燃料種類分別定價型之餘電費率，將導致汽電廠營運成本增加，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法規，目前已增加混燒SRF、固態生質燃料，減少煤炭使用降低碳排放，並評估改燃氣機組之可能性，及早因應降低影響與衝擊。此外，114年電業法修正，新增「特定電力供應業」，將併網型儲能與需量反應予以納管，並持續放寬綠電銷售對象限制，以提升再生能源交易彈性。配合大

量再生能源併網下對燃氣機組之電力調度需求，本公司將審慎考量設置開發成本及未來電力市場環境，推動潛在新設燃氣電廠或既有電廠更新改建之投資開發機會。本公司除積極投資開發再生能源，並持續拓展再生能源運維與售電、儲能與輔助市場等業務，期能創新多元發展，成為可提供全方位服務之電力事業集團。

-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本公司轉投資之民營電廠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案，目前行政訴訟及訴願相關進展情形如下：

A.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2年3月以國內9家民營電廠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分別對各公司處以罰鍰裁罰乙案，本公司轉投資之4家IPP公司均表示並無公平會所述與其他民營電廠業者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已分別委託律師協助處理。經各公司提起行政訴願，行政院決定罰鍰部分撤銷，公平會應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即認定有聯合行為)。針對駁回之聯合行為部分，各IPP公司均已於102年11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於103年10月29日判決IPP公司勝訴並撤銷公平會認定之聯合行為處分，公平會嗣後於103年11月27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4年6月底判決撤銷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並發回更審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6年5月25日再次判決IPP公司勝訴，惟公平會於106年6月22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嗣後於107年9月6日撤銷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並將此案發回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9年5月13日再次判決IPP公司勝訴，然公平會於109年6月間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分別於111年6至8月間廢棄更二審判決並駁回IPP第一審之訴，本件判決即為確定。

案由	本公司轉投資之民營電廠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案，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提起行政訴訟	
案件經過	原告	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國光電力及星元電力
	被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
	訴訟開始時間	102年11月
	標的金額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

	目前處理情形	一、二審均勝訴，公平交易委員會不服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分別於111年6至8月間廢棄更二審判決並駁回第一審之訴，行政訴訟判決即為確定。

B.罰鍰處分：

公平會於103年7月10日重新做出處分，裁罰森霸電力4.89億元、星能電力3.92億元、國光電力3.71億元及星元電力1億元，由於IPP公司聯合行為部分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取得勝訴，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103年12月中旬去函各家IPP公司表示本件訴願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針對IPP公司有關聯合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審理，然因最高行政法院之前開確定判決，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已重啟訴願程序，並於112年4月14日駁回IPP所提訴願，各IPP分別於112年6月間就公平會之罰鍰處分與行政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並裁定移付調解，各IPP分別於114年6月2至3日與公平會成立調解。

(2)台電公司於104年9月以本公司轉投資之民營電廠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分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請求如下：

A.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鉅額損害賠償，金額為星能電力 25 億元、森霸電力 44 億元、國光電力 24 億元、星元電力 2 億元，台電公司嗣後再分別擴張其訴之聲明，金額為星能電力 24.9 億元、森霸電力 42.6 億元、國光電力 24.9 億元、星元電力 4.2 億元，嗣後高等行政法院因認其就本案件並無審判權而裁定移轉本案件至民事法院審理，台電公司雖就該裁定提起抗告，惟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故高等行政法院業已將本案件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然台電公司復於 109 年 6 月撤回起訴，故本件視同未起訴。

B.於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金額為星能電力 24.89 億元、森霸電力 42.57 億元、星元電力 3.07 億元及國光電力 24.9 億元。關於星元電力部分，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宣判，森霸電力、星能電力與國光電力部分則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宣判，該二判決均認定台電之主張並無理由而駁回台電之訴，惟台電就該二判決均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針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與國光電力部分業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判決台電之上訴全無理由，另就星元電力部分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台電之上訴全無理由，然因台電復就該二判決提起上訴，故案件均移轉至最高法院審理，最高法院經審理後因認該二判決均仍有待釐清之處，就星元電力部分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宣判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就森霸電力、星能電力與國光電力部分則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宣判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重為審理，故該二判決現均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案由	台電公司以「IPP 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規定」為由，向星能電力、森霸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請求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	
案件經過	原告	台電公司
	被告	星能電力、森霸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
	訴訟開始時間	104 年 9 月

	標的金額	台電公司嗣後縮減訴之聲明，分別向星能電力請求8.29億元、森霸電力14.16億元、星元電力1.02億元及國光電力8.29億元
	目前處理情形	星元公司：一、二審皆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不服提起上訴，112年11月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發回更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森霸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一、二審皆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不服提起上訴，114年7月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3)經濟部於114年3月24日來函要求森霸電力就豐德電廠一期回饋金之計算及撥付事項，應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將108年4月16日至112年度之電協金差額3.7億元及依113年度發電度數所計算之電協金，於114年3月31日前提撥至專戶。惟因森霸電力認為該函存有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違法，為維護公司權益，森霸電力已於114年3月28日向行政院提出訴願，經濟部復於114年5月13日以森霸公司未依電業法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為由，裁處100萬元之罰鍰，森霸公司亦已於114年6月11日提起訴願以為救濟。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審理後，亦認上開二處分有違誤之處，迺於114年12月12日做成訴願決定，將經濟部所為二處分均予以撤銷。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未有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繫屬中之訴訟、非訟、行政訴訟事件。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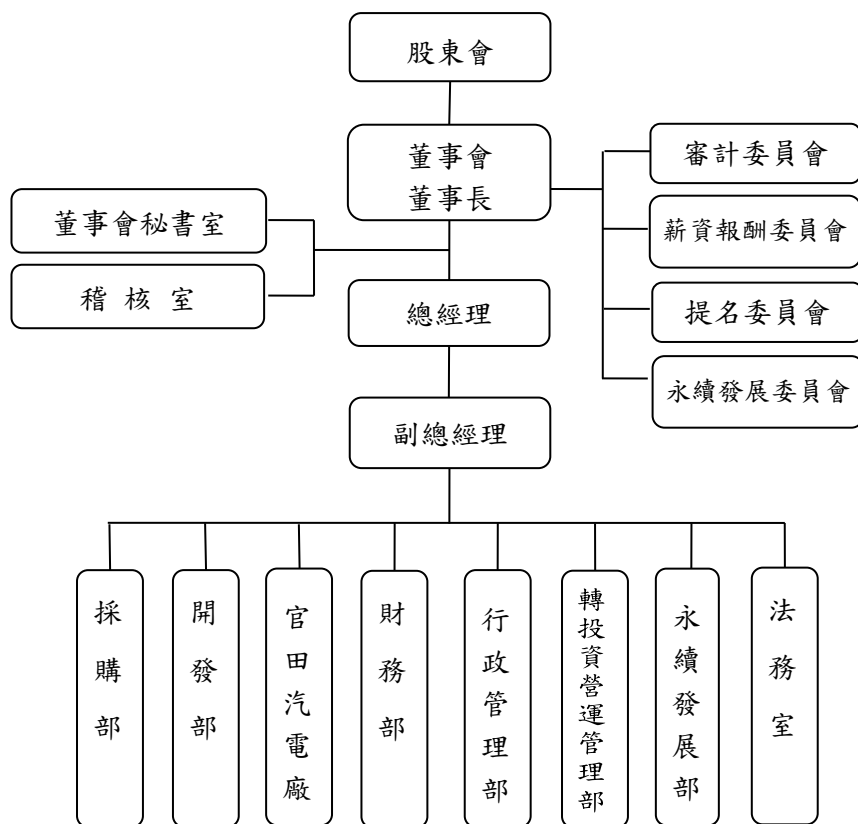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115年03月31日)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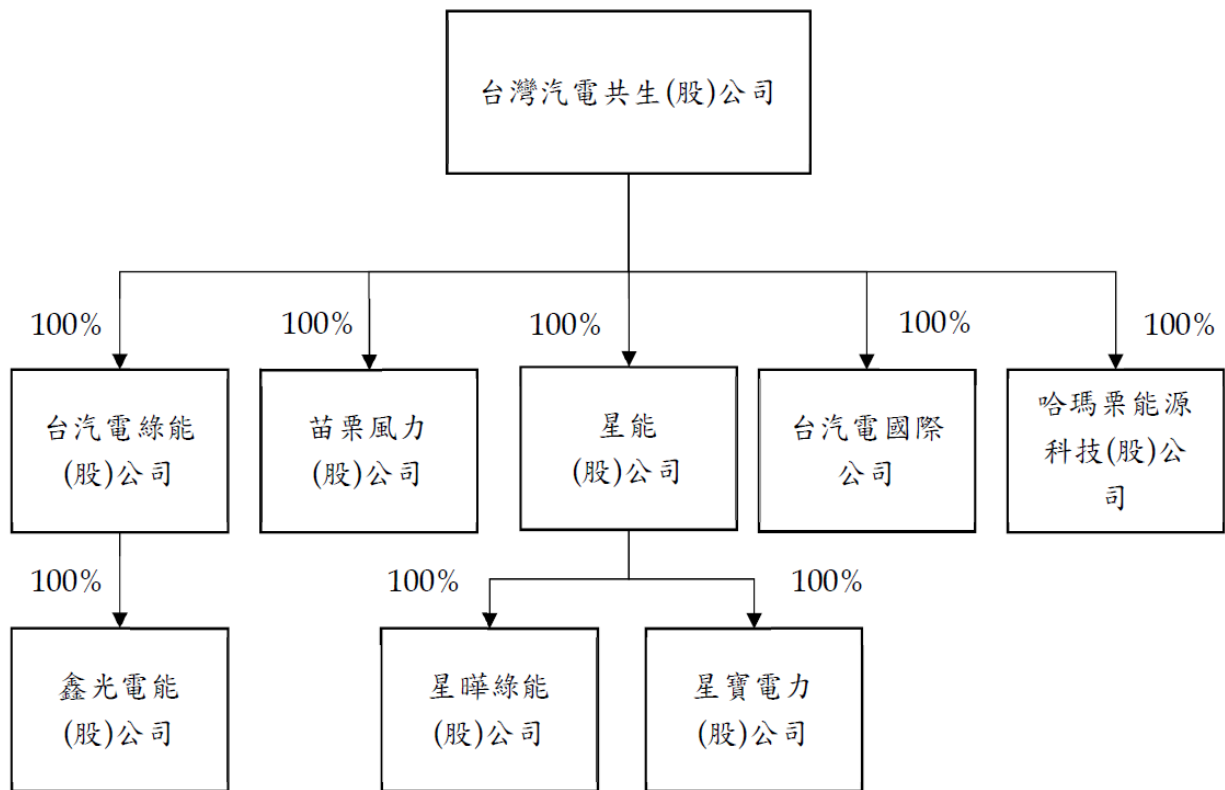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1.股東會事務： (1) 股東會相關事務。 (2) 年報及議事手冊編製。 (3) 股務相關規章辦法制(修)訂。 (4) 辦理公司證照變更等股務相關事務。 2.董事會事務： (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務。 (2) 協助董事進修、遵循法令等相關事務。 (3)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溝通聯繫等相關事務。 3.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之制(修)訂。
稽核室	1.內部稽核業務： (1)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 (2) 依計畫辦理定期稽核/專案稽核及出具稽核報告(含對子公司之稽核)。 (3) 追蹤缺失與改善狀況。 2.內部控制相關作業： (1) 輔導/覆核各部門辦理內控制度設計/修訂及自行評估作業。 (2) 覆核子公司稽核計畫、稽核報告、內控制度修訂及自行評估報告。 (3) 蒐集/研究主管機關內控制度相關規定及內控內稽申報事項。 (4) 違反誠信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開發部	1.投資業務開發：

部門	主要職掌
	(1) 汽電共生廠投資開發及可行性評估。 (2) 民營電廠投資開發及可行性評估。 (3) 再生能源投資開發及可行性評估。 (4) 儲能及其他新型態電業投資開發及可行性評估。 2. 投資計畫籌設及執行： (1) 汽電共生投資計畫籌設及執行。 (2) 民營電廠投資計畫籌設及執行。 (3) 再生能源投資計畫籌設及執行。 (4) 儲能及其他新型態電業投資計畫籌設及執行。 (5) 投資計畫合資協議書協商及研擬 3. 工程專案管理： 由本公司簽約由子公司執行之工程專案管理。
永續發展部	1. 企劃業務： (1) 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發展方向規劃。 (2) 公司整體營運制度、組織及相關規劃。 (3) 公司總體目標制訂與檢討。 (4) 風險管理政策之制(修)訂，風險管理計畫推動。 (5) 公司規章辦法管理。 2. 永續發展相關業務： (1) 永續發展政策制(修)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 (2) 永續議題管理及 ESG 各面向推動工作。 (3) 永續相關法規遵循及準則指標對應。 (4) 永續報告書編製、申報與發行。 (5) 永續資訊管理工作。 (6) ESG 平台、年報及公司網站等申報與揭露。 (7) 主管機關評鑑及參與相關評比工作。 (8) 集團溫室氣體管理及能源管理系統。 (9) 碳定價、碳匯及碳費等相關業務。 (10) 環境管理政策與制度。
轉投資營運管理部	1. 轉投資事業管理： (1) 轉投資事業之監管。 (2) 轉投資事業管理相關辦法之制(修)訂。 (3) 轉投資事業績效考核制度之制(修)訂及績效追蹤檢討。 (4) 協調整合各轉投資事業之規章辦法、內控內稽制度。 2. 轉投資事業營運： (1) 轉投資公司再生能源電廠之營運。 (2) 協助轉投資天然氣電廠之延役及更新擴建評估。 (3) 轉投資電廠之股權收購評估及執行。 3. 電力交易市場： (1) 再生能源購售電業務。 (2) 輔助服務代操。 (3) 其他電力市場相關業務。 4. 新型態商業模式： (1) 儲能租賃業務推展。 (2) 錶後/能量型儲能應用業務推展。 (3) 淨零減碳相關新業務推展。
採購部	1. 集團公司各項採購、發包作業： 範圍涵蓋集團公司相關設備器材及備品、材料及原物料、工程設計/服務、工程施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勞(服)務工作、租賃、保險、專業服務及其他各項採購、發包作業。 2. 採購電子化管理系統： 採購電子化管理系統建置與更新。 3. 採購發包作業內容： (1) 擬定底價

部門	主要職掌
	(2) 議價議約。 (3) 合約簽訂。 (4) 廠商管理及評鑑。 (5) 處理履約爭議。 (6) 市場行情蒐集及彙整。
行政管理部	1. 總務行政： (1) 財產/設備/辦公室之管理維護；公務車調派與保養。 (2) 事務用品與禮品採購、管登；總機服務及門禁管理。 (3) 文管中心文件及合約管理、公文收發管理、印鑑管理。 (4) 事務週轉金管理；其他總務行政服務。 2. 人力資源管理： (1) 人力資源規劃。 (2) 招募任用 (3) 薪資管理。 (4) 訓練發展。 (5) 績效管理。 (6) 福利計畫。 (7) 員工關係業務。 (8) 相關規章制度制(修)訂。 3. 資訊： (1) 資訊系統建置維護。 (2) 網路電信基礎建設。 (3) 資訊安全防護及制度管理。 (4) 資訊服務及設備提供。
官田汽電廠	1. 運轉：負責官田汽電廠之日常運轉，設備異常故障排除、設備操作改善評估、汽電用戶之合約執行、客訴溝通與協調服務、汽電新客戶及新業務之訪查與開發。 2. 維護：負責官田汽電廠之定期及不定期維護、預防保養、設備製程改善之規劃與執行。 3. 大修：負責官田汽電廠之年度大修作業之料件請購、工程發包及執行。 4. 環安：環保、職安、消防案例收集彙整、因應方式、預防方法、申報、改善評估等之掌控與執行，以及配合工安、環保之主管機關稽核相關作業。
財務部	1. 融資及籌資：專案融資規劃及資金募集、融資合約簽定及管理、增資規劃與募集、盈轉、發債規劃與募集、專案財務評估等。 2. 資金調度及出納：資金調度及管控、還本付息、銀行往來、統籌公司資金收付、現金及有價證券保管。 3. 風險控管：外匯及利率避險規劃及執行、進出口開狀及贖單、雙率及金融市場行情蒐集分析。 4. 預算及帳審：預算編製及督導、憑證審核、經營績效分析與評估、相關制度制定。 5. 會計及稅務：財報及決算編製、營業稅及所得稅申報、帳務及稅務規劃處理、執行中合約管理、公開資訊公告及申報等。
法務室	1. 合約審閱及業務開發相關事務： (1) 合約審閱及提供法律意見。 (2) 業務開發與專案事務之法律文件審閱及修訂。 (3) 履約爭議及法律風險之分析。 (4) 訴訟與非訟事件協調處理及資料分析彙整。 2. 法令遵循及法律相關事務諮詢： (1) 集團公司內部規章與 ISO 規範制定修改與諮詢。 (2) 集團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相關法律事務諮詢。 (3) 商事、金融授信及勞動事項等相關疑義研議。 (4) 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研辦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4年12月31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持有股數 (仟股)	比例(%)	
星能(股)公司	子公司	1,550,020	142,709	100%	無
台汽電國際公司	子公司	685,374	22,260	100%	無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	子公司	95,000	10,500	100%	無
苗栗風力(股)公司	子公司	673,608	51,400	100%	無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103,130	10,000	100%	無
星寶電力(股)公司	孫公司	517,870	51,787	100%	無
星曄綠能(股)公司	孫公司	240,000	24,000	100%	無
鑫光電能(股)公司	孫公司	80,000	8,000	100%	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意通	男	112.01	-	-	-	-	-	-	台汽電副總經理 台汽電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資深經理 台電新事業開發室策劃組組長 亞洲理工學院能源規劃及經濟碩士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台汽電國際公司董事 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樹森	男	105.06	-	-	178,864	0.03%	-	-	台汽電事業開發部/工程部資深經理 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機械系熱動力設備 講座助教 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機械博士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轉投資營運 管理部經理 兼永續發展 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信毅	男	115.03	130,360	0.01%	-	-	-	-	台汽電事業開發部經理 台汽電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組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兼任總經理 RP ENERGY董事 苗栗風力(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歐怡良	男	114.02	-	-	-	-	-	-	台汽電採購部經理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學士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汽電共生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周尚恆	男	112.12	-	-	-	-	-	-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學士	星能(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開發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徐德聖	男	115.03	115,713	0.01%	-	-	-	-	台汽電工程部經理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機電工程部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總工程 師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官田汽電廠 廠長	中華民國	胡有瑞	男	114.01	-	-	-	-	-	-	台汽電官田廠副廠長 台汽電官田廠行政課長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漢威巨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 秘書室主任	中華民國	陳妍伶	女	112.11	-	-	-	-	-	-	台汽電財務部副經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學士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主任	中華民國	蔡佳玲	女	112.12	-	-	-	-	-	-	台汽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研究所碩 士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務室 主任	中華民國	劉承斌	男	114.11	-	-	-	-	-	-	台汽電法務室副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大園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汽電國際公司董事 RP ENERGY董事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	112630	3年	81.4.14	162,954,279	27.66%	200,918,361	27.51%	-	-	-	-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振勇 (董事長) (註6)	男 61~70歲	112630	3年	101.7.30	-	-	-	-	-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總工 程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 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子倫	男 51~60歲	112630	3年	114.10.16 (註7)	-	-	-	-	-	-	-	-	行政院發言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德拉瓦大學都市事務與公共 政策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國際政經 學院副教授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 中心主任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順義 (註6)	男 61~70歲	112630	3年	110.4.1	-	-	-	-	-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 心董事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處 長 美國紐約州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 碩士	台灣汽電共生協會秘書長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鄭慶鴻	男 41~50歲	112630	3年	112630	-	-	-	-	-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總工 程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總管 理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處 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 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志孟	男 51~60歲	112630	3年	114.10.16 (註8)	-	-	-	-	-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總管 理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處 長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韻淳	女 61~70歲	112630	3年	113124	-	-	-	-	-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處 長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 事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建聖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112630	3年	109630	15,719,000	267%	19,151,591	262%	-	-	-	-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趙國祥	男 61~70歲	112630	3年	112630	-	-	-	-	59066	0.01%	-	-	東海大學建築學系學士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源鈞投資公司	-	112630	3年	106630	345,000	0.06%	415,304	0.06%	-	-	-	-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聖鈞	男 31~40歲	112630	3年	106630	-	-	2909,942	0.4%	195,400	0.03%	-	-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 士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 股份有限公司	-	112630	3年	81414	11,527,432	1.96%	12,217,245	1.67%	-	-	-	-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彭文傑	男 51~60歲	112630	3年	11455 (註9)	-	-	-	-	-	-	-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兼財 務長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事 業群綠色能源事業部部長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台朔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	112630	3年	81414	9,060,384	1.54%	9,602,567	1.31%	-	-	-	-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千峰	男 51~60歲	112630	3年	113101	-	-	-	-	-	-	-	-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漢中	男 71~80歲	112630	3年	109630	-	-	-	-	-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 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華民國	葉繼升	男 51~60歲	112630	3年	109630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葉繼升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陳建富	男 71~80歲	112630	3年	112630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關係。

註6：黃董事長順義於114年4月1日借調期滿歸建台電公司，董事會選任王董事振勇為董事長(法人股東台電公司董事代表人)。

註7：林董事子倫於114年10月16日由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

註8：蔡董事志孟於114年10月16日由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

註9：彭董事文傑於114年5月5日由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

註10：本公司無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96.6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4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4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2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1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9% 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0.06% 台北市政府0.06% 財團法人國營臺灣鐵路(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0.04%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滔36% 陳姿蓉31% 陳姿伶31% 顏建成2%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	王聖鈞90% 劉文蓉1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7.4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0.81%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5.45%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5.4%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85%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2.36%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 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5% 英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2.9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2.9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2.9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2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2.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7.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5.4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0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68%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5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3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1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1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5.22%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4.9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4.54%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5% 焦佑慧1.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7% 焦佑衡1.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49%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99.89% 長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0.11%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五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39%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83%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8%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4%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82%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8% 林高煌1.56% 侯阿忠1.29% 賴和貴0.75% 劉榮煌0.57%
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9.27% 黃林和惠35.01%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 東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 其他6.99%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林和惠51.58% 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46% 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 東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4% 其他3.22%
英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博治99.28% 許峯美0.7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7.65%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6.2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63%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4.1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7%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固力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9%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6.3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4% 王文淵2.2% 聯合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6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1%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5%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1.3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8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5.21%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4%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2.49%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26%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1.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4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8.5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3.83%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6%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51%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48%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0.4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是否未有 公司法 第30條 各款情事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王振勇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汽電共生協會理事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總工程師、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電力能源、財務會計	是	-	-
林子倫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國際政經學院副教授、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 行政院發言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國德拉瓦大學都市事務與公共政策研究所博士 專長：能源與氣候政策、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電力能源	是	-	-
黃順義	台灣汽電共生協會秘書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處長、美國紐約州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電力能源	是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是否未有 公司法 第30條 各款情事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鄭慶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總工程師、專業總管理師、企劃處處長、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電力能源	是	-	-
蔡志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監察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總管理師、業務處處長、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電力能源	是		
王韻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處長、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電力能源、財務會計	是	-	-
趙國祥	東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海大學建築學系學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是	-	-
王聖鈞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是	-	-
彭文傑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事業群綠色能源事業部部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兼財務長、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電力能源、財務會計	是	-	-
黃于峰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機械設備	是	-	-
李漢申 (獨立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電力能源、財務會計	是	左列3位獨立董事均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是否未有 公司法 第30條 各款情事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葉繼升 (獨立董 事)	葉繼升律師事務所負責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法律事務	是	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陳建富 (獨立董 事)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兼任教授、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及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電機領域	是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明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需包括基本條件多元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二大面向，其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A.基本條件多元：董事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及年齡多元，成員中應包含不同性別、降低性別比例差異；本公司董事共13席，女性董事占比約8%，因本公司產業屬性關係，從事能源電力相關領域女性成員較少，未來將持續推動降低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差異，增加不同性別董事。董事會組成年齡多元方面，本屆董事會成員31-40歲為1席，41-50歲為1席，51-60歲為5席，61歲以上為6席。

B.專業知識技能多元：董事會應包含不同專長之董事，本屆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知識技能(詳董事資料)，除專長於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外，為因應公司經營需要，另有多位專長於電力能源、能源與氣候政策、電機領域、財務會計及法律事務者，符合公司董事多元化目標。

②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現任董事共 13 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2 席獨立董事已擔任 2 屆)，其占比為 23%，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5.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屆任期 3 年，並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董事選任程序」辦理。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背景及多元經驗，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培訓計畫」進行董事接班人訓練，再由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人選後，提報董事會核議。董事會成員培育計畫包含：

(1)透過多元管道篩選合適的接班人才：

- ①股東推薦：考量股東意見，推薦具備治理能力的適任人選。
- ②董事會推薦：根據專業及經驗推薦合適人才。
- ③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
- ④人格特質評估：接班人才須具備專業、誠信、正直等特質。
- ⑤核心能力要求：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電業、法律或財務等專業。

(2)培養及強化潛力人才決策能力與治理經驗：

- ①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熟悉董事會決策與運作流程，累積經營治理經驗。
- ②派任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瞭解集團業務並實際參與經營管理。

(3)每年依據企業內外部環境變化及公司發展需求，安排專業課程，強化接班人才之專業知識及治理能力，其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制訂接班計畫並建立潛力人才資料庫：114 年度「部室級主管(含)以上」參與培訓計畫及派任轉投資公司董事人數共 18 人，其課程培育內容涵蓋人工智慧與數位轉型、永續轉型、公司治理與法規遵循、不法侵害及性騷擾課程等，訓練時數達 90 小時。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仟元)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法人董事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2,508	2,508	-	-	8,296	8,296	818	818	11,622/0.65%	11,622/0.65%	-	-	-	-	-	-	-	-	11,622/0.65%	11,622/0.65%	-
董事長	代表人：王振勇	2,676	2,676	-	-	-	-	61	61	2,737/0.15%	2,737/0.15%	-	-	-	-	-	-	-	-	2,737/0.15%	2,737/0.15%	-
董 事	代表人：林子倫	-	-	-	-	-	-	51	51	51/0.003%	51/0.003%	-	-	-	-	-	-	-	-	51/0.003%	51/0.003%	-
董 事	代表人：黃順義	1,417	1,417	1,611	1,611	-	-	92	92	3,120/0.17%	3,120/0.17%	-	-	-	-	-	-	-	-	3,120/0.17%	3,120/0.17%	-
董 事	代表人：鄭慶鴻	-	-	-	-	-	-	102	102	102/0.01%	102/0.01%	-	-	-	-	-	-	-	-	102/0.01%	102/0.01%	-
董 事	代表人：蔡志孟	-	-	-	-	-	-	26	26	26/0.001%	26/0.001%	-	-	-	-	-	-	-	-	26/0.001%	26/0.001%	-
董 事	代表人：王韻淳	-	-	-	-	-	-	102	102	102/0.01%	102/0.01%	-	-	-	-	-	-	-	-	102/0.01%	102/0.01%	-
前董事	代表人：蕭勝任	-	-	-	-	-	-	85	85	85/0.005%	85/0.005%	-	-	-	-	-	-	-	-	85/0.005%	85/0.005%	-
前董事	代表人：江明德	-	-	-	-	-	-	85	85	85/0.005%	85/0.005%	-	-	-	-	-	-	-	-	85/0.005%	85/0.005%	-
法人董事	建聖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代表人：趙國祥	-	-	-	-	1,383	1,383	285	285	1,668/0.09%	1,668/0.09%	-	-	-	-	-	-	-	-	1,668/0.09%	1,668/0.09%	-
法人董事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代表人：王聖鈞	-	-	-	-	1,383	1,383	285	285	1,668/0.09%	1,668/0.09%	-	-	-	-	-	-	-	-	1,668/0.09%	1,668/0.09%	-
法人董事	東元電機 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83	1,383	-	-	1,383/0.08%	1,383/0.08%	-	-	-	-	-	-	-	-	1,383/0.08%	1,383/0.08%	-
董 事	代表人：彭文傑	-	-	-	-	-	-	188	188	188/0.01%	188/0.01%	-	-	-	-	-	-	-	-	188/0.01%	188/0.01%	-
前董事	代表人：張松鑛	-	-	-	-	-	-	98	98	98/0.01%	98/0.01%	-	-	-	-	-	-	-	-	98/0.01%	98/0.01%	-
法人董事	台朔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83	1,383	-	-	1,383/0.08%	1,383/0.08%	-	-	-	-	-	-	-	-	1,383/0.08%	1,383/0.08%	-

董 事	代表人：黃子峰	-	-	-	-	-	-	285	285	285/0.02%	285/0.02%	-	-	-	-	-	-	-	-	285/0.02%	285/0.02%	-
獨立董事	李漢申	360	360	-	-	1,383	1,383	365	365	2,108/0.12%	2,108/0.12%	-	-	-	-	-	-	-	-	2,108/0.12%	2,108/0.12%	-
獨立董事	葉繼升	360	360	-	-	1,383	1,383	365	365	2,108/0.12%	2,108/0.12%	-	-	-	-	-	-	-	-	2,108/0.12%	2,108/0.12%	-
獨立董事	陳建富	360	360	-	-	1,383	1,383	365	365	2,108/0.12%	2,108/0.12%	-	-	-	-	-	-	-	-	2,108/0.12%	2,108/0.12%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之項目計有酬勞、報酬、車馬費及出席費；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一般董事僅發放車馬費及出席費等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報酬；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報酬、審計、提名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多且重，依董事會核議通過之報酬為自110年4月1日起由每月新臺幣2.1萬元調整為每月新臺幣3萬元，一般董事則無。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程序考量公司獲利狀況與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給付。以上酬金相較於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酬金尚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兼 副總經理	陳意通	3,266	3,266	0	0	1,547	1,547	970	0	970	0	5,783/0.32%	5,783/0.32%	無
副總經理	林樹森	2,832	2,832	0	0	1,296	1,296	814	0	814	0	4,942/0.28%	4,942/0.28%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兼副總經理	陳意通	0	2,379	2,379	0.13%
	副總經理	林樹森				
	財務/會計主管	周尚恆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董事	1.84%	1.7%	1.84%	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73%	0.6%	0.73%	0.6%

註1：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之項目計有酬勞、報酬、車馬費及出席費；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一般董事僅發放車馬費及出席費等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報酬；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報酬、審計、提名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多且重，依董事會核議通過之報酬為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由每月新臺幣 2.1 萬元調整為每月新臺幣 3 萬元，一般董事則無。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程序考量公司獲利狀況與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給付。

註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工作績效、年資給付。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及員工酬勞制度(含經理人)，於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其中員工酬勞之 1%分配予基層員工，剩餘部分再分配予全體員工，另於「獎金核發辦法」中明訂員工薪酬中績效獎金包含盈餘分享及績效考核兩部分，每年將公司治理、經營績效、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業務發展等與 ESG 永續發展相關項目納入公司總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KPI，依據部門 KPI 達成情形進行經理人與員工績效考核，並依獎金公式計算，將績效考核結果與績效獎金、員工薪酬相連結。

註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註4：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

為展現管理階層對於企業營運及永續發展的全面考量，本公司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報酬與 ESG 指標連結，於年度績效目標納入與職務相關之 ESG 指標，評核要項涵蓋財務指標(20%)、營運管理(25%)、

永續績效(30%)、公司治理(10%)及利害關係人溝通(15%)，透過高階經理人確實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推動工作，確保公司永續目標有效落實。

(2)公司給付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薪資報酬之給付原則及計算方式已將上述績效評估項目所列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納入考量，且本公司部室級主管(含)以上(含總經理與副總經理)薪資報酬給付係以績效評核計算績效獎金，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 績效評核：部門關鍵績效指標/高階經理人年度績效目標與個人考核分數，其權重比例將視需求每年進行調整(114 年度，考核成績占 50%，個人考核分數占 50%)。

B. 績效獎金：依據績效評核結果計算，包含經營獎金及績效獎金。(a)經營獎金：依當年度 EPS 預算達成程度核計，按績效評核分數乘以薪給權值，依權值比例核發。(b)員工獎金：按上述績效評核分數、員工年度考績分數及其所占薪給比例核發。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114年12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730,282,000	269,718,000	1,000,000,000	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元；114年12月31日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8.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89,048,595	5,890,485,950	核定股本變更	無	108.8.2經售商字第10801092620號函
112.6	30.31	800,000,000	8,000,000,000	689,048,595	6,890,485,95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無	112.3.7金管證發字第1120132608號函
112.7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89,048,595	6,890,485,950	核定股本變更	無	112.7.21經售商字第11230133910號函
112.8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30,282,000	7,302,820,000	盈餘轉增資 412,334,050	無	112.8.22經授商字第11230161470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年3月31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1	5	173	165	46,843	47,187
持有股數	200,918,361	8,077,336	102,400,803	72,688,900	346,196,600	730,282,000
持股比例(%)	27.51	1.11	14.02	9.96	47.4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5年3月31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800	2,503,930	0.34
1,000 至 10,000	29,788	86,397,687	11.83
10,001 至 20,000	2,837	39,405,679	5.40
20,001 至 30,000	982	24,067,515	3.30
30,001 至 40,000	426	14,803,529	2.03
40,001 至 50,000	278	12,577,586	1.72
50,001 至 100,000	557	38,569,567	5.28
100,001 至 200,000	287	39,344,998	5.39
200,001 至 400,000	113	31,786,055	4.35
400,001 至 600,000	33	16,161,661	2.21
600,001 至 800,000	15	10,430,132	1.43
800,001 至 1,000,000	12	10,647,537	1.46
1,000,001以上	59	403,586,124	55.26
合 計	47,187	730,282,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每股面額十元；115年3月31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18,361	27.51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51,591	2.62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8,509,151	2.53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2,217,245	1.67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	10,126,000	1.39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602,567	1.31
王洪樂音	8,156,430	1.12
渣打託管iShares新興市場ETF	7,822,199	1.0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763,810	0.93
顏月霞	6,140,915	0.8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年度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115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台灣電力(股)公司	-	-	-	-	-	-
董事長	代表人：王振勇	-	-	-	-	-	-
董 事	〃：林子倫	-	-	-	-	-	-
董 事	〃：黃順義	-	-	-	-	-	-
董 事	〃：鄭慶鴻	-	-	-	-	-	-
董 事	〃：蔡志孟	-	-	-	-	-	-
董 事	〃：王韻淳	-	-	-	-	-	-
董 事	建聖投資(股)公司	-	-	10,000	-	-	-
董 事	代表人：趙國祥	-	-	-	-	-	-
董 事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董 事	代表人：王聖鈞	-	-	-	-	-	-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	-	-	-
董 事	代表人：彭文傑	-	-	-	-	-	-
董 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	-	-	-	-	-	-
董 事	代表人：黃于峰	-	-	-	-	-	-
獨立董事	李漢申	-	-	-	-	-	-
獨立董事	葉繼升	-	-	-	-	-	-
獨立董事	陳建富	-	-	-	-	-	-
總經理	陳意通	-	-	-	-	-	-
副總經理	林樹森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陳妍伶	-	-	-	-	-	-
財務及會計主管	周尚恆	-	-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18,361	27.51%	-	-	-	-	無	無	-
代表人：王振勇	-	-	-	-	-	-	無	無	-
代表人：林子倫	-	-	-	-	-	-	無	無	-
代表人：黃順義	-	-	-	-	-	-	無	無	-
代表人：鄭慶鴻	-	-	-	-	-	-	無	無	-
代表人：蔡志孟	-	-	-	-	-	-	無	無	-
代表人：王韻淳	-	-	-	-	-	-	無	無	-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51,591	2.62%	-	-	-	-	無	無	-
代表人：趙國祥	-	-	59,066	0.01%	-	-	無	無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8,509,151	2.53%	-	-	-	-	無	無	-
負責人：沈尚弘	-	-	-	-	-	-	無	無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2,217,245	1.67%	-	-	-	-	無	無	-
代表人：彭文傑	-	-	-	-	-	-	無	無	-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	10,126,000	1.39%	-	-	-	-	無	無	-
負責人：陳宜賢	2,000,000	0.27%	-	-	-	-	無	無	-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602,567	1.31%	-	-	-	-	無	無	-
代表人：黃于峰	-	-	-	-	-	-	無	無	-
王洪樂音	8,156,430	1.12%	-	-	-	-	無	無	-
渣打託管iShares新興市場ETF	7,822,199	1.07%	-	-	-	-	無	無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763,810	0.93	-	-	-	-	無	無	-
顏月霞	6,140,915	0.84%	-	-	-	-	無	無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0.40	51.40	47.80
	最低	38.65	37.30	40.00
	平均	44.62	43.85	44.3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07	21.60	不適用
	分配後	18.97	註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30,282	730,28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85	2.45
		(調整後)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10	2.41註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4.12	註1
	本利比		21.25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4.71	註1

註1：114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115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本期淨利，除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 0%至 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每股現金股利 2.41 元，嗣後如因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分數量，致使每股配發比率發生變動，將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0.5%及不高於1%提撥，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其中員工酬勞之1%分配予基層員工，剩餘部分再分配予全體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參照股東紅利之發放，按本期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後之3%及0.9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之。嗣後若實際分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次擬議以現金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 57,366,820 元、董事酬勞 17,974,937 元，與 11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114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實際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45,566,899 元、董事酬勞 14,269,540 元，均以現金發放，與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8月14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陸億元整
利率		1.00%
期限		十年期 到期日：119年8月14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陸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09.5.25、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電廠、汽電共生廠、再生能源及輸變電工程之興建(規劃、設計、採購、安裝、專案管理及財務規劃)。
- B. 電廠、汽電共生廠、再生能源電廠及共同升壓站之投資、經營及管理。
- C. 電廠、汽電共生廠、共同升壓站、輸變電工程及能源相關之工程承攬、技術及諮詢顧問服務。
- D. 新能源業務開發、再生能源購售電業務及輔助服務等。

(2) 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收入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1,633,609	17.89	1,768,279	23.23
工程收入	7,220,877	79.07	5,515,727	72.47
運維及服務收入	277,748	3.04	327,513	4.30
合 計	9,132,234	100.00	7,611,51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以獨資、合資或 BOT 方式興建汽電共生廠，汽電廠產出之蒸汽與電能售予合作廠家或鄰近用戶。
- B. 提供民營發電廠、汽電共生廠之工程規劃、財務規劃、專案管理、燃料、環境保護及操作維護等之整體服務。
- C. 民營電廠投資、建廠業務。
- D. 工程承攬業務。
- E. 再生能源投資開發、工程承攬、運轉維護及售電業務。
- F. 輔助服務市場業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A. 拓展國內外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廠、共同升壓站及輸變電之承攬業務及投資業務。
- B. 拓展前瞻性低碳能源(如能量型儲能)、虛擬電廠等新型業務。

2. 產業概況

(1) 國內產業現況與發展

為實現國家淨零排放目標，經濟部規劃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並推動能源轉型與「綠電先行」政策，逐漸開放電力交易市場，依規劃 139 年再生能源發電及氫能發電占比目標分別為 60%~70%及 9%~12%。環境部為加速國家減碳行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將 139 年淨零目標入法；113 年啟動碳費徵收機制，陸續發布三項碳費子法及公告費率，於 114 年開始分階段徵收碳費。未來電力能源系統結構將持續朝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等潔淨能源發展，並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低碳與負碳技術。

A. 汽電共生

我國自 77 年開始推廣設置汽電共生系統，本公司自 81 年設立即開始從事汽電共生業務，當時政府大力推動汽電共生獎勵優惠措施，自 81~87 年間共興建了五座汽電共生廠。目前因國內部分傳統產業外移，且 95 年 3 月 29 日經濟部公佈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取消部分獎勵優惠措施，又因近年國際燃料價格飆漲、經濟成長趨緩、產業結構調整(能源密集產業外移)、調降離峰電價、餘電收購價格誘因不足等因素，導致汽電共生系統設置量明顯趨緩，不利汽電共生業發展。因此汽電共生廠需考量營運成本、蒸汽及能源供應等情形，適度調整運轉模式，以因應政府政策之調整。

因應國際情勢及戰爭因素造成國際能源價格高漲，使汽電共生業者及自用發電設備因成本負擔減少發電，經濟部 111 年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除簡化合格系統費率定價方式外，並考量國家對低碳轉型、邁向 2050 淨零轉型的需求，增加「燃料別費率」的定價，給予燃氣、燃煤不同費率，增加業者增氣減煤的誘因，透過本次修正，確保系統供電穩定及保有公用售電業購電彈性，並鼓勵增氣減煤的低碳機組設置，因應低碳轉型及淨零碳排的國際趨勢。

113 年能源署為強化推動業者減煤增氣，且因台電發電結構轉變，發電成本已漸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業者脫鉤，遂於當年 9 月 30 日正式公告時間電價連動型之餘電費率計算公式，導入反應排碳因素，並據以公告新版適用費率；114 年公告「公用售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以燃料別費率逐步替代時間電價連動費率，透過法規政策引導業者配合低碳政策轉型。

B. 民營火力電廠(IPP)

政府自 84 年開放民間申請籌設民營火力電廠，迄今共有 9 家。本公司陸續籌設星能電力、森霸電力及星元電力公司均順利商轉中；於 100 年則取得國光電力公司 35%股權，合計星能電力、森霸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等四間民營電業，約佔國內民營電廠總裝置容量 47%。

就電業法修法內容、能源配比、提高備用容量率及未來可能之用電需求增加等變動因素影響，台電公司於 110 年 3 月公開招標燃氣民營電廠複循環機組電力採購案(1,000MW)，由本公司轉投資森霸電力於 110 年 5 月取得，114 年 5 月正式商轉；集團另一轉投資國光電力亦取得 117 年電力採購標案(1,200MW)，預計於 117 年底商轉。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評估既有電廠延役、更新或擴建等電

廠開發計畫，積極參與各項投資方案，協助政府推動能源轉型。

C. 再生能源

113 年底經濟部提出能源部門減碳行動，涵蓋各再生能源目標路徑，包含：119 年太陽光電目標達 31.2GW、離岸風電 10.9GW、地熱 1.2GW，以及再生能源突破項目，如小水力目標於 119 年達 195MW 等。

推廣目標規劃 5 大項原則(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以優先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之再生能源為主，較前瞻性且尚未商業化技術則以投入相關研發為主，並滾動式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其占比。各主要再生能源推廣政策如下：

(A)太陽光電-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基於整體國土規劃，推動屋頂型設置，包含設計相關獎勵機制，並於未來期望針對新建物訂定強制設置之相關法規。

(B)太陽光電-漁電共生

經濟部能源署為響應能源轉型政策，規劃透過圖資套疊之科學證據篩選，先行分流出全國較無生態環境疑慮之魚塢，以農漁為本及綠能加值的理念，劃設為漁電共生專區。

(C)太陽光電-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為避免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之結合標的因電業籌設或施工階段遭遇之問題導致併網期程落後，能源署於 113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中限定結合標的必須為已完工併網或取得電業執照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能源署分別於 113 年及 114 年分期公告競標容量，最近一期為 114 年 6 月公告 114 年第一期競標容量 50MW，並於 114 年 10 月公告競標分配結果，核配容量共計 49MW。

(D)風力發電-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

陸域風力推動策略以先開發優良風場，再開發次級風場為目標，考量優良陸域風場已飽和，後續風力發展以離岸風電為主軸。離岸風電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第一階段推動示範獎勵案場，第二階段潛力場預計 5.5GW，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預計每年推動 1.5GW 的經濟規模量，預計至 124 年共釋出 15GW，以提供國內穩定電力需求，落實離岸風電產業本土化。

(E)地熱發電

113 年經濟部公告「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地熱探勘、開發、營運階段相關申請及審查規範，並簡化相關程序，加速推動地熱發電成長。為促進地熱資源永續發展，亦訂定相應減緩措施，避免地熱案場間之資源競爭。此外，經濟部除持續投入資源調查，擴大傳統地熱資源探勘。政府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協助業者推動地熱能發電開發，持續透過躉購費率機制，加快推動「深層地熱」開發，目標實現 2027 年 1GW、2050 年 6GW 之地熱裝置容量目

標。

(F)生質能發電

期藉提升自主料源利用，以國內生質料源(廢棄物、農林資材、稻稈、廢油、禽畜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優先利用，建構國內生質能產業鏈及配套措施(如燃燒後飛灰與底灰處理或再利用)，故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5 條，刪除燃燒型生質能電廠限制於工業區內相關規定，以利於農業設施、工廠等鄰近場址建置，就近集中處理相關設施產出之餘料，減少料源集運所增加之環境負荷與成本，降低生質能電廠之設置門檻。

另因近年針對由廢塑膠、廢橡膠、廢紙等廢棄物製成的固體再生燃料(SRF)是否應歸類於再生能源的爭議不斷，能源署已於 113 年預告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將 SRF 排除於躉購費率外，未來將參考環境部與業者提供設置成本資料，於汽電共生費率中新增 SRF 燃料別費率，以維持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誘因。

D. 電力交易市場

自 110 年 11 月台電公司推出電力交易平台正式營運後，民間傳統發電業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用戶側需量反應及併網型儲能設備業者等多元分散式的民間電力資源，均可參與電力交易平台，透過競價模式提供輔助服務，協助電力系統穩定，同時獲得服務收益，截至 114 年底民間合格交易者達 108 家，總註冊參與容量已達 2,611.1MW。其中，調頻備轉容量合計 812.3MW、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合計 968.5MW、即時備轉容量合計 236MW 及補充備轉容量合計 594.3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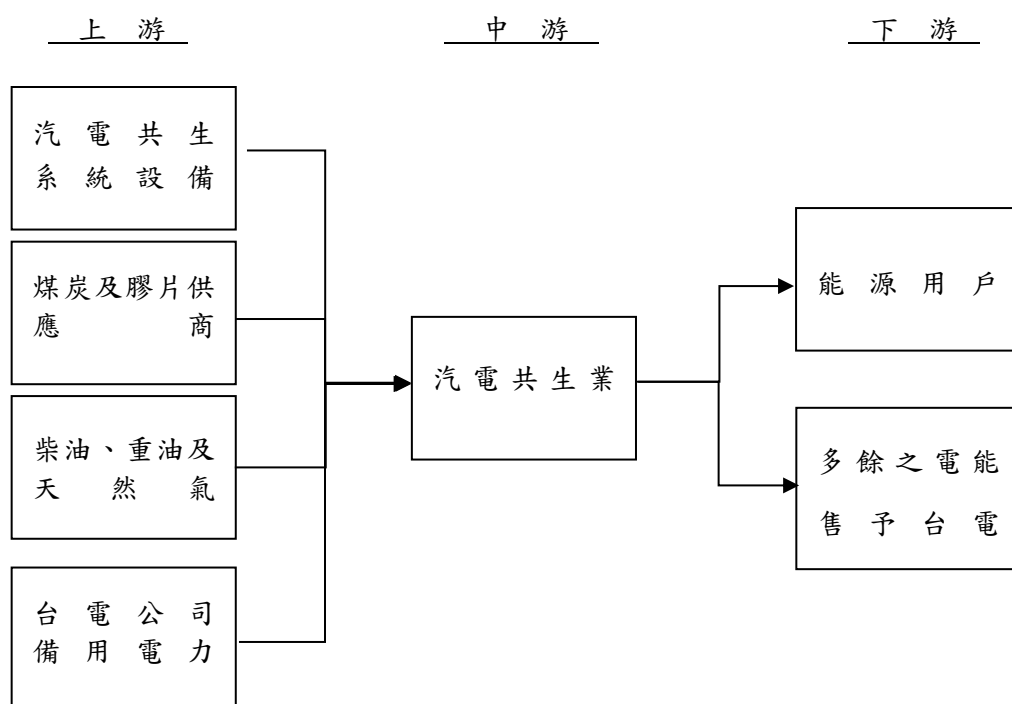
(2) 國外產業發展

歐洲議會於 110 年通過《歐洲氣候法》明訂須於 119 年較 79 年減碳 55%，139 年達成碳中和，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達成共識，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申報，自 115 年開始徵收碳關稅。全球淨零永續的趨勢下，各國企業的減碳壓力將持續擴大，減碳及節能技術、碳捕捉技術、碳交易等將成為各國企業的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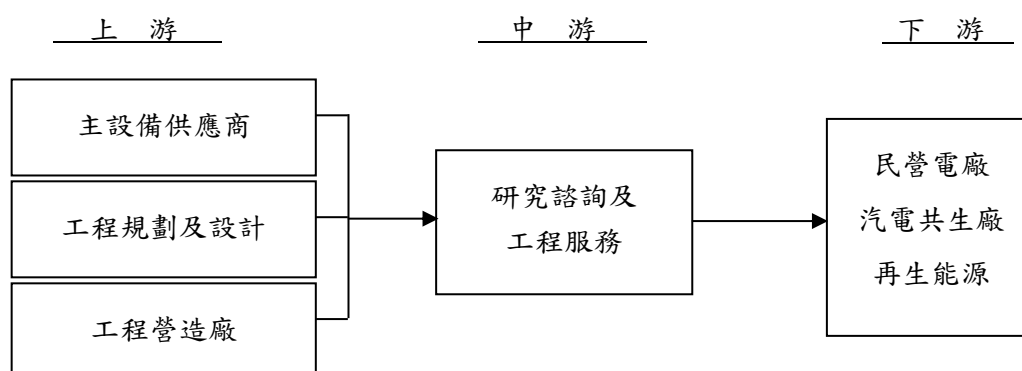
各國紛紛宣示淨零碳排目標，加上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部份國家經濟持續成長，未來潔淨能源研發和電力需求亦隨之成長，相關汽電共生廠、電廠、再生能源、輸變電等之投資或工程商機仍大。

(3)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A. 汽電共生廠



B.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



(4) 產品發展趨勢

A. 汽電共生產業

111 年政府考量國際燃料價格高漲之特殊情形，同時為增加業者增氣減煤的誘因，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簡化合格系統費率定價方式並依燃料別費率定價。台電公司並於同年 7 月 1 日依修訂辦法修訂汽電共生購電措施，在能源署以及台電公司的政策制度精進下，111 年至 113 年期間市場以具成本誘因的收購條件提高汽電共生業者發售電意願，汽電共生業者在確保可反映燃料成本之前提下逐漸提高發電意願。經統計，相關制度實施後，111 年下半年售電量相較上半年提高近兩倍，112 年餘電售電量回升至 83 億度，113 年持續增加至約 84 億度，相較近 10 年平均餘電售電度數增加 11%，對於紓解供電壓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提供實質貢獻。整體而言，未來汽電共生產業發展仍屬穩健持平。

B. 民營電廠

依政府之新能源政策目標，分別為 114 年綠電發電占比達 20%、114 年非核家園、達成國際減碳承諾以及發展節能與綠能產業。為達到前述目標，目前規劃之能源配比為：天然氣發電占比 50%、煤炭及其他發電占比 30%、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燃氣電廠仍為電力供應主要來源。此外，在政府推動「非核家園」及電業自由化等政策下，台電公司陸續完成 113 年 1,000MW、114 年 600MW、115 年 610MW 之燃氣 IPP 標案，並陸續公告 116~118 年商轉燃氣機組電力採購，目前 117 年由國光電力取得 1,200MW，118 年由麥寮汽電取得 2,400MW，顯見未來民營電廠開發仍具發展空間。據此，未來民營電廠仍將持續在台灣電力市場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C. 再生能源

政府為積極推廣再生能源，規劃在 114 年使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139 年更提升至 60%~70%。113 年底經濟部提出能源部門減碳行動，涵蓋各再生能源目標路徑，包含：119 年太陽光電目標達 31.2GW、離岸風電 10.9GW、地熱 1.2GW，以及再生能源突破項目，如小水力目標於 119 年達 195MW。139 年推廣目標量則分別為太陽光電 40~80GW、離岸風電 40~55GW、前瞻能源(包含非傳統地熱發電、波浪、海流發電等海洋能及生質能等)8~14GW。

推廣目標規劃 5 大原則(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以優先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之再生能源為主，較前瞻性且尚未商業化技術則以投入相關研發為主，並滾動式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其占比。

政府目前以風力發電(包括陸域、離岸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地熱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

D. 儲能

儲能市場發展仍以電力市場應用為主流，但因再生能源整體建置環境不佳，併網型儲能已出現供大於求之情形。其中，功率型儲能(dReg)因已超過台電規劃需求量，導致價格崩盤，結清費率自 113 年初皆維持於 0 元；而複合型儲能

(E-dReg)亦出現價格鬆動下滑現象。為穩定 E-dReg 市場價格，台電公司於 113 年 7 月導入需求曲線機制，但在過往 dReg 市場崩盤陰影下，E-dReg 建置雖逐步趨緩，然 114 年 9 月後供給量仍舊超越了需求曲線的最高量，故結清價格亦如 dReg 般降為 0 元，截至 114 年底仍維持在 0 元結清價格。

近一年，許多大型企業、工廠或家庭住宅透過表後儲能進行用電尖離峰移轉、需量反應或是參與電力聚合商等模式，兼顧穩定用電以及提高資源效益的應用下，表後儲能已逐漸成為儲能市場新興商品。

現階段較蓬勃發展商業模式有台電輔助服務方案及能源署的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制度，未來，因相關政策規範及配套措施漸趨成熟，除因應再生能源發展需求所需之併網型儲能外，表後儲能亦具潛力成為儲能應用之主流。

(5)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可從事發電廠規劃及評估、電廠興建、營運維護及綠電銷售之廠商，提供一貫化且較多元的服務，並轉投資電廠，持續深入參與電廠的營運，有助於在發電產業實力的累積。本公司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有相當良好聲譽，形象良好、營運穩定係為競爭利基，與國內獨立發電業及其他能源事業同業相較，有紮實的競爭能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技術層次

本公司核心技術主要為累積多年的開發、興建及營運經驗，重要設備之設置及維護及零組件更換等情事，則由原設備廠家協助；電力系統之技術及研究，除了自有技術外，並可透過大股東台電公司獲取充足之技術支援；而電廠及汽電廠之工程、運轉、維修等技術，主要由各電廠、汽電廠及本公司等專業人員負責研究，並透過各廠間技術交流及維修支援系統，逐步提升自主維修能力。

此外，本公司透過參與民營電廠之投資興建經驗，成為規劃評估、建廠、營運維護一貫化統包之全方位公司。

B. 研究發展

(A)市場趨勢研究方面

收集國內外產業技術與競爭者資料，並對電業自由化、汽電共生與再生能源之政策及經營研究深入探討，針對再生能源、汽電共生、輸變電工程、民營電廠、共同升壓站、儲能及虛擬電廠之投資進行評估研究，以因應即時市場趨勢，達成營運目標。

(B)產品技術掌握方面

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員工專業訓練，提升專業人員技術外，公司專業人員針對發電廠、汽電共生廠、再生能源、輸變電工程、共同升壓站之興建、經營、運維等技術進行研究。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產品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在汽電生產、電力併聯等技術上，除了藉由員工專業訓練提升外，並可透過大股東台電公司從旁協助以獲取充分支援，且因本公司極為重視人員專業技術能力之提升，故技術人才之養成，除安排人員加入相關社團法人之協會及參加國內外相關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外，還安排人員至國外主設備廠商學習運轉及維修相關技術，另亦不定期舉辦在職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確保汽電廠及電廠運作之安全。

4. 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擴大再生能源投資開發、工程承攬及再生能源售電、輔助等相關業務，強化低碳電力供應韌性，參與儲能市場，布局前瞻性低碳能源，發展多元商業模式。
- B. RP Energy 專案依退場方案執行，朝出售股權規劃方向進行。
- C. 維持官田廠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持續改善設備及落實循環經濟理念，提高膠片、SRF 及固態生質燃料混燒量，減少煤炭使用，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 D. 持續推動天然氣電廠、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等投資開發業務。
- E. 其他相關投資業務及工程承攬業務。

(2) 中長期發展方向

- A. 因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既有轉投資及新設天然氣電廠延役及擴建計畫。
- B. 持續拓展再生能源與節能相關能源服務業務及工程承攬業務，擴大參與輔助服務市場、儲能市場，並關注前瞻性低碳能源開發之機會，掌握新商機。
- C. 開拓國內外電力及能源相關業務，以擴大營運規模。
- D. 提供包括綜合性之服務，資金安排、技術提供、建廠、運轉維修等全方位服務，並以投資及工程相互輔助，以發揮本公司之特長，並確保長期利益。
- E. 依循國際淨零趨勢與能源市場發展，滾動規劃低碳、零碳及碳中和永續經營方向，更新升級機組設備、機組燃燒低碳能源，以及培育永續專業人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9,132,234	100	7,611,519	100
外銷	—	—	—	—
合計	9,132,234	100	7,611,519	100

(2)市場占有率

A.汽電共生市場裝置容量佔有率

單位：百萬瓦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民間汽電共生系統	8,048	7,930	8,016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48	48	48
占有率	0.60%	0.61%	0.60%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統計暨本公司提供。

B.民營電廠市占率

電廠名稱	機組編號	燃料別	裝置容量 (MW)	現況
國光電力	國光	天然氣	480	92年11月商轉
星能電力	彰濱	天然氣	507	93年3月商轉
森霸電力	豐德 #1, #2	天然氣	2,114	森霸一期93年3月商轉 森霸二期114年5月商轉
星元電力	星元	天然氣	549	98年6月商轉

目前已商轉之民營電廠(IPP)裝置容量共計7,248MW，本公司所投資之星能電力、森霸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之電廠占國內民營裝置容量約50.3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情勢，伺機開發國內汽電共生、民營電廠、再生能源、共同升壓站及儲能業務。

(4)競爭利基

A.技術卓越，提供一貫化服務

本公司以「專業、效率、服務」自許，最大的競爭優勢在於資金安排、技術服務、建廠前評估及規劃、建廠、營運、運轉維修等全方位的一貫服務，及陣容堅強的經營團隊。

子公司台汽電綠能(股)公司於108年10月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目前為國內轉供量能最大之售電業者之一，透過轉供服務協助用戶達成RE100及減碳需求，延伸綠電價值鏈。

B.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長期耕耘電力產業，對於市場評估亦較同業精準，並透過對電廠投資、施工建造，及電廠後續營運與維護的經驗對行業特性及成本結構有更進一步了解，使得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C.優秀的人力資源

電力產業係屬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每一電業投資案投資金額常高達數億至百億，可行性評估之精準與完整取決於人力資源之良莠。本公司員工大專學歷以上者，佔全部員工人數九成以上，員工留任率高，專業經驗得以累積與傳承；主要幹部均擁有多數豐富之專案開發、可行性評估、財務規劃、

專業工程技術與專案管理經驗。優秀的人力資源為本公司於汽電共生業、發電廠及再生能源等領域佔有一席之地之重要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第一階段電業法修正通過後，轉投資IPP可規劃於未來電力市場提供系統供電輔助服務營業項目，亦可評估增設機組或進行延役，藉以增加營收；自用發電設備及非傳統機組可積極規劃參與台電之輔助服務競價服務；待第二階段修法完成後，電力市場多元化，發電業應會有較大的市場操作空間。
- (B)政府推動能源轉型之「2050淨零排放路徑」，有助於本公司IPP及再生能源之開發。
- (C)政府推動綠能政策，持續擴大再生能源目標，有助於本公司再生能源業務之開發。

B.不利因素

- (A)汽電共生獎勵優惠措施逐步緊縮，加諸近年電力供應緊澀狀況緩解，預期台電實施汽電共生餘電增購措施之空間將逐步限縮；另因「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修訂，期望透過法規政策引導業者配合低碳政策轉型，由現今燃煤鍋爐轉為天然氣等低碳燃料。但由於天然氣汽電共生機組之申設內外條件尚未完備，可能對既有燃煤汽電共生設置用戶造成衝擊。
- (B)環保法規趨嚴、生煤減量及轉型燃氣發電之政策方向將影響既有汽電共生廠及發電廠營運空間。
- (C)民眾環保意識日趨強烈，地方政府自主意識高漲，電廠選址、地方溝通、電源線引接及燃料輸送、環保規劃困難度日益提高。
- (D)政府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及PM2.5議題，致環保加嚴增加環保改善設備投資。
- (E)匯率及燃料價格波動大，成本變動控制不易。
- (F)因蒸汽用戶燃油蒸汽鍋爐已不具設置效益，加諸空污減煤等因素，天然氣蒸汽鍋爐目前為政策推動主軸。汽電共生售汽價格如改以天然氣替代成本計價，當天然氣價格低於燃料油時，蒸汽售價也將下降。
- (G)再生能源逐步擴張下，部分區域電網容量日趨緊澀，即便有再生能源或低碳發電設施需求，仍可能因電網限制導致設置瓶頸，且既有電廠之更新改建或延役規劃，也都將面臨挑戰。

C.因應對策

- (A)積極開發蒸汽用戶，評估餘電躉售轉作輔助服務之用，並加強環保設備，轉型區域能資源整合及積極評估其他輔助燃料，以降低運轉成本及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
- (B)配合台電電力輔助服務市場，伺機以汽電共生參與相關輔助服務，增加汽電共生附加價值。
- (C)開發國內外汽電共生、民營發電及再生能源，穩健擴展經營規模。
- (D)推展其他電力能源領域業務，如共同升壓站、儲能、輔助服務等，精準評

估投資效益，增加投資發展面向及開發技術。

(E)密切觀察外匯市場及能源市場之價格波動，以各種避險方式，使潛在之風險降至最低。

(F)以穩健之財務基礎為後盾，並積極進行風險管理。

(G)密切追蹤電網強化情形，對於再生能源開發場址選擇上，併同考量區域電網情形，對於既有電廠，若位於電網容量不足之區域，需思考其他應變方式。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汽電共生廠	提供客戶電力及蒸汽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提供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廠、再生能源、共同升壓站、儲能等之工程規劃、財務規劃、施工管理、環境保護及操作維護等之整體服務

(1)產製過程

A.汽電共生

利用煤炭、燃油、天然氣或廢棄物，以一套設備同時產生有效熱能及電能者，稱為汽電共生。汽電共生系統依發電與製程先後次序可分為先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及後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所謂先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就是以初級能源先用來發電，發電後之餘熱再提供製程使用；而後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就是以初級能源先供給製程之熱能需求，再將排出之餘熱，供作發電之用；本公司所採用之機組均為先發電式系統。

B.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

本公司執行相關電力產業之研究諮詢與工程服務皆屬量身訂作之獨立個案，無法如製造業可藉機器大量生產或複製以提增產值。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皆由本公司各部門組成專案編組、專業分工，並依個案條件與特性研究、調查、分析、討論後協力完成報告，故相對生產成本較其他產業高。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來源地	供應情形
燃料油	中油	台灣	充足穩定
煤炭	中印／潁原	印尼	充足穩定
天然氣	中油	台灣	充足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9,132,234	7,611,519
銷貨毛(損)利	780,689	1,084,042
毛利率	8.55%	14.24%
毛利率變動率	66.55%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期毛利率變動，主係受沃旭一期工程結案及離岸二期工程修正預算，調升毛利率所致。因工程屬專案接單，每一案件金額、成本及規模差異甚大，故無法分析其價量變化。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873,191	10.46	-	台灣日立永續能源(股)公司	685,545	10.50	-
2	其他	7,478,354	89.54	-	其他	5,841,932	89.50	-
	進貨淨額	8,351,545	100.00		進貨淨額	6,527,477	100.00	

註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註2：增減變動原因：進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工程進度變動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沃旭能源(股)公司	4,457,933	48.82	-	沃旭能源(股)公司	3,044,384	40.00	
2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30,773	12.38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2,109,203	27.71	董事
3	台鎔科技材料(股)公司	1,076,335	11.79	-				
4	其他	2,467,193	27.01	-	其他	2,457,932	32.29	
	銷貨淨額	9,132,234	100.00		銷貨淨額	7,611,519	100.00	

註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註2：增減變動原因：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工程進度變動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113年度			11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銷貨成本	電力	仟度	508,651	346,034	1,017,334	511,551	357,681	1,020,524
	蒸汽	噸	412,005	363,741	235,392	404,891	336,645	249,539
	其他	-	-	-	-	-	-	-
工程、運維及服務成本		-	-	-	7,098,819			5,257,414
合 計			註1	註1	8,351,545	註1	註1	6,527,477

註1：因銷量之單位不同，故不予加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113年度				11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貨收入	電力	仟度	346,034	1,344,370	-	-	357,681	1,432,538		
	蒸汽	噸	363,741	288,766	-	-	336,645	335,261		
	其他	-	-	473	-	-		480		
工程、運維及服務收入		-		7,498,625	-	-		5,843,240		
合 計			註2	9,132,234	-	-		7,611,519		

註1：年度銷售量＝年度生產量－汽電廠廠內用電量

註2：因銷量之單位不同，故不予加總。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3月底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72	149	153
	間接人員	168	176	175
	合 計	340	325	328
平 均 年 歲		44	43.5	4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6	8.7	7.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0.9%
	碩 士	22%	21.6%	21.9%
	大 專	73%	72.3%	72%
	高 中	4%	5.1%	5.2%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及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廠別	申領項目	許可證證號	114年度依法定期繳納主管機關污染防治費用	有效日期
官田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D0680-02號	0元	115年10月24日
	燃料使用許可證	南市燃料使用許可證字第D034-02號	0元	115年10月24日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南市環水字第01500-11號	3,956元	119年09月04日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無證號	0元	119年10月27日

(2)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廠別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官田廠	林○豐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05)環署訓證字第FA130518號
	林○豐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3)環署訓證字第GB170494號
	李○儀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08)環署訓證字第HB311418號
	林○豐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110)環署訓證字第EA030072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污環境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114年12月31日；單位：元

廠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官田廠	脫硫設備	1	89.12	4,701,027	88,762	控制硫氧化物排放濃度，符合排放標準。
	除塵設備	1	89.12	98,093,051	1,883,322	控制粒狀物排放濃度，符合排放標準。
	污水處理設備	1	89.12	4,916,712	95,944	處理廠區廢水，使廠區放流水符合污水中心納管標準。
	噪音防治設備	1	89.12	14,313,784	298,518	避免設備運轉產生之噪音影響周遭居民。
	靜電集塵器改善	1	105.06	19,000,000	0	增加集塵效能，以符合排放標準。
	飛灰集塵下料設備	1	105.12	1,820,000	0	加強飛灰卸料效率。
	底灰回收系統	1	107.10	8,600,000	2,364,971	減少底灰處理成本及矽砂用量降低營運成本。
	底灰刮板輸送機	1	109.06	2,030,000	141,002	強化底灰輸送妥善率。
	CEMS資料擷取系統軟體更新工程用	1	110.10	1,069,000	0	配合法規修訂，更新軟硬體設備。
	SRF輸送系統	1	112.02	10,402,500	6,609,935	減少煤炭用量，降低燃料成本。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裁處時間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令	違反事實	裁罰金額
113/04/08	20-113-040004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	環保局於113年2月27日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監測設施標準氣體查核(CGA)準確度測試，其氧氣低濃度誤差值達-16.9%，已逾法定標準±15%以內。	150
113/11/06	20-113-11000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7條第2項	環保局於113年8月15日發現1.自111年9月1日起OP DAHS設定(L1)2.00,(L2)1.88與確認報告書(L1)1.88,(L2)2.00不相符，未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進行L2/L1設定。2.OP原始數據狀態碼皆標示NA10,未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呈現實際狀態標示。3.113年RATA檢測報告第一季測項FLOW-BAF(1.05)及第二季測項O2-BAF(1.013)，未依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RATA檢測報告修正BAF。	300
114/09/12	20-114-09000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第1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及上傳線上資料。	100
114/09/17	20-114-09001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7條第2項	環保局查核廠區SO _x 低濃度CGA準確度應為±15%，差異應為±2.5ppm，惟其SO _x 低濃度準確度為-18.76%，差異為-2.83ppm，超出規定。	240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詳上述說明。

(2)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114年起碳費開始徵收，以公告費率 300 元/公噸計算，惟官田廠目前已通過自主減量計畫，每年四月底提出前一年執行成果，並經審核通過，每噸費率

降為 50 元。

B.配合法規修訂，連續監測項目新增 HCL，軟體更新及新增設備工程費用約 450 萬元。

C.為符合【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氮氧化物排放加嚴規定，114 年度歲修已完成新增 SNCR 設備改善案，本案總金額約 1,200 萬元。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本公司員工除享有法定之勞健保、團體保險及退休金等基本福利外，亦提供一系列額外福利措施，旨在關懷員工生活及身心健康。公司提供的福利項目包括年節獎金、國內外旅遊補助、婚喪慰問金、慶生補助、社團補助、健康檢查、教育訓練補助及有職進修國內大學院校碩/博士學位補助等，並設有各類講習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此外，公司定期舉辦年終尾牙餐會、社團活動及定期慶生會活動，積極促進員工間的情感交流，增強團隊凝聚力與向心力。

B.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其福利金來源為成立時提撥資本額 1%，每月營業額提撥 0.15%，如有下腳變賣提撥 40%。由福利委員訂定每年度計畫及預算，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及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包括員工慶弔之慰問及補助、旅遊、年節禮券、生日禮券、文康活動等，並公布福利金收支情形。

C.本公司員工福利針對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持續優化，列舉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目標及項目	具體作為
本公司積極營造友善、幸福職場，承諾提供安全、和諧的優質工作環境，共同追求工作及家庭生活平衡。	本公司致力營造友善、健康之工作環境，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並建立完善員工關懷制度： 1.工作與生活平衡 (1)推動彈性工時制度 (2)與托兒機構合作提供育兒支持 (3)提供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 2.員工健康與心理支持（EAP） (1)提供醫護人員臨場服務 (2)提供心理師諮詢與心理健康支持 3.外派人員照顧 (1)提供返家探親交通補助
增長彈性上下班時間，讓員工可視家庭需要彈性安排工作時間。	體恤員工家庭及生活平衡，111 年起台北辦公室彈性上下班時間由 30 分鐘增長為 1 小時，官田廠正常班同仁彈性上下班時間由 15 分鐘增長為 30 分鐘。

員工福利目標及項目	具體作為
提供多元社團活動，增進員工間感情亦同時讓家人感受到公司的溫暖，落實「工作生活平衡」理念。	目前有球類運動/登山/羽球/文藝/迎風/咖啡/知行/樂活玩家/綠野仙蹤等社團，補助並鼓勵員工及眷屬參與。
持續增進職場安全措施及福利：	1.持續提供免費咖啡豆，提高員工三節及生日禮金等福利措施。 2.當主管機關通報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時，同仁因公出勤可個別提出交通補助之申請。 3.大樓設備環境安全： (1)每年進行1次消防安全檢查，排定1次相關演練課程。每2年委託專業公安公司執行公共安全檢查，並依規定申報。 (2)每天各樓層清潔打掃，垃圾處理，公共區域清潔。每年安排2次之大樓地毯清洗及大樓消毒，視需要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3)每年定期安排2次作業環境監測，依據相關法規與標準進行檢測與評估，以確保工作環境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要求，並保障員工之健康與安全。 (4)每年進行設備環境安全檢查及維護。 (5)每季進行消防設備自我檢測，並透過消防設備師簽證申報。 (6)不定時依需求改善辦公室環境，如增加環境巡視次數、加強環境清潔、加裝碳粉濾網、增設電風扇等。 (7)各區域加裝空氣過濾器，定期更換濾心，以維護員工健康。
每年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評估公司員工對各項措施的滿意度。	1.114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實施情形： 覆蓋率：全公司 調查單位：行政管理部 調查頻率：每年一次 調查期間：8月19日至8月30日 為確保員工的聲音得到充分反映，公司每年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本年度特別針對各項構面進行更細部調查，如溝通與意見反饋、薪酬與福利、職場公平與多元包容、職安衛與健康、學習與職涯發展、組織願景與領導、工作環境與資源等，整體核心滿意度平均達4.15分(滿分5分)。顯示公司在提升員工福祉和工作環境方面的努力取得顯著成效。 2.改善計畫內容： 於本年度10月中旬，高階主管召開會議指導改善作業，以表重視，會中擬定四大行動方案。 (1)請各部門主管對於滿意度較低的族群多加關懷，即日起施行。

員工福利目標及項目	具體作為
	(2)落實各項政策公平性並請各主管加強宣導；另安排相關教育練予各階層主管，以宣導正確觀念，避免不公平情事。 (3)利用學習發展地圖，確保同仁明確知曉職涯路徑與各階段晉升成長所需職能。 (4)強化溝通類職能，開設世代溝通、溝通技巧等課程。使主管更容易理解同仁想法，並給予同仁更清楚、具建設性之意見，並使同仁更理解公司經營發展。 3.本公司將於下一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中檢視改善成效，以落實持續改善精神。 4.未來亦將持續透過定期調查與改善循環，推動組織文化優化，並以實際行動支持每位員工的需求與發展。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免費健康檢查，亦提供免費的團體保險，包含意外、醫療、癌症、壽險等多項保障，同時眷屬亦可自費參加健檢及團體保險，建立員工個人及家庭雙重保障。	本公司致力於員工健康與福祉，為此提供免費健康檢查服務。未滿 40 歲之員工每兩年可享有一次健檢，而 40 歲以上員工則可每年參與健康檢查，確保員工在不同年齡階段的健康需求得到充分照顧。 此外，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免費團體保險，保障範圍涵蓋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及壽險等多項保險，旨在增進員工的保障並提升員工福利。員工的父母及眷屬亦可自費參加健檢及團體保險，從而建立更加完善的員工及其家庭的雙重保障體系，為員工與其家人提供全方位的關懷與保障。
台汽電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多項補助及津貼	1.補助津貼：結婚/生育/喪葬補助。 2.教育補助：進修補助及書籍補助。 3.活動津貼：社團活動、國內旅遊及國外旅遊。 4.慰問/救助：住院補助、急難救助。
女男同酬，獎金酬勞與個人績效連結。	1.本公司秉持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則，招聘與人員任用依據能力、學識、經驗、操守及工作態度等綜合條件進行甄選，並保證不會因性別或個人性傾向對員工在任用、薪資福利、考核及晉升等方面產生差別待遇。 此外，考慮到公司長期營運利益及財務狀況等多重因素，本公司根據員工的績效表現進行定期考核，並依此進行調薪安排。每年，我們依員工的服務年資發放年終獎金，並根據公司整體績效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算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旨在充分體現員工的努力與貢獻。 2.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其中員工酬勞之 1%

員工福利目標及項目	具體作為
	分配予基層員工，剩餘部分再分配予全體員工。另於「獎金核發辦法」中明訂員工績效獎金包含盈餘分享及績效考核兩部分，每年將公司治理、經營績效、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業務發展等永續發展相關項目，納入公司總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KPI，依據部門 KPI 達成情形進行經理人與員工績效考核，並依獎金公式計算，將績效考核結果與績效獎金、員工薪酬相連結。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培訓員工，根據員工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年度訓練計畫並提供相關訓練預算，以利員工專業技能之提升及瞭解公司所在產業展所需職能，啟發員工之潛能，達員工之適才適所，創造員工與公司共存共榮之環境。

為提升台汽電全體同仁專業能力並強化組織競爭力，本公司於 114 年度積極推動多元之教育訓練課程，包含實體與線上訓練，相關成果如下：

整體訓練時數(統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高階主管訓練時數：全年累計 330.71 小時，平均 30.06 小時／人；中階主管訓練時數：全年累計 1,513.63 小時，平均 63.07 小時／人；一般員工訓練時數：全年累計 7878.24 小時，平均 80.39小時／人。

課程規劃涵蓋提升專業技能、培育管理職能與職場安全意識等面向，主要課程如下：

主管及員工之不法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課程：共 107 人次參訓，總計 321 小時。

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課程：共 72 人參訓，總計 78 小時。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共四季)：共422人參訓，總計902.5小時。

商務英語會話課：共162人次參訓，總計243小時。

專案管理實務應用：共31人次參訓，總計186小時。

CPR + 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23人次參訓，總計46小時。

內線交易之理論與實務研析：共36人次參訓，總計108小時。

此外，本年度亦辦理多項通識與延伸學習類課程也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例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三高(心血管)健康講座、智慧電網資通訊技術導入與應用、職場跨世代溝通化解衝突：運用非暴力溝通解決關鍵痛點等多元主題，協助同仁持續精進專業並拓展職場視野。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94年7月1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提繳每月工資6.5%之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經理人訂有「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規範」，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法規及本公司相關退休辦法辦理。

項目	說明
員工申請自願退休資格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4.工作十年以上，其年資與個人年齡合計超過七十者(優於勞基法令)。
員工申請退休程序	1.退休之申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退休者應填妥「退休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依核決權限陳核。 2.退休核准後，應於生效日前應將所辦理之業務、財務詳列於清冊中，並依「工作移交程序單」及「工作移交清冊」，辦理移交手續並送交人事單位核存。
新制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1.適用法源：勞工退休金條例。 2.提撥方式：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在「勞工退休金月繳工資分級表」級距內之月提繳工資的 6%，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由勞保局收繳處理後，分別計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之中(以勞工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為勞工專戶之帳號)。 3.請領方式：勞工符合退休要件退休時，由勞工本人填具「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並簽章後向勞保局申請，不需透過公司即可申請。 4.114 年提撥金額為新臺幣 5,046 仟元。
舊制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1.適用法源：勞動基準法。 2.提撥方式：公司提繳每月工資 6.5%之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 3.請領方式： 勞工符合退休要件退休時，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三十個基數）後，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退休金基數的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的平均工資（一個基數即一個月的平均工資）。由公司向臺灣銀行申請後直接撥付給勞工。 4.114 年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金額為新臺幣 3,229 仟元。 5.本公司設有勞退金監督委員會，針對勞退金支付等議題召開會議並做成決議。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特別重視勞資關係，所以勞資關係一向相當和諧，在經營哲學上，除了揭示「和諧」的理念之外，並在日常實際作業上，隨時利用各種溝通管道，了解各級員工的心聲與想法。惟於111年間有一件勞資訴訟紛爭如下：

本公司員工因績效不佳，經年度考核調整為非主管職，該員以不滿考核結果為由，訴請本公司給付其遭調整之薪資，最終經最高法院於114年4月24日民事裁定駁回其之上訴。除上述事件外，本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及「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規範」，並召開勞資會議，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6)人權政策及具體管理制度

台汽電依循相關勞動法規與國際人權規範，制定完善之人權政策與管理制度，並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等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另涵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核心人權準則，將尊重人權、保障勞動權益與促進職場共融列為企業核心價值及公司治理原則之一。

①政策制度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已將人權政策制度化，制定「人權政策與管理辦法」及「人權關注事項具體管理方案」，並明確規範適用範圍涵蓋全體經理人、員工及求職者，同時延伸至承攬商與合作夥伴之人權管理要求。

人權政策之權責單位由管理部門（含人資及相關職安單位）統籌規劃與推動，並透過各級主管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中，形成自上而下之治理架構。

②人權風險鑑別與管理機制

本公司建立系統化人權風險鑑別機制，定期透過組織盤點與風險調查，辨識潛在人權風險類型，包含：

- A.視與不平等待遇
- B.童工與強迫勞動
- C.職場暴力與職場霸凌
- D.性騷擾及不法侵害
- E.其他不當對待行為

並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管理目標、預防措施與改善機制，持續強化人權治理效能。

2025 年已透過經理人及各單位完成內外部不法侵害風險調查，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營運活動未發現童工、強迫勞動、歧視或其他重大人權侵害情事，亦未涉及原住民族權利侵害相關事件。

③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與申訴機制

本公司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及職場安全，建立完整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與處理機制，包括：

- A.制度建置（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防治及不法侵害防治規範）
- B.教育訓練與宣導
- C.風險調查與評估
- D.通報與申訴處理機制
- E.救與追蹤改善程序

所有處理流程均留存完整紀錄，以確保案件處理之透明度與可稽核性。員工可透過公司設立之「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進行正式通報，確保事件能即時且妥善處理。

④人權治理與集團管理機制

本公司對職場不法侵害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將人權議題正式納入公司治理架構與集團治理體系中。董事長已向各子公司經營代表明確宣示，人權保障、職場安全與員工尊嚴為企業治理責任核心，而非僅屬法遵事項。

集團已建立「制度零容忍 × 治理零縱容 × 組織零包庇」之治理原則，並將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防治及不法侵害防治納入：

A.集團治理政策

B.子公司經營管理要求

C.經營績效評核指標

形成制度化、可衡量及可稽核之人權治理管理機制。

⑤教育訓練與推動成效

114年本公司持續強化教育訓練機制，採「線上制度化學習＋實體法定課程」雙軌併行方式：

A.線上訓練機制

將不法侵害防治及性騷擾防治課程納入員工學習系統，透過系統化派課與通知機制，提升員工對人權議題之認知、辨識能力及通報意識。

B.實體教育訓練（分級辦理）

依不同角色設計課程內容：

(A)一般員工：強化基本認知、案例解析、自我保護與申訴管道

(B)主管人員：強化治理責任、法規遵循及事件處理能力

課程採實體與視訊併行方式辦理，以確保跨據點員工之參與公平性與可近性。

114年度教育訓練成果如下：

上課總人次：279 人次

總訓練時數：462 小時

本公司將人權政策融入編制至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並積極以具體作為呈現本公司尊重並捍衛人權之決心，本公司人權關注事項、目標作為、風險減緩措施、成效評估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說明請參考公司網站。

(<https://esg.cogen.com.tw/tw/Employee-Relations>)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額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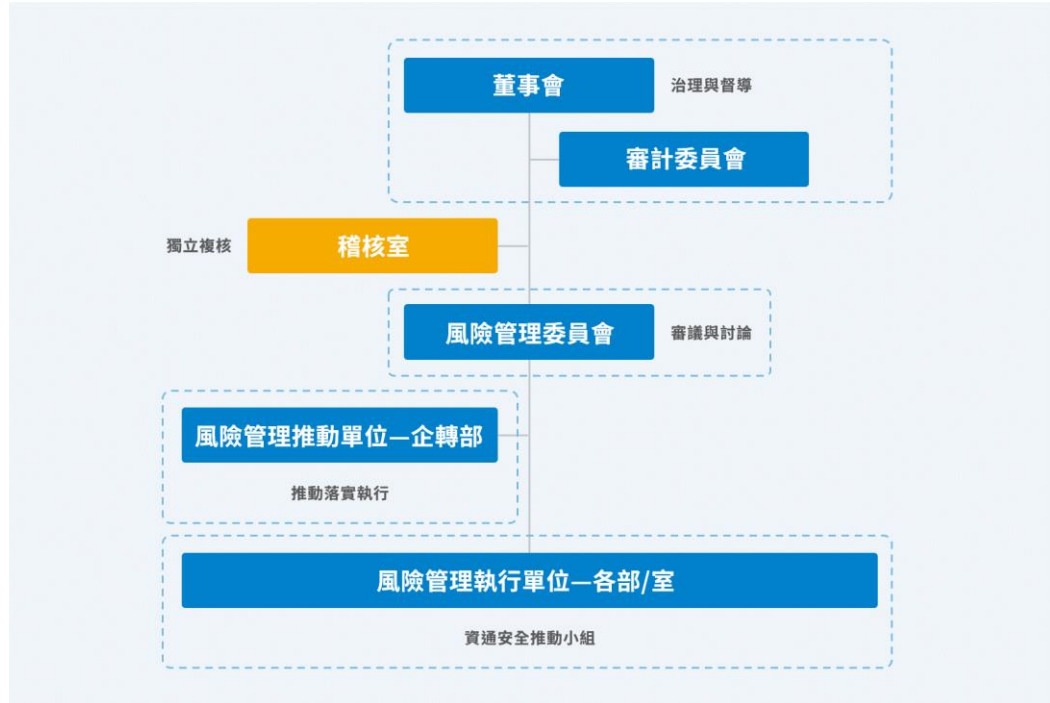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已納入公司「風險管理實施方案」，並經過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更新風險管理計畫，以有效降低與管控

公司資訊資產遭受資通安全威脅的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負責資通安全風險管理項目，每年滾動更新與制定風險管理計畫，行政管理部資訊組人員依計畫定期檢討當年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措施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本年度已完成「114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報告」；並於董事會總經理業務報告中說明資通安全管理情形。



(2) 資通安全政策

資通安全政策目的為積極運用資訊科技，強化營運管理，使公司在穩定安全的環境下營運及成長，應建立完善的資通安全機制，落實「資通安全、人人有責」之概念，確保資訊資產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並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進行管理。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已訂定具體目標與遵循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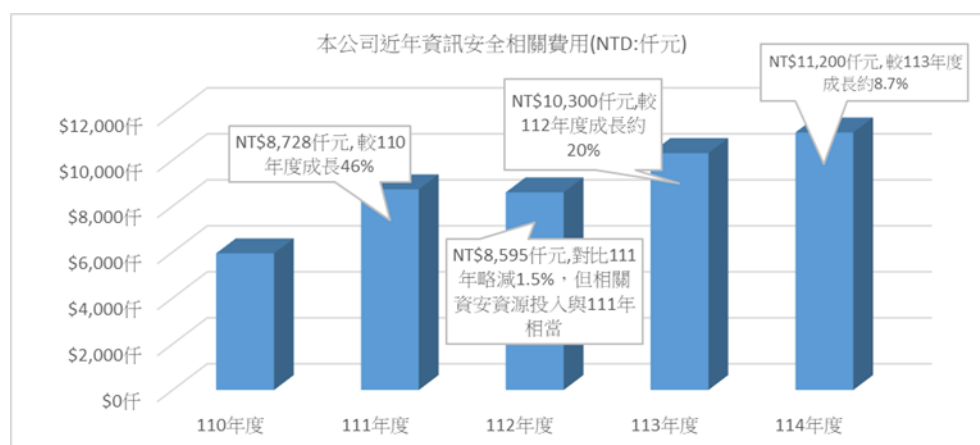
- A. 資訊資產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應定期盤點、分類分級，針對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應進行風險評鑑，並據以設施適當的防護措施。
- B.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C. 單位主管應重視機密、敏感性資料之認定與管控，對於資通安全政策、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遵循，應負監督、執行及稽核之職責，並確切落實於各單位例行作業及員工的日常工作中。
- D. 對於資通安全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且定期舉辦資安訓練，以確保業務之持續營運。
- E. 所有員工應充分了解資通安全政策之目的及其職責。
- F. 定期審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G. 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應視業務變動、資訊科技發展、風險評鑑結果予以適當修訂。

(3)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 A.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7日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並參考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之非特定公務機關分級」擬定資訊稽核計畫，由「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成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規劃及推動執行。
- B.訂定公司內部資訊稽核計畫與資通安全稽核項目，辦理資通安全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等相關精進作為。
- C.公告發行「台灣汽電共生公司資通安全政策」與「台灣汽電共生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於網站公司治理規章中揭露相關作業準則。
- D.已於112年10月25日指派「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分別擔任主管機關要求設立之資訊安全專責主管與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 E.114年度持續督導轉投資各電廠導入資訊安全相關監控服務機制，114年度星元電力與星能電力分別完成「資安健診」、「滲透測試」及「系統弱點掃描」等資訊安全檢測服務工作。
- F.每年訂定「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畫」，114年度分別進行「個人資安意識」、「年度資安防護趨勢」、「資安風險管理」與「AI應用與資安風險」等宣導資安相關議題與提升員工防範風險意識。每年度不定時進行2次全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安全測試演練，演練後進行課程宣導，以強化全體員工對社交工程及資訊安全的認知。
- G.為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委外進行SOC資安監控中心，並架設資訊安全端點偵測機制及回應服務。
- H.每年度進行資訊設備資安健診、資訊系統滲透測試以及弱點掃描作業。
- I.針對強化資安治理工作，已於114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規劃於115年申請ISO/IEC 27001:2022第三方驗證。

(4)投入資訊安全管理資源

本公司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每月檢討資訊安全監控成效並產出報告，114年共計12份；114年每季召開資安監控管理成效會議，114年共計4次；每半年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召集人主持，召開資安監控暨風險評估會議，114年共計2次；本公司稽核室每年針對資訊安全管理項目進行查核，114年產出1份稽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本公司近5年投入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設備與資源經費逐年成長，如圖所示；113年成長約20%，114年成長約8.7%，相關資源投入表示經營管理階層對於資通安全管理的支持與重視。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鍋爐及相關之系統與設備	式	1	89.12	556,758	-	10,569	官田廠	-	-	整廠投保火險 2,089,802仟元	-
汽輪發電機及附屬設備	式	1	89.12	307,110	-	5,805		-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附屬設備	式	1	111.06	728,354	-	597,857	星曄綠能	-	-	機械險 706,000仟元	-
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	式	1	109.11	618,191	-	458,492	星寶電力	-	-	機械險 465,000仟元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4年12月31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m2)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官田廠	8,528.81	47	電力、蒸氣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銷貨	電力	仟度	508,651	346,034	68.03%	1,017,334	511,551	357,681	69.92%	1,020,524
	蒸氣	噸	412,005	363,741	88.29%	235,392	404,891	336,645	83.14%	249,539
工程			註	註	註	6,876,650	註	註	註	4,986,019
運維及服務			註	註	註	222,169	註	註	註	271,395
其他			-	-	-	-	-	-	-	-
合計			註	註	註	8,351,545	註	註	註	6,527,477

註：因工程、運維及服務係以承攬專業為主，無法依設備產能計算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註)	
星能(股)公司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1,550,020	2,122,587	142,709	100.00	2,122,587	—	權益法	396,057	—	—
台汽電國際公司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658,374	159,792	22,260	100.00	159,792	—	權益法	(232)	—	—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業	95,000	150,697	10,500	100.00	150,697	—	權益法	36,368	—	—
大園汽電公司	發電事業	214,240	588,446	35,834	29.31	588,446	1,644,773	權益法	67,034	—	—
森霸電力	發電事業	3,073,500	6,877,226	516,000	43.00	6,877,226	—	權益法	778,736	—	—
國光電力	發電事業	5,594,802	5,676,006	496,668	45.83	5,676,006	—	權益法	198,158	—	—
星能電力	發電事業	1,272,500	2,488,961	121,500	40.50	2,488,961	—	權益法	191,890	—	—
星元電力	發電事業	1,409,130	2,416,801	136,200	41.27	2,416,801	—	權益法	137,852	—	—
苗栗風力(股)公司	陸域風力發電	673,608	771,954	51,400	100.00	771,954	—	權益法	9,804	—	—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公司	漁電共生開發	103,130	(27,397)	10,000	100.00	(27,397)	—	權益法	(17,568)	—	—
星寶電力(股)公司	陸域風力發電	517,870	573,765	51,787	100.00	573,965	—	權益法	19,434	—	—
星曄綠能(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	240,000	229,572	24,000	100.00	229,572	—	權益法	14,133	—	—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發電事業	573,165	48,435	8,446	25.00	48,435	—	權益法	(159)	—	—
鑫光電能(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	80,000	87,371	8,000	100.00	87,371	—	權益法	4,032	—	—

註:114年度股利尚未發放。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星能(股)公司	142,709	100.00	—	—	142,709	100.00
台汽電國際公司	22,260	100.00	—	—	22,260	100.00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	10,500	100.00	—	—	10,500	100.00
大園汽電公司	35,834	29.31	—	—	35,834	29.31
森霸電力	516,000	43.00	—	—	516,000	43.00
國光電力	496,668	45.83	—	—	496,668	45.83
星能電力	121,500	40.50	—	—	121,500	40.50
星元電力	136,200	41.27	—	—	136,200	41.27
苗栗風力(股)公司	51,400	100.00	—	—	51,400	100.00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星寶電力(股)公司	—	—	51,787	100.00	51,787	100.00
星曄綠能(股)公司	—	—	24,000	100.00	24,000	100.00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	—	8,446	25.00	8,446	25.00
鑫光電能(股)公司	—	—	8,000	100.00	8,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燃料採購合約	中印能源科技(股)公司	114.1~114.4	官田廠之燃煤供應合約	-
燃料採購合約	頤原(股)公司	113.7~114.2 114.5~114.10 114.9~115.6	官田廠之燃煤供應合約	-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14.12~121.12	銀行信用借款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15.03~122.03	銀行信用借款	
融資合約	瑞穗銀行	114.8~116.8	銀行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三井住友銀行	114.8~116.7	銀行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星展銀行	114.12~116.12	銀行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凱基銀行	114.12~116.12	銀行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元大銀行	114.12~116.12	銀行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遠東銀行	114.05~116.05	銀行信用借款	
商業本票合約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12~115.12	承銷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	
商業本票合約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05~115.05	承銷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	
合資協議書	森霸電力(股)公司	89.7.31	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書	星能電力(股)公司	89.7.31	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書	星元電力(股)公司	95.8.2	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書	國光電力(股)公司	100.1.19	合資協議	-
能源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89.12.4	官田廠電能購售契約	-
能源購售合約	佳和實業(股)公司	113.12.1~116.11.30	官田廠購售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106.3.15~121.03.14	官田廠供給電能/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欣岱實業(股)公司	106.3.15~121.03.14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尚穩環保科技(股)公司	108.8.20~123.08.19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希世比能源科技(股)公司	110.1.1~116.3.14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大統益(股)公司	110.1.1~120.2.20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新農科技(股)公司	110.1.1~118.1.31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工程承攬合約	沃旭能源(股)公司	111.9~	大彰化西北及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陸域升壓站	-
工程承攬合約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0.3.3~	L10502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	-
工程發包合約	永隆工程(股)公司	110.3.3~	L10502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	-
再生能源購售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9.9~137.8	台汽電綠能再生能源購售合約	-
再生能源購售合約	采鈺科技(股)公司	111.2~116.2	台汽電綠能再生能源購售合約	-
再生能源供應合約	嘉南實業(股)公司	110.10~115.9	台汽電綠能再生能源供應合約	-
再生能源供應合約	天機電力(股)公司	113.1~131.12	台汽電綠能再生能源供應合約	-
運轉維護合約	台灣艾納康有限公司	113.7~115.6	風力機組運轉維護合約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計畫之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如下：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132608 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031,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31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31,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二季	112年第三季	112年第四季	113年第一季	113年第二季	113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年第二季	2,000,000	2,000,000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三季	1,031,000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31,000
合計		3,031,000	3,031,000					

(二)執行情形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2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2,000,000	本公司依原計畫於112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0	
	支用比率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於 112 年 6 月 6 日募集完成，募集金額為 3,031,000 仟元，其中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0 仟元，已按原計畫於 112 年第二季全數支用完畢。本公司亦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2 年 第三季	112 年 第四季	113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二季	113 年 第三季	落後或 超過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31,000	本公司於 113 年第一季提前執行完畢。
		實際	398,187	79,086	553,727	-	-	
	執行進度	預定	19.39%	19.39%	19.41%	19.41%	22.40%	
		實際	38.62%	7.67%	53.71%	-	-	
	累計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400,000	600,000	800,000	1,031,000	
		實際	398,187	477,273	1,031,000	-	-	
	累計執行進度	預定	19.39%	38.78%	58.19%	77.60%	100.00%	
		實際	38.62%	46.29%	100.00%	-	-	

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於 112 年 6 月 6 日募集完成，募集金額為 3,031,000 仟元，其中充實營運資金 1,031,000 仟元，已按原計畫執行，並提前於 113 年第一季全數支用完畢。本公司亦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效益評估

本公司依原計畫於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籌資效益說明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1)撙節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於 112 年 6 月 6 日募集完成，募集金額 3,031,000 仟元，其中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為 2,000,000 仟元，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亦可節省利息支出。本公司於 112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按照償還之加權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66%計算，112 年度及往後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6,621 仟元及 33,244 仟元。

(2)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現增前(註)	現增後 112 年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88	26.2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94.06	4,742.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06	105.47
	速動比率(%)	43.00	82.68

註：係為本公司 111 年 10 月底之自結個體數

資料來源：本公司之個體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於該次現增前為 37.88%，在該次現增募集完成後，於 112 年第二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負債比率下降至 26.20%；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該次現增前為 4,394.06%，於 112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其比率上升至 4,742.31%，顯見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之效益已顯現。

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於該次現增前為 74.06%，在該次現增募集完成後，於 112 年第二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其流動比率上升至 105.47%；速動比率於該次現增前為 43.00%，於 112 年第二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速動比率上升至 82.68%，其現增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現增前提昇，顯見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2,618,739	2,379,181	5,891,472
營業毛利	18,983	45,680	224,608
營業毛利率(%)	0.72%	1.92%	3.81%
營業淨利(損)	(181,394)	(266,166)	31,416
稅前淨利	912,598	1,257,773	1,367,1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於 112 年 6 月 6 日募集完成，募集金額 3,031,000 仟元，其中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1,031,000 仟元，於 112 年第三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13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就本公司 111 年度~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財務數據觀之，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2,618,739 仟元、2,379,181 仟元及 5,891,472 仟元，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略較 111 年度減少，係 112 年度之工程進度較 111 年度減少，營收認列略為下降，112 年度營業毛利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 112 年度官田廠購煤價格較 111 年度低等因素，營業成本減少所致；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大幅成長 147.63%，係因本公司沃旭二期、台鎔案及離岸二期等工程 113 年工程進度較 112 年多，依當期進度認列收入增加所致，本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8,983 仟元、45,680 仟元及 224,608 仟元，營業淨利(損)分別為(181,394)仟元、(266,166)仟元及 31,416 仟元，112 年度因認列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費用致營業費用增加，使得營業淨損較 111 年度增加；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12 年度大幅成長，其營業淨利已轉虧為盈。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 1,031,000 仟元，得以維持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有充足資金擴展業務以提昇競爭力，顯見本公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實對營運具有正面效益，整體而言，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動能表現，故其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金額為新台幣 3,273,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32.73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273,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二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5 年 5 月底	3,273,000	3,273,000
合計		3,273,000	3,273,000

4.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273,000 仟元，全數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借款之利率水準 1.85%~1.95% 設算，本次現金增資於 115 年及以後年度每年分別約可減少 35,832 仟元及 61,427 仟元之利息支出，除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5. 資金募集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實際發行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狀況、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金額將視公司實際需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視市場情況調整。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且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亦已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2.73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資金為 3,273,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10,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8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降低財務負擔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之彈性。經檢視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其債務確屬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因此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故本次籌資金額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計畫應屬可行。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計畫進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作業，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故本次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

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三季
應付短期票券	999,130	499,764	1,896,24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500,000
長期借款	-	-	3,530,000
金融機構借款合計	999,130	499,764	5,926,244
總負債	5,051,266	6,186,392	8,000,438
金融機構借款 佔總負債比例	19.78	8.08	74.0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金融機構借款佔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19.78%、8.08% 及 74.07%，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比例偏低，係因 109 年度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金額共 2,500,000 仟元，並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故稀釋金融機構借款佔總負債比率。本公司於 109 年發行普通公司債，其中甲券於 114 年 8 月到期，改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另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以 3,819,376 仟元參與轉投資公司國光電力現金增資，除自有資金外，仍須以銀行借款支應，故 114 年第三季金融機構借款佔總負債比例顯著增加。而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273,000 仟元亦將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可降低因金融機構政策轉趨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景氣環境，故本公司有必要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因此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2) 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的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金融機構借款總額	999,130	499,764	5,926,244
商業本票利息	7,201	5,890	5,103
銀行借款利息	14,229	-	17,345
金融機構利息總和(A)	21,430	5,890	22,448
營業淨利(損)(B)	(266,166)	31,416	56,619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比率(A)/(B)	(8.05)	18.75	39.65

資料來源：11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4 年第三季為本公司自結數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1,430 仟元、5,890 仟元及 22,448 仟元，佔營業(損)利益比率分別為(8.05)%、18.75%

及 39.65%，顯見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若本公司仍持續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利息支出逐年提升，未來若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加重其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擬將募集資金 3,273,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時點推估 11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5,832 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1,427 仟元，將有效降低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及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3)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分析項目		籌資前(註)	籌資後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35.04	21.3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558.34	6,234.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4.73	130.89
	速動比率	21.93	52.46

資料來源：本公司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本公司 114 年 10 月之自結財務數字，募資後則以實際之 114 年 10 月數據並考量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及資金運用計畫後予以設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3,273,000 仟元，以本公司 114 年 10 月底之個體報表為基礎推估，預計負債比率可由募資前之 35.04%降為 21.33%，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募資前之 5,558.34%提升至 6,234.26%，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效；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募資前之 54.73%提升至 130.89%，速動比率則由募資前之 21.93%提升至 52.46%，均較籌資前為佳，可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提升營運週轉能力及市場競爭力，亦可強化償債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273,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1) 減輕利息及財務負擔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分析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5 年度		往後每年度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星展銀行	1.90	113.2.26- 117.2.26	償還 109 年度第 一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甲券	500,000	500,000	5,542	9,500
遠東銀行	1.95	114.5.14- 116.5.14	償還 109 年度第 一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甲券	500,000	500,000	5,688	9,750
中華票券	1.868	114.12.4- 115.12.3	償還 109 年度第 一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甲券	700,000	700,000	7,628	13,076
富邦銀行	1.85	114.9.14- 116.9.14	償還 109 年度第 一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甲券	200,000	200,000	2,158	3,700
	1.85		承購國光電力增 資股	300,000	73,000	788	1,351
元大銀行	1.85	114.12.22- 116.12.21	承購國光電力增 資股	1,300,000	1,300,000	14,029	24,050
合計				3,500,000	3,273,000	35,832	61,42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上述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皆得以循環使用。

註 2：考量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到位時點，將視各家銀行借款利率擇低續借。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273,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本公司本次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將於 115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考量借款合同還款限制，資金到位後立即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預計 115 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為 35,832 仟元，往後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為 61,427 仟元，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因應業務成長所需，以面對產業環境競爭，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進而加強本公司競爭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2) 降低銀行依存度

由於國內經濟成長強勁及房地產市場調控需求，本國央行目前將利率政策維持在近年相對高點，使得企業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仍面臨壓力。考量未來全球金融環境仍具不確定性，長期依賴高成本之金融機構舉債經營，將可能面臨沉重利息負擔並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

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除減輕利息負擔外，更可優化財務槓桿並預留資金調度之彈性空間。

(3)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財務因應能力

本公司完成本次募集資金後，預估負債比由 35.04%降至 21.33%，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流動負債比則由 54.73%提升至 130.89%，大幅改善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為本公司奠定良好之財務基礎，除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可強化因金融環境發生劇烈變化時之因應能力外，亦能增加配合未來業務拓展所需之財務調度彈性，故本次募資計畫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之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可分為股權及債權等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其優劣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可轉換公司債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其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支出，形成常態之利息負擔，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且可較銀行借款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又不致立即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但無法即刻降低負債比率；而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儘管有股本膨脹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並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另考量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櫃)公司最常使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亦為國內投資人最熟悉之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因此，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財務負擔及資金成本考量之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以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以下茲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14/9/30 籌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3,273,000	3,273,000	3,273,000	3,273,0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A) (註 1)	-	61,427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730,282	730,282	730,282	730,282	730,282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2)	-	-	100,000	-	65,46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B) (註 2)	730,282	730,282	830,282	730,282	795,74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	0.08	-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3)	-	-	12.04	-	8.23
負債總計(註 4)	8,000,438	8,000,438	4,727,438	8,000,438	4,727,438
負債比率	34.25	34.25	20.24	34.25	20.24
股東權益(註 4)	15,358,362	15,358,362	18,631,362	15,358,362	18,631,362
每股淨值(元)	21.03	21.03	22.44	21.03	23.41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假設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為 1.8768%(以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現金增資為 0%，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為 0%。假設所籌資金為 3,273,000 仟元，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計算如下：

(1)以金融機構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3,273,000 仟元×1.8768%=61,427 仟元。

(2)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未轉換，其資金成本：0 仟元。

註 2：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採 114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上已發行股數 730,282 仟股計算之；

(1)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以 32.73 元估算，募集 3,273,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預計須增加之股數 100,000 仟股(3,273,000 仟元/32.73)，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830,282 仟股。

(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本次發行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假設一般公司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 105.01%~110%預估，轉換價格以 50 元計算，則發行 3,273,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65,460 仟股(3,273,000/50)。

註 3：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資金成本之影響：

(1)若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12.04% $(1-730,282/830,282)*100\%$ 。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8.23% $(1-730,282/795,742)*100\%$ 。

註 4：假設以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之資產總計、負債總計及權益總計為基礎，金額分別為 23,358,800 仟元、8,000,438 仟元及 15,358,362 仟元，估算各種籌資工具對公司之財務變化。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立即之稀釋效果；若採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因其舉債性質，若未全數轉換無法降低負債比率，除影

響本公司財務結構的健全，同時亦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影響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就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每年須認列利息費用，且若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即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雖造成立即之稀釋，稀釋比率 12.04%，雖大於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 8.23%，惟採現金增資可立即強化股東權益，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產業變動之風險，提升未來業務競爭力，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及未來之利息負擔，並不宜再以短期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支應營運週轉及未來業務拓展之需求。現金增資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因係屬自有資本，並不需要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最低成本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減輕本公司資金成本，減少其利息負擔，使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至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由於一般上市櫃公司於海外資本市場之知名度不若國內，且在海外籌資成本較高，較不符合規模經濟效益，故不予採行。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115 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募集總金額 3,273,000 仟元，預計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底前完成，隨即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3,273,000 仟元。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由於本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0%及公開承銷 10%，其餘 80%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對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2.04%，相對完全舉債方式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將侵蝕公司獲利及影響現有股東權益之缺點，也將提升公司之經營風險，故採取現金增資雖有稀釋獲利及影響現有股東權益之缺點，然其資金挹注將有助於公司長期營運擴展及獲利提升，未來不僅不影響現有股東權益，反而對股東權益之提升有正面效益。

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text{11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text{11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114 \text{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730,282}{730,282 + 100,000} \\
&= 1 - \frac{730,282}{830,282} \\
&= 1 - 87.96\% = 12.04\%
\end{aligned}$$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 9 月 30 日自結個體報表之淨值總額為 15,358,362 仟元，以流通在外股數 730,282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21.03 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其發行價格為 32.73 元，經設算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股，故其每股淨值將提升為 22.44 元。

$$(15,358,362 + 3,273,000) \text{ 仟元} / (730,282 + 100,000) \text{ 仟股} = 22.44 \text{ 元}$$

綜合考量前述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若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至有股權稀釋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承受利率波動之風險等不利因素。若採現金增資方式，股權將一次性膨脹，且發行價格多以低於市價 7~9 成，須發行較多股數，對股權稀釋程度較大，採取現金增資雖有稀釋獲利，然其資金挹注將有助於公司長期營運擴展及獲利提升，未來不僅不影響現有股東權益，反而對股東權益之提升有正面效益。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閱附件四、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

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109 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09 年 8 月 14 日發行)
119 年 8 月 14 日	600,000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發行之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甲券五年期已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到期，乙券十年期 600,000 仟元 119 年 8 月 14 日到期，依本公司發行辦法第七條，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到期一次還本。上述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財務負擔減輕情形部分，本公司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計畫於 109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該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以及未來利率上揚利息支出增加之風險。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4年1-10月 (實際數)	114年11-12月及 115年1-12月 (預估數)
期初餘額(1)	697,176	408,737
非融資性收入(2)	6,899,185	4,252,406
非融資性支出(3)	10,717,624	9,753,684
非融資性收支差異(4)=(2)-(3)	(3,818,439)	(5,501,2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300,000	300,000
融資前資金(短絀)餘額(6)=(1)+(4)-(5)	(3,421,263)	(5,392,541)
預計本次償還金融機構借款(7)	-	(3,273,000)
金融機構借款增加(減少)(8)	3,530,000	5,380,000
營運資金餘額(短絀)(9)=(6)+(7)+(8)	108,737	(3,285,54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由上列彙總表可知，本公司 114 年 11 月~115 年 12 月來自非融資性收入為 4,252,406 仟元，扣除預計度非融資性支出 9,753,684 仟元、最低現金需求餘額 300,000 仟元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3,273,000 仟元，再加計期初現金餘額 408,737 仟元後，總計 114 年 11 月~115 年 12 月將產生融資前之

資金短絀 3,285,541 仟元，顯示本公司非融資性收入尚不足以支應非融資性支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未來營運所需，且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將不利於其負債比率及償債能力，亦降低公司面對經濟環境變化支應變力，再考量本公司未來業務拓展及成長性所需承，本次募集資金可有效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進而降低營運風險與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73,000 仟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預算	預算	
期初現金餘額(1)	697,176	675,650	878,040	678,083	1,222,540	1,281,228	1,332,864	1,326,120	885,339	416,434	408,737	393,245	697,176
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604,348	1,540,956	61,626	630,233	572,907	103,301	1,085,724	293,728	160,074	108,354	43,717	313,288	5,518,256
利息收入	85	253	478	233	454	1,494	148	111	82	22	23	1,494	4,877
股利收入	-	-	320,940	-	-	28,542	971,515	380,021	-	-	-	-	1,701,018
其他收入	4,284	619	9,175	-	-	8,945	6,032	4,480	-	21	-	-	33,556
合計	608,717	1,541,828	392,219	630,466	573,361	142,282	2,063,419	678,340	160,156	108,397	43,740	314,782	7,257,707
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585,317	1,298,835	61,863	66,862	435,497	59,583	964,693	1,059,638	288,445	92,152	20,510	360,120	5,293,515
薪資支出	34,204	12,313	20,671	12,128	11,781	12,475	10,609	11,176	11,826	11,803	11,803	23,607	184,396
營業費用付現	10,042	13,047	8,154	6,037	9,982	9,625	8,793	10,497	11,468	6,677	21,523	23,464	139,309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533,592	-	-	-	-	-	1,533,592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59,837	-	-	-	-	-	59,837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3,819,376	-	-	-	-	-	3,819,376
購買設備	-	12,299	1,313	-	-	-	-	-	-	-	-	-	13,612
利息支出付現	574	-	173	-	-	-	3,263	35,089	6,490	5,396	5,396	6,475	62,856
其他支出	106	2,944	2	982	57,413	8,963	-	2,721	10,832	66	-	-	84,029
合計	630,243	1,339,438	92,176	86,009	514,673	90,646	6,400,163	1,119,121	329,061	116,094	59,232	413,666	11,190,5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30,243	1,639,438	392,176	386,009	814,673	390,646	6,700,163	1,419,121	629,061	416,094	359,232	713,666	11,490,5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75,650	578,040	878,083	922,540	981,228	1,032,864	(3,303,880)	585,339	416,434	108,737	93,245	(5,639)	(3,535,639)
融資淨額(7)													
償還銀行借款	-	-	(500,000)	-	-	-	-	-	(300,000)	-	-	-	(800,000)
銀行借款	-	-	-	-	-	-	4,330,000	-	-	-	-	-	4,330,000
償還公司債	-	-	-	-	-	-	-	(1,900,000)	-	-	-	-	(1,900,000)
增加商業本票								1,900,000					1,900,000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0
合計	0	0	(500,000)	0	0	0	4,330,000	0	(300,000)	0	0	0	3,53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75,650	878,040	678,083	1,222,540	1,281,228	1,332,864	1,326,120	885,339	416,434	408,737	393,245	294,361	294,361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預算	2 月份 預算	3 月份 預算	4 月份 預算	5 月份 預算	6 月份 預算	7 月份 預算	8 月份 預算	9 月份 預算	10 月份 預算	11 月份 預算	12 月份 預算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94,361	750,872	351,952	311,489	256,829	737,954	324,321	1,817,042	536,571	406,881	367,875	354,827	294,361
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506,722	89,826	53,393	35,312	589,886	92,218	97,109	98,035	98,838	94,852	96,153	84,519	1,936,863
利息收入	85	253	478	233	454	1,494	148	111	82	22	23	1,494	4,877
股利收入	-	-	-	-	-	47,133	1,550,139	339,290	-	-	-	-	1,936,562
其他收入	613	425	1,574	1,773	600	1,534	2,132	604	635	639	350	4,703	15,582
合計	507,420	90,504	55,445	37,318	590,940	142,379	1,649,528	438,040	99,555	95,513	96,526	90,716	3,893,884
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63,832	442,668	43,369	42,745	66,440	517,267	60,964	73,414	58,735	57,121	58,834	60,379	1,545,768
薪資支出	32,624	13,544	22,738	13,341	12,959	13,723	11,670	12,294	13,009	12,983	12,983	25,968	197,836
營業費用付現	10,243	13,308	8,317	11,158	10,182	9,818	8,969	10,707	11,697	6,811	21,953	23,933	147,096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533,592	-	-	-	-	1,533,592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	70,000	-	-	-	-	70,000
長期股權投資	4,922,150	-	-	-	-	-	521,000	-	-	-	-	-	5,443,150
購買設備	2,156	-	630	3,880	5,130	100	38,200	2,500	10,000	41,800	-	32,000	136,396
利息支出付現	19,900	19,900	20,850	20,850	15,100	15,100	16,000	16,000	15,800	15,800	15,800	15,800	206,900
其他支出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8
合計	5,050,909	489,424	95,908	91,978	109,815	556,012	656,807	1,718,511	109,245	134,519	109,574	158,084	9,280,78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350,909	789,424	395,908	391,978	409,815	856,012	956,807	2,018,511	409,245	434,519	409,574	458,084	9,580,78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549,128)	51,952	11,489	(43,171)	437,954	24,321	1,017,042	236,571	226,881	67,875	54,827	(12,541)	(5,392,541)
融資淨額(7)													
償還銀行借款					(2,573,000)				(120,000)				(2,693,000)
償還商業本票					(700,000)								(700,000)
銀行借款	5,000,000						500,000						5,500,000
現金增資					3,273,000								3,273,000
合計	5,000,000	0	0	0	0	0	500,000	0	(120,000)	0	0	0	5,38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 (3)+(7)	750,872	351,952	311,489	256,829	737,954	324,321	1,817,042	536,571	406,881	367,875	354,827	287,459	287,45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評估，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由於本公司之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帳款均可回收，本公司並未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平均授信天數為月結 30 至 60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主要為支付銷售汽電之原料煤炭及膠片、工程款及設備款等，付款條件為收到廠商發票後，隔月結付現。本公司主要業務涵蓋大型電力工程、電汽供應及統包工程，其中工程相關合約金額龐大且執行週期長，其付款政策主係依循合約約定，並結合工程進度、階段性查驗與正式驗收程序後始進行款項支付。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及薪資等日常費用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A.資本支出

經查閱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4 年 1~10 月實際產生之資本支出為 13,612 仟元，預估 114 年 11 月~115 年 12 月之資本支出為 136,396 仟元，主要為本公司 115 年度之購買設備用於官田廠之設備更新、系統軟硬體升級，另總公司部份因應辦公大樓搬遷及裝潢等建置及機房架構改善、員工電腦更新等資本支出。本公司資本支出之編製基礎係以 114 年 1~10 月實際支出情形，並衡量本公司之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規畫而編製，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未來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故本公司之資本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長期投資

本公司 114~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14 年 7 月 3,819,376 仟元、115 年 1 月 4,922,150 仟元及 115 年 7 月 521,000 仟元，係分別對其轉投資公司國光電力、星元電力、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之股權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轉投資公司	114年7月	115年1月	115年7月	合計
國光電力	3,819,376	-	521,000	4,340,376
星元電力	-	940,582(註)	-	940,582
星能電力	-	1,077,772(註)	-	1,077,772
森霸電力	-	2,903,796(註)	-	2,903,796
合計	3,819,376	4,922,150	521,000	9,262,526

註：交割時依約扣除東電國際 114 年獲配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金額。

(A)國光電力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電力)為本公司重要轉投資公司之一。國光電力為響應政府能源轉型「增氣減煤」政策，而積極規劃並推進國光電廠第二期擴建計畫(以下簡稱國光二期)，以大幅增加國內的電力供應能力。國光二期的核心建設內容為新增一部裝置容量約 120 萬瓩(1,200MW)的高效能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該計畫的主要目標是在增加基載電力的同時，確保符合政府更嚴格的環保要求，承諾實現比原核定標準更低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投資目的及資金來源部分，國光電力因應國光二期擴建計畫總投資金額約為 488.74 億元，主要透過銀行聯貸及原股東現金增資方式籌措。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國光二期計畫現金增資，以國光電力現金增資時程分階段認購，總投入金額以新台幣 74.23 億元為限，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及預計 115 年 7 月以 3,819,376 仟元及 521,000 仟元規劃參與國光電力之現金增資，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部分，本公司參與國光第二期擴建計畫的增資案，至 115 年 7 月預計持股比例增加為 46.26%，國光二期預計 117 年底完成併網發電，正式投入商業運轉，持股比例增加使本公司能更有效地掌控國光電力的營運決策，隨國光二期 120 萬瓩新機組投入營運，並已與台電簽訂長期購電合約，期帶來穩定且可預期之現金流，本公司認列長期投資收益增加，貢獻營運動能，預計投資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3.49 年。應屬合理，尚無異常之情事。

(B)星元電力、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

星元電力、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為本公司重要轉投資公司，均為響應政府電業自由化政策而設立，主要業務是興建並營運發電廠，

將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投資目的及資金來源部分，星元電力、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之主要股東除本公司外，其中有另一大股東荷蘭商東京電力國際公司（簡稱東電國際）有意退出台灣市場，本公司為能夠有效掌控轉投資公司的營運決策，於 114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東電國際所持有的星元電力、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三家民營電廠的全部股份，其收購金額扣除當年度已支付股利分別為 940,582 仟元、1,077,772 仟元及 2,903,796 仟元，其持股比例分別增加 22.73%、19.5%及 19.5%，其資金來源主係以銀行借款支應。

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部分，本公司透過增加三家重要轉投資電廠的持股比重，將更深入掌控三家電廠營運方向，符合台灣「增氣減煤」的能源轉型政策，有助於穩定電力供應，確保國家能源安全；且三家電廠係在能源政策支持下所設立，並與台電公司簽有長期售電合約，獲利穩定可預測，因此透過增加長期投資避免因持股稀釋而減少獲利分配，進而提升長期投資收益與獲利穩定性，本公司在考量依預估其調度量、氣價變化及耗氣率等相關因素後，本次承購星元電力、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其回收年限預估分別為 9.59 年、4.27 年及 13.34 年。綜上所述，本公司增加三家重要轉投資天然氣電廠的持股比重，應屬合理，尚無異常之情事。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損失)A	(266,166)	31,416	56,619
利息費用B	21,430	5,890	22,447
財務槓桿度A/(A-B) (註)	0.93	1.23	1.66
負債比率(%)	24.64	28.68	34.25
營業收入(仟元)	2,379,181	5,891,472	3,219,773
稅後淨利(損)(仟元)	1,252,275	1,349,638	1,360,710
每股盈餘(虧損)(元)	1.82	1.85	1.8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自結數。

註：僅考量金融機構利息計算之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藉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 倍，指標數值愈大代表財務風險愈高，而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 倍，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0.93 倍、1.23 倍及 1.66 倍，財務槓桿度逐年增加，顯示舉債所承擔的利息支出對本公司之淨利影

響增加，本公司若繼續以舉債支應營運費用所需，其所產生利息負擔亦將持續增加，並使財務槓桿趨於惡化，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預估對於本公司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及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來隨著營運規模之拓展，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4.64%、28.68%及 34.25%，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隨著本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擴增，本公司所需資金大幅增加，本公司主要仰賴金融機構借款籌措營運資金，然而舉債經營除造成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外，公司短期資金調度將愈加頻繁，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負債比率提高。

綜上所述，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可提高自有資本，以長期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亦增加未來可供動用之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使融資管道更為寬裕，對強化本公司長期競爭力以及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助益。故本次增資計畫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募集金額為 3,273,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茲就其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2)	借款額度 最初動撥 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5 年度		往後年 度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減少 利息
星展銀行	1.90	113.2.26~ 117.2.26	114.8.13	償還 109 年度第 一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甲券	500,000	500,000	5,542	9,500
遠東銀行	1.95	114.5.14~ 116.5.14	114.8.13	償還 109 年度第 一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甲券	500,000	500,000	5,688	9,750
中華票券	1.868	114.12.4~ 115.12.3	114.8.13	償還 109 年度第 一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甲券	700,000	700,000	7,628	13,076
富邦銀行	1.85	114.9.14~ 116.9.14	114.8.13	償還 109 年度第 一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甲券	200,000	200,000	2,158	3,700
	1.85		114.7.8~ 114.7.24	承購國光電力增 資股	300,000	73,000	788	1,351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2)	借款額度 最初動撥 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5 年度		往後年 度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減少 利息
元大銀行	1.85	114.12.22~ 116.12.21	114.7.8~ 114.7.24	承購國光電力增 資股	1,300,000	1,300,000	14,029	24,050
合計					3,500,000	3,273,000	35,832	61,42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上述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皆得以循環動用。

註 2：因考量資金到位狀況已(將)辦理延展續借。

註 3：本公司於 115 年 5 月底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減少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據預計償還金額*借款利率*節省利息計算期間，本公司預計還款時點 115 年 5 月底，故 115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以 7 個月估算。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原借款之目的係用以轉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及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本公司常年有營業獲利且無其他急迫投資項目時，係以現金為主要資金支出來源，惟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最低現金餘額，本公司須與金融機構簽定融資授信合約，以支應經常性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由於投資案金額及償還公司債金額較高，為維持公司業務正常運作，先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支應，且該融資合約於本次籌募資金到位前仍屬存續，該等借款實屬必要及合理。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承購國光電力增資股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其中富邦銀行及元大銀行共 1,373,000 仟元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承購國光電力股權，借款之最初動撥時間為 114 年 7 月。

國光電力於 89 年 8 月 8 日設立設立，國光電力所屬「國光火力發電廠」於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獲得經濟部核准興建，發電廠總裝置容量為 47.43 萬瓩，係採用天然氣為燃料之複循環發電廠，發電量全數售予台電公司，於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正式商轉營運。經濟部預估未來 10 年電力需求平均年增 1.7%，考量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為間歇性發電，與再生能源搭配的燃氣機組仍是供電主力，國光電力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進行國光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現金增資，該計畫採高效率低排放之先進燃氣機組，可提升發電效率並強化供電穩定性，預計 117 年底完工，年發電可達約 70 億度，其發電量將售予台電公司。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該現金增資計畫，114 年 7 月實際增加投資 3,819,376 仟元，原持股 35%，持股比例提升至 45.83%，並預計 115 年 7 月依時程再增加投資 521,000 仟元，預計持股比例提升至 46.26%，其所需資金除自有資金外，不足之部分則由本公司向銀行融資而來，故本公司在維持日常營運及自有資金有限之情況下，向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承購國光電力股權之獲利情形及效益預測方面，主係以國光電力過

去年度之經營實績、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預計完工時點及所處產業之狀況與未來發展為參考依據，預估未來將有穩定的獲利推估而得，其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3.49 年。

B.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3,273,000 仟元，其中 1,900,000 仟元用於償還星展銀行、遠東銀行、中華票券及富邦銀行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償還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之本金，而本公司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該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則為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授信額度 有效期間	借款額度最 初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9年度第三季		未來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減少利息 (註)
三井銀行	0.87	108.08- 110.08	109.6.18	營運週轉金	500,000	500,000	1,692	4,350
星展銀行	0.88	109.03- 111.03	109.6.18		300,000	300,000	1,027	2,640
土地銀行	0.88	108.12- 111.12	109.6.18		400,000	400,000	1,369	3,520
台新銀行	0.872	109.03- 111.03	109.7.17		500,000	500,000	1,696	4,360
凱基銀行	0.90	108.06- 110.06	109.6.18		100,000	100,000	350	900
農業金庫	0.87	108.06- 110.06	109.6.18		500,000	500,000	1,692	4,350
遠東銀行	0.88	109.03- 112.03	109.6.18		215,000	200,000	685	1,760
	合計				2,515,000	2,500,000	8,512	21,880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募集完成後，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係以剩餘期間設算，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則以該次擬償還金額設算。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資資金 3,273,000 仟元，其中 1,900,000 仟元用於償還中華票券等金融機構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償還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之本金。本公司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考量國內公債利率處於歷史相對低檔，與國內長、短期利率相較，此時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故於 109 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營運週轉所需，由於該等借款係自 109 年間陸續動撥，就原借款之首次動撥時點之個體營業收入觀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借款前)	109 (借款後)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662,911	3,939,310	136.89
營業毛利	230,421	245,894	6.72
營業利益	91,902	105,002	14.25
稅前淨利	1,113,042	1,094,042	(1.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662,911 仟元及 3,939,31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0,421 仟元及 245,894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91,902 仟元及 105,002 仟元、稅前淨利分別為 1,113,042 仟元及 1,094,042 仟元。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承攬了多項電力相關工程，包括太陽光電、風電及輸變電統包工程等，工程案依完工進度認列收入增加，顯示本公司在能源轉型政策下的工程業務量持續擴大，同時本公司運用其在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領域的專業知識與運維技術，提供相關技術顧問與諮詢服務，該項業務亦穩定發展；109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均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109 年度稅前淨利與 108 年度約當。綜上所述，109 年度營業規模呈穩定成長趨勢，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用於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之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達 3,939,310 仟元，其中工程收入為 3,101,678 仟元，占比達 78.73%，由於承攬大型工程項目需先墊付大量的材料、設備和人事成本，待工程進行到一定進度或驗收後才能收款，故本公司所屬產業特性導致營運資金需求龐大，為了支應持續投入的工程成本，本公司需要穩定且充足的現金流，因此，因應營業收入規模維持一定水準下透過銀行借款之短期資金挹注，確已提升本公司營運效益，且本公司為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及產業競爭力須保有一定營運規模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遂向銀行舉債支應，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實有其必要性，故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用於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係用於營運週轉金，其原借款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營運規模及整體競爭力，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自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底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36,396 仟元及 5,443,150 仟元，合計為

5,579,546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 3,273,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

上述資本支出 136,396 仟元主要用於本公司之營運維護及效能提升，包含官田廠之設備更新、系統軟硬體升級，另總公司部分因應辦公大樓搬遷及裝潢費用，以及資訊機房架構改善、員工電腦更新等資本支出，其金額非屬重大；而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15 年 1 月收購東電國際所持有的星元電力、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三家民營電廠的全部股份 4,922,150 仟元、115 年 7 月國光電力二期之現金增資款 521,000 仟元。

星元電力、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之主要股東除本公司外，其中有另一大股東荷蘭商東京電力國際公司(簡稱東電國際)有意退出台灣市場，本公司為能夠有效掌控轉投資公司的營運決策，於 114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東電國際所持有的星元電力、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三家民營電廠的全部股份，其資金來源主係以銀行借款支應，於 115 年 1 月依合約進行股權交易。預計效益及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說明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2)、②、B.長期投資。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國光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現金增資，國光電力依工程進度時程分階段發行現金增資，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已投資 3,819,376 仟元，並規劃於 115 年 7 月再增加投資 521,000 仟元。國光二期預計 117 年底完成併網發電，正式投入商業運轉，其預計效益及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說明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3)、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3,273,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故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3,273,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6,152,457	6,636,204	5,831,001	8,018,006	6,824,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9,667	3,231,917	4,286,965	4,082,756	3,747,529
無形資產		1,044,270	937,452	879,838	295,795	265,851
其他資產		13,847,447	14,170,847	15,157,209	14,886,945	19,957,008
資產總額		24,053,841	24,976,400	26,155,013	27,283,502	30,794,6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67,459	6,700,437	5,620,730	8,564,680	5,847,312
	分配後	6,098,294	7,318,938	7,030,174	10,098,27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008,319	6,425,723	4,946,617	3,335,018	9,172,3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75,778	13,126,160	10,567,347	11,899,698	15,019,658
	分配後	13,106,613	13,744,661	11,976,791	13,433,29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831,473	11,693,409	15,449,572	15,383,804	15,775,023
股本		5,890,486	5,890,486	7,302,820	7,302,820	7,302,820
資本公積		499,694	499,694	2,621,919	2,621,919	2,785,4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29,915	5,317,359	5,534,022	5,491,377	5,734,591
	分配後	4,399,080	4,286,524	4,124,578	3,957,78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378	(14,130)	(9,189)	(32,312)	(47,81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46,590	156,831	138,094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78,063	11,850,240	15,587,666	15,383,804	15,775,023
	分配後	10,947,228	11,231,739	14,178,222	13,850,212	尚未分配

註1：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重編後)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6,406,996	4,668,881	5,283,970	9,132,234	7,611,519
營業毛利	804,382	637,581	532,547	812,938	1,117,269
營業（損）益	440,225	235,865	(2,144)	435,878	596,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6,176	770,013	1,327,523	998,284	1,305,106
稅前淨利	1,026,401	1,005,878	1,325,379	1,434,162	1,901,3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05,389	917,015	1,259,940	1,353,976	1,787,857
停業單位損失	-	-	(17,555)	(7,200)	-
本期淨利	905,389	917,015	1,242,385	1,346,776	1,787,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98	(14,003)	164	(5,962)	(26,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7,587	903,012	1,242,549	1,340,814	1,761,30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97,884	906,774	1,252,275	1,349,638	1,787,8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505	10,241	(9,890)	(2,86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00,082	892,771	1,252,439	1,343,676	1,761,3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7,505	10,241	(9,890)	(2,862)	-
每股盈餘	1.52	1.44	1.82	1.85	2.45

註1：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2,677,432	1,613,522	2,620,344	4,067,260	2,112,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819	364,079	372,609	340,482	351,717
無形資產		9,125	8,165	5,931	3,445	755
其他資產		16,299,187	16,671,978	17,501,954	17,159,009	21,578,643
資產總額		19,369,563	18,657,744	20,500,838	21,570,196	24,043,5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07,211	3,019,871	2,436,595	5,486,338	1,614,950
	分配後	3,738,046	3,638,372	3,846,039	7,019,93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830,879	3,944,464	2,614,671	700,054	6,653,5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38,090	6,964,335	5,051,266	6,186,392	8,268,489
	分配後	8,568,925	7,582,836	6,460,710	7,719,98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831,473	11,693,409	15,449,572	15,383,804	15,775,023
股本		5,890,486	5,890,486	7,302,820	7,302,820	7,302,820
資本公積		499,694	499,694	2,621,919	2,621,919	2,785,4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29,915	5,317,359	5,534,022	5,491,377	5,734,591
	分配後	4,399,080	4,286,524	4,124,578	3,957,78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378	(14,130)	(9,189)	(32,312)	(47,81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831,473	11,693,409	15,449,572	15,383,804	15,775,023
	分配後	10,800,638	11,074,908	14,040,128	13,850,212	尚未分配

註 1：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4,464,647	2,618,739	2,379,181	5,891,472	4,215,664
營業毛利	106,422	48,350	75,047	253,975	320,550
營業（損）益	(89,034)	(181,394)	(266,166)	31,416	28,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8,941	1,093,992	1,523,939	1,335,702	1,766,212
稅前淨利	909,907	912,598	1,257,773	1,367,118	1,794,8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97,884	906,774	1,252,275	1,349,638	1,787,8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97,884	906,774	1,252,275	1,349,638	1,787,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98	(14,003)	164	(5,962)	(26,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0,082	892,771	1,252,439	1,343,676	1,761,30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52	1.44	1.82	1.85	2.45

註 1：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更換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倍；元

分析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20	52.55	40.40	43.61	48.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0.85	565.48	478.99	458.48	665.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41	99.04	103.74	93.62	116.71
	速動比率(%)	66.34	67.11	63.40	42.35	74.4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43	1,201	1,532	2,043	1,6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23	7.63	6.96	10.63	5.98
	平均收現日數	28	48	52	34	61
	存貨週轉率(次)	46.99	43.21	44.03	64.73	63.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8	1.18	1.47	2.21	1.56
	平均銷貨日數	8	8	8	6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0	1.50	1.41	2.18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19	0.21	0.34	0.26
	資產報酬率(%)	4.08	4.02	5.15	5.26	6.5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7.49	7.70	9.06	8.70	11.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42	17.08	18.15	19.64	26.04
	純益率(%)	14.13	19.64	23.51	14.75	23.49
	每股盈餘(元)(註2)	1.52	1.44	1.82	1.85	2.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90	26.71	-	14.83	51.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52	94.41	80.16	88.89	92.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0	3.35	(2.49)	(0.59)	4.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9	19.37	(2,437.16)	20.83	12.58
	財務槓桿度	1.18	1.57	0.02	1.20	1.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14 年度為國光二期增資及為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增加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14 年度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致流動負債減少，流動比及速動比因此提高。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114 年度新增中油觀塘之應收款，致應收款項餘額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降低，收款天數增加。
- 4.應付款項週轉率：114 年度因工程進度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致應付帳款週轉率降低所致。
- 5.總資產週轉率：114 年度因依工程進度認列之銷貨收入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14 年度之獲利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114 年度公司獲利增加，且流動負債因公司債到期償還，致現金流量比率提高。
- 8.現金再投資比率：114 年度主係公司獲利增加，且新增國光二期之投資，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 9.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工程進入尾聲，114 年度依工程進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註 1：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而得。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倍；元

分析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92	37.33	24.64	28.68	34.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41.20	4295.19	4,848.04	4,723.85	6,376.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90	53.43	107.54	74.13	130.80
	速動比率(%)	58.43	23.31	69.10	30.48	92.43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51	2,082	3,053	5,171	2,8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90	10.88	12.92	14.84	5.02
	平均收現日數	25	34	28	25	73
	存貨週轉率(次)	46.99	43.21	44.03	64.73	63.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5	1.79	2.22	2.69	1.81
	平均銷貨日數	8	8	8	6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44	7.00	6.46	16.52	1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14	0.12	0.28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8	4.96	6.57	6.52	8.07
	權益報酬率(%)	7.52	7.71	9.23	8.75	11.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45	15.49	17.22	18.72	24.58
	純益率(%)	20.11	34.63	52.63	22.91	42.41
	每股盈餘(元)(註2)	1.52	1.44	1.82	1.85	2.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75	0.00	29.34	17.92	98.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64	86.62	83.20	79.63	73.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1)	(5.87)	0.48	(2.36)	0.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71)	(14.04)	(8.76)	186.54	144.86
	財務槓桿度	0.70	0.80	0.86	7.05	-0.7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14 年度為國光二期增資及為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增加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14 年度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致流動負債減少，流動比及速動比因此提高。
- 3.利息保障倍數(倍)：雖 114 年度獲利增加，但因新增國光二期增資之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 4.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114 年度新增中油觀塘之應收款，致應收款項餘額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降低，收款天數增加。
- 5.應付款項週轉率：114 年度因依工程進度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致應付帳款週轉率降低所致。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14 年度因依工程進度認列之銷貨收入減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
- 7.總資產週轉率：114 年度因依工程進度認列之銷貨收入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 8.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14 年度之獲利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114 年度公司獲利增加，且流動負債因公司債到期償還，致現金流量比率提高。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114 年度主係公司獲利增加，且新增國光二期之投資，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 11.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工程進入尾聲，114 年度依工程進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11.財務槓桿度：主要係新增國光二期現金增資借款，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費用大於營業利益，故財務槓桿度降低。

註 1：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而得。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約資產	2,385,344	7.75	4,137,142	15.16	(1,751,798)	(42.34)	主要係沃旭一期案及台鹽案結案轉出致合約資產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	1,208,840	3.93	694,963	2.55	513,877	73.94	主要係尚未收回中油觀塘之款項所致。
應收股利	0	0.00	320,940	1.18	(320,940)	(100.00)	主係國光股利延後至 114 年發放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95,875	58.76	13,821,210	50.66	4,274,665	30.93	主要係參與國光電力之現金增資所致。
預付設備款	716,238	2.33	15,787	0.06	700,451	4,436.88	主係預付風機設備款。
應付短期票券	0	0.00	499,764	1.83	(499,764)	(100.00)	114 年度 FRCP(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到期償還所致。
應付工程款	3,767,654	12.23	4,384,713	16.07	(617,059)	(14.07)	主係工程結案致應付工程款降低。
負債準備	1,068,389	3.47	624,339	2.29	444,050	71.12	主要係工程保固準備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0	0.00	1,899,655	6.96	(1,899,655)	(100.00)	主係 114 年 8 月償還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7,669,686	24.91	1,887,358	6.92	5,782,328	306.37	主要係新增投資國光二期增資借款 37.5 億及償還到期公司債借款 19 億元。
特別盈餘公積	1,806,380	5.87	2,148,332	7.87	(341,952)	(15.92)	主係自以前年度自行提列數迴轉分派盈餘。
未分配盈餘	1,800,532	5.85	1,388,059	5.09	412,473	29.72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及轉投資收益較高所致。
工程收入	5,515,727	72.47	7,220,877	79.07	(1,705,150)	(23.61)	主係工程案進度較去年減少，依進度認列之收入亦減少所致。
工程成本	4,986,019	65.51	6,876,650	75.30	(1,890,631)	(27.49)	隨工程收入減少而減少。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01,364	24.98	1,434,162	15.70	467,202	32.58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及轉投資收益較高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787,857	23.49	1,353,976	14.83	433,881	32.04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及轉投資收益較高所致。
本年度淨利	1,787,857	23.49	1,346,776	14.75	441,081	32.75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及轉投資收益較高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61,302	23.14	1,340,814	14.68	420,488	31.36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及轉投資收益較高所致。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87,857	23.49	1,349,638	14.78	438,219	32.47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及轉投資收益較高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1,302	23.14	1,343,676	14.71	417,626	31.08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及轉投資收益較高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約資產	599,542	2.49	2,368,657	10.98	(1,769,115)	(74.69)	主要係沃旭一期案及台鹽案結案轉出致合約資產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	992,133	4.13	596,516	2.77	395,617	66.32	主要係尚未收回中油觀塘之款項所致。
應收股利	0	0.00	320,940	1.49	(320,940)	(100.00)	主係國光股利延後至 114 年發放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225,073	88.28	16,802,843	77.90	4,422,230	26.32	主要係參與國光電力之現金增資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0	0.00	499,764	2.32	(499,764)	(100.00)	114 年度 FRCP(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到期償還所致。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	957,149	3.98	2,532,671	11.74	(1,575,522)	(62.21)	主係工程結案致應付工程款降低。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0	0.00	1,899,655	8.81	(1,899,655)	(100.00)	主係 114 年 8 月償還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5,942,050	24.71	0	0.00	5,942,050	100.00	主要係新增投資國光二期增資借款 37.5 億及償還到期公司債借款 19 億元。
特別盈餘公積	1,806,380	7.51	2,148,332	9.96	(341,952)	(15.92)	主係自以前年度自行提列數迴轉分派盈餘。
未分配盈餘	1,800,532	7.49	1,388,059	6.44	412,473	29.72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及轉投資收益較高所致。
工程收入	3,122,345	74.07	4,876,360	82.77	(1,754,015)	(35.97)	主係工程案進度較去年減少，依進度認列之收入亦減少所致。
工程成本	3,108,235	73.73	4,833,020	82.03	(1,724,785)	(35.69)	隨工程收入減少而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98,099	42.65	1,279,015	21.71	519,084	40.58	主要係森霸二期 114 年 5 月正式商轉、IPP 與公平會紮成調解，公平會返還溢繳之罰鍰等原因所致。
稅前淨利	1,794,883	42.58	1,367,118	23.21	427,765	31.29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及轉投資收益較高所致。
本年度淨利	1,787,857	42.41	1,349,638	22.91	438,219	32.47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及轉投資收益較高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61,302	41.78	1,343,676	22.81	417,626	31.08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及轉投資收益較高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3.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流動資產	6,824,293	8,018,006	(1,193,713)	(14.89)
長期投資	18,095,875	13,821,210	4,274,665	3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7,529	4,082,756	(335,227)	(8.21)
其他資產	2,126,984	1,361,530	765,454	56.22
資產總額	30,794,681	27,283,502	3,511,179	12.87
流動負債	5,847,312	8,564,680	(2,717,368)	(31.73)
非流動負債	9,172,346	3,335,018	5,837,328	175.03
負債總額	15,019,658	11,899,698	3,119,960	26.22
股 本	7,302,820	7,302,820	0	0.00
資本公積	2,785,428	2,621,919	163,509	6.24
保留盈餘	5,734,591	5,491,377	243,214	4.43
其他權益	(47,816)	(32,312)	(15,504)	(47.98)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5,775,023	15,383,804	391,219	2.54

1.增減比率之變動分析：(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1)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參與國光電力之現金增資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星能預付風機之款項，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公司債、商業本票及工程進度接近尾聲，認列之應付工程款減少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5)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避險工具損益減少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	7,611,519	9,132,234	(1,520,715)	(16.65)
營業成本	6,527,477	8,351,545	(1,824,068)	(21.84)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33,227	32,249	978	3.03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17,269	812,938	304,331	37.44
營業費用	521,011	377,060	143,951	38.18
營業淨利	596,258	435,878	160,380	3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5,106	998,284	306,822	30.73
稅前淨利	1,901,364	1,434,162	467,202	32.58
所得稅費用	113,507	80,186	33,321	41.55
停業單位損失	-	7,200	(7,200)	(100.00)
本年度淨利	1,787,857	1,346,776	441,081	32.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87,857	1,349,638	438,219	32.47

1.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1)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沃旭一期工程結算及離岸二期工程後成本節餘所致。

(2)已實現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沃旭一期工程結算及離岸二期工程調升毛利率所致。

(3)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業務開發費增加。

(4)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增加：上述(1)~(3)原因之綜合影響。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轉投資收益增加。

(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業獲利上升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隨著業務的成長，經營規模也不斷擴大，財務方面尋求長期資金來源以因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4)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43,366	3,014,767	(2,760,469)	2,097,664	-	-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約 30.15 億元，主要係本業淨收支及收取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約 27.6 億元，主要係增加長期借款用以投資國光二期、償還到期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等之淨影響。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5)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4,361	(5,386,902)	2,107,000	(2,985,541)	-	現金增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為營運相關活動。					
B.投資活動：主係用於投資支出、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					
C.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新增之金融機構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未來營運規劃、設備汰舊更新及再生能源布局需求所訂定，主要包括天然氣發電、陸域風電及共同升壓站投資等項目。藉由投入再生能源設施建置與電力系統整合工程，以強化公司整體發電效能及永續競爭力，並降低燃料依賴與碳排放。其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對本公司財務結構無重大不利影響。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期可有效提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與電網穩定性，增加公司綠電供應能力及售電收益，並進一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企業形象。陸域風電及共同升壓站投資將有助於公司在能源轉型趨勢下建立長期穩定收益來源，強化市場競爭力與永續經營基礎，對公司未來營運與獲利表現均具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穩健經營與長期報酬」為原則，主要聚焦於與本業具協同效益的能源領域，如汽電共生、再生能源及相關基礎設施投資。本公司在評估轉投資案時，會優先考量能源政策方向、電力市場趨勢與財務可行性，並以分散風險與穩定收益為目標，持續拓展具發展潛力之電力與環保事業。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4年度 認列(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星能(股)公司	396,057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營運穩定。	不適用。
台汽電國際公司	(232)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主要係持有之外幣貶值及認列RPE投資損失，改善計畫詳RP段。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	36,368	再生能源售電業	綠能轉供業，營運穩定。	不適用。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	67,034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汽電共生廠，營運穩定。	不適用。
森霸電力(股)公司	778,736	發電事業	天然氣火力發電廠，營運穩定。	不適用。
國光電力(股)公司	198,158	發電事業	天然氣火力發電廠，營運穩定。	不適用。
星能電力(股)公司	191,890	發電事業	天然氣火力發電廠，營運穩定。	不適用。
星元電力(股)公司	137,852	發電事業	天然氣火力發電廠，營運穩定。	不適用。
苗栗風力(股)公司	9,804	發電事業	風力發電廠，營運穩定。	不適用。
哈瑪栗(股)公司	(17,568)	發電事業	漁電共生發電廠，目前尚在開發階段。	開發完成後將可改善。
星寶電力(股)公司	19,434	發電事業	陸域風力發電廠，營運穩定。	不適用
星曄綠能(股)公司	14,133	發電事業	太陽能發電廠，營運穩定。	不適用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159)	發電事業	燃煤電廠因菲國政策轉向，致計畫停滯。	規劃出售股權或清算。
鑫光電能(股)公司	4,032	發電事業	太陽能發電廠，營運穩定。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詳本公開說明書 參、二、(十)、3、(2)、②、B.長期投資說明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說明
112	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3	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4	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性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外，並無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五。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132608 號申報生效。謹就核准函要求揭露轉投資菲律賓 RP Energy 公司之執行情形、計畫及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所擬具之後續改善措施，及於下次申報募資時具體評估執行情形與效益達成情形。

(一)轉投資菲律賓 RP Energy 公司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9年截至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轉投資－透過台汽電國際公司轉投資菲律賓 RP Energy 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569,655	因金融風暴、環保訴訟、主管機關內部程序拖延影響，致開發延宕，截至106年第一季，已匯出金額569,655仟元，考量整體景氣變化、資金運用效益及股東權益最大化，本計畫項目於109年底決定停止燃煤電廠計畫。
		實際	569,655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於97年至106年第一季陸續轉投資 RP Energy 公司569,655 仟元，該投資計畫雖因金融風暴、環保抗爭、菲律賓電業主管機關審核程序變更及訴訟等因素而有所延宕，惟因 RP Energy 之股東對該計畫之推動及完工商轉仍具信心，因此各

項工程推動作業仍繼續進行，以因應建廠之前置開發作業所需項目，已於109年第三季前執行完畢。

本案投資計畫之開發前期工作內容涵蓋簽訂各項契約、申請取得電源線引接同意、相關路權及建廠施工許可等作業，原預計發出 EPC 統包工程之開工通知後約3年始能完成建廠工程、正式運營，進而產生投資收益。而本公司97年至106年截至第一季陸續投入之資金用於環境評估許可、輸變電線路、統包招標作業、購售電合約、財務融資、證照申請、整地支出、行政費用等開銷，以支應各開發階段之支出，該等支出皆為成就未來建廠工程及電廠商轉之必要支出。整體而言，本公司轉投資菲律賓 RP Energy 公司前置作業計畫業已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轉投資菲律賓 RP Energy 公司之計畫及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所擬具之後續改善措施

1.計畫及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

RP Energy 發電計畫因受總體經濟、當地政府電業審查程序變更、當地團體提起訴訟、菲國能源政策改變等外部因素影響，導致該建廠計畫時程不斷延後，茲針對 RP Energy 公司之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說明如下：

(1)金融風暴影響：

97年第三季至99年上半年度因受全球性金融風暴影響，使得本計畫聯貸合約簽署時程延宕，加上菲國經濟及用電需求前景混沌不明，經股東協議，決定暫緩本計畫之開發工作。

(2)發電計畫規模擴大影響：

為取得長期購售電合約，以降低投資風險，於100年第三季引入菲律賓當地最大配電業者 Meralco(以下簡稱 MPGC)入股，由其承諾簽署長期購售電合約以降低市場風險，並將電廠規模由 300MW(2x150MW)增為 600MW(2x300MW)。因規模擴大(本公司持股由50%降為25%，投資金額不變)，RP Energy 公司需重新進行相關證照及投資優惠申請更新，且包括 EPC 統包工程、燃料供應及融資合約等主要合約亦需重新商議，致使計畫時程往後推移。

(3)環保訴訟影響：

101年下半年菲國若干環保及地方團體聯名向法院就 RP Energy 電廠計畫提出訴訟，要求電廠停建。菲國上訴法庭駁回該項請求，但同時判定本計畫已取得之環評許可和土地租約為無效之文件，致使本計畫之推動暫時受阻。RP Energy 公司及該國環保及土地管理機關均上訴菲國最高法院，並於104年2月獲菲國最高法院判決 RP Energy 勝訴，前述已取得環評許可及土地租約有效。

(4)菲律賓電業主管機關審核程序影響：

菲律賓能源部(以下簡稱「DOE」)於104年6月公告電力採購競標程序(以下簡稱「CSP」)，105年3月菲律賓電業主管機關(能源監管委員會，以下簡

稱「ERC」)公告 CSP 延後至105年4月30日生效。105年4月 RP Energy 公司與 MPGC 簽署購售電合約，並送請 ERC 審核。菲國消費者團體質疑 ERC 延後實施 CSP 競標機制不利一般用電大眾，向菲國最高法院提起訴訟，期間因 RP Energy 股東認為勝訴機率高而持續推動該發電計畫，但本訴訟案不幸於108年5月由最高法院判決 ERC 延後實施 CSP 競標機制敗訴，致包括 RP Energy 公司等於104年6月後送審之約八十多件購售電合約皆遭退件，需重新參與 CSP 競標程序，使得建廠進度進一步延宕，RP Energy 公司隨即展開參與 CSP 競標之準備工作。

(5)菲國能源政策改變：

109年10月 DOE 重新評估該國能源結構與能源目標之適切度，並宣布暫停批准新建燃煤電廠，轉而積極推動再生能源。雖 RP Energy 公司係於豁免名單中，惟 RP Energy 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將原燃煤電廠計畫改朝燃氣機組進行評估，遂於109年11月決定停止燃煤電廠之開發。而本公司因評估該投資案已延宕多時且不確定性過高，亦奉董事會通過將原增資計畫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

儘管 RP Energy 公司積極執行各項建廠前所需之各項作業，然受109 年10月菲律賓能源政策大幅轉變，致 RP Energy 發電計畫之遲延，實係受限於全球性金融危機、當地能源政策翻轉、司法訴訟及行政審查等重大外部因素所致。本公司在各階段均依董事會決議積極推動並按相關規定進行轉投資監管，依計畫完成相關建廠前所需工作，本公司對 RP Energy 公司增資用於開發進度而言應尚屬合理。

2.後續改善措施

(1)董事會報告律師評估結果及建議退場方案

RP Energy 公司經理部門目前仍依董事會要求評估燃氣電廠開發計畫中，惟本公司評估由燃煤改燃氣須增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工程，並考量屆時競標競爭等不確定性因素仍高。因此，本公司除持續敦促 RP Energy 公司經理部門盡快提出具體方案外，考量本投資案已延宕多年，本公司爰擬訂退場機制方案，並委請律師進行相關評估。本案經112年3月10日董事會報告律師評估結果及建議退場方案後，業已奉董事會核備，並於未來董事會定期追蹤退場進度狀況。

本公司自112年第二季起多次詢問合資股東 TPI 及 MPGC 是否承接股權，惟均無收購本公司所持有 RP Energy 公司股權之意願。期間，MPGC 提議開發300MW 燃氣發電案作為備案，惟可行性評估仍有諸多問題，本公司對此規劃持保留態度。

截至目前，因 RP Energy 公司建廠計畫面臨多重不確定性與嚴重延宕，本公司期間已多次洽詢 RP Energy 合資股東 TPI 及 MPGC，惟該二間公司均無收購 RP Energy 股權之意願，本公司爰請 MPGC 引介其他第三方買家及透過管道探詢潛在買家之可能性。本公司嗣於114年6月再次以正式信函詢問兩家合資股東是否有承購本公司持有 RP Energy 股權之意願，其中一家合資公司 TPI 於7月間來函表達有承購股權之意願，本公司已於8月間與該公司簽署協議，雙方截至目前持續就此股權交易進行議價協商。

(2)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函說明執行進度

本公司自112年第三季起，於每季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函說明退場方案之執行進度、回收募集資金及效益達成情形。顯見本公司針對 RP Energy 公司投資案已確實持續且嚴謹地執行該退場方案的追蹤與管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109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97年度現金增資案計畫等相關事宜，並於同日發布重大訊息，嗣後於110年7月30日股東常會追認變更計畫，尚無異常之情事。針對後續處理，該案經本公司112年3月10日董事會報告律師評估結果及建議退場方案後，業已奉董事會核備，未來定期於董事會追蹤報告進度，經參閱本公司112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確實以出售 RP Energy 公司股權或解散清算方向執行。截至目前，RP Energy 公司之合資股東 TPI 已表達購買意願，且已於114年8月簽署保密協議，雙方目前就此股權交易進行議價協商。

另，經參閱本公司114年第三季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對 RP Energy 公司期末帳面金額為47,370仟元，占本公司114年第三季股東權益15,358,362仟元為0.31%。綜上說明，本公司現階段已發展多元的業務組合，包括再生能源及轉投資天然氣發電廠等投資案，整體營運穩健，雖 RP Energy 公司投資案進度不如預期，其現階段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比重微小，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本業營運獲利及提升其他能源事業投資效益。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詳本公開說明書伍、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均按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執行。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 114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9311 號申報生效。謹就核准函要求揭露以下事項：

(一)揭露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及新臺幣匯率變動對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及公司之因應策略

1.美國川普關稅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在電力、蒸氣銷售、工程及運維收入，其受到直接貿易衝擊相對有限，但仍會間接受到供應鏈成本變動之影響。

(1)短、中期影響：

①採購及工程成本上升

本公司主要發電材料為煤炭、膠片及 SRF 等，燃料成本有可能因此提高，工程之相關成本亦有可能提高。

②匯率波動影響

美國關稅政策變動，通常伴隨美元走勢劇烈波動，故進口匯率將大幅波動。

(2)長期影響：

政府有可能受到美國政府壓力調整能源政策，為了平衡台美貿易逆差，有可能增加對美國天然氣（LNG）的採購，並擴大國內天然氣發電佔比，將有助於未來 IPP 電廠之開發推動。

(3)因應策略：

①工程合約成本之轉嫁

工程條款加入「物價或關稅調整機制條款」，將不可控之成本予以轉嫁。

②分散單一市場供應風險

減少對特定高關稅之零組件依賴，以分散單一市場供應風險。

③採用自然避險方式並輔以遠期外匯操作，以規避因美國貿易政策波動引起的匯率波動。

2.新臺幣匯率變動

(1)短、中期影響：

若美國維持高關稅將引發強勢美元，造成新臺幣貶值，將增加燃料之進口成本；中期而言，將可透過自然避險及金融工具避險之機制轉嫁燃料成本。

(2)長期影響：

透過自然避險及金融工具避險，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長期影響有限

(3)因應策略：

本公司外幣避險政策，主要分為自然避險及金融工具避險：

①自然避險：自然避險係透過企業營運模式或合約交易條件來降低匯率風險，如收入和支出使用相同之外幣等方式。

②金融工具避險：未來若外幣暴險提高或有需求，將透過與銀行進行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鎖定未來匯率或設定匯率區間交易，如遠匯交易等方式進行避險。

另本公司工程款主採自然避險方式執行，自買方取得外幣，將與下包商簽約亦採外幣支付方式，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以本公司外幣兌換損益觀之，最近三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23%、(0.02)%及 0.59%，比重尚低，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有限，尚無重大之影響。

最近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5,283,970	9,132,234	7,611,519
兌換利益(損失)	12,044	(1,884)	44,874
比重(%)	0.23	(0.02)	0.59

(二)公司 114 年及 11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列「長期股權投資」9,262,526 仟元，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參與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現金增資及收購荷蘭商東京電力國際公司所持有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股權之目的、資金來源、預期效益及回收年限等

本公司 114~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14 年 7 月 3,819,376 仟元、115 年 1 月 4,922,150 仟元及 115 年 7 月 521,000 仟元，係分別對其轉投資公司國光電力、星元電力、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之股權投資。其目的、資金來源、預期效益及回收年限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2)、②、B. 長期投資。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4年1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董事會開會10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 數(A)	實際出席 率(%) 【B/A】 (註2)	備 註
董事長(台電)	王振勇	10	0	10	100%	114年4月1日董事長新任
董事(台電)	林子倫	3	0	3	100%	114年10月16日就任
董事(台電)	黃順義	10	0	10	100%	114年4月1日董事長卸任
董事(台電)	鄭慶鴻	9	1	10	90%	
董事(台電)	蔡志孟	3	0	3	100%	114年10月16日就任
董事(台電)	王韻淳	10	0	10	100%	
董事(建聖投資)	趙國祥	10	0	10	100%	
董事(源鈞投資)	王聖鈞	10	0	10	100%	
董事(東元電機)	彭文傑	7	0	7	100%	114年5月5日就任
董事(台朔重工)	黃于峰	10	0	10	100%	
獨立董事	李漢申	10	0	10	100%	
獨立董事	葉繼升	10	0	10	100%	
獨立董事	陳建富	10	0	10	100%	
前董事(台電)	蕭勝任	7	0	7	100%	114年10月16日解任
前董事(台電)	江明德	7	0	7	100%	114年10月16日解任
前董事(東元電機)	張松濱	3	0	3	100%	114年5月5日解任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其他應記載事項：

①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及黃董事順義(前任董事長)於考核及全面調薪案、經營及績效獎金等案逕行迴避，不參與表決。

③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

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每年應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如下：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含六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6.內部控制。 另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範圍包含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114年度董事會績效整體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評估結果均達80分以上為「良好」，已提報115年3月12日董事會備查。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4年8月8日設立，評估期間為114年8月8日至114年12月31日。)	審計、薪資報酬、提名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委員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範圍包含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4個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整體評估結果均達80分以上為「良好」，已提報115年3月12日董事會備查。
至少每三年由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1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	整體董事會	委請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進行114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並於114年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構面包含七大面向： 1.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內部控制、

			11月10日完成評估及出具評估報告。	6.永續發展、 7.價值創造。 評估結果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已能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規範，成效卓越，另提供3項精進建議，期公司治理架構更臻完善。已提送114年12月19日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④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董事出席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其出席董事會情形，議事程序皆已依本規範辦理。
- B. 本公司自 104 年起已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守則」等加強董事會職能規定，對於執行結果提報董事會備查。以上辦法守則規定係董事會作為領導公司經營策略方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監督公司營運運作、管理之依據，以永續經營為目的及增益公司股東長期價值。
- C. 本公司 100 年 12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運作及監督事項為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最近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 5 次會議，通過之議案詳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D. 本公司 106 年 7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之運作及監督事項為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目的。最近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召集 8 次會議，通過之議案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E.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之運作及監督事項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最近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提名委員會召集 2 次會議，通過之議案詳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4年1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漢申	8	0	8	100%	
獨立董事	葉繼升	8	0	8	100%	
獨立董事	陳建富	8	0	8	1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其他應記載事項：

①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年3月13日 第3屆第11次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3.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書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14年5月8日 第3屆第12次	1.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 參與國光電力(股)公司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之增資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經理部門已修正相關事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3. 「內控執行情形追蹤報告管控表」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請稽核室 依更新內容修正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114年6月13日 第3屆第13次	1. 擬收購荷蘭商東京電力國際公司所持有森霸電力公司、星能電力公司及星元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 見、保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電力公司之全數股份。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14年8月8日 第3屆第14次	1.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 表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2. 114 年度預算修正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3.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 訂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稽核室已修正相關事 項。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 意見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2日 第3屆第16次	1.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 表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2. 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請經理部門 更新說明及簡報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及經理部門修正部分 內容後通過。
	3. 「內控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管控表」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114年12月17日 第3屆第17次	1. 115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2. 115 年度會計師評核及委 任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出具財務支持函予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公 司。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經理部門已修正相關 事項。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 議意見修正通過。
	4. 115 年度定期稽核計畫 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稽核室已修正相關事 項。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 意見修正通過。
115年3月12日 第3屆第18次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 務報告。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3.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 行評估報告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 見、保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書」。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如下表：（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A)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提交獨立董事每月稽核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稽核改善建議之追蹤辦理情形，並向獨立董事報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及複核內控自評結果之情形。

(B)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半年一次列席審計委員會或參加其他溝通會議，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進行報告，並針對最新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溝通及討論。

B.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實際之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最近一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會議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年3月11日 內部稽核 單獨溝通會議	李獨立董事漢申 葉獨立董事繼升 陳獨立董事建富 稽核室主任	113年內控自 評執行情形 (含子孫公司)	1.113年度內控自評報告詳實，無意見。 2.獨立董事詢問於定期查核是否有重複發生之問題，稽核室表示目前經理部門皆有確實改善，少有重複發生之問題。
114年8月6日 內部稽核 單獨溝通會議	李獨立董事漢申 葉獨立董事繼升 陳獨立董事建富 稽核室主任	114年內控制 度修訂	獨立董事詢問內控制度修訂項目含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若法令尚未修正通過，釐清公司內部現況及因應作為。 辦理情形：行管部已於114年11月25日修正「個人資料保護辦法」並公告於KM平台，據以執行。

日期/會議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年12月17日 內部稽核 單獨溝通會議	李獨立董事漢申 葉獨立董事繼升 陳獨立董事建富 稽核室主任	集團內部稽核 運作模式分析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如下： 1. IPP 納入子公司後，轉投資事業組織架構調整與公司組織調整要注意避免潛在職能衝突造成內控風險。 2. 建議3家IPP公司內控制度應依現行法規要求進行修訂作業，並定期檢討。 3. 隨著子公司納管範圍擴大業務量增加，稽核室現有人力與資源配置是否足以因應，建議稽核室應適時檢視評估實際業務量及可用資源，進行適當配置，必要時爭取調整稽核可用資源。 辦理情形： 1. 遵照辦理。 2. 稽核室將要求IPP公司於115年辦理內控修訂作業。 3. 遵照辦理。
115年3月10日 內部稽核 單獨溝通會議	李獨立董事漢申 葉獨立董事繼升 陳獨立董事建富 稽核室主任	114年度集團 內控自評作業 結果及導入內 控自評電子化 系統之成效。	1. 114年度內控自評作業結果，無意見。 2. 獨立董事表示將導入內控自評電子化系統之成效資料納入審計委員會議程之補充資料。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

C.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實際之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最近一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會議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年3月11日 治理單位與會計師 單獨溝通會議	李獨立董事漢申 葉獨立董事繼升 陳獨立董事建富 陳會計師招美 林協理宛儒 吳組長育承	113年度合併及個 體財務報告查核結 果與關鍵查核事項 等之報告、討論及 溝通。	1. 會計師對113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依審計準則700號，為「無保留意見」。未發現與113年度財務報導有關之重大缺失。 2. 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年5月6日 治理單位與會計師 單獨溝通會議	李獨立董事漢申 葉獨立董事繼升 陳獨立董事建富 陳會計師招美 林協理宛儒 吳組長育承	114年第1季合併財 務報告之核閱結果 等之報告、討論及 溝通。	1. 會計師對本公司114年第1季財務報表核閱結論：為「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核閱報告。未發現與114年第1季財務報導有關之重大缺失。 2. 李獨立董事漢申意見： 投資規模持續擴大，請經理部門妥為因應，並加強對轉投資公司之掌控及管理。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

日期/會議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年8月6日 治理單位與會計師 單獨溝通會議	李獨立董事漢申 葉獨立董事繼升 陳獨立董事建富 陳會計師招美 林協理宛儒 吳經理育承	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結果等之報告、討論及溝通。	1.會計師對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論：為「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核閱報告。未發現與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導有關之重大缺失。 2.李獨立董事漢申意見： 請經理部門加強對轉投資公司管理、督促其定期檢視及掌控專案預算，以避免預算及實際數波動太大。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
114年11月10日 治理單位與會計師 單獨溝通會議	李獨立董事漢申 葉獨立董事繼升 陳獨立董事建富 陳會計師招美 林協理宛儒 吳經理育承	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等之報告、討論及溝通。	1.會計師對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論：為「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核閱報告，未發現與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導有關之重大缺失。 2.李獨立董事漢申意見： 請經理部門加強對轉投資公司資訊之取得及溝通，加強會計財務之緊密度，以利財報編製符合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
114年12月20日 會計師列席 第3屆第17次 審計委員會報告	李獨立董事漢申 葉獨立董事繼升 陳獨立董事建富 陳會計師招美 林協理宛儒 吳經理育承	會計師報告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規劃等事項。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115年3月10日 治理單位與會計師 單獨溝通會議	李獨立董事漢申 葉獨立董事繼升 陳獨立董事建富 陳會計師招美 林協理宛儒 吳經理育承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關鍵查核事項等之報告、討論及溝通。	1.會計師對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依審計準則 700 號，為「無保留意見」。未發現與 114 年度財務報導有關之重大缺失。 2.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議無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於104年08月11日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最新版本，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訂定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程序，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每月均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於年報載錄、掌握各該主要股東之重要法人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各自獨立運作，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並制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進行轉投資公司之管理，並制訂年度風險管理計畫及風險管理實施方案，落實本公司風險管控，並透過法人董事代表確保關係企業間有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並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簽署保密協議書，禁止公司董事、經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及受僱人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並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宣導。有關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則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三、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明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需包括 1.基本條件多元 2.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二大面向。 * 董事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1.基本條件多元：董事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及年齡多元，成員中應包含不同性別、降低性別比例差異；本公司董事共 13 席，女性董事占比約 8%。因本公司產業屬性關係，從事能源電力相關領域女性成員較少，未來將持續推動降低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差異，增加不同性別董事。董事會組成年齡多元方面，本屆董事會成員 31-40 歲為 1 席，41-50 歲為 1 席，51-60 歲為 5 席，61 歲以上為 6 席。 2.專業知識技能多元：董事會應包含不同專長之董事，本屆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長知識技能(詳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董事資料)，均專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另專長於財務會計者有王董事長振勇、王董事韻淳、彭董事文傑及李獨立董事漢申；專長於法律事務者有葉獨立董事繼升；專長於能源與氣候政策者有林董事子倫，符合公司董事多元化目標。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1.108 年 12 月 20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陳獨立董事建富擔任主席兼召集人，成員包含李獨立董事漢申、葉獨立董事繼升、王董事長振勇及黃董事順義共 5 席，各委員均具備電力專業、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或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 2.114 年 8 月 8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本公司王董事長振勇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林董事子倫、蔡董事志孟、陳總經理意通及林副總經理樹森共 5 席，各委員均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最新版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核定修正通過，訂定公司每年應進行整體董事會績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應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每年1月提出問卷，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及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將結果提報董事會，董事如有提出建議改善之作法，相關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續任時之參考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如下： 1.114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整體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評估結果達80分以上為「良好」；114年度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4個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整體評估結果均達80分以上為「良好」，前述績效評估均提報115年3月12日董事會備查。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2.三年一次之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於114年11月10日完成，評估結果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已能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規範，成效卓越」，另提供3項精進建議，期公司治理架構更臻完善，已提送114年12月19日董事會報告。請參閱(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及本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簽證會計師提供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以下項目進行評估。<table><tr><th>評 估 指 標</th><th>是</th><th>否</th></tr><tr><td>一、專業性評估</td><td></td><td></td></tr><tr><td>1.是否具有本公司相關產業之知識</td><td>V</td><td></td></tr><tr><td>2.是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核閱)工作</td><td>V</td><td></td></tr><tr><td>3.是否就財務報表查核(核閱)事宜與公司有適當互動並提供良好服務</td><td>V</td><td></td></tr><tr><td>4.是否即時回覆本公司所提之問題，或提供相關建議</td><td>V</td><td></td></tr><tr><td>5.是否即時提供財稅相關法令、公報及主管機關規範等之更新資訊</td><td>V</td><td></td></tr><tr><td>二、獨立性評估</td><td></td><td></td></tr><tr><td>1.簽證會計師是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td><td>V</td><td></td></tr><tr><td>2.是否「非」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董事、監察人、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等)</td><td>V</td><td></td></tr></table>	評 估 指 標	是	否	一、專業性評估			1.是否具有本公司相關產業之知識	V		2.是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核閱)工作	V		3.是否就財務報表查核(核閱)事宜與公司有適當互動並提供良好服務	V		4.是否即時回覆本公司所提之問題，或提供相關建議	V		5.是否即時提供財稅相關法令、公報及主管機關規範等之更新資訊	V		二、獨立性評估			1.簽證會計師是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V		2.是否「非」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董事、監察人、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等)	V		
評 估 指 標	是	否																																
一、專業性評估																																		
1.是否具有本公司相關產業之知識	V																																	
2.是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核閱)工作	V																																	
3.是否就財務報表查核(核閱)事宜與公司有適當互動並提供良好服務	V																																	
4.是否即時回覆本公司所提之問題，或提供相關建議	V																																	
5.是否即時提供財稅相關法令、公報及主管機關規範等之更新資訊	V																																	
二、獨立性評估																																		
1.簽證會計師是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V																																	
2.是否「非」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董事、監察人、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等)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3.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td><td>V</td><td></td></tr><tr><td>4.是否「無」相關產業或同業競爭之客戶</td><td>V</td><td></td></tr></table> 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及受訓時數均與同業平均水準相當，另也將持續導入審計創新工具等，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12月1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委任。			3.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	V		4.是否「無」相關產業或同業競爭之客戶	V		
3.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	V											
4.是否「無」相關產業或同業競爭之客戶	V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四、本公司制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求，109年8月新設立董事會秘書室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12年11月11日指派該室主管陳妍伶君專任公司治理主管，其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資格，其職權範圍包括：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提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包括：1.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2.依規定時程提供董事會開會通知、議程及議事錄等資料，並於議題需利益迴避時予以提醒。3.依法辦理股東會各項程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4.配合公司治理政策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另公司治理主管專業進修課程114年已進修15小時，相關課程分別為：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3小時)、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3小時)、2025 ESG 高峰會(6小時)及AI驅動卓越之誠信經營：建構可信賴的未來領導力(3小時)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五、 (一) 114 年度利害關係人鑑別結果： 包含政府機關、股東、客戶/電力用戶、員工、供應商/承攬商/外包商及社區共六大類。 (二) 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主題： 經濟績效、能源政策評估與因應、供應穩定性及可靠性、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再生能源服務、誠信經營、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遵循、員工照顧/人才留任、溫室氣體管理及社會參與等12項重大主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各類利害關係人專屬溝通途徑，並於公司網站ESG永續發展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https://esg.cogen.com.tw/tw/Stakeholder-Communication)。除上述方式，本公司透過召開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法人說明會(每季一次)及參與政府舉辦之公聽會與產業相關研討會等；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蒐集客戶意見後適當回應與處理；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提供健康友善職場；持續強化供應商管理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並提供檢舉與申訴專線；妥適回覆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每年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本年度已於114年12月19日第12屆第20次董事會中報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六、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中/英文網站(網址： https://www.cogen.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	V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即時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召開法人說明會向利害關係人說明公司營運情形，114年受邀共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開4場法人說明會，每次法人說明會簡報均於會後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置中、英文網站揭露各項資訊供各利害關係人參閱。 (三)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完成公告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八、 (一)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參與進修課程，114年舉辦「內線交易之理論與實務研析」及「AI驅動卓越之誠信經營：建構可信賴的未來領導力」等課程，宣導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道德行為準則等法規。114年度本公司全部獨立董事及董事均完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 (二) 本公司秉持關懷員工的宗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積極維護員工權益，並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多元化的員工關懷服務。為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提供健康檢查服務，並安排各項社團活動及國內外員工旅遊，以有效紓解工作壓力，促進員工的整體福祉。在員工學習與發展方面，114年度公司持續提供線上數位學習平台，為員工提供靈活的學習方式，無論是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在家或在行動中均可輕鬆學習。我們也訂定了員工的學習目標，旨在提升員工達成工作目標所需的各項職能。此外，為強化員工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114年正式導入「學習地圖」規劃出員工職涯發展路徑，以職能架構展開教育訓練，並定期檢視接班人才培育成果，推以調整次年度培育計畫，以維持接班梯隊之健全延續。 (三)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多元溝通管道，提供各類利害關係人特定窗口與聯絡方式，包括電子信箱及申訴專線等，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此外，專區亦說明利害關係人鑑別方式與結果，並每年更新年度溝通情形，以維持透明且即時的溝通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定義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運作機制與程序等，並制訂風險管理實施方案落實推動風險管理，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滾動檢討更新年度風險管理計畫，除檢討各項風險管控措施之執行情形、管控機制成效、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專區；114年已於第一季完成113年風險管控措施執行檢討及制訂114年風險管理計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於114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五) 每年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並針對顧客之意見妥適回應及處理。 (六) 本公司為董事會全部成員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114年度責任險於114年5月8日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中報告投保情形；115年度則於115年3月12日第12屆第21次董事會中報告投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九、本公司最近年度(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受評上市公司排名前5%，推動公司治理成效優良。除設有中英文網站、永續發展專區，揭露包含公司治理、財務、業務及永續發展等強化資訊，並每年發行經第三方確信之永續報告書，持續精進公司治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身分別 (註1)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	葉繼升		請參閱壹、三、(四)董事資料。	左列3位獨立董事均具獨立性，情形請參閱壹、三、(四)董事資料。	無
獨立董事	李漢申				無
獨立董事	陳建富				無
其他	許泛舟		台灣電力(股)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台灣區電器公會同業公會總幹事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獨立性：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其他	宋孟陽		宋孟陽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秘書長 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屏東縣農業大學教育基金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監察人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董事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酬委員會職責：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5人，含獨立董事3席及外部委員2席。
-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30日至115年6月29日，最近年度(114年1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葉繼升	5	0	5	100%	
委員	李漢申	5	0	5	100%	
委員	陳建富	5	0	5	100%	
委員	許泛舟	4	1	5	80%	
委員	宋孟陽	4	0	4	100%	114年4月1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114年12月19日第12屆第20次董事會提案討論115年度總目標案，經董事會討論並獲3位獨立董事(即薪酬委員)同意，決議調整權重比率。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及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年3月11日 第5屆第5次	1. 修正「員工酬勞分配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經理部門已修正相關事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2. 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3.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分配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4. 修正「員工敘薪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5. 113 年度績效獎金調整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經理部門已修正相關事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114年5月6日 第5屆第6次	1.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予經理人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3. 新任董事長薪給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14年8月6日 第5屆第7次	1. 訂定「兼職管理辦法」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經理部門已修正相關事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7日 第5屆第8次	1. 「114 年度總目標執行成果」及「115 年度總目標(草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經理部門已修正相關事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意見及董事意見修正通過。
	2. 114 年度董事長、經理人及員工之績效獎金及調薪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15年3月10日 第5屆第9次	1.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分配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經理部門已修正相關事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2.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配予部室級主管以上人員及員工認股數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及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額。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3. 114 年度績效獎金調整 案。 4.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 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 通過。

5.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參考主管機關公告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於108年12月20日由董事會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本公司為汽電共生、電業投資及電力相關工程能源技術服務之專業公司，本(第3)屆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陳獨立董事建富擔任主席兼召集人，成員包含李獨立董事漢申、葉獨立董事繼升、王董事長振勇及黃董事順義共5席，各委員均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或財務等專業能力，且有3席委員係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電力事業等領域之專家，對於提名電力產業之相關人才具備專業能力。本委員會成立有助於尋找適任之董事人選，對於提升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功能有所助益。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候選人。
- B.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董事及各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C.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D. 定期評估與檢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5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30日至115年6月29日，最近年度(114年1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建富	請參閱 壹、三、 (四)董事資 料。	2	0	2	100%	
委員	李漢申		2	0	2	100%	
委員	葉繼升		2	0	2	100%	
委員	王振勇		2	0	2	100%	
委員	黃順義		2	0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請參閱下表資料。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及決議結果	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 或反對事項內容	公司對提名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年3月13日 第3屆第3次	1.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決議結果：同意備查。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提名委員會審議結果備查。
	2. 113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決議結果：同意備查。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提名委員會審議結果備查。
	3. 修正「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提名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4. 修正「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提名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15年3月12日 第3屆第4次	1.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決議結果：同意備查。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提名委員會審議結果備查。
	2. 114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決議結果：同意備查。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提名委員會審議結果備查。
	3. 114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執行情形。 決議結果：同意備查。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提名委員會審議結果備查。
	4. 修正「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提名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 (一)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為確保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以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制訂「永續發展守則」，經110年董事會核定通過，針對營運活動相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為落實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永續治理，設有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制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之制訂與規劃，推動及檢討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以及督導永續資訊揭露與相關工作事項。 1.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涵蓋二位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委員會成員皆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委員會下設推動工作小組，由永續發展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協助委員會綜理相關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工作推動與執行情形。 2.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公司治理及永續資訊揭露等工作小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組，小組成員依各部門業務屬性參與，針對永續發展各面向落實相關推動工作。推動單位永續發展部除協助委員會綜理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制訂與檢討，以及年度工作規劃與推動執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實施成效；每年編製中英文永續報告書，確保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為強化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及保持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公告，於114年5月21日修正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2024年永續報告書於114年5月完成實地確信審查，並於114年6月30日公開發行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114年11月11日召開永續發展推動工作會議檢討當年度永續發展工作情形及115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規劃，並於114年12月12日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下一年度永續發展之策略及具體方案，訂定納入各部門關鍵績效指標之ESG指標，據以落實推動公司永續發展。 3.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table><tr><th>會議時間</th><th>督導項目</th></tr><tr><td>114年5月8日 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td><td>2024年永續報告書提陳董事會(含重大主題、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td></tr><tr><td>114年8月8日 第12屆第17次董事會</td><td>●核議通過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td></tr></table>	會議時間	督導項目	114年5月8日 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	2024年永續報告書提陳董事會(含重大主題、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	114年8月8日 第12屆第17次董事會	●核議通過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	
會議時間	督導項目								
114年5月8日 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	2024年永續報告書提陳董事會(含重大主題、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								
114年8月8日 第12屆第17次董事會	●核議通過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會</td><td>員會」暨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核議通過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推舉案</td></tr><tr><td>114年12月19日 第12屆第20次董事會</td><td>●2025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及2026年永續發展計畫及策略 ●2025年永續報告書架構與重大主題分析結果</td></tr></table>	會	員會」暨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核議通過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推舉案	114年12月19日 第12屆第20次董事會	●2025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及2026年永續發展計畫及策略 ●2025年永續報告書架構與重大主題分析結果	
會	員會」暨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核議通過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推舉案							
114年12月19日 第12屆第20次董事會	●2025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及2026年永續發展計畫及策略 ●2025年永續報告書架構與重大主題分析結果							
			(二) 本公司將永續發展納入未來經營策略中，藉由落實環境永續、推動社會共融、精進公司治理及強化資訊揭露，落實執行4項具體行動方案以促進永續發展策略推動，並每年辦理檢討及滾動更新，115-119年未來經營策略於114年11月12日經第12屆第19次董事會核議通過。秉持穩健管理與積極創新兼顧的經營理念，本公司每年辨識永續發展重大主題，分別制訂管理方針及推動策略與目標，以及相關因應措施，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與推動策略，由本公司經營階層組成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執行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另，2025年永續報告書擬提報115年5月份董事會核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二、 (一) 本公司制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最新版業經115年3月12日董事會核議修正通過。每年依重大性原則鑑別邊界範圍內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營運相關之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各項議題對公司內外部之影響程度，研提風險圖像，據以制訂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二)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投資風險、營運風險、管理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不誠信行為風險等，每年針對ESG各面向議題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工作。113年度風險管控措施執行檢討及114年度風險管理計畫業經114年2月12日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依委員會意見修訂後於114年3月11日奉核後施行，並於114年3月13日董事會報告113年度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本公司每半年檢討風險管控措施執行情形，確保管理有效落實並提升執行效益。ESG相關重大主題評估結果與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主題</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tr><td>環境面- (1)再生能源服務</td><td>本公司因應國際能源發展趨勢及國家能源政策，鑑別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風險與機會，致力於節能減碳、減少化石燃</td></tr></table>	重大主題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面- (1)再生能源服務	本公司因應國際能源發展趨勢及國家能源政策，鑑別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風險與機會，致力於節能減碳、減少化石燃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重大主題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面- (1)再生能源服務	本公司因應國際能源發展趨勢及國家能源政策，鑑別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風險與機會，致力於節能減碳、減少化石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溫室氣體管理	料使用，加強發展再生能源相關的投資開發、工程與技術服務。 本公司持續進行機組效率提升、環保設備更新、電廠混燒替代燃料及能資源循環再利用等措施，落實溫室氣體管理與節能減碳計畫，降低對氣候變遷之影響。	
			社會面-(1)職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與政策，包含工作場所安全維護、施工與營運安全、職災風險管理、員工健康管理方案與健康檢查等，加強職安衛教育訓練及定期召開工安會議管理，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管理，並取得ISO 45001認證。	
			(2)員工照顧/人才留任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員工薪資福利、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與申訴機制，並推動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與性騷擾防治，保障員工權益並落實推動人權維護。	
			(3)社會參與	本公司發揮企業核心專業，串聯非營利組織與學術團體，投入社區發展與偏鄉培力、教育平權及運動推廣等議題，透過多元行動實踐對社會共好的長期承諾。	
			經濟與治理面-(1)經濟績效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既有電廠營運績效，並積極擴展新業務開發，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創造長期穩定獲利，回饋股東與社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治理 (3)供應穩定性及可靠性	本公司積極精進公司治理，制訂中長期永續經營策略，提升董事會職能，加強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提供高效率低污染能源服務，持續改善設備，提高發電效率及供電安全性，確保服務品質與電力供應穩定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爐，可使用不同替代燃料混燒，如廢輪胎膠片及SRF等，減少煤炭使用且達成資源再利用，降低對環境之衝擊。為因應政府減煤政策，官田廠於112年起除膠片外增加燃用SRF作為鍋爐替代燃料，亦已於114年取得固態生質燃料燃燒許可，114年膠片燃燒量計30,522公噸、SRF燃燒量計4,224公噸、固態生質燃料燃燒量計554公噸，全年實際替代燃料率達31.77%。此外，官田廠與協力廠商合作申請個案再利用，製程產生之飛/底灰回收製成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作為土建工程回填材料，114年煤灰產出量共22,808公噸，100%回收再利用，實踐循環經濟，降低對環境衝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規劃於114年至115年分階段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以完善整體能源管理。114年能源管理計畫內容包含辦理ISO 50001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能源管理知識及重大能源使用項目盤點邏輯培訓等，並於114年投資1,630仟元於高壓鼓風機及鍋爐飼水泵等設備，預計總節能量達294,370度電。115年將正式展開 ISO 50001 架構建置與營運管理及取得第三方驗證等工作，透過制度化與持續改善，落實能源轉型並強化營運韌性。另訂定本公司115年資源循環燃料替代率(SRF及膠片)≥30%、年平均年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電率$\geq 1.5\%$的短期目標，以及114年至119年平均年節電率$\geq 1.5\%$的長期目標。 (三) 全球暖化與極端天氣影響日益加劇，為減輕氣候變遷對營運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密切關注全球趨勢與能源市場脈動，因應相關政策及法令規範，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之四大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範疇及11項應揭露項目，辨識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制訂對應措施，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 1.治理 (1)董事會為因應氣候議題及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督導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並確保氣候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審議公司年度風險管理計畫，以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檢討，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年度風險管理計畫中，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運作與執行情形。 2.策略 (1)蒐研全球趨勢、政策及法令規範，針對短、中、長期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制定因應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略，降低對營運衝擊，並適時掌握相關機會。 (2)以「減緩」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調適」調整適應氣候變遷衝擊，評估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應措施。 3.風險管理 (1)透過議題蒐研彙整將對公司產生衝擊影響之議題，規劃相關因應及管理策略。 (2)每年持續檢視公司營運對環境影響及溫室氣體排放情形，透過 ISO 14001、14064等標準系統性的管理，並規劃製程改善及排放減量措施。 (3)將轉型風險管理落實於供應鏈管理中，透過供應商評鑑機制及供應商企業永續承諾、永續績效現場查核等措施降低氣候變遷對供應鏈的影響及衝擊。 (4)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之範疇及風險管理計畫中，每年滾動檢討更新，並召開工作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跨部門討論及鑑別相關風險。 4.指標與目標 (1)依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影響之議題，訂定替代燃料、節能減碳、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等相關KPI，以及短、中長期目標，致力減少環境衝擊與氣候變遷影響。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揭露排放數據，評估相關轉型風險及因應措施，逐步推動集團溫室氣體管理機制，並訂有溫室氣體管理減量策略與目標，每年檢討並揭露達成情形。 (3)持續推展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包括製程改善、電力節能等，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能源消耗。 114年因應氣候變遷議題鑑別風險與機會： 1.氣候相關風險－轉型風險 <table><tr><th>類型</th><th>項目</th><th>對台汽電營運衝擊及財務影響</th><th>因應策略</th></tr><tr><td rowspan="2">政策與法規</td><td>再生能源、燃料/能源稅與法規</td><td>·因政策或法規變化導致投資開發損失。 ·法規修訂致使既有電廠營運成本增加。</td><td>·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法令制訂期程，儘早評估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 ·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進行外部議合。</td></tr><tr><td>·氣候變遷因應法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碳稅/費</td><td>·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空污標準加嚴，增加設備更新費用及營運成本。 ·碳費徵收致營運成本增加。</td><td>·降低內部能源消耗，減少碳排。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電廠能源查核制度。 ·定期維修保養並汰換老舊設備，減少耗能及碳</td></tr></table>	類型	項目	對台汽電營運衝擊及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政策與法規	再生能源、燃料/能源稅與法規	·因政策或法規變化導致投資開發損失。 ·法規修訂致使既有電廠營運成本增加。	·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法令制訂期程，儘早評估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 ·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進行外部議合。	·氣候變遷因應法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碳稅/費	·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空污標準加嚴，增加設備更新費用及營運成本。 ·碳費徵收致營運成本增加。	·降低內部能源消耗，減少碳排。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電廠能源查核制度。 ·定期維修保養並汰換老舊設備，減少耗能及碳	
類型	項目	對台汽電營運衝擊及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政策與法規	再生能源、燃料/能源稅與法規	·因政策或法規變化導致投資開發損失。 ·法規修訂致使既有電廠營運成本增加。	·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法令制訂期程，儘早評估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 ·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進行外部議合。												
	·氣候變遷因應法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碳稅/費	·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空污標準加嚴，增加設備更新費用及營運成本。 ·碳費徵收致營運成本增加。	·降低內部能源消耗，減少碳排。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電廠能源查核制度。 ·定期維修保養並汰換老舊設備，減少耗能及碳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府減煤/脫煤政策，燃煤電廠機組更新致營運成本增加，甚或停止營運。	·提升汽電共生廠燃用替代燃料比，降低煤炭使用。 ·制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目標，並研提自主減量計畫。 ·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並納入決策評估。	
			技術	低碳轉型	因應國家淨零目標與減煤政策，傳統燃煤/氣電廠需評估機組更新，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評估燃煤機組更新汰換之可行性。 ·評估導入CCUS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碳捕獲、利用與封存)技術。 ·推動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市場	能源供需	能源市場供需結構改變，進入電力市場新興商業模式影響營運成本。	·因應能源轉型，評估既有電廠機組更新、汰換可行性。 ·擴展再生能源相關業務，提高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電量能。		
			名譽	公司商譽	氣候議題對於能源產業影響甚鉅，電廠事故、碳排放議題等影響商譽風險。		·加強電廠營運管理，減少事故發生機率。 ·建置溫室氣體管理機制，每年進行盤查與查證，並制訂及揭露減碳策略與目標。
			2.氣候相關風險－實體風險				
			類型	項目	對台汽電的衝擊/影響		因應策略
			立即性	極端天氣事件	風災、水患、旱災等氣候災害及強降雨或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增加，造成工程逾期或致營運損失。		·購買相關保險避免鉅額天災損失。 ·每週檢討工程進度，即時因應突發狀況。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定期演練。
長期性	氣候模式改變	·長期氣溫與降雨模式改變，可能導致乾旱時間增長，將影響營運並減少收益。 ·極端暴雨可能致使廠區嚴重積水，影響營	·針對極端氣候造成之資源風險，制訂管理計畫及因應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	
			3.氣候相關機會			
			類型	項目	挑戰與機會	因應策略
			市場	國內外趨勢	RE100、SBTi、綠色供應鏈等國際環境倡議，促進綠電市場交易。 國內用電大戶條款，增加再生能源設置及購買需求。	積極拓展再生能源售電及輔助服務業務。 尋求集團外再生能源發電廠合作。
			資源效率	能資源整合	擴大區域能源整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環境衝擊。	整合區域內電能及蒸汽需求，提高能資源使用率。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	V		產品和服務	發展再生能源	響應政府政策推動，國內再生能源相關服務需求。 擴大開發再生能源及儲能業務。 承攬國內大型再生能源案場工程。 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運維團隊。	
			(四)			
			1.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官田汽電共生廠，自94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起開始自願性盤查，每年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經第三方驗證確保數據正確性(依據ISO 14064-1及ISO 14064-3等規範)，並申報上傳溫室氣體盤查報告至主管機關規定平台；本公司依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分階段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於114年辦理個體公司溫室氣體查證與資訊揭露，以及合併報表子公司盤查，滾動更新溫室氣體管理策略與減量目標，落實溫室氣體管理與減碳作為。此外，本公司亦投入廢水循環回收、用水減量等改善措施，執行廢棄物管理計畫，每年辦理內外部稽核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1)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與目標：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目標請參閱附表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用水量：113年度為907.95百萬公升，114年度為896.25百萬公升(113年度台汽電官田廠取水量、排水量及耗水量已進行第三方確信)。 目標：依水資源管理政策制定114年度節水目標及方案。114年度耗水量為733.64百萬公升；114年度廢水排放量為49.79百萬公升，約占取水量之6%。 (3)廢棄物：113年度22,901公噸，114年度22,825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噸(113年度台汽電官田廠按廢棄物類別統計之廢棄物產生量已進行第三方確信)。 目標：全年回收再利用率大於99.9%，近三年回收再利用率均超過99.8%。 (4)能源使用情況：本公司113年度與114年度之能源消耗情形如下 A. 台北辦公室：外購電力分別為0.55百萬度及0.56百萬度。因辦公地點隸屬集合式辦公大樓，受限於現有硬體環境及租賃條件，目前再生能源使用率為0%。 B. 官田廠：能源消耗總量分別為2,246,199GJ及2,224,789GJ。廠區雖設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惟目前採全額躉售台電方式處理，故再生能源使用率為0%。 2.本公司官田廠溫室氣體管理計畫每年制訂替代燃料率、節電、廢棄物回收率等KPI，落實節能減碳及能資源減量目標。台汽電總部之能源消耗量主要來自外購電力，115年度將持續進行總部與官田廠節電計畫，落實節能減碳目標，並逐步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計畫。官田廠制訂有水資源管理政策確保用水管理，且汽電共生系統運作近99%蒸汽可全數冷凝循環使用，完全不浪費水資源，並將製程使用後之冷凝水回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收使用於冷卻水塔，可改善冷卻水塔水質，亦可減少原水使用，114年回收超過84百萬公升，水資源充分循環利用。官田廠之廢棄物管理制度於112年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續證，產出之廢棄物均為非有害廢棄物，其中包含煤灰、生活垃圾、污泥及廢保溫材與廢耐火材等，另設有底灰回收系統，有效達到矽砂使用量減量目標。本公司循環經濟策略為「煤灰全數回收再利用」，將可再利用之煤灰資源化，100%回收再利用，製成可作為回填材料之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無法再利用之廢棄物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委託合法廠商離場處理，回收再利用率超過99.9%，並制訂節能減碳及廢棄物管理等政策，持續落實執行本公司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理念。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四、 (一) 本公司制訂「人權政策與管理辦法」，將全體經理人及員工納入風險管理對象，並制訂人權關注事項具體管理方案，包括人權風險減緩措施、相關成效評估及教育訓練，並由行政管理部為權責單位。該政策內容除確實依照勞動法規制訂各項管理制度，並致力於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各項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除了將人權政策融入各項管理制度，本公司亦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道德行為準則」、「人事評議委員會辦法」等相關規定，公開揭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以及設有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包括人權保護申訴專線及信箱、違反誠信檢舉專線及信箱，保障人權。本公司已建立人權盡職調查流程，首先辨識潛在人權風險，並評估相關人權風險之風險等級，進而針對高風險項目建立因應措施，並藉由持續追蹤實際效益與改善，確保實行措施有效執行，後續針對風險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實行成效對內溝通及對外揭露。調查範圍對內涵蓋員工，本年度亦對重要供應商進行調查，詳細執行情形預計揭露於2025年永續報告書。本公司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五。 (二) 1.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包含符合法規之生理假、產假、男性員工陪產假及鼓勵育嬰留職停薪等，制訂優於勞基法之員工退休制度，以及提供健檢補助、生育津貼及結婚津貼，並公告同性婚姻享有同等福利制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推動職場多元平等。截至114年底女性員工為49人，男性員工為79人。各部室主管中，女性主管計2名，男性主管計7名，女性主管約占22.2%，提供優質共融的職場環境，有效提升女性成員占比，落實職場多元平等。114年度辦理主管及員工之不法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課程，共279人次參訓，總計462小時。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五。 2.本公司制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含經理人)，於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其中員工酬勞之1%分配予基層員工，剩餘部分再分配予全體員工。另於「獎金核發辦法」中，明訂員工薪酬中績效獎金包含盈餘分享及績效考核兩部分，每年將公司治理、經營績效、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業務發展等與ESG相關項目納入公司總目標，依據部門KPI達成情形進行經理人與員工績效考核，並依獎金公式計算，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監督績效及薪酬獎金相關制度，落實將績效考核與績效獎金、員工薪酬相連結。員工之優良表現或不當行為則依「獎懲辦法」規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管理。(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五) 3.高階經理人年度績效目標： 本公司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報酬與ESG指標連結，於年度績效目標納入與職務相關之ESG指標，評核要項涵蓋財務指標(20%)、營運管理(25%)、永續績效(30%)、公司治理(10%)及利害關係人溝通(15%)，透過高階經理人確實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推動工作，確保公司永續目標有效落實。 4.部室級主管(含)以上(含總經理與副總經理)薪資報酬給付原則： 績效評核：部門關鍵績效指標/高階經理人年度績效目標與個人考核分數，其權重比例將視需求每年進行調整。績效獎金：依據績效評核結果計算，包含經營獎金及績效獎金。(1)經營獎金：依當年度EPS預算達成程度核計，按績效評核分數乘以薪給權值，依權值比例核發。(2)員工獎金：按上述績效評核分數、員工年度考績分數及其所占薪給比例核發。(內容請參閱永續報告書第四章) (三) 1.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職安衛及員工健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衛生及安全保障，並訂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安管理工作指導書」、「健康檢查管理工作指導書」、「危險性設備與機械定期檢查管理工作指導書」等工作指導書，相關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1)台北辦公室 A. 實施人員進出安全管制，由24小時專業保全人員駐衛管理；大樓電梯、停車場及各公共區域均設置錄影監控設備，以強化整體安全防护與風險控管機制。 B. 每兩年委託專業公安公司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及每年執行二次作業環境監測，並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消防演練及設備安全巡檢。另每季實施消防設備自我檢測，並依法由消防設備師完成簽證申報，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C. 每日辦理各樓層辦公區域及公共空間清潔維護與垃圾分類回收作業。年度內原規劃進行二次大樓地毯清洗及全面消毒作業，本年度為強化環境品質及提升空氣衛生標準，增辦地毯清潔一次，全年共三次，並視實際需求彈性提高清潔及消毒頻率。 D. 新進同仁到職時進行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另於每年進行1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相關課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 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簽訂特約護理師、醫師及心理諮商師臨場服務，提供健康服務計畫擬定及諮詢服務，114年度提供48位員工個別諮詢、健康衛教指導及2位心理諮商服務。 F. 依實際需求不定期檢討並改善辦公環境品質，包括增加環境巡視頻率、加強清潔消毒措施、加裝影印設備碳粉濾網等。本年度另增設電風扇設備，以改善室內通風循環與熱舒適度，提升員工工作環境品質。 G. 各區域加裝空氣過濾設備，並定期更換濾心及維護保養，以維持良好室內空氣品質，降低懸浮微粒及污染物對員工健康之影響。 (2)官田廠 A. 每半年委外實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包括硫酸槽區測定、粉塵測定、劑量噪音測定、氨水槽區測定等。 B. 每年定期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每年2次消防及相關災害模擬演練教育訓練課程、每月執行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並提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C. 訂有「健康檢查管理作業辦法」、「危險性設備與機械定期檢查管理作業辦法」、「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限空間(缺氧)管理工作指導書」等規章辦法，並據以執行，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持續檢討改善現場環境，並定期舉辦工安會議及相關職安衛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勞工安全。 D. 執行廠區防疫措施及全面環境消毒。 E. 簽訂特約護理師臨場服務；提供不定期健康保健資訊，擬定年度健康服務計畫；進行健檢異常分級健康管理，視需要安排廠醫進一步衛教及評估配工，114年度共辦理12場健康與衛教服務。 2.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驗證情形與範圍： (1)官田廠於108年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於114年完成續證查驗(效期114年10月9日-117年10月8日)；另於106年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於112年取得續證查驗(效期112年9月19日-115年9月19日)，並於114年8月19日完成追評稽核。 (2)子公司星能公司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導入零工安事故管理，並取得ISO 45001及14001安衛環管理系統認證並持續有效性。另為精進職安衛並使職安衛系統符合國家規範，於111年取得CNS 45001&TOSHMS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3.本公司114年度職業傷害死亡比率、嚴重職業傷害比率及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皆為0，未來仍致力達成零職災目標。 4.本公司114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皆為0，每年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與演練，並每季實施消防設備自我檢測，官田廠每月執行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維護同仁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安全。 (四) 本公司於 111 年成立人才培育及發展指導委員會，督導完成關鍵人才培育發展計畫、各項管理訓練規劃及訓練成效評估等，藉由多元人才培育方式，創造組織價值。112 年延續人才管理方針，規劃包括中高階主管培育計畫、核心人力訓練計畫及內部職能訓練等，並加強組長級以上同仁管理職能訓練。114 年正式導入「學習地圖」規劃全體同仁職涯發展路徑，以職能設計教育訓練，並定期召開委員會督導訓練計畫與成效。 1.整體訓練時數： (1)高階主管：30.06小時/人。 (2)中階主管：63.07小時/人。 (3)一般員工：80.30小時/人。 2.核心人力訓練計畫： 114年度以增強員工英語聽說能力為目標，邀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籍講師開辦2班半年期實體英語會話班，每隔2週定期舉行的小班制課程，精進同仁英語會話能力。114年度共162人次參加，243小時學習時數。 3.中、高階主管培育計畫： 台汽電中、高階主管培育計畫提供包含領導與管理、產業趨勢、永續發展與誠信經營等領域之數位及實體課程。另訂定輪調計畫，於既有專業外藉由職務輪調系統歷練專案規劃、工程管理、運轉維護、財務分析等多元領域，培養公司接班跨域人才。 4.中、高階主管接班規劃： 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部室主管均經過「中、高階主管培育計畫」層層歷練後拔擢晉升，高階主管亦藉由職務異動轉換工作領域，在擔任職務前歷練具備專案規劃、工程管理、運轉維護、財務分析等經營管理所需經驗與職能，期能透過一系列專業的培訓，幫助中高階主管成為具有跨領域知識、創新思維及國際觀的未來接班人。 5.新進同仁關懷方案： 新進人員任職滿半年前，對環境適應、工作學習、生活調適與夥伴關係等面向辦理問卷調查，蒐集同仁的回饋與意見，瞭解工作學習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形，並視需要安排人資個別訪談，提供所需資源，協助融入公司。 6.為培育中、高階人才，本公司設有「在職進修國內大學院校碩、博士學位補助規定」，藉以提升同仁本職學能及專業能力。 (五) 1.客戶權益保護政策： 本公司秉持「用心、認真、專業團隊、熱忱服務」之經營理念，致力於保障客戶權益，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制訂客戶權益保護政策，並設置申訴程序，提供意見反應及申訴檢舉信箱，確保客訴事件得以即時處理與回應，保障客戶權益，且隨時注意國際準則與國內相關法規之修正，據以檢討更新客戶保障之政策與程序；此外，每年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提升服務品質，針對提供之蒸汽及電力，以及電力開發投資規劃與電業相關工程服務，均落實PDCA(Plan-Do-Check-Act)作業流程，並取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消費者申訴管道及申訴程序：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程序，提供檢舉專線及電子信箱(請見官網「利害關係人溝通」)，確保客戶溝通及申訴管道暢通，以及客戶意見處理之即時性。114年度官田廠客戶滿意度調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結果為97.9分，工程部滿意度調查結果為99分，未發生客戶資料遺失導致客戶權益受損事件及客戶申訴案件。 (六) 1.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建立供應商評鑑機制，要求供應商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和勞動人權等議題均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於113年所制定之「廠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已併入供應商合約中，明訂供應商需遵守相關法規，亦要求所有簽訂合約之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循包括社會責任、人權維護、道德規範、個人資料保護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情事時得終止合約。114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簽署率為95.3%。 2.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整體供應鏈永續價值，自107年度開始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於112年起於詢價階段向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檢附檢舉管道，達到全面宣導目的。另建置供應商評鑑機制，針對供應商之信賴度、價格、品質與交貨等四大項目進行評核，依據評核結果將廠商分成A-E五等級，D、E等級屬不合格廠商，114年度評核結果合格廠商共461家，不合格0家。本年度無因不誠信及違約行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遭停權之廠商。為深入瞭解供應商於經濟、社會、人權和環境各承諾事項的實踐程度，本公司實施永續績效自評問卷機制，114年度自評問卷回收率為97.5%。此外，亦針對重點廠商進行現場實地查核，聚焦於維護勞工人權、保障健康安全、落實環境保護、遵守道德規範、強化管理系統五大面向，經查核之6家廠商皆符合社會責任承諾書規範，以積極態度與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 (一) 本公司114年6月發行之2024年永續報告書，係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的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進行編製。 (二) 上述報告書完成第三方確信，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 3000訂定)進行有限等級確信(Limited Assurance)，確認符合GRI Standards揭露原則，並出具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訂，且運作均依規定執行，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中充分揭露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下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網址：https://esg.cogen.com.tw/tw/Sustainability-Report)。				
(二)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專區，揭露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永續發展推動成效、ESG新聞與多媒體專區等各項資訊，並提供各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供參。				
(三) 本公司114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工作重點包括：a.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推動工作小組運作；b.持續參與永續相關獎項；c.落實員工關懷與人權推動、文教合作、運動推廣及社會參與。114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如下：				
1.G治理面－第十一屆(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獲上市公司前5%，並入選證交所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及2025外資精選台灣百強；亦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永續報告書白金獎、「2025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2名及「2025年天下人才永續獎」等獎項；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制訂「永續資訊管理」之內控程序及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推動數位轉型，優化業務及行政流程，提升營運效率；				
2.E環境面－官田廠燃燒膠片、SRF及固態生質燃料等資源循環燃料，減少煤炭使用，實踐循環經濟理念；積極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等各項再生能源相關業務，綠電累計轉供超過8億度；114年度綠色採購達8.3億元，獲臺北市環保局綠色採購績優單位；建立溫室氣體管理機制，辦理個體公司與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工作；				
3.S社會面－持續參與電網人才學校、地方公益路跑等活動，辦理每月一次蔬食日，並持續參與希望閱讀偏鄉入校服務志工活動。				
(四) 本公司115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工作規劃：				
1.115年6月底前完成「2025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並發行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強化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另持續規劃參與永續相關獎項。				
2.落實執行ESG永續相關KPI，包括：節能績效、資源循環燃料替代率、水資源/廢棄物管理、供應鏈管理、綠色採購績效、溫室氣體管理、太陽光電開發、陸域風電開發、地熱開發、再生能源運維、再生能源售電、輔助服務、低碳能源開發、顧客滿意度、職安衛績效、人權盡職調查、社會參與，以及精進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誠信經營、強化人力資源及資通安全管理等。				
3.持續落實電業人才培育、運動推廣，並規劃地方參與及弱勢關懷之中長期社會公益活動；評估並揭露對社區之風險與機會，採取因應措施。				
4.實踐集團數位轉型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專案執行成效，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5.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持續運作，滾動檢討及規劃永續發展推動工作，並評估推動董事會薪酬與永續績效連結，以及永續相關資訊揭露逐步貼齊財報邊界。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審議及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督導風險管理機制運作，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審議公司年度風險管理計畫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檢討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運作與執行情形。 2. 短期：法規變動及氣候災害發生頻率增加，可能致營運成本增加、影響工程進度及投資策略，台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於修正公告「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推動政策及國內外減碳趨勢，有利於本公司再生能源相關業務。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環境部於 113 年公告碳費相關法規及碳費徵收費率，預期將增加電廠營運成本，本公司已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並獲主管機關同意，致力於降低碳排放成本，以減緩對營運造成之衝擊。針對短期內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增加，建立災害緊急應變系統並定期演練，即時因應突發狀況。中長期：因應淨零排放趨勢、法規加嚴及長期氣候模式改變增加企業營運風險，依 TCFD 架構及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要素辨識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並揭露其財務影響，達到有效管理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制訂因應策略與措施並隨時關注政策法規變動，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 3. 極端氣候事件(如風災、水患、旱災等)可能致工程逾期或電廠營運損失；政策法規面包括：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空污標準加嚴及減煤政策等，將增加設備更新費用及營運成本；政府徵收碳費，可能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導致汽電廠營運成本增加及既有客戶流失等轉型風險。 4.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投資、營運、管理、氣候變遷及不誠信行為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並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評估及管理納入年度風險管理計畫中，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督導執行情形，並於每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5. 為逐步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S1、S2，本公司依照 TCFD 架構辨識氣候相關轉型及實體風險進而評估對企業營運之主要財務影響： (1) 轉型風險對公司帶來之財務衝擊包含因政策或法規變化導致投資開發損失；因應氣候變遷之政策及法規變化，將導致設備更新費用及營運成本增加等。 (2) 實體風險之財務衝擊包含短期氣候災害及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增加，可能造成工程逾期或導致電廠營運損失，而長期氣候模式改變，亦可能造成電廠營運損失。 另，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 IFRS S1、S2 導入規劃，後續將依導入計畫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量化財務影響。 6. 因應氣候風險，本公司致力發展高效率、低污染之發電模式，擴大開發再生能源業務，訂定再生能源投資裝置容量之短、中、長期目標、節能減碳及能資源管理相關 KPI，並於未來經營策略制訂環境永續相關因應措施，包括增加替代燃料混燒量、減少煤炭使用、既有設備定期維修保養及評估機組改建等，以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另針對氣候相關風險，制定管理計畫及因應措施，管理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減少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與衝擊。 7. 本公司內部碳定價之擬訂係綜合考量國內外法規趨勢、現行碳費費率，以及同屬性產業企業定價等參考因子，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碳定價為每公噸新臺幣 600 元。 8. 本公司訂定氣候調適與減緩方針及相關 KPI，涵蓋營運所需之相關活動，包括節能績效、水資源/廢棄物管理、燃料替代率、溫室氣體管理、發展再生能源、能源管理等，並規劃推動淨零低碳轉型、空污控制技術等計畫，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及目標訂定請參閱下表 1-2。本公司除發展再生能源，並成立子公司台汽電綠能銷售綠電，提供企業綠電轉供服務及取得再生能源憑證服務。 9. 台汽電自 113 年起辦理台汽電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並自 114 年度起納入子公司(合併報表)盤查，預計於 115 年完成台汽電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及第三方查證作業。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佰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區域	範疇類別	113年
台汽電 個體公司	範疇一(公噸CO ₂ e)	369,297
	範疇二(公噸CO ₂ e)	515
	範疇三(公噸CO ₂ e)	73
	排放密集度(公噸/佰萬元)	63
區域	範疇類別	114年
台汽電及子公司 (合併報表)	範疇一(公噸CO ₂ e)	344,865
	範疇二(公噸CO ₂ e)	3,375
	範疇三(公噸CO ₂ e)	107
	排放密集度(公噸/佰萬元)	46

註：(1)本公司自113年起進行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並自114年起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故113年度僅揭露個體公司盤查資訊，114年數據為內部初步盤查數據。

(2)上述範疇一及範疇二計算所包括的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並依據ISO14064-1重大性鑑別，自願揭露範疇三(類別3.3)員工通勤排放量。

(3)台汽電個體公司排放密集度=(範疇一+範疇二)/個體財務報告營收；台汽電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排放密集度=(範疇一+範疇二)/合併財務報告營收。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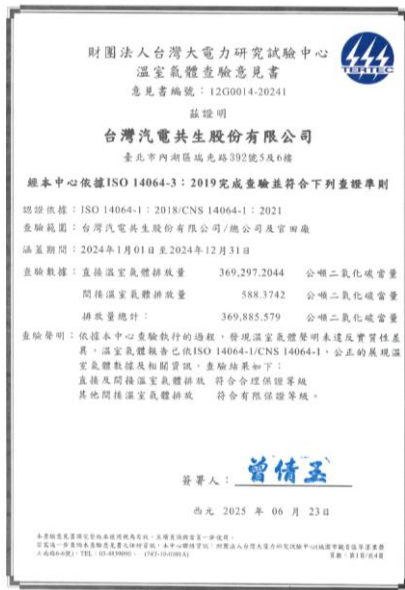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佰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下表為台汽電官田廠之查驗情形，台汽電台北辦公室及合併報表子公司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所訂時程完成確信。

年度	查驗範圍	查驗機構	查驗準則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
113	台汽電總公司及官田廠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遵守下列相關標準要求執行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 - 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溫室氣體－第1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 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年版) - 溫室氣體查驗指引(113.06) - 環境部相關規定	
114	台汽電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取得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完整查驗資訊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

本公司官田廠屬於環境部規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批)，以受規範應申報之第一年(103年)為基準年；台汽電母公司自113年起進行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故設定盤查首年(113年)為基準年，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於114年進行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盤查。

(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密切關注氣候變遷議題及國內外能源趨勢，採取「減緩」及「調適」兩大方針減輕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以及因應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本公司溫室氣體管理與推動措施：

1. 制訂溫室氣體管理機制，推動盤查與查證工作，建立完整資料庫，俾利訂定並驗證減量計畫與目標。
2. 持續推展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包括機組更新、製程改善、電力節能等，降低能源消耗。
3. 積極擴展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含投資開發、工程承攬、運轉維護到綠電銷售，以及儲能和輔助服務等新興電力交易商業模式。
4. 評估導入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等低碳及負碳技術之可行性，以及燃氣電廠機組混氫燃燒等，落實低碳轉型。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於111年完成集團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規劃並經董事會通過備查，於112年完成內部盤查機制及資訊系統建置，以及制訂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書。114年完成編製台汽電(個體公司) 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及第三方查證，預計於115年完成114年度台汽電及子公司(合併報表)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及第三方查證，俾利後續評估集團短中長期減碳規劃，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以達淨零排放目標。

114年目標	114年目標達成情形	115年目標	長期目標
1. 官田廠燃料替代率(SRF及膠片) $\geq 30\%$ 2. 官田廠104年至114年平均節電率 $\geq 1.5\%$ 3. 以103年為基準年，台汽電官田廠每佰萬元營收(個體公司)碳排量於114年減少35%	1. 完成台汽電個體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之排放源鑑別、建置數據收集模型及重大性鑑別原則，並進行年度盤查工作 2. 官田廠資源循環替代率31.77% 3. 官田廠104年至114年平均節電率1.28%(114年節電率3.97%) 4. 官田廠執行設備機組改善專案節省約95.3萬度電及414公噸燃料煤，減碳量約為1,448公噸CO ₂ e	1. 官田廠燃料替代率(SRF及膠片) $\geq 30\%$ 2. 104年至115年平均節電率 $\geq 1.5\%$ 3. 增加固態生質燃料燃用量，115年官田廠碳排量較114年減少1%	1. 以103年為基準年，台汽電官田廠每佰萬元營收(個體)碳排量於119年減少50% 2. 104年至119年平均節電率 $\geq 1.5\%$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證交所108年5月23日修正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相關條文，並提108年8月12日本公司第10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相關規範均定期檢視修正，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於相關規章中規定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均需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每年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分析及評估各項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擬定稽核計畫後據以查核，範圍包括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中各款行為(內容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之防範措施，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違反誠信檢舉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人事管理規則」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各項規範於114年度之執行情形請參閱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估項目二、(二)。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政策及具體作法，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另訂有「違反誠信檢舉辦法」，建立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提供匿名檢舉，違反相關規定時依「獎懲辦法」辦理。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序均定期檢討並依相關法規修正時配合修訂。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二、 (一) 本公司建置完善的「供應商管理評鑑機制」，對於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得隨時終止契約。如有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告知並提供相關證據及配合調查。並設有檢舉機制及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訂定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法務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配置充足資源和適任人員，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114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5年3月12日本公司第12屆第21次董事會中報告，皆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運作。114年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落實執行情形詳述如下： 1.教育訓練：請參閱二、(五)。 2.法遵宣達：為落實誠信經營宣導，本公司定期於主管會報要求各部門主管確實針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法等相關規章辦法及法令對部門同仁進行宣導，而部門主管亦經由部門會議方式確認同仁瞭解相關規定。 3.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均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及經理人上任時，提供「內部人法規宣導手冊」包含內部人申報義務、禁止內線交易等，且每月對內部人發送法遵相關宣導郵件。本公司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誠信經營相關辦法/規範，納入公司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聲明書內，列為新進人員需主動閱讀及知悉事項。 4.定期檢核：本公司每年對於各營運活動可能發生之不誠信行為風險進行評估，每年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並將結果陳報至董事會，以確保整體機制運作有效性。 5.檢舉制度：本公司針對違反誠信行為訂定檢舉辦法，提供具體檢舉制度，設有專線、EMAIL等檢舉申訴管道，並接受匿名檢舉，保障檢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人身份，妥適依規定處理檢舉事件，落實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 6.114年度受理1件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經調查後，未發現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三) 本公司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人事管理規則」明定利益迴避及防止利益衝突規定，並訂有檢舉辦法，指派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及人員，提供檢舉專線、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接受匿名檢舉，據以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由各部門依各內部控制作業項目進行風險影響程度辨識及辦理內控自評作業，再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邀請外部專業講師針對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等主題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1.114年9月23日「內線交易之理論與實務研析」課程，時數3小時，參加人數計39人。 2.114年12月19日「AI驅動卓越之誠信經營：建構可信賴的未來領導力」課程，時數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參加人數共計48人。 課程參加對象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三、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並設有檢舉信箱、檢舉專線及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等多種溝通及申訴管道，檢舉案件經受理後由專責人員處理。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建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接受匿名檢舉，案件受理後依照相關規定妥適處理。114年受理之檢舉案件皆有依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辦理。 (三)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並包含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並接受匿名檢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四、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定有「誠信經營守則」，且運作均依規定執行，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115年3月12日本公司法務室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相關推動情形，包括政策落實、制度建立、訓練活動及檢舉管道等，皆按誠信經營守則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 配合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檢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110年12月23日第11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董事與經理人均已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 (三) 本公司114年度發行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詳實揭露/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檢舉申訴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並於本公司網站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黃順義	110.04.01	114.04.0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自 105 年至 112 年公司治理評鑑成績，均維持受評上市公司排名前 20%，其中有 4 屆為前 5%，113 年度亦榮獲前 5%之殊榮；此外，更榮獲「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永續報告書白金獎、「2025 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2 名以及 114 年度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等，本公司致力成為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的標竿企業。。

2. 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1) 本公司結合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型態，制定與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智慧財產管理辦法」，並經 109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核定通過。自 110 年起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事項。

(2) 營業秘密之管理部分已依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確實於與員工之勞動契約予以規範，並已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事項。

3.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並協助董事會參與進修課程，董事均符合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新任者 12 小時、續任者 6 小時以上之規定，114 年董事平均進修時數達 8.66 小時，詳細進修情形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esg.cogen.com.tw/tw/directors>)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詳附件一。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 三、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三。

附件一

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12屆第19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實體及視訊併行)

出席：王董事長振勇、李獨立董事漢申、葉獨立董事繼升、陳獨立董事建富、林董事子倫(視訊)、黃董事順義、鄭董事慶鴻、蔡董事志孟、王董事韻淳、趙董事國祥、王董事聖鈞、彭董事文傑、黃董事于峰(視訊)

缺席：無

列席：台電公司吳副主任國樑(視訊)、陳組長瑜均、劉函茵；陳總經理意通、林副總經理樹森、歐經理怡良、周經理尚恆、何經理信毅、徐經理德聖、許經理世陽、陳主任妍伶、蔡主任佳玲、鄭副理志華、俞副理昶如、陳副理曾裕、劉副主任承斌、劉特助秀芬、陳組長宜秀、牟組長家頤、黃組長穰芳、陳組長美麗、張皓為、張敏君；星能公司郭董事長芳楠、黃總經理志榮、呂經理學德、鄭經理勝元

主席：王董事長振勇



紀錄：張皓為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報告(出席董事共13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貳、宣讀前次會議紀錄及報告執行情形(略)

參、總經理報告業務概況(略)

肆、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略)

提案(二)

案由：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授權辦法「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現金增資案須經董事會核定。
- 二、本公司為支應未來業務拓展，擬於 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
- 三、現已完成「114 年現金增資計畫書(稿)」(另詳附件)，主要發行金額及條件如下：
 - (一)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採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 (二)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下稱「自律規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三)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1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 80%，計 8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
 - (四)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案核議通過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以下事項：

- (一) 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上開「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至 85%之範圍內訂定之。
- (二) 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三) 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有因市場狀況或依主管機關指示而需修正者。
- (四)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案提報 114 年 11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將依審議結果提請董事會核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經理部門修正說明及現增計畫書部分文字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第 3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以下事項：

- 一、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上開「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至 85%之範圍內訂定之。
- 二、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三、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有因市場狀況或依主管機關指示而需修正者。
- 四、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三)～提案(九)：(略)

柒、臨時動議(略)

捌、散 會(下午4:40)

附件二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u>本公司至少董事三人</u>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正。
第四節 董事及<u>功能性</u>委員會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u>	第四節 董事及<u>審計</u>委員會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 26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u>其中員工酬勞之 1% 分配予基層員工，剩餘部分再分配予全體員工。</u>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發給方式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辦理，發放對象得包括 100% 持股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發給方式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辦理，發放對象得包括 100% 持股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之令，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 <u>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u>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	修正章程年月日。

附件三

盈餘分配表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60,015	註 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u>17,160,744</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420,759	
本年度淨利	1,349,637,627	
自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IPP_IFRS 影響數_期初)	360,133,752	註 2
補提法定盈餘公積(10%)	(36,013,375)	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6,679,837)	註 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之負債)	(18,181,544)	
可分配盈餘合計	1,557,317,382	
擬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1 元/股)	(1,533,592,200)	註 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725,182	

註 1：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辦理。

註 2：係自以前年度自行提列數迴轉。依經商字第 10902005780 號解釋令，公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已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嗣後迴轉分派盈餘時，自毋須重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若尚未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自須於迴轉分派盈餘時，補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年度迴轉分派盈餘，尚未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360,133,752 元，故補提法定盈餘公積 36,013,375 元。

註 3：係本期淨利及未分配盈餘調整數之 10%。

註 4：股利分配採後進先出方式辦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附件四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汽電公司或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 7,302,820,000 元，分為普通股 730,282,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1,000,000 仟元整。而以台汽電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 7,302,820 仟元，加上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302,820 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共計 10,000 仟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10,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8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五)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須要變更時，擬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台汽電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112	1.82	1.93	-	-	1.93
113	1.85	2.10	-	-	2.10
114	2.45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	15,775,023 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730,282 仟股
每股淨值	21.60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項目				
流動資產		5,831,001	8,018,006	6,824,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6,965	4,082,756	3,747,529
無形資產		879,838	295,795	265,851
其他資產		15,157,209	14,886,945	19,957,008
資產總額		26,155,013	27,283,502	30,794,6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20,730	8,564,680	5,847,312
	分配後	7,030,174	10,098,27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946,617	3,335,018	9,172,3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567,347	11,899,698	15,019,658
	分配後	11,976,791	13,433,29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49,572	15,383,804	15,775,023
股本		7,302,820	7,302,820	7,302,820
資本公積		2,621,919	2,621,919	2,785,4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34,022	5,491,377	5,734,591
	分配後	4,124,578	3,957,78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9,189)	(32,312)	(47,816)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138,094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87,666	15,383,804	15,775,023
	分配後	14,178,222	13,850,212	尚未分配

註：112~114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 (重編後)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5,283,970	9,132,234	7,611,519
營業毛利	532,547	812,938	1,117,269
營業（損）益	(2,144)	435,878	596,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7,523	998,284	1,305,106
稅前淨利	1,325,379	1,434,162	1,901,3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59,940	1,353,976	1,787,857
停業單位損失	(17,555)	(7,200)	-
本期淨利	1,242,385	1,346,776	1,787,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4	(5,962)	(26,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2,549	1,340,814	1,761,30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52,275	1,349,638	1,787,8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890)	(2,86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52,439	1,343,676	1,761,3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890)	(2,862)	-
每股盈餘	1.82	1.85	2.45

註：112~114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流動資產		2,620,344	4,067,260	2,112,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609	340,482	351,717
無形資產		5,931	3,445	755
其他資產		17,501,954	17,159,009	21,578,643
資產總額		20,500,838	21,570,196	24,043,5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36,595	5,486,338	1,614,950
	分配後	3,846,039	7,019,93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614,671	700,054	6,653,5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51,266	6,186,392	8,268,489
	分配後	6,460,710	7,719,98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49,572	15,383,804	15,775,023
股本		7,302,820	7,302,820	7,302,820
資本公積		2,621,919	2,621,919	2,785,4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34,022	5,491,377	5,734,591
	分配後	4,124,578	3,957,78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9,189)	(32,312)	(47,816)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449,572	15,383,804	15,775,023
	分配後	14,040,128	13,850,212	尚未分配

註：112~114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2,379,181	5,891,472	4,215,664
營業毛利	75,047	253,975	320,550
營業（損）益	(266,166)	31,416	28,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3,939	1,335,702	1,766,212
稅前淨利	1,257,773	1,367,118	1,794,8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52,275	1,349,638	1,787,8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252,275	1,349,638	1,787,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4	(5,962)	(26,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2,439	1,343,676	1,761,30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82	1.85	2.45

註：112~114 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 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 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 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本次發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0,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0,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8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 1.該公司以 115 年 3 月 20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不含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47.15 元、46.78 元及 46.75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46.75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整體市場趨勢、參酌最近期股價走勢，且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及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73 元溢價發行，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46.75 元之 70.01%，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振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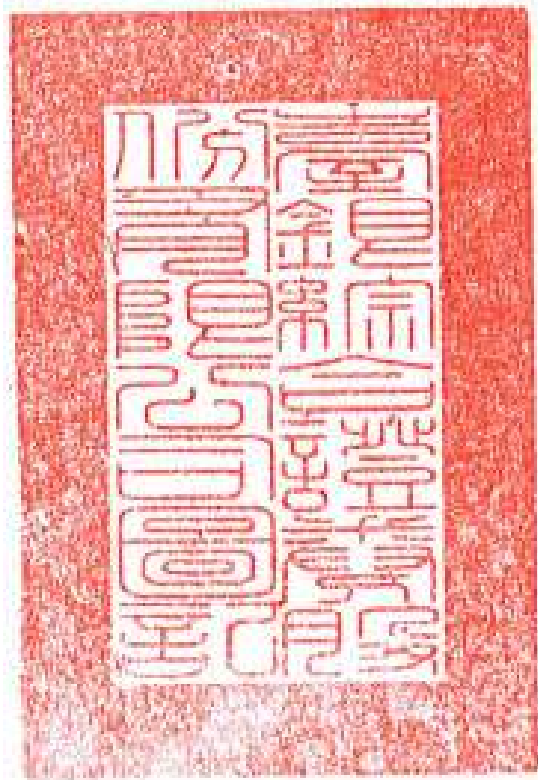


(本用印僅限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主辦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樹森



(本用印僅限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五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順義 簽章



總經理：陳意通 簽章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汽電公司」)本次為辦理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0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森(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李宗祥(簽章)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附件七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八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森

日期：114年12月3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115年4月2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日期：115年4月2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日期：115年4月2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15年4月2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期：115年4月2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正

日期：115年4月2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豪

日期：115年4月2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日期：115年4月27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振勇



日期：114.12.30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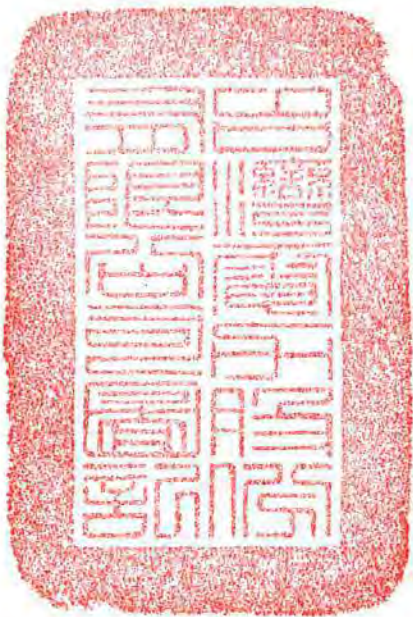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曾文生



日期：114 年 11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王振勇



日 期：114年12月17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韻淳



日期：114 年 11 月 27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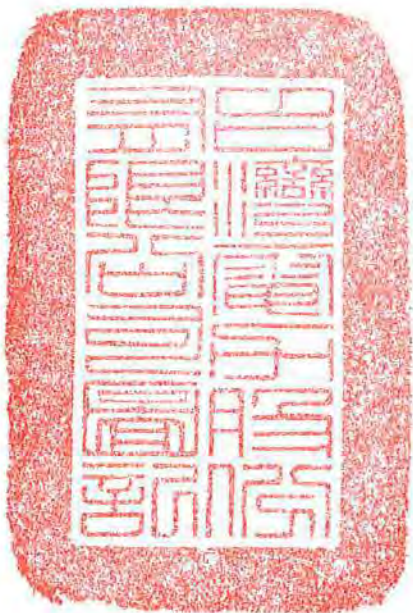
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黃順義

法人董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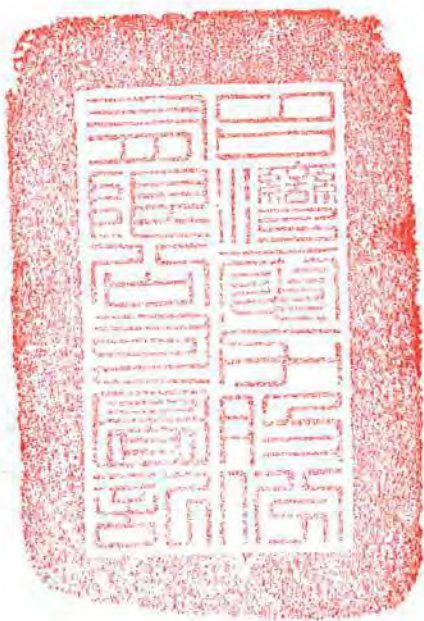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順義

日期：114 年 11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子倫



日期：114 年 12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志孟



日期：114 年 11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鄭慶鴻

法人董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慶鴻

日期：114 年 11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源鈞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王聖鈞

日期：114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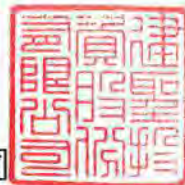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顏月霞



法人董事代表人：趙國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Zhao Guo Xiang,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his name.

日期： 114.12.30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利明猷

法人董事代表人：彭文傑

日期：2025年12月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郭文筆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于峰



日期： 114.12.30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漢申



日期： 114.12.30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葉繼升

葉繼升

日期： 114.11.27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建富

陳建富



日期：114.11.25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陳意通



日期：114.12.30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林樹森

林樹森

日期：

114. 12. 10.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陳妍伶



日期： 114.12.30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周尚恆

日期：114.12.30

附件九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電話：(02)8798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9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9~73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5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5~76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7、 80~85、87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86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		四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77、88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78~79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順 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三八(四)；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其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二八；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有關建造合約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承攬之中部大型離岸風力發電有關工程合約於民國 112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901,290 仟元，佔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之 17%。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預期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

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該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該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正確性，並評估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22,822	7	\$	3,734,653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八及三七）		734,293	3		20,341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六、二八及三六）		2,121,745	8		1,959,825	8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755,728	3		521,402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90,450	-		151,212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六）		9,941	-		10,324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十及三六）		30,896	-		36,885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951	-		18,104	-
1421	預付工程款（附註二六）		-	-		46,184	-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118,697	1		102,7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478	-		34,5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31,001	22		6,636,204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270,054	1		277,12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八及三七）		32,631	-		34,1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4,000,694	54		13,004,719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4,286,965	17		3,231,91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20,234	2		417,718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96,370	-		141,014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879,838	3		937,45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232,304	1		188,0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149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六）		852	-		11,3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84,590	-		69,1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9,480	-		20,5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324,012	78		18,340,196	73
1XXX	資產總計		\$ 26,155,013	100		\$ 24,976,40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七）	\$	55,000	-	\$	67,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999,130	4		999,276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二六、二八及三六）		113,264	1		583,082	3
2171	應付帳款		105,244	-		156,870	1
2172	應付工程款		2,959,261	11		3,220,78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1,329	-		2,04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618,700	2		315,91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74,121	-		70,657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465,448	2		259,19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63,743	-		53,31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七）		161,471	1		947,39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19	-		24,9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20,730	21		6,700,437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七）		1,590,437	6		3,127,031	13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68,845	1		122,188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419,328	2		424,382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2,498,517	10		2,497,884	10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四）		14,613	-		14,2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63,284	-		70,6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1,842	-		112,0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53,732	-		41,297	-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6,019	-		15,8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46,617	19		6,425,723	26
2XXX	負債總計		10,567,347	40		13,126,160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2,820	28		5,890,486	24
3200	資本公積		2,621,919	10		499,69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8,961	7		1,737,13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35,361	9		2,621,94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9,700	5		958,28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34,022	21		5,317,359	21
3400	其他權益	(	9,189)	-	(	14,130)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449,572	59		11,693,409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38,094	1		156,831	-
3XXX	權益總計		15,587,666	60		11,850,240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155,013	100		\$ 24,976,4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李明輝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八及三六）				
4100	銷貨收入	\$ 1,543,441	29	\$ 1,690,298	36
4500	工程收入	3,542,988	66	2,777,596	60
4600	運維及服務收入	261,973	5	200,987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348,402</u>	<u>100</u>	<u>4,668,88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二五、 二九及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1,339,298	25	1,351,155	29
5500	工程成本	3,229,348	60	2,494,907	53
5600	運維及服務成本	236,498	5	194,593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805,144</u>	<u>90</u>	<u>4,040,655</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543,258	10	628,226	14
592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 利益	(<u>23,699</u>)	-	<u>9,355</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19,559	10	637,581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九 及三六）	<u>535,940</u>	<u>10</u>	<u>401,716</u>	<u>9</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6,381</u>)	-	<u>235,86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832	1	5,43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 三六）	27,044	-	23,5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六、十七及二九）	(32,689)	(1)	36,414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九)	(\$ 100,595)	(2)	(\$ 86,457)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十四)	<u>1,398,007</u>	<u>26</u>	<u>791,123</u>	<u>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19,599</u>	<u>24</u>	<u>770,013</u>	<u>16</u>
7900	稅前淨利	1,303,218	24	1,005,87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十)	(<u>60,833</u>)	(<u>1</u>)	(<u>88,86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2,385</u>	<u>23</u>	<u>917,015</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五)	(7,668)	-	13,4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五)	(7,066)	-	1,810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1,357	-	722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				
	價損益	5,255	-	(16,94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				
	十)	<u>1,534</u>	<u>-</u>	(<u>2,695</u>)	<u>-</u>
		(<u>6,588</u>)	<u>-</u>	(<u>3,631</u>)	(<u>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20	-	(\$ 98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避險工具損益	3,032	-	(9,386)	-
		6,752	-	(10,3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4	-	(14,00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2,549</u>	<u>23</u>	<u>\$ 903,012</u>	<u>1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2,275	23	\$ 906,77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9,890)	-	10,241	-
8600		<u>\$ 1,242,385</u>	<u>23</u>	<u>\$ 917,015</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2,439	23	\$ 892,771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9,890)	-	10,241	-
8700		<u>\$ 1,242,549</u>	<u>23</u>	<u>\$ 903,012</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u>\$ 1.82</u>		<u>\$ 1.44</u>	
9850	稀 釋	<u>\$ 1.82</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李明曄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90,486	\$ 499,694	\$ 1,644,763	\$ 2,823,917	\$ 961,235	(\$ 70,640)	\$ 82,018	\$ -	\$ 146,590	\$ 11,978,06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370	-	(92,370)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972)	201,972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30,835)	-	-	-	-	(1,030,835)
		-	-	92,370	(201,972)	(921,233)	-	-	-	-	(1,030,83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906,774	-	-	-	10,241	917,015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05	(986)	(15,136)	(9,386)	-	(14,00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8,279	(986)	(15,136)	(9,386)	10,241	903,01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90,486	499,694	1,737,133	2,621,945	958,281	(71,626)	66,882	(9,386)	156,831	11,850,240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828	-	(91,82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30	(14,130)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714)	200,71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18,501)	-	-	-	-	(618,501)
B9	股票股利	412,334	-	-	-	(412,334)	-	-	-	-	-
		412,334	-	91,828	(186,584)	(936,079)	-	-	-	-	(618,50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8,847)	(8,847)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1,252,275	-	-	-	(9,890)	1,242,38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77)	3,720	(1,811)	3,032	-	16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7,498	3,720	(1,811)	3,032	(9,890)	1,242,549
E1	現金增資	1,000,000	2,025,799	-	-	-	-	-	-	-	3,025,799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附註四及三二)	-	96,426	-	-	-	-	-	-	-	96,42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2,820	\$ 2,621,919	\$ 1,828,961	\$ 2,435,361	\$ 1,269,700	(\$ 67,906)	\$ 65,071	(\$ 6,354)	\$ 138,094	\$ 15,587,6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李明暉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03,218	\$ 1,005,8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6,960	304,212
A20200	攤銷費用	64,883	68,169
A20900	財務成本	100,595	86,457
A21200	利息收入	(27,832)	(5,431)
A21300	股利收入	(8,000)	(8,0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及三二）	96,42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98,007)	(791,1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07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0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93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569)	(7,974)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23,699	(9,355)
A23800	租賃修改利益	(3,282)	(105)
A22900	其 他	-	(2,0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61,920)	681,574
A31150	應收帳款	(234,326)	(65,8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762	(55,1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65	(499)
A31200	存 貨	9,852	(4,917)
A31220	預付工程款	46,184	(27,9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55)	961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15,946)	(21,145)
A32125	合約負債	(423,161)	455,623
A32150	應付帳款	(50,989)	30,144
A32990	應付工程款	(261,521)	(127,7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6)	1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109)	97,109
A32200	負債準備	206,251	(45,6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0,886)	\$ 7,0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86	1,1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0,363)	1,550,5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376	5,3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9,446	383,3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446)	(83,6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759)	(66,2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746)	1,789,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12,479)	(10,25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	-	16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三)	(1,016,507)	(554,3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456)	20,6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12)	(101,748)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276	10,2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0,378)	(482,6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000)	27,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0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20,000	11,5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42,516)	(11,318,1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35	(2,78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260)	(47,27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618,501)	(1,030,83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847)	-
C04600	發行母公司新股	3,025,7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10	(343,0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3	7,08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11,831)	970,8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4,653	2,763,8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2,822	\$ 3,734,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李明曄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於 81 年 5 月 7 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設立，於 89 年 5 月 8 日上櫃，並於 92 年 8 月 25 日轉上市。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A.汽電共生系統及 B.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 (二) 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 (三) 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 (四) 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 (五) 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

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電力，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認列為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

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

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工程保固準備係依合併公司之保固責任按發生之可能性估列。

除役負債係合併公司之發電系統於未來電業執照屆滿除役時，具有法定除役之義務。合併公司每年度認列因時間經過折現而增加之除役負債金額，同時認列利息費用；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複核除役義務之變動，予以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

(十六) 收入認列

能源銷售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運維及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清水地熱合約，該項營運特許權協議約定由合併公司建造並營運清水地熱發電設備之公共建設，合併公司係參考所提供之建造服務單獨售價，隨時間逐步認列建造服務收入及合約資產，於興建完成轉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於營運階段，合併公司於售電予台電並獲益時認列營運特許權收入。

(十七)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暨金融、能源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有關台電以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四)之說明。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623	\$ 3,3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19,199	3,146,87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00,000	584,436
	<u>\$ 1,922,822</u>	<u>\$ 3,734,65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5.25%	0.00%~2.88%
定期存款	1.41%	0.20%~5.3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733,960	\$ 20,000
國外投資		
菲律賓國庫券	333	341
	<u>\$ 734,293</u>	<u>\$ 20,34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0,497	\$ 10,4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134	23,607
	<u>\$ 32,631</u>	<u>\$ 34,10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菲律賓國庫券之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帳面金額	<u>\$ 333</u>	<u>\$ 341</u>
投資金額（仟菲幣）	<u>\$ 630</u>	<u>\$ 630</u>
有效利率	5.706%	1.900%
持有期間	112年3月15日至 113年3月6日	111年3月16日至 112年3月15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530%~0.580%	0.410%~0.455%
銀行定期存款	0.750%~5.500%	0.380%~0.765%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66,924	\$ 54,445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766,924</u>	<u>\$ 54,445</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755,728</u>	<u>\$ 521,402</u>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評估，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帳款均可回收，合併公司並未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755,728	\$ 507,056
61 至 90 天	-	14,346
91 至 120 天	-	-
121 至 180 天	-	-
181 天以上	-	-
合 計	<u>\$ 755,728</u>	<u>\$ 521,402</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9,993	\$ 10,481
第 2 年	852	10,481
第 3 年	-	900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u>10,845</u>	<u>21,862</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2)	(213)
應收租賃給付	<u>10,793</u>	<u>21,649</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10,793</u>	<u>\$ 21,649</u>
應收融資租賃款	<u>\$ 9,941</u>	<u>\$ 10,324</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u>\$ 852</u>	<u>\$ 11,325</u>

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租賃期間 5 年，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0.98%。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無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 7,951</u>	<u>\$ 18,104</u>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漢威巨蛋開發）	\$ 247,600	\$ 254,800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眾意能源）	<u>22,454</u>	<u>22,320</u>
	<u>\$ 270,054</u>	<u>\$ 277,12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漢威巨蛋開發及眾意能源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三、子 公 司

以下子公司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100%	100%	
母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宜元公司)	投資地熱發電	51%	51%	
母 公 司	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汽電綠能公司)	投資綠能發電	100%	100%	(註2)
母 公 司	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風力)	發電事業	100%	100%	(註3)
母 公 司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瑪栗公司)	發電事業	100%	100%	(註4)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鑫光電能)	發電事業	100%	100%	(註5)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寶電力)	發電事業	100%	100%	
星能公司	星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星曄綠能)	發電事業	100%	100%	
宜元公司	清水地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地熱公司)	發電事業	100%	100%	

註1：台汽電國際公司業已於菲律賓設立一分公司，主要從事當地工程業務之拓展。

註2：母公司於112年6月30日收回台汽電綠能公司減資退回股款80,000仟元。

註3：母公司於111年9月20日收回苗栗風力減資退回股款200,000仟元。

註4：母公司於111年12月30日參與哈瑪栗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33,500仟元。

註5：母公司於111年12月26日同意變更鑫光電能之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原出資額170,000仟元分為普通股17,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全額發行；公司名稱由鑫光電能有限公司變更為鑫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變更公司組織案業經臺北市政府112年2月16日核准變更登記。另台汽電綠能公司於112年6月30日收回鑫光電能減資退回股款90,000仟元。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 630,530	\$ 631,873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	6,540,990	5,901,135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	2,420,348	2,264,035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	2,416,181	2,335,752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	1,942,255	1,737,173
	13,950,304	12,869,96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50,390	134,751
	<u>\$ 14,000,694</u>	<u>\$ 13,004,719</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森霸電力	\$ 685,934	\$ 445,791
國光電力	273,452	(16,587)
星能電力	245,728	78,279
星元電力	197,739	200,564
大園汽電公司	83,049	107,88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87,895)	(24,808)
	<u>\$ 1,398,007</u>	<u>\$ 791,123</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29.31%	29.31%
森霸電力	43.00%	43.00%
星能電力	40.50%	40.50%
星元電力	41.27%	41.27%
國光電力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合併公司所持有大園汽電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u>\$ 1,693,148</u>	<u>\$ 1,490,687</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大園汽電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36,685	\$ 1,108,306
非流動資產	3,731,926	3,346,935
流動負債	(995,021)	(774,010)
非流動負債	(1,402,226)	(1,504,106)
權 益	<u>\$ 2,171,364</u>	<u>\$ 2,177,12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9.31%	29.3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636,442	\$ 638,131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5,912)	(6,258)
投資帳面金額	<u>\$ 630,530</u>	<u>\$ 631,873</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2,717,008</u>	<u>\$ 2,861,009</u>
本年度淨利	\$ 283,340	\$ 368,069
其他綜合損益	16,536	(51,506)
綜合損益總額	<u>\$ 299,876</u>	<u>\$ 316,563</u>
收取之股利	<u>\$ 89,585</u>	<u>\$ 53,751</u>

森霸電力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29,706	\$ 3,856,190
非流動資產	30,465,308	19,707,241
流動負債	(9,006,537)	(3,075,949)
非流動負債	(12,203,964)	(6,604,275)
權 益	<u>\$ 15,484,513</u>	<u>\$ 13,883,207</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3.00%	43.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6,658,339	\$ 5,969,779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19,436)	(70,731)
商 譽	2,087	2,087
投資帳面金額	<u>\$ 6,540,990</u>	<u>\$ 5,901,135</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22,010,156</u>	<u>\$ 19,393,575</u>
本年度淨利	\$ 1,595,199	\$ 1,036,723
其他綜合損益	<u>6,107</u>	(<u>21,69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601,306</u>	<u>\$ 1,015,026</u>

森霸電力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78,320 仟股及以資本公積 16,800 仟元辦理轉增資，合併公司持有股數新增 77,400 仟股。

森霸電力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合併公司持有股數新增 8,600 仟股。

森霸電力於 111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62,307 仟股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7,693 仟股並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5 月 23 日，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令，合併公司持有股數新增 172,000 仟股。

星能電力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79,727	\$ 3,133,426
非流動資產	4,505,328	5,059,908
流動負債	(2,115,910)	(2,044,508)
非流動負債	(350,046)	(402,024)
權益	<u>\$ 6,119,099</u>	<u>\$ 5,746,80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50%	40.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478,237	\$ 2,327,456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57,889)	(63,421)
投資帳面金額	<u>\$ 2,420,348</u>	<u>\$ 2,264,035</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10,546,097</u>	<u>\$ 9,114,399</u>
本年度淨利	\$ 606,733	\$ 193,281
其他綜合損益	<u>5,564</u>	(<u>3,846</u>)
綜合損益總額	<u>\$ 612,297</u>	<u>\$ 189,435</u>
收取之股利	<u>\$ 97,200</u>	<u>\$ 157,950</u>

星元電力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33,997	\$ 2,419,226
非流動資產	7,878,179	8,505,321
流動負債	(1,727,306)	(1,769,582)
非流動負債	(2,440,834)	(2,959,451)
權益	<u>\$ 6,344,036</u>	<u>\$ 6,195,51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1.27%	41.2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618,358	\$ 2,557,058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202,177)	(221,306)
投資帳面金額	<u>\$ 2,416,181</u>	<u>\$ 2,335,752</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10,571,214</u>	<u>\$ 9,571,004</u>
本年度淨利	\$ 479,101	\$ 485,947
其他綜合損益	(579)	759
綜合損益總額	<u>\$ 478,522</u>	<u>\$ 486,706</u>
收取之股利	<u>\$ 136,200</u>	<u>\$ 47,670</u>

國光電力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08,620	\$ 2,242,596
非流動資產	3,600,278	4,390,089
流動負債	(1,230,330)	(1,528,172)
非流動負債	(250,792)	(321,694)
權益	<u>\$ 5,427,776</u>	<u>\$ 4,782,81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5.00%	35.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899,722	\$ 1,673,986
商譽	19,304	19,304
投資溢價	23,229	43,883
投資帳面金額	<u>\$ 1,942,255</u>	<u>\$ 1,737,173</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10,852,448</u>	<u>\$ 8,620,190</u>
本年度淨利	\$ 840,300	\$ 11,622
其他綜合損益	259	113
綜合損益總額	<u>\$ 840,559</u>	<u>\$ 11,735</u>
收取之股利	<u>\$ 68,461</u>	<u>\$ 116,005</u>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 4.89 億元、3.92 億元、1 億元及 3.71 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依訴願程序請求撤銷罰鍰之處分，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去函該等公司，表示本件訴願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針對該等公司有關聯合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審理。該等公司原依訴願法之規定，先行足額繳納上述罰鍰，並帳列其他應收款，惟最高行政法院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6 日、20 日、30 日與 8 月 11 日判決廢棄更二審判決，並駁回星元電力、國光電力、星能電力與森霸電力之第一審之訴，考量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已為確定判決，故該等公司已於 111 年第二季將已繳納之罰鍰由其他應收款轉列減損損失，然訴願委員會因上開確定判決亦已重啟原已停止之訴願程序，並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言詞辯論後，再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駁回 IPP 所提訴願，IPP 亦已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本案目前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合併公司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分別持有 43%、40.5%及 41.27%之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因各該公司於公司章程內約定若干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一定席次以上之董事同意，故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各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各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87,895)	(\$ 24,808)
其他綜合損益	66	22
綜合損益總額	<u>(\$ 87,829)</u>	<u>(\$ 24,786)</u>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637	\$	362,096	\$	6,630,990	\$	793	\$	191,597	\$	40,643	\$	82,183	\$	7,572,939											
增 添	-	-	-	-	16,283	-	-	-	23,553	-	-	-	1,316,950	-	-	1,356,786											
處 分	-	-	-	-	-	-	-	-	(2,868)	-	-	-	-	-	-	(2,868)											
重分類 (註)	13,079	-	1,023,378	-	330,293	-	-	-	22,228	-	-	-	(1,381,829)	-	-	7,14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716	-	1,385,474	-	6,977,566	-	793	-	234,510	-	40,643	-	17,304	-	-	8,934,006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4,851	-	4,185,588	-	44	-	58,237	-	32,302	-	-	-	-	4,341,022											
折舊費用	-	-	16,063	-	251,611	-	98	-	36,531	-	4,544	-	-	-	-	308,847											
處 分	-	-	-	-	-	-	-	-	(2,828)	-	-	-	-	-	-	(2,82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80,914	-	4,437,199	-	142	-	91,940	-	36,846	-	-	-	-	4,647,041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7,716	\$	1,304,560	\$	2,540,367	\$	651	\$	142,570	\$	3,797	\$	17,304	\$	4,286,965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637	\$	78,954	\$	5,911,042	\$	-	\$	91,365	\$	44,779	\$	721,242	\$	7,112,019											
增 添	-	-	417	-	40,210	-	793	-	18,258	-	-	-	416,167	-	-	475,845											
減 少	-	-	-	-	(127)	-	-	-	-	-	-	-	-	-	-	(127)											
處 分	-	-	-	-	-	-	-	-	(10,662)	-	(4,136)	-	-	-	-	(14,798)											
重 分 類	-	-	282,725	-	679,865	-	-	-	92,636	-	-	-	(1,055,226)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4,637	-	362,096	-	6,630,990	-	793	-	191,597	-	40,643	-	82,183	-	-	7,572,939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2,469	-	3,954,532	-	-	-	53,456	-	31,895	-	-	-	-	4,102,352											
折舊費用	-	-	2,382	-	231,056	-	44	-	15,443	-	4,543	-	-	-	-	253,468											
處 分	-	-	-	-	-	-	-	-	(10,662)	-	(4,136)	-	-	-	-	(14,79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4,851	-	4,185,588	-	44	-	58,237	-	32,302	-	-	-	-	4,341,022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64,637	\$	297,245	\$	2,445,402	\$	749	\$	133,360	\$	8,341	\$	82,183	\$	3,231,917											

註：包含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辦公大樓	50 年
廠房及附屬設施	15 至 25 年
機 器 設 備	
主要發電設備	20 至 30 年
其 他	3 至 15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8 年
租 賃 改 良	5 年

112 及 111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5,749	\$	192,556	\$	22,560	\$	9,424	\$	570,289					
增 添		55,067		15,148		15,126		-		85,341					
處 分	(	23,496)	(	233)	(	8,389)		-		(	32,11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77,320</u>		<u>207,471</u>		<u>29,297</u>		<u>9,424</u>		<u>623,5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7,032		84,670		9,443		1,426		152,571					
折舊費用		16,068		32,466		9,856		580		58,970					
減損損失		2,290		-		-		-		2,290					
處 分	(	3,253)		-	(	7,300)		-		(	10,55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2,137</u>		<u>117,136</u>		<u>11,999</u>		<u>2,006</u>		<u>203,27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u>305,183</u>	\$	<u>90,335</u>	\$	<u>17,298</u>	\$	<u>7,418</u>	\$	<u>420,234</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8,341	\$	191,834	\$	22,591	\$	9,424	\$	562,190					
增 添		7,408		1,228		12,830		-		21,466					
處 分		-	(	506)	(	12,861)		-		(	13,36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45,749</u>		<u>192,556</u>		<u>22,560</u>		<u>9,424</u>		<u>570,289</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1,351		57,946		14,245		846		114,388					
折舊費用		15,681		26,724		7,808		580		50,793					
處 分		-		-	(	12,610)		-		(	12,61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7,032</u>		<u>84,670</u>		<u>9,443</u>		<u>1,426</u>		<u>152,57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u>288,717</u>	\$	<u>107,886</u>	\$	<u>13,117</u>	\$	<u>7,998</u>	\$	<u>417,718</u>					

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電力之土地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290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3,743</u>	<u>\$ 53,315</u>
非 流 動	<u>\$ 419,328</u>	<u>\$ 424,382</u>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均為 0.98%～2.8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部分太陽能光電設備使用屋頂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係約定依合併公司與台電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所產生之售電收入按議定比例計價。

合併公司向宜蘭縣政府取得地上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哈瑪栗公司於 108 年與彰化縣芳苑鄉之地主承租土地做為太陽能漁電共生開發計畫之用。契約期間包含開發興建期及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契約屆滿時，若哈瑪栗公司取得繼續營運之許可，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半年向地主提出優先續租之要求，惟以每次續租 5 年、並以二次為限。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之轉租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310</u>	<u>\$ 11,20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10</u>	<u>\$ 1,08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1,369</u>	<u>\$ 5,28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7,111)</u>	<u>(\$ 72,75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商 譽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41,014</u>	<u>\$ 141,014</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 -	\$ -
減損損失	<u>44,644</u>	<u>-</u>
年底餘額	<u>\$ 44,644</u>	<u>\$ -</u>
年底淨額	<u>\$ 96,370</u>	<u>\$ 141,014</u>

合併公司之商譽主要係來自預期售電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僅與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經評估哈瑪栗公司 112 年度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44,644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哈瑪栗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12 年度使用年折現率 8.98% 予以計算。

十八、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	\$ 554,534	\$ 586,974
電腦軟體成本	13,593	12,970
營業權	311,711	337,508
	<u>\$ 879,838</u>	<u>\$ 937,452</u>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營 運 特 許 權	營 運 特 許 權	營 運 特 許 權	營 運 特 許 權	營 運 特 許 權	營 運 特 許 權
	營 運 資 產	使 用 權 資 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營 業 權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3,253	\$ 2,710	\$ 19,953	\$ 402,000	\$ 12,000	\$ 1,069,916
增 加	-	-	6,212	-	-	6,212
處 分	-	-	(580)	-	-	(58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33,253</u>	<u>2,710</u>	<u>25,585</u>	<u>402,000</u>	<u>12,000</u>	<u>1,075,548</u>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8,440	549	6,983	64,492	12,000	132,464
攤 銷 費 用	32,293	147	5,589	25,797	-	63,826
處 分	-	-	(580)	-	-	(58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80,733</u>	<u>696</u>	<u>11,992</u>	<u>90,289</u>	<u>12,000</u>	<u>195,71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52,520</u>	<u>\$ 2,014</u>	<u>\$ 13,593</u>	<u>\$ 311,711</u>	<u>\$ -</u>	<u>\$ 879,838</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37,752	\$ 2,710	\$ 23,053	\$ 402,000	\$ 12,000	\$ 977,515
增 加	95,501	-	6,247	-	-	101,748
處 分	-	-	(9,347)	-	-	(9,34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33,253</u>	<u>2,710</u>	<u>19,953</u>	<u>402,000</u>	<u>12,000</u>	<u>1,069,916</u>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742	402	9,420	38,695	12,000	74,259
攤 銷 費 用	34,698	147	6,910	25,797	-	67,552
處 分	-	-	(9,347)	-	-	(9,34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8,440</u>	<u>549</u>	<u>6,983</u>	<u>64,492</u>	<u>12,000</u>	<u>132,46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84,813</u>	<u>\$ 2,161</u>	<u>\$ 12,970</u>	<u>\$ 337,508</u>	<u>\$ -</u>	<u>\$ 937,45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運特許權	
主要發電設備	20 年
輸送管線與其他設施	10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6 年
營 業 權	15 年

(二) 營運特許權

宜元公司於 106 年 7 月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投資合約（清水地熱合約），該契約於宜元公司另成立之清水地熱公司營運（應承擔前述契約營運責任）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

營運資產係清水地熱公司建造並營運發電設備之公共建設。

使用權資產係宜元公司依清水地熱合約向宜蘭縣政府取得建造及營運發電設備廠址之地上權，於興建期租金為公告地價之 1%，營運期租金為公告地價之 3%。

(三) 營 業 權

營業權係企業合併取得苗栗風力發電業法規定向經濟部取得苗栗縣竹南及後龍風場之發電業執照，按直線法攤銷至 125 年 2 月。

(四)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星能公司之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因其每 5 年可以少許成本申請複查並換發新證且預期該登記證可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是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而不予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十九、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線路使用費	\$ <u>19,480</u>	\$ <u>20,537</u>

合併公司為營運太陽能電廠，與一公司簽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非用戶）借道用戶線路拼接同意書」，依「再生能源加強電力

網工程分攤費計算」規定，合併公司應負擔電力工程分攤費（線路使用費）。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	\$ -	\$ 67,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 55,000	\$ -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抵押借款	-	1.98%~2.76%
銀行信用借款	2.00%~2.10%	-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70)	(724)
	<u>\$ 999,130</u>	<u>\$ 999,276</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與銀行簽訂循環發行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合約，自 111 年 3 月 23 日起 4 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 90 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 5 億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與一票券公司簽訂循環發行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買入協議書，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 4 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 90 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 5 億元。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0.64%~0.70%	0.64%~0.70%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質抵押借款：		
自 110 年 8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1 年 2 月還清	\$ 303,800	\$ 339,080
自 111 年 7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0 年 5 月還清	265,720	283,240
自 110 年 12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 123 年 9 月還清	148,846	162,692
自 109 年 2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15 年 2 月還清	143,640	154,980
自 110 年 11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 次，至 120 年 5 月還清	113,750	121,250
自 110 年 8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0 年 5 月還清	79,170	84,390
自 111 年 11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 次，至 120 年 5 月還清	66,430	70,810
自 111 年 8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1 年 2 月還清	34,000	38,000
自 110 年 9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 123 年 9 月還清	32,663	35,702
自 110 年 5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0 年 5 月還清	20,930	22,310
自 108 年 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 至 123 年 1 月還清，已於 112 年 提前還清	-	61,044
銀行擔保借款：		
自 111 年 7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14 年 1 月還清	318,750	356,250
銀行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 至 114 年 12 月還清	81,600	88,400
自 109 年 4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 115 年 3 月還清	57,365	62,601
自 108 年 10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 115 年 3 月還清	47,637	52,193
自 107 年 10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 114 年 10 月還清	37,607	41,482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12年11月前可循環使用	\$ -	\$ 780,000
113年11月前可循環使用	-	500,000
113年11月前可循環使用	-	500,000
115年10月前可循環使用	-	320,000
	1,751,908	4,074,4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1,471</u>)	(<u>947,393</u>)
	<u>\$ 1,590,437</u>	<u>\$ 3,127,031</u>

合併公司銀行循環信用借款係於授信期間內，依與銀行議定之還款時間循環動用，並已於112年6月提前清償。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質抵押借款	2.09%~3.11%	1.96%~2.97%
銀行擔保借款	2.33%	2.21%
銀行信用借款	1.80%~2.30%	1.80%~2.41%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	1.40%~1.71%

二一、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500,000	\$ 2,500,000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u>1,483</u>)	(<u>2,116</u>)
	<u>\$ 2,498,517</u>	<u>\$ 2,497,884</u>

合併公司於109年8月14日按面額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25億元，分別為甲券面額19億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75%；以及乙券面額6億元，發行期限10年、年利率為1%。甲券及乙券皆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合併公司債債權之受託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407,115	\$ 67,69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1,458	47,492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185	44,333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修繕費	\$ 15,110	\$ 12,208
應付勞務費	14,257	17,489
應付休假給付	13,387	14,384
應付代購電價款	12,164	21,456
應付利息	9,188	9,716
應付營業稅	-	54,876
其 他	24,836	26,268
	<u>\$ 618,700</u>	<u>\$ 315,915</u>

二三、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應付公課	<u>\$ 16,019</u>	<u>\$ 15,866</u>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合併公司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應依裝置容量為基礎計算模組回收費用，該模組回收費用分 10 年徵收，並於每年年底繳納。

二四、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工程保固準備	<u>\$ 465,448</u>	<u>\$ 259,197</u>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14,613</u>	<u>\$ 14,296</u>

	工 程 保 固 準 備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9,197	\$ 14,296	\$ 273,493
本年度新增	228,299	317	228,616
本年度使用	(15,553)	-	(15,553)
本年度迴轉	(6,495)	-	(6,49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65,448</u>	<u>\$ 14,613</u>	<u>\$ 480,061</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4,799	\$ 13,986	\$ 318,785
本年度新增	53,383	310	53,693
本年度使用	(60,021)	-	(60,021)
本年度迴轉	(38,964)	-	(38,96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9,197</u>	<u>\$ 14,296</u>	<u>\$ 273,493</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除台汽電國際公司外，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汽電國際公司因無正式編制員工，故尚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及星能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及星能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6.5%及3%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及星能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875	\$ 220,8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4,033</u>)	(<u>108,773</u>)
提撥短絀	<u>121,842</u>	<u>112,0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121,842</u></u>	<u><u>\$ 112,088</u></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u>\$ 225,212</u>	<u>(\$ 100,825)</u>	<u>\$ 124,3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96	-	4,096
利息費用(收入)	<u>1,126</u>	<u>(513)</u>	<u>613</u>
認列於損益	<u>5,222</u>	<u>(513)</u>	<u>4,70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143)	(\$ 8,14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7,873)	-	(17,8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538</u>	<u>-</u>	<u>12,5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35)	(8,143)	(13,478)
雇主提撥	(68)	(3,462)	(3,530)
福利支付	(4,170)	4,170	-
	(4,238)	708	(3,53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0,861</u>	<u>(\$ 108,773)</u>	<u>\$ 112,088</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20,861</u>	<u>(\$ 108,773)</u>	<u>\$ 112,0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37	-	3,937
利息費用（收入）	<u>3,313</u>	(1,658)	<u>1,655</u>
認列於損益	<u>7,250</u>	(1,658)	<u>5,5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0)	(68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513	-	5,5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835</u>	<u>-</u>	<u>2,8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48</u>	(680)	<u>7,668</u>
雇主提撥	-	(3,506)	(3,506)
福利支付	(584)	584	-
	(584)	(2,922)	(3,50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875</u>	<u>(\$ 114,033)</u>	<u>\$ 121,84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u>\$ 3,426</u>	<u>\$ 2,813</u>
營業費用	<u>\$ 2,166</u>	<u>\$ 1,89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513)	(\$ 5,481)
減少 0.25%	<u>\$ 5,700</u>	<u>\$ 5,67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496</u>	<u>\$ 5,486</u>
減少 0.25%	<u>(\$ 5,344)</u>	<u>(\$ 5,32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511</u>	<u>\$ 3,45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68年	10.20年

二六、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u>\$ 1,074,792</u>	<u>\$ 690,935</u>	<u>\$ 1,765,727</u>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68,579	\$ 44,685	\$ 113,264
工程保固準備	<u>13,709</u>	<u>451,739</u>	<u>465,448</u>
	<u>\$ 82,288</u>	<u>\$ 496,424</u>	<u>\$ 578,712</u>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 1,516,324	\$ 171,567	\$ 1,687,891
預付工程款	<u>46,184</u>	<u>-</u>	<u>46,184</u>
	<u>\$ 1,562,508</u>	<u>\$ 171,567</u>	<u>\$ 1,734,075</u>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221	\$ 582,861	\$ 583,082
工程保固準備	<u>7,439</u>	<u>251,758</u>	<u>259,197</u>
	<u>\$ 7,660</u>	<u>\$ 834,619</u>	<u>\$ 842,279</u>

二七、權 益

(一) 股 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0,282</u>	<u>589,049</u>
已發行股本	<u>\$ 7,302,820</u>	<u>\$ 5,890,486</u>

母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0.31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3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6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母公司扣除發行成本 5,201 仟元後認列普通股股本 1,00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025,799 仟元。

母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412,334 仟元，計發行新股 41,2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7 月 29 日為除權基準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589,425	\$ 467,2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4	32,494
	<u>\$ 2,621,919</u>	<u>\$ 499,69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現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現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九(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 0%～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828	\$ 92,3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30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0,714)	(201,972)
現金股利	618,501	1,030,835
股票股利	412,334	-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5（註）	1.75
每股股票股利（元）	0.70（註）	-

註：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依母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12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2 年 7 月 29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由於除權息基準日前母公司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由 1.05 元調整為 0.90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由 0.70 元調整為 0.60 元。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自以前年度依公司法自行提列金額迴轉。

母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6,02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7,029)
現金股利	1,409,444
每股現金股利（元）	1.93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八、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售電收入	\$ 1,277,149	\$ 1,475,942
售汽收入	201,536	117,977
營運特許權收入	64,432	96,009
其 他	324	370
	<u>1,543,441</u>	<u>1,690,298</u>
工程收入	3,542,988	2,777,596
運維及服務收入	<u>261,973</u>	<u>200,987</u>
	<u>\$ 5,348,402</u>	<u>\$ 4,668,881</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846,178</u>	<u>\$ 672,614</u>	<u>\$ 551,644</u>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 1,765,727	\$ 1,687,891	\$ 2,499,530
勞務服務	<u>356,018</u>	<u>271,934</u>	<u>141,869</u>
	<u>\$ 2,121,745</u>	<u>\$ 1,959,825</u>	<u>\$ 2,641,399</u>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 113,264	\$ 583,082	\$ 193,467
銷貨收入	<u>168,845</u>	<u>122,188</u>	<u>56,180</u>
	<u>\$ 282,109</u>	<u>\$ 705,270</u>	<u>\$ 249,64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合併公司並未對合約資產提列備抵損失。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九、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8,000	\$ 8,000
其 他	<u>19,044</u>	<u>15,502</u>
	<u>\$ 27,044</u>	<u>\$ 23,50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056	\$ 70,388
租賃修改利益	3,282	105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15,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0,050)	(46,882)
減損損失	(46,934)	-
其 他	(<u>1,003</u>)	(<u>2,267</u>)
	<u>(\$ 32,689)</u>	<u>\$ 36,414</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2,829	\$ 49,773
公司債利息	20,883	20,8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9,102	8,903
商業本票利息	7,201	6,340
其 他	<u>580</u>	<u>562</u>
	<u>\$ 100,595</u>	<u>\$ 86,45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47</u>	<u>\$ 5,01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8%	1.44%~2.00%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8,847	\$ 253,468
使用權資產	58,113	50,744
無形資產	63,826	67,552
預付線路使用費	<u>1,057</u>	<u>617</u>
	<u>\$ 431,843</u>	<u>\$ 372,3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5,835	\$ 251,515
營業費用	<u>81,125</u>	<u>52,697</u>
	<u>\$ 366,960</u>	<u>\$ 304,2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500	\$ 35,821
營業費用	<u>31,383</u>	<u>32,348</u>
	<u>\$ 64,883</u>	<u>\$ 68,16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151	\$ 13,917
確定福利計畫	<u>5,592</u>	<u>4,709</u>
	<u>21,743</u>	<u>18,626</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96,426</u>	<u>-</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u>539,748</u>	<u>462,15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7,917</u>	<u>\$ 480,7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8,345	\$ 296,831
營業費用	<u>299,572</u>	<u>183,953</u>
	<u>\$ 657,917</u>	<u>\$ 480,784</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 475,755	\$ 401,712
勞健保	33,835	30,847
其他	<u>30,158</u>	<u>29,599</u>
	<u>\$ 539,748</u>	<u>\$ 462,15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經母
公司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42,398	\$ 30,046
董事酬勞	13,133	9,5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
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
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0,504	\$ 85,7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99</u>	<u>152</u>
	111,003	85,90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0,170</u>)	<u>2,9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833</u>	<u>\$ 88,8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303,218</u>	<u>\$ 1,005,8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0,644	\$ 201,176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虧損 扣抵	(219,673)	(112,2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9,363	(1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99</u>	<u>1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833</u>	<u>\$ 88,86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34)	\$ 2,69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	\$ 8,177	\$ 6,9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4,121	\$ 70,65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18,061	\$ 8,167	\$ -	\$ 26,228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9,127	(6,601)	-	62,5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597	417	1,534	17,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財稅差異	26,802	(1,057)	-	25,745
工程保固	51,840	41,249	-	93,08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	-	60
其他	6,580	528	-	7,108
	<u>\$ 188,007</u>	<u>\$ 42,763</u>	<u>\$ 1,534</u>	<u>\$ 232,3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723	(\$ 1,723)	\$ -	\$ -
營業權	67,502	(5,159)	-	62,3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財稅差異	1,466	(525)	-	941
	<u>\$ 70,691</u>	<u>(\$ 7,407)</u>	<u>\$ -</u>	<u>\$ 63,284</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15,048	\$ 3,013	\$ -	\$ 18,061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7,659	1,468	-	69,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78	(978)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056	236	(2,695)	15,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財稅差異	27,857	(1,055)	-	26,802
工程保固	60,960	(9,120)	-	51,8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	(50)	-	-
其他	6,566	14	-	6,580
	<u>\$ 197,174</u>	<u>(\$ 6,472)</u>	<u>(\$ 2,695)</u>	<u>\$ 188,0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723	\$ -	\$ 1,723
營業權	72,661	(5,159)	-	67,50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財稅差異	1,540	(74)	-	1,466
	<u>\$ 74,201</u>	<u>(\$ 3,510)</u>	<u>\$ -</u>	<u>\$ 70,69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494,014	\$ 409,859
遞延利息支出	267,861	255,200
其他	12,000	12,000
	<u>\$ 773,875</u>	<u>\$ 677,059</u>
虧損扣抵		
宜元公司	<u>\$ 9,328</u>	<u>\$ 9,328</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哈瑪栗公司	
118 年到期	\$ 26,854
119 年到期	24,466
120 年到期	17,805
121 年到期	21,183
122 年到期	17,711
	<u>\$ 108,019</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星能公司、星曄綠能、星寶電力、台汽電綠能公司、鑫光電能、宜元公司、清水地熱公司、苗栗風力及哈瑪栗公司截至110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台汽電國際公司依法免納所得稅。

三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u>	<u>\$ 1.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2</u>	<u>\$ 1.4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2年7月29日。因追溯調整，111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4</u>	<u>\$ 1.4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52,275</u>	<u>\$ 906,7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7,268	630,2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母公司員工酬勞	<u>1,202</u>	<u>1,0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8,470</u>	<u>631,373</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於 11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96,426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4月12日
給與日股價	45.90 元
行使價格	30.31 元
預期波動率	26.79%
存續期間	48 日
無風險利率	1.00%

三三、部分現金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1,356,786	\$ 475,845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339,422)	91,504
應付公課增加數	-	(12,9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57)	(49)
支付現金	<u>\$ 1,016,507</u>	<u>\$ 554,345</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 增 租 賃	現 金 之 利 息 費 用	變 動 其 他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7,000	(\$ 12,000)	\$ -	\$ -	\$ -	\$ 55,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276	-	-	7,201	(7,347)	999,130
長期借款	4,074,424	(2,322,516)	-	-	-	1,751,908
存入保證金	41,297	12,435	-	-	-	53,732
應付公司債	2,497,884	-	-	20,883	(20,250)	2,498,517
租賃負債	477,697	(56,260)	85,341	9,102	(32,809)	483,071
	<u>\$ 8,157,578</u>	<u>(\$ 2,378,341)</u>	<u>\$ 85,341</u>	<u>\$ 37,186</u>	<u>(\$ 60,406)</u>	<u>\$ 5,841,358</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 增 租 賃	現 金 之 利 息 費 用	變 動 其 他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0,000	\$ 27,000	\$ -	\$ -	\$ -	\$ 67,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614	499,078	-	6,340	(5,756)	999,276
長期借款	3,862,612	211,812	-	-	-	4,074,424
存入保證金	44,083	(2,786)	-	-	-	41,297
應付公司債	2,497,255	-	-	20,879	(20,250)	2,497,884
租賃負債	503,039	(47,276)	21,466	8,903	(8,435)	477,697
	<u>\$ 7,446,603</u>	<u>\$ 687,828</u>	<u>\$ 21,466</u>	<u>\$ 36,122</u>	<u>(\$ 34,441)</u>	<u>\$ 8,157,578</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母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母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5 年內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母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70,054	\$ 270,05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77,120	\$ 277,120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277,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66)
年底餘額	<u>\$ 270,054</u>

111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275,3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10</u>
年底餘額	<u>\$ 277,12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漢威巨蛋開發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收入成長率	-0.08%~1.99%	0%~2.65%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39.26%~42.75%	40.68%~41.53%
加權資金成本率	7.01%	6.97%
流動性折價	13.37%	15.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u>\$ 36,400</u>	<u>\$ 26,200</u>
減少 1%	<u>(\$ 30,800)</u>	<u>(\$ 25,200)</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5%	<u>(\$ 14,600)</u>	<u>(\$ 22,000)</u>
減少 0.5%	<u>\$ 15,800</u>	<u>\$ 25,400</u>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眾意能源係採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643,233	\$ 4,560,7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270,054	277,1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892,038	11,201,34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

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需遵循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美 元	\$ 772	\$ 67
歐 元	2,204	4,44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55,583	\$ 636,923
— 金融負債	3,980,718	3,974,8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40,478	3,169,167
— 金融負債	1,806,908	4,141,4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64 仟元及 9,72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701 仟元及 2,7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工具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508,452 仟元及 7,770,620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55,000	\$ -	\$ -	\$ -	\$ 5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1,000,000
無附息負債	3,587,483	-	-	-	3,587,483
租賃負債	72,909	66,417	51,519	395,002	585,847
長期借款	161,471	798,160	184,329	607,948	1,751,908
應付公司債	20,250	1,920,836	12,000	609,721	2,562,807
	<u>\$ 4,897,113</u>	<u>\$ 2,785,413</u>	<u>\$ 247,848</u>	<u>\$ 1,612,671</u>	<u>\$ 9,543,04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67,000	\$ -	\$ -	\$ -	\$ 67,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1,000,000
無附息負債	3,542,803	3,910	16,044	-	3,562,757
租賃負債	62,104	92,407	47,243	371,375	573,129
長期借款	947,393	1,993,484	398,179	735,368	4,074,424
應付公司債	20,250	1,935,086	12,000	615,721	2,583,057
	<u>\$ 5,639,550</u>	<u>\$ 4,024,887</u>	<u>\$ 473,466</u>	<u>\$ 1,722,464</u>	<u>\$ 11,860,367</u>

三六、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 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園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關聯企業
國光電力	關聯企業
星元電力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670,075</u>	<u>\$ 797,471</u>
工程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267,786</u>	<u>\$ 42,238</u>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276,314	532,605
	其 他	<u>1,250</u>	<u>10,250</u>
		<u>277,564</u>	<u>542,855</u>
		<u>\$ 545,350</u>	<u>\$ 585,093</u>
運維及服務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198,045</u>	<u>\$ 130,065</u>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9,394	9,478
	森霸電力	4,976	6,018
	星元電力	<u>4,510</u>	<u>6,975</u>
		<u>18,880</u>	<u>22,471</u>
		<u>\$ 216,925</u>	<u>\$ 152,536</u>
銷貨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43,132</u>	<u>\$ 56,683</u>
	關聯企業		
	其 他	<u>126</u>	<u>140</u>
		<u>\$ 43,258</u>	<u>\$ 56,823</u>
運維及服務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14</u>	<u>\$ 16</u>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u>	<u>\$ 40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三) 非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6	\$ -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7,148	4,714
	森霸電力	3,027	2,232
	星能電力	2,765	2,064
	星元電力	2,696	1,771
	國光電力	2,610	2,042
		<u>18,246</u>	<u>12,823</u>
		<u>\$ 18,252</u>	<u>\$ 12,82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81,686	\$ 143,220
	關聯企業		
	其 他	<u>8,764</u>	<u>7,992</u>
		<u>\$ 90,450</u>	<u>\$ 151,212</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 1,167	\$ 1,885
	其 他	<u>-</u>	<u>63</u>
		<u>\$ 1,167</u>	<u>\$ 1,94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1,329</u>	<u>\$ 2,045</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903	\$ 1,196
	關聯企業		
	其 他	<u>-</u>	<u>31</u>
		<u>\$ 903</u>	<u>\$ 1,22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525,115	\$ 608,374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173,000	277,286
其 他	-	4,500
	<u>\$ 698,115</u>	<u>\$ 890,160</u>

(七)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u>	<u>\$ 64</u>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345</u>	<u>\$ 38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7,388</u>	<u>\$ 7,733</u>

(九) 轉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 4,581	\$ 4,582
	星元電力	2,947	2,918
	星能電力	2,113	2,528
		<u>\$ 9,641</u>	<u>\$ 10,028</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 391	\$ 5,026
	星元電力	254	3,201
	星能電力	181	2,774
		<u>\$ 826</u>	<u>\$ 11,001</u>

112 及 111 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有關轉租協議請參閱附註十。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016	\$ 44,421
退職後福利	1,179	2,238
股份基礎給付	14,128	-
	<u>\$ 64,323</u>	<u>\$ 46,6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借款、履約保證及分公司設立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 1,467,131	\$ 1,552,920
營運特許權－營運資產	280,000	280,000
土地	50,135	50,135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34	23,607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97	10,497
政府公債（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	341
	<u>\$ 1,830,230</u>	<u>\$ 1,917,500</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已承攬但尚未履約之工程合約金額約 11,555,803 仟元。
- (二) 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約 11,575,499 仟元。
- (三) 依購煤合約，合併公司尚應依約定價格購煤約 2.6 萬噸。
- (四) 台電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於 104 年 9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之行政訴訟及尚在進行之民事訴訟如下：

1. 台電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4 億元、25 億元、2 億元及 24 億元之損害賠償，嗣後台電擴張對該等公司之訴之聲明，擴張後之求償金額分別為 86.6 億元、49.9 億元、6.23 億元及 48.9 億元。台電復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縮減星元電力之訴之聲明，縮減後之求償金額為 380 仟元。高等行政法院嗣後認為本件係屬單純之私權糾紛，該院並無審判權，故將上開案件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台電針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台電之抗告，上開案件確定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9 日及 107 年 9 月 5 日裁定對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訴訟案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事件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台電嗣後於 109 年 6 月及 8 月間分別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撤回起訴，本件視同未起訴。
2. 台電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2.57 億元、24.89 億元、3.07 億元及 24.9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2 月 8 日駁回台電對星元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起上訴，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嗣後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裁定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之前，停止訴訟程序，復於 108 年 8 月 1 日依職權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台電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裁定駁回，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經審理後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宣判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另駁回台電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歷經約三年之審理程序後，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判

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訴，故本件已移轉至最高法院審理中。

該等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 (五) 宜元公司於 106 年 7 月與宜蘭縣政府簽訂清水地熱合約，該契約於宜元公司另成立之電廠營運公司（應承擔前述契約營運責任；即清水地熱公司）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但得於興建營運期間屆滿前 2 年之前，向宜蘭縣政府提出優先定約之要求，其期限以 20 年為限，並以一次為限。清水地熱公司於 110 年 2 月將發電機組與台電併聯，並於 110 年 6 月完成發電機組之興建工作後展開試營運，嗣於 110 年 10 月取得電業執照，並開始躉售電能予台電。營運階段清水地熱公司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前年度營運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以其發電裝置容量按其每年躉售電力收入之約定比例計算。契約屆滿時，除經宜蘭縣政府書面同意不須移轉者外，清水地熱公司應移轉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以及所有電廠操作技術及與營運、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予宜蘭縣政府或其指定第三人。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40		30.71	\$ 114,842
歐 元		6,914		33.98	\$ 234,92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披 索		91,177		0.5527	\$ 50,39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32	30.71	<u>\$ 37,654</u>
歐元	427	33.98	<u>\$ 14,5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234	30.71	<u>\$ 99,306</u>
歐元	13,958	32.72	<u>\$ 456,702</u>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披索

246,245 0.5472 \$ 134,75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015	30.71	<u>\$ 92,621</u>
歐元	373	32.72	<u>\$ 12,027</u>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損)益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1.56 (美元：新台幣)	(\$ 1,708)	29.81 (美元：新台幣)	\$ 22,870
歐元	33.70 (歐元：新台幣)	\$ 13,859	31.36 (歐元：新台幣)	\$ 1,067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四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官田汽電廠
2.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年度		
	官田汽電廠	工程及顧問 服務部門	合計
客戶收入	<u>\$ 894,292</u>	<u>\$ 4,454,110</u>	<u>\$ 5,348,402</u>
部門（損失）利益	<u>(\$ 13,864)</u>	<u>\$ 278,005</u>	\$ 264,141
未分配營業費用			(293,990)
利息收入			24,331
利息費用			(80,9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398,007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60)
稅前淨利			<u>\$ 1,303,218</u>
折舊費用	<u>\$ 27,109</u>	<u>\$ 271,651</u>	
攤銷費用	<u>\$ 149</u>	<u>\$ 36,149</u>	

	111年度		
	官田汽電廠	工程及顧問 服務部門	合計
客戶收入	<u>\$ 953,001</u>	<u>\$ 3,715,880</u>	<u>\$ 4,668,881</u>
部門（損失）利益	<u>(\$ 57,556)</u>	<u>\$ 458,932</u>	\$ 401,376
未分配營業費用			(177,630)
利息收入			4,552
利息費用			(68,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791,12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953
稅前淨利			<u>\$ 1,005,878</u>
折舊費用	<u>\$ 25,637</u>	<u>\$ 241,606</u>	
攤銷費用	<u>\$ 157</u>	<u>\$ 41,48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部門（損失）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部分營業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部分利息收入、部分利息費用暨部分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官田汽電廠	\$ 405,300	\$ 498,469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u>8,362,491</u>	<u>7,111,008</u>
部門資產總額	8,767,791	7,609,477
未分配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00,694	13,004,719
其 他	<u>3,386,528</u>	<u>4,362,204</u>
資產總額	<u>\$ 26,155,013</u>	<u>\$ 24,976,400</u>
<u>部門負債</u>		
官田汽電廠	\$ 79,337	\$ 1,695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u>6,392,355</u>	<u>6,640,432</u>
部門負債總額	6,471,692	6,642,127
未分配之負債	<u>4,095,655</u>	<u>6,484,033</u>
負債總額	<u>\$ 10,567,347</u>	<u>\$ 13,126,16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收入均來自本國，因是無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主要客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官田汽電廠暨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台電	\$ 1,135,906	\$ 969,774
來自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甲公司	998,099	983,368
來自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乙公司	-	596,378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九)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六)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八)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七)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星能公司	星擘綠能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	\$ -	\$ -	-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	無	\$ -	\$ 374,751	\$ 749,502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以星能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星能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經計算為 749,502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73,754 仟元×40%）。

註八：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星能公司當期淨值之 20%為限，經計算為 374,751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73,754 仟元×20%）。

註九：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註五)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七)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七)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七)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2	\$ 3,862,393 (註三)	\$ 204,000	\$ 204,000	\$ 162,563	\$ -	1.32%	\$ 6,179,829 (註四)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以母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為母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為 3,862,393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5,449,572 仟元×25%）。

註四：以母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母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6,179,829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5,449,572 仟元×40%）。

註五：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指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股 票 漢威巨蛋開發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247,600	8.00%	\$ 247,600	
	眾意能源	不適用	〃	1,911	22,454	19.11%	22,454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星能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廠暨共同升壓站	111/3/16	\$ 2,220,000 (註)	依訂單條件付款	天美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註)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供營業用之土地建設備	無

註：係根據董事會所核准之預期交易資訊，其實際交易資訊應以星能公司訂單為準。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四）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註四）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 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註一）	\$ 452,269	19.01%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44,578	30.26%	
星能公司	台 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註二）	559,076	16.11%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22,639	2.88%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註三）	988,970	28.5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161,825（註五）	20.62%	
	森霸電力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註三）	276,417	7.97%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註一）	259,053	100.0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58,766（註五）	100.00%	

註一：係售電收入。

註二：係售電收入、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三：係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四：係佔各公司財務報表之比率。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 年)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161,825 (註二)	註一	\$ -	—	\$ 161,825	\$

註一：收款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故週轉率之資訊不適用。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台 北 市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 1,550,020	\$ 1,550,020	142,709	100.00%	\$ 1,873,696	\$ 208,251	\$ 155,231 (註二)	子公司 (註九)
	台汽電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685,374	685,374	22,260	100.00%	152,285	(84,156)	(84,156)	子公司 (註九)
	宜元公司	宜 蘭 縣	投資地熱發電	153,000	153,000	15,300	51.00%	142,607	(20,184)	(10,294)	子公司 (註九)
	台汽電綠能公司	台 北 市	投資綠能發電	95,000	175,000	10,500 (註五)	100.00%	127,100	16,673	16,673	子公司 (註九)
	大園汽電公司	桃 園 市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35,834	29.31%	630,530	283,340	83,049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森霸電力	台 南 市	發電事業	3,073,500	3,073,500	516,000 (註八)	43.00%	6,540,990	1,595,199	685,934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光電力	桃 園 市	發電事業	1,775,426	1,775,426	114,730	35.00%	1,942,255	840,300	273,452 (註一)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彰 化 縣	發電事業	1,272,500	1,272,500	121,500	40.50%	2,420,348	606,733	245,728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元電力	台 北 市	發電事業	1,409,130	1,409,130	136,200	41.27%	2,416,181	479,101	197,739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苗栗風力	台 北 市	發電事業	673,608	673,608	51,400	100.00%	884,892	40,176	28,711 (註三)	子公司 (註九)
	哈瑪栗公司	彰 化 縣	發電事業	103,130	103,130	10,000	100.00%	7,156	(14,169)	(60,915) (註四)	子公司 (註九)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彰 化 縣	發電事業	177,870	177,870	17,787	100.00%	187,506	22,070	22,070	孫公司 (註九)
	星曄綠能	台 北 市	發電事業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209,304	3,302	3,302	孫公司 (註九)
台汽電國際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Philippines	發電事業	573,165	573,165	8,446	25.00%	50,390	(351,580)	(87,895)	母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宜元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宜 蘭 縣	發電事業	250,000	250,000	27,600 (註七)	100.00%	259,874	(19,520)	(19,520)	孫公司 (註九)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	台 北 市	發電事業	80,000	170,000	8,000 (註六)	100.00%	87,345	4,644	4,644	孫公司 (註九)

註一：係認列投資收益 294,106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20,654 仟元。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208,251 仟元減未實現工程、運維及服務毛利 53,020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40,176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11,465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損失(14,169)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270 仟元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476 仟元。

註五：本年度現金減資 8,000 仟股。

註六：本年度現金減資 9,000 仟股。

註七：本年度盈餘轉增資 1,920 仟股。

註八：本年度盈餘轉增資 86,000 仟股。

註九：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註 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四)	交 易 條 件 (註 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三)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 14,07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9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1	銷貨收入	6,2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3,7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2,26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苗栗風力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1,90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	工程收入	986,970	按一般條件辦理	18%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	運維及服務收入	2,0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	合約資產	729,549	按一般條件辦理	3%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825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19,03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合約資產	14,81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曄綠能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17,0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曄綠能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曄綠能	3	合約資產	15,3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3	合約資產	2,90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苗栗風力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7,07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59,053	按一般條件辦理	5%
2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76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星寶電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89,8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3	星寶電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2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星曄綠能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39,567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3	星曄綠能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鑫光電能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8,39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4	鑫光電能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18,361	27.51%

附件十

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電話：(02)8798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3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6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7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77~81		三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1		三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82		四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2~83		四一~四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4、 88~92、94~95		四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93		四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四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84、96		四三
	(十四) 部門資訊	85~87		四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順 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其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二九；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有關建造合約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承攬之中部大型離岸風力發電有關工程合約於民國 113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4,397,353 仟元，佔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之 48%。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預期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

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該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該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正確性，並評估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台灣光電其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43,366	7	\$ 1,922,82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八及三九）	490,166	2	734,293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七、二九及三八）	4,137,142	15	2,121,745	8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694,963	2	755,728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八）	177,520	1	90,45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八）	852	-	9,941	-
1205	應收股利（附註四及十五）	320,940	1	-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八）	53,302	-	30,896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110	-	7,951	-
1429	預付工程款（附註二七）	159,210	1	-	-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72,624	-	118,6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9,811	-	38,4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18,006	29	5,831,001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268,557	1	270,05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八及三九）	6,500	-	32,6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3,821,210	51	14,000,694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九）	4,082,756	15	4,286,96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91,463	2	420,234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20,314	-	96,370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九）	295,795	1	879,83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253,106	1	232,30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787	-	-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八）	-	-	8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585	-	84,5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8,423	-	19,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265,496	71	20,324,012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283,502	100	\$ 26,155,01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九）	\$ -	-	\$ 55,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499,764	2	999,130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二七及二九）	244,752	1	113,264	1
2171	應付帳款	107,195	1	105,244	-
2172	應付工程款（附註二七）	4,384,713	16	2,959,26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八）	1,438	-	1,32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八）	486,484	2	618,7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58,728	-	74,121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624,339	2	465,448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八）	28,659	-	63,743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1,899,655	7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九）	221,829	1	161,4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24	-	4,0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64,680	32	5,620,730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九）	1,887,358	7	1,590,437	6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34,637	1	168,845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八）	427,606	2	419,328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599,503	2	2,498,517	10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五）	14,938	-	14,6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58,100	-	63,2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9,112	-	121,8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89,397	-	53,732	-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367	-	16,0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35,018	12	4,946,617	19
2XXX	負債總計	11,899,698	44	10,567,347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八及三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2,820	27	7,302,820	28
3200	資本公積	2,621,919	9	2,621,91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4,986	7	1,828,9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8,332	8	2,435,36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8,059	5	1,269,70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91,377	20	5,534,022	21
3400	其他權益	(32,312)	-	(9,189)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383,804	56	15,449,572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38,094	1
3XXX	權益總計	15,383,804	56	15,587,666	6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7,283,502	100	\$ 26,155,0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九及三八）				
4100	銷貨收入	\$ 1,633,609	18	\$ 1,479,009	28
4500	工程收入	7,220,877	79	3,542,988	67
4600	運維及服務收入	<u>277,748</u>	<u>3</u>	<u>261,973</u>	<u>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132,234</u>	<u>100</u>	<u>5,283,97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二六、 三十及三八）				
5110	銷貨成本	1,252,726	14	1,261,878	24
5500	工程成本	6,876,650	75	3,229,348	61
5600	運維及服務成本	<u>222,169</u>	<u>2</u>	<u>236,498</u>	<u>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351,545</u>	<u>91</u>	<u>4,727,724</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780,689	9	556,246	10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 利益	<u>32,249</u>	<u>-</u>	<u>(23,69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12,938	9	532,547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三十 及三八）	<u>377,060</u>	<u>4</u>	<u>534,69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35,878</u>	<u>5</u>	<u>(2,14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004	1	27,11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及 三八）	24,631	-	27,02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十及三四）	(\$ 78,613)	(1)	(\$ 31,65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十）	(73,492)	(1)	(92,979)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五）	<u>1,098,754</u>	<u>12</u>	<u>1,398,007</u>	<u>2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8,284</u>	<u>11</u>	<u>1,327,523</u>	<u>2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34,162	16	1,325,37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u>80,186</u>)	(<u>1</u>)	(<u>65,439</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353,976	15	1,259,940	24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三、二九、三十及三一）	(<u>7,200</u>)	-	(<u>17,55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46,776</u>	<u>15</u>	<u>1,242,385</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六）	14,537	-	(7,6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三七）	(1,497)	-	(7,0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5,531	-	\$ 1,357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 價損益	(40,956)	-	5,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 一)	(2,907)	-	1,534	-
		(25,292)	-	(6,5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47	-	3,72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避險 工具損益	17,583	-	3,032	-
8360		19,330	-	6,7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962)	-	1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0,814</u>	<u>15</u>	<u>\$ 1,242,549</u>	<u>24</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9,638	15	\$ 1,252,275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2,862)	-	(9,890)	-
8600		<u>\$ 1,346,776</u>	<u>15</u>	<u>\$ 1,242,385</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3,676	15	\$ 1,252,439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2,862)	-	(9,890)	-
8700		<u>\$ 1,340,814</u>	<u>15</u>	<u>\$ 1,242,549</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85		\$ 1.82	
9850	稀 釋	\$ 1.84		\$ 1.82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86		\$ 1.85	
9810	稀 釋	\$ 1.85		\$ 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890,486	\$ 499,694	\$ 1,737,133	\$ 2,621,945	\$ 958,281	(\$ 71,626)	\$ 66,882	(\$ 9,386)	\$ 156,831	\$ 11,850,240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828	-	(91,82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30	(14,130)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714)	200,71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18,501)	-	-	-	-	(618,501)
B9	股票股利	412,334	-	-	-	(412,334)	-	-	-	-	-
		412,334	-	91,828	(186,584)	(936,079)	-	-	-	-	(618,50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8,847)	(8,847)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1,252,275	-	-	-	(9,890)	1,242,38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77)	3,720	(1,811)	3,032	-	16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7,498	3,720	(1,811)	3,032	(9,890)	1,242,549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八)	1,000,000	2,025,799	-	-	-	-	-	-	-	3,025,799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附註三三)	-	96,426	-	-	-	-	-	-	-	96,42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302,820	2,621,919	1,828,961	2,435,361	1,269,700	(67,906)	65,071	(6,354)	138,094	15,587,666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025	-	(126,025)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7,029)	287,02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409,444)	-	-	-	-	(1,409,444)
		-	-	126,025	(287,029)	(1,248,440)	-	-	-	-	(1,409,444)
D1	113 年度淨利 (損)	-	-	-	-	1,349,638	-	-	-	(2,862)	1,346,77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61	1,747	(42,453)	17,583	-	(5,96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6,799	1,747	(42,453)	17,583	(2,862)	1,340,814
M1	處分子公司權益變動 (附註四及三四)	-	-	-	-	-	-	-	-	(135,232)	(135,23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302,820	\$ 2,621,919	\$ 1,954,986	\$ 2,148,332	\$ 1,388,059	(\$ 66,159)	\$ 22,618	\$ 11,229	\$ -	\$ 15,383,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34,162	\$ 1,325,379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8,450)	(22,161)
A10000	稅前淨利	1,425,712	1,303,2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3,770	366,960
A20200	攤銷費用	45,963	64,883
A20900	財務成本	76,301	100,595
A21200	利息收入	(27,034)	(27,832)
A21300	股利收入	(10,000)	(8,0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三三）	-	96,4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98,754)	(1,398,0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8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30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056	46,934
A238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9	(3,2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54	(1,569)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32,249)	23,6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015,397)	(161,920)
A31150	應收帳款	60,765	(234,3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970)	60,7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64)	9,665
A31200	存 貨	(159)	9,852
A31220	預付工程款	(159,210)	46,1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01)	(3,955)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26,138	(15,946)
A32125	合約負債	156,809	(423,161)
A32150	應付帳款	1,951	(50,989)
A32990	應付工程款	1,427,518	(261,5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	(7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861	(36,109)
A32200	負債準備	158,891	206,2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00	(20,8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7	2,0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1,910	(310,3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8,545	\$ 25,3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2,851	399,4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524)	(98,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754)	(108,7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270,028</u>	<u>(92,7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12,479)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60,25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三四)	85,65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五)	(352,204)	(1,016,5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72)	(15,4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84)	(6,212)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941	10,2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91)</u>	<u>(1,740,3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00)	(1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2,9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721)	(5,242,5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688	12,4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563)	(56,2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9,444)	(618,50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8,847)
C04600	發行母公司新股	-	3,025,7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1,325,040)</u>	<u>20,1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3)</u>	<u>1,1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9,456)	(1,811,8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22,822</u>	<u>3,734,6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3,366</u>	<u>\$ 1,922,8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於 81 年 5 月 7 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設立，於 89 年 5 月 8 日上櫃，並於 92 年 8 月 25 日轉上市。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A.汽電共生系統及 B.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 (二) 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 (三) 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 (四) 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 (五) 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購買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合併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合併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

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合併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力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電力，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

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

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認列為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或處分之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

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係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工程保固準備係依合併公司之保固責任按發生之可能性估列。

除役負債係合併公司之發電系統於未來電業執照屆滿除役時，具有法定除役之義務。合併公司每年度認列因時間經過折現而增加之除役負債金額，同時認列利息費用；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複核除役義務之變動，予以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

(十七) 收入認列

能源銷售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運維及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清水地熱合約，該項營運特許權協議約定由合併公司建造並營運清水地熱發電設備之公共建設，合併公司係參考所提供之建造服務單獨售價，隨時間逐步認列建造服務收入及合約資產，於興建完成轉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於營運階段，合併公司於售電予台電並獲益時認列營運特許權收入。

(十八)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九）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暨金融、能源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有關台電以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四)之說明。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603	\$ 3,6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39,763	1,719,19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200,000
	<u>\$ 1,843,366</u>	<u>\$ 1,922,82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4.25%	0.00%~5.25%
定期存款	-	1.41%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489,819	\$ 733,960
國外投資		
菲律賓國庫券	347	333
	<u>\$ 490,166</u>	<u>\$ 734,293</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	\$ 10,4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6,500	22,134
	<u>\$ 6,500</u>	<u>\$ 32,6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菲律賓國庫券之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帳面金額	<u>\$ 347</u>	<u>\$ 333</u>
投資金額（仟菲幣）	<u>\$ 612</u>	<u>\$ 630</u>
有效利率	5.780%	5.706%
持有期間	113年3月6日 至114年2月5日	112年3月15日 至113年3月6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705%	0.530%~0.580%
銀行定期存款	1.530%~4.000%	0.750%~5.500%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96,666	\$ 766,924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496,666</u>	<u>\$ 766,924</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694,963</u>	<u>\$ 755,728</u>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評估，其考

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帳款均可回收，合併公司並未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694,963	\$ 755,728
61 至 90 天	-	-
91 至 120 天	-	-
121 至 180 天	-	-
181 天以上	-	-
合 計	<u>\$ 694,963</u>	<u>\$ 755,728</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852	\$ 9,993
第 2 年	-	852
第 3 年	-	-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u>852</u>	<u>10,845</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u>	<u>(52)</u>
應收租賃給付	<u>852</u>	<u>10,793</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852</u>	<u>\$ 10,793</u>
應收融資租賃款	<u>\$ 852</u>	<u>\$ 9,941</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u>\$ -</u>	<u>\$ 852</u>

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租賃期間 5 年，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0.98%。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公室續租，租賃期間 2 年，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無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 8,110</u>	<u>\$ 7,951</u>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漢威巨蛋開發）	\$ 246,600	\$ 247,600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眾意能源）	<u>21,957</u>	<u>22,454</u>
	<u>\$ 268,557</u>	<u>\$ 270,05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漢威巨蛋開發及眾意能源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三、停業單位

母公司於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處分母公司持有之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宜元公司）51%股權之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簽訂處分子公司宜元公司，含其子公司清水地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地熱公司）之出售合約。此項處分計畫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並於該日將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5月22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18,187	\$ 64,432
營業成本	(23,355)	(77,420)
營業毛損	(5,168)	(12,988)
營業費用	(1,109)	(1,249)
營業淨損	(6,277)	(14,237)
利息收入	30	715
其他收入	26	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1,038)
財務成本	(2,809)	(7,616)
稅前淨損	(9,036)	(22,161)
所得稅費用	1,250	4,606
當期損失	(7,786)	(17,555)
處分利益（附註三四）	586	-
停業單位損失	(\$ 7,200)	(\$ 17,555)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338)	(\$ 7,665)
非控制權益	(2,862)	(9,890)
	(\$ 7,200)	(\$ 17,555)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147	(\$ 84,844)
投資活動	-	19,629
籌資活動	(18,933)	(54,648)
淨現金流出	(\$ 15,786)	(\$ 119,863)

宜元公司（含清水地熱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係揭露於附註三四。

十四、子 公 司

以下子公司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100%	100%	
母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註1）
母 公 司	宜元公司	投資地熱發電	-	51%	（註2）
母 公 司	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汽電綠能公司）	投資綠能發電	100%	100%	（註3）
母 公 司	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風力）	發電事業	100%	100%	
母 公 司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瑪栗公司）	發電事業	100%	100%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鑫光電能）	發電事業	100%	100%	（註4）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寶電力）	發電事業	100%	100%	（註5）
星能公司	星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星曄綠能）	發電事業	100%	100%	
宜元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發電事業	-	100%	（註2）

註1：台汽電國際公司業已於菲律賓設立一分公司，主要從事當地工程業務之拓展。

註2：母公司於113年5月22日完成股權交割，處分子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停業單位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註3：母公司於112年6月30日收回台汽電綠能公司減資退回股款80,000仟元。

註4：台汽電綠能公司於112年6月30日收回鑫光電能減資退回股款90,000仟元。

註5：星能公司於113年9月4日參與星寶電力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340,000仟元。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 599,036	\$ 630,530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	6,556,837	6,540,990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	2,415,575	2,420,348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	2,403,201	2,416,181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	1,795,179	1,942,255
	13,769,828	13,950,30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51,382	50,390
	<u>\$ 13,821,210</u>	<u>\$ 14,000,694</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森霸電力	\$ 521,096	\$ 685,934
國光電力	173,412	273,452
星能電力	170,370	245,728
星元電力	150,837	197,739
大園汽電公司	83,193	83,04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54)	(87,895)
	<u>\$ 1,098,754</u>	<u>\$ 1,398,007</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29.31%	29.31%
森霸電力	43.00%	43.00%
星能電力	40.50%	40.50%
星元電力	41.27%	41.27%
國光電力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合併公司所持有大園汽電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u>\$ 1,718,232</u>	<u>\$ 1,693,148</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大園汽電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31,619	\$ 836,685
非流動資產	4,002,787	3,731,926
流動負債	(1,215,850)	(995,021)
非流動負債	(1,655,820)	(1,402,226)
權 益	<u>\$ 2,062,736</u>	<u>\$ 2,171,36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9.31%	29.3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604,604	\$ 636,442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5,568)	(5,912)
投資帳面金額	<u>\$ 599,036</u>	<u>\$ 630,530</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2,518,464</u>	<u>\$ 2,717,008</u>
本年度淨利	\$ 283,830	\$ 283,340
其他綜合損益	(135,723)	16,536
綜合損益總額	<u>\$ 148,107</u>	<u>\$ 299,876</u>
收取之股利	<u>\$ 75,251</u>	<u>\$ 89,585</u>

森霸電力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196,789	\$ 6,229,706
非流動資產	32,325,862	30,465,308
流動負債	(8,978,393)	(9,006,537)
非流動負債	(15,039,749)	(12,203,964)
權 益	<u>\$ 15,504,509</u>	<u>\$ 15,484,51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3.00%	43.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6,666,937	\$ 6,658,339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12,187)	(119,436)
商 譽	2,087	2,087
投資帳面金額	<u>\$ 6,556,837</u>	<u>\$ 6,540,990</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25,402,965</u>	<u>\$ 22,010,156</u>
本年度淨利	\$ 1,211,852	\$ 1,595,199
其他綜合損益	<u>44,144</u>	<u>6,10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55,996</u>	<u>\$ 1,601,306</u>
收取之股利	<u>\$ 531,480</u>	<u>\$ -</u>

森霸電力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78,320 仟股及以資本公積 16,800 仟元辦理轉增資。

星能電力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22,117	\$ 4,079,727
非流動資產	4,070,466	4,505,328
流動負債	(1,313,470)	(2,115,910)
非流動負債	(285,460)	(350,046)
權益	<u>\$ 6,093,653</u>	<u>\$ 6,119,09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50%	40.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467,929	\$ 2,478,237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52,354)	(57,889)
投資帳面金額	<u>\$ 2,415,575</u>	<u>\$ 2,420,348</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8,737,915</u>	<u>\$ 10,546,097</u>
本年度淨利	\$ 420,667	\$ 606,733
其他綜合損益	<u>3,887</u>	<u>5,564</u>
綜合損益總額	<u>\$ 424,554</u>	<u>\$ 612,297</u>
收取之股利	<u>\$ 182,250</u>	<u>\$ 97,200</u>

星元電力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50,604	\$ 2,633,997
非流動資產	7,184,378	7,878,179
流動負債	(1,336,055)	(1,727,306)
非流動負債	(2,032,688)	(2,440,834)
權益	<u>\$ 6,266,239</u>	<u>\$ 6,344,0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1.27%	41.2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86,247	\$ 2,618,358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83,046)	(202,177)
投資帳面金額	<u>\$ 2,403,201</u>	<u>\$ 2,416,181</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9,690,029</u>	<u>\$ 10,571,214</u>
本年度淨利	\$ 365,464	\$ 479,101
其他綜合損益	2,238	(579)
綜合損益總額	<u>\$ 367,702</u>	<u>\$ 478,522</u>
收取之股利	<u>\$ 183,870</u>	<u>\$ 136,200</u>
<u>國光電力</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57,849	\$ 3,308,620
非流動資產	3,018,554	3,600,278
流動負債	(1,747,989)	(1,230,330)
非流動負債	(161,820)	(250,792)
權益	<u>\$ 5,066,594</u>	<u>\$ 5,427,77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5.00%	35.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773,308	\$ 1,899,722
商譽	19,304	19,304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9)	-
投資溢價	2,576	23,229
投資帳面金額	<u>\$ 1,795,179</u>	<u>\$ 1,942,255</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8,839,267</u>	<u>\$ 10,852,448</u>
本年度淨利	\$ 554,473	\$ 840,300
其他綜合損益	1,317	259
綜合損益總額	<u>\$ 555,790</u>	<u>\$ 840,559</u>
收取之股利	<u>\$ -</u>	<u>\$ 68,461</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光電力已宣告之現金股利為 916,972 仟元，惟合併公司尚未依持股比率收取該等股利，帳列之應收股利為 320,940 仟元。

合併公司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分別持有 43%、40.5%及 41.27%之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因各該公司於公司章程內約定若干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一定席次以上之董事同意，故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各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各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54)	(\$ 87,895)
其他綜合損益	-	66
綜合損益總額	(\$ 154)	(\$ 87,829)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716	\$ 1,385,474	\$ 6,977,566	\$ 793	\$ 234,510	\$ 40,643	\$ 17,304	\$ 8,934,006
增 添	-	-	-	-	876	520	162,845	164,241
處 分	-	-	-	-	(7,942)	-	-	(7,942)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四）	-	(417)	-	(793)	(1,214)	-	-	(2,42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716	1,385,057	6,977,566	-	226,230	41,163	180,149	9,087,881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914	4,437,199	142	91,940	36,846	-	4,647,041
折舊費用	-	58,554	264,294	37	40,058	3,983	-	366,926
處 分	-	-	-	-	(7,942)	-	-	(7,942)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四）	-	(44)	-	(179)	(677)	-	-	(9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424	4,701,493	-	123,379	40,829	-	5,005,125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7,716	\$ 1,245,633	\$ 2,276,073	\$ -	\$ 102,851	\$ 334	\$ 180,149	\$ 4,082,756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637	\$ 362,096	\$ 6,630,990	\$ 793	\$ 191,597	\$ 40,643	\$ 82,183	\$ 7,572,939
增 添	-	-	16,283	-	23,553	-	1,316,950	1,356,786
處 分	-	-	-	-	(2,868)	-	-	(2,868)
重分類（註）	13,079	1,023,378	330,293	-	22,228	-	(1,381,829)	7,14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716	1,385,474	6,977,566	793	234,510	40,643	17,304	8,934,006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851	4,185,588	44	58,237	32,302	-	4,341,022
折舊費用	-	16,063	251,611	98	36,531	4,544	-	308,847
處 分	-	-	-	-	(2,828)	-	-	(2,82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914	4,437,199	142	91,940	36,846	-	4,647,041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7,716	\$ 1,304,560	\$ 2,540,367	\$ 651	\$ 142,570	\$ 3,797	\$ 17,304	\$ 4,286,965

註：包含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	50 年
廠房及附屬設施	15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主要發電設備	20 至 30 年
其他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113 及 112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7,320	\$ 207,471	\$ 29,297	\$ 9,424	\$ 623,512
增 添	257	25,405	4,451	-	30,113
處 分	(603)	(42,303)	(6,140)	(725)	(49,77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76,974</u>	<u>190,573</u>	<u>27,608</u>	<u>8,699</u>	<u>603,85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137	117,136	11,999	2,006	203,278
折舊費用	15,427	31,939	10,013	459	57,838
處 分	-	(42,005)	(5,995)	(725)	(48,72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7,564</u>	<u>107,070</u>	<u>16,017</u>	<u>1,740</u>	<u>212,39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9,410</u>	<u>\$ 83,503</u>	<u>\$ 11,591</u>	<u>\$ 6,959</u>	<u>\$ 391,463</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749	\$ 192,556	\$ 22,560	\$ 9,424	\$ 570,289
增 添	55,067	15,148	15,126	-	85,341
處 分	(23,496)	(233)	(8,389)	-	(32,11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77,320</u>	<u>207,471</u>	<u>29,297</u>	<u>9,424</u>	<u>623,5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7,032	84,670	9,443	1,426	152,571
折舊費用	16,068	32,466	9,856	580	58,970
減損損失	2,290	-	-	-	2,290
處 分	(3,253)	-	(7,300)	-	(10,55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2,137</u>	<u>117,136</u>	<u>11,999</u>	<u>2,006</u>	<u>203,27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5,183</u>	<u>\$ 90,335</u>	<u>\$ 17,298</u>	<u>\$ 7,418</u>	<u>\$ 420,234</u>

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電力之土地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290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8,659</u>	<u>\$ 63,743</u>
非 流 動	<u>\$ 427,606</u>	<u>\$ 419,328</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均為 0.98%～2.8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部分太陽能光電設備使用屋頂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係約定依合併公司與台電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所產生之售電收入按議定比例計價。

合併公司向宜蘭縣政府取得地上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哈瑪栗公司於 108 年與彰化縣芳苑鄉之地主承租土地做為太陽能漁電共生開發計畫之用。契約期間包含開發興建期及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契約屆滿時，若哈瑪栗公司取得繼續營運之許可，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半年向地主提出優先續租之要求，惟以每次續租 5 年、並以二次為限。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之轉租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736</u>	<u>\$ 10,31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28</u>	<u>\$ 1,41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8,763</u>	<u>\$ 11,36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5,443)</u>	<u>(\$ 87,11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商 譽

	113年度	112年度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41,014</u>	<u>\$ 141,014</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 44,644	\$ -
減損損失	<u>76,056</u>	<u>44,644</u>
年底餘額	<u>\$ 120,700</u>	<u>\$ 44,644</u>
年底淨額	<u>\$ 20,314</u>	<u>\$ 96,370</u>

合併公司之商譽主要係來自預期售電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僅與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經評估苗栗風力 113 年度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3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76,056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苗栗風力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13 年度使用年折現率 14.58% 予以計算。

經評估哈瑪栗公司 112 年度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44,644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哈瑪栗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12 年度使用年折現率 8.98% 予以計算。

十九、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	\$ -	\$ 554,534
電腦軟體成本	9,881	13,593
營業權	<u>285,914</u>	<u>311,711</u>
	<u>\$ 295,795</u>	<u>\$ 879,838</u>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營 運 特 許 權					
成 本	營 運 資 產	使 用 權 資 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營 業 權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633,253	\$ 2,710	\$ 25,585	\$ 402,000	\$ 12,000	\$1,075,548
增 加	1,122		3,362	-	-	4,484
處 分			(500)	-	-	(5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四）	(634,375)	(2,710)	(158)	-	-	(637,24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28,289</u>	<u>402,000</u>	<u>12,000</u>	<u>442,28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80,733	696	11,992	90,289	12,000	195,710
攤銷費用	11,981	54	7,074	25,797	-	44,906
處 分	-	-	(500)	-	-	(5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四）	(92,714)	(750)	(158)	-	-	(93,62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18,408</u>	<u>116,086</u>	<u>12,000</u>	<u>146,49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9,881</u>	<u>\$ 285,914</u>	<u>\$ -</u>	<u>\$ 295,795</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33,253	\$ 2,710	\$ 19,953	\$ 402,000	\$ 12,000	\$1,069,916
增 加	-	-	6,212	-	-	6,212
處 分	-	-	(580)	-	-	(5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633,253</u>	<u>2,710</u>	<u>25,585</u>	<u>402,000</u>	<u>12,000</u>	<u>1,075,54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48,440	549	6,983	64,492	12,000	132,464
攤銷費用	32,293	147	5,589	25,797	-	63,826
處 分	-	-	(580)	-	-	(5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80,733</u>	<u>696</u>	<u>11,992</u>	<u>90,289</u>	<u>12,000</u>	<u>195,71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552,520</u>	<u>\$ 2,014</u>	<u>\$ 13,593</u>	<u>\$ 311,711</u>	<u>\$ -</u>	<u>\$ 879,83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運特許權	
主要發電設備	20 年
輸送管線與其他設施	10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6 年
營業權	15 年

(二) 營運特許權

宜元公司於 106 年 7 月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投資合約（清水地熱

合約)，該契約於宜元公司另成立之清水地熱公司營運（應承擔前述契約營運責任）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

營運資產係清水地熱公司建造並營運發電設備之公共建設。

使用權資產係宜元公司依清水地熱合約向宜蘭縣政府取得建造及營運發電設備廠址之地上權，於興建期租金為公告地價之 1%，營運期租金為公告地價之 3%。

母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出售宜元公司（含清水地熱公司）股權，並對上述營運特許權喪失控制，請參閱附註三四。

(三) 營業權

營業權係企業合併取得苗栗風力發電業法規定向經濟部取得苗栗縣竹南及後龍風場之發電業執照，按直線法攤銷至 125 年 2 月。

(四)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星能公司之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因其每 5 年可以少許成本申請複查並換發新證且預期該登記證可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是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而不予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二十、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線路使用費	\$ 18,423	\$ 19,480

合併公司為營運太陽能電廠，與一公司簽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非用戶）借道用戶線路併接同意書」，依「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分攤費計算」規定，合併公司應負擔電力工程分攤費（線路使用費）。

二一、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 -	\$ 55,000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0%~2.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0	\$ 1,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36</u>)	(<u>870</u>)
	<u>\$ 499,764</u>	<u>\$ 999,130</u>

合併公司於111年3月18日與銀行簽訂循環發行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合約，自111年3月23日起4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90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5億元。

合併公司於110年8月12日與一票券公司簽訂循環發行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買入協議書，自110年8月16日起4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90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5億元，另合併公司於113年8月15日提前終止此協議書。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0.70%	0.64%~0.70%

(三)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質抵押借款：		
自115年8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129年2月還清	\$ 800,000	\$ -
自110年8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121年2月還清	268,520	303,800
自111年7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120年5月還清	248,200	265,720
自110年12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123年9月還清	135,000	148,846
自109年2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115年2月還清	132,300	143,640
自110年11月起，每半年償還一 次，至120年5月還清	106,250	113,7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 110 年 8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0 年 5 月還清	\$ 73,950	\$ 79,170
自 111 年 11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 次，至 120 年 5 月還清	62,050	66,430
自 111 年 8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1 年 2 月還清	30,000	34,000
自 110 年 9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 123 年 9 月還清	29,625	32,663
自 110 年 5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0 年 5 月還清	19,550	20,930
銀行擔保借款：		
自 111 年 7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附註三四)	-	318,750
銀行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 至 114 年 12 月還清	74,800	81,600
自 109 年 4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 115 年 3 月還清	52,129	57,365
自 108 年 10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 115 年 3 月還清	43,081	47,637
自 107 年 10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 114 年 10 月還清	33,732	37,607
	2,109,187	1,751,9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1,829)	(161,471)
	<u>\$ 1,887,358</u>	<u>\$ 1,590,437</u>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質抵押借款	2.22%~2.83%	2.09%~3.11%
銀行擔保借款	-	2.33%
銀行信用借款	1.80%~2.23%	1.80%~2.30%

二二、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500,000	\$ 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899,655)	-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842)	(1,483)
	<u>\$ 599,503</u>	<u>\$ 2,498,517</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按面額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 25 億元，分別為甲券面額 19 億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75%；以及乙券面額 6 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1%。甲券及乙券皆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合併公司債債權之受託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三、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18,158	\$ 407,11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7,867	61,458
應付薪資及獎金	63,661	61,185
應付代購電價款	47,583	12,164
應付修繕費	23,963	15,110
應付休假給付	15,329	13,387
應付勞務費	14,414	14,257
應付利息	9,297	9,188
應付營業稅	3,138	-
其 他	23,074	24,836
	<u>\$ 486,484</u>	<u>\$ 618,700</u>

二四、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應付公課	<u>\$ 14,367</u>	<u>\$ 16,019</u>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合併公司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應依裝置容量玕為基礎計算模組回收費用，該模組回收費用分 10 年徵收，並於每年底繳納。

二五、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工程保固準備	\$ 549,918	\$ 465,448
虧損性合約	74,421	-
	<u>\$ 624,339</u>	<u>\$ 465,448</u>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14,938</u>	<u>\$ 14,613</u>

	工 程 保 固 準 備	虧 損 性 合 約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5,448	\$ -	\$ 14,613	\$ 480,061
本年度新增	367,577	120,000	325	487,902
本年度使用	(63,612)	-	-	(63,612)
本年度迴轉	(219,495)	(45,579)	-	(265,07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9,918</u>	<u>\$ 74,421</u>	<u>\$ 14,938</u>	<u>\$ 639,277</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197	\$ -	\$ 14,296	\$ 273,493
本年度新增	228,299	-	317	228,616
本年度使用	(15,553)	-	-	(15,553)
本年度迴轉	(6,495)	-	-	(6,49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5,448</u>	<u>\$ -</u>	<u>\$ 14,613</u>	<u>\$ 480,061</u>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除台汽電國際公司外，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汽電國際公司因無正式編制員工，故尚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及星能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及星能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6.5%及 3%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及星能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424	\$ 235,8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312)	(114,033)
提撥短絀	109,112	121,8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9,112</u>	<u>\$ 121,8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20,861</u>	<u>(\$ 108,773)</u>	<u>\$ 112,0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37	-	3,937
利息費用（收入）	<u>3,313</u>	<u>(1,658)</u>	<u>1,655</u>
認列於損益	<u>7,250</u>	<u>(1,658)</u>	<u>5,5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0)	(68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513	-	5,5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835</u>	<u>-</u>	<u>2,8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48</u>	<u>(680)</u>	<u>7,668</u>
雇主提撥	-	<u>(3,506)</u>	<u>(3,506)</u>
福利支付	<u>(584)</u>	<u>584</u>	<u>-</u>
	<u>(584)</u>	<u>(2,922)</u>	<u>(3,50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35,875</u>	<u>(\$ 114,033)</u>	<u>\$ 121,842</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35,875</u>	<u>(\$ 114,033)</u>	<u>\$ 121,84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29	-	3,829
前期服務成本	50	-	50
利息費用（收入）	<u>2,931</u>	<u>(1,448)</u>	<u>1,483</u>
認列於損益	<u>6,810</u>	<u>(1,448)</u>	<u>5,3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70)	(9,97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926)	-	(7,9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359</u>	<u>-</u>	<u>3,3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67)</u>	<u>(9,970)</u>	<u>(14,537)</u>
雇主提撥	-	<u>(3,555)</u>	<u>(3,555)</u>
福利支付	<u>(9,694)</u>	<u>9,694</u>	<u>-</u>
	<u>(9,694)</u>	<u>6,139</u>	<u>(3,55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8,424</u>	<u>(\$ 119,312)</u>	<u>\$ 109,11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u>\$ 3,117</u>	<u>\$ 3,426</u>
營業費用	<u>\$ 2,245</u>	<u>\$ 2,16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5,072)</u>	<u>(\$ 5,513)</u>
減少 0.25%	<u>\$ 5,241</u>	<u>\$ 5,70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071</u>	<u>\$ 5,496</u>
減少 0.25%	<u>(\$ 4,935)</u>	<u>(\$ 5,34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458</u>	<u>\$ 3,51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9年	9.68年

二七、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1年內	1年後	
<u>資 產</u>			
合約資產	\$ 1,725,040	\$ 1,981,383	\$ 3,706,423
預付工程款	<u>159,210</u>	<u>-</u>	<u>159,210</u>
	<u>\$ 1,884,250</u>	<u>\$ 1,981,383</u>	<u>\$ 3,865,633</u>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114	\$ 244,597	\$ 244,711
工程保固準備	33,113	516,805	549,918
虧損性合約	-	74,421	74,421
應付工程款	<u>1,689,047</u>	<u>2,319,035</u>	<u>4,008,082</u>
	<u>\$ 1,722,274</u>	<u>\$ 3,154,858</u>	<u>\$ 4,877,132</u>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1年內	1年後	
<u>資 產</u>			
合約資產	<u>\$ 1,074,792</u>	<u>\$ 690,935</u>	<u>\$ 1,765,727</u>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68,579	\$ 44,685	\$ 113,264
工程保固準備	13,709	451,739	465,448
應付工程款	<u>1,535,186</u>	<u>1,333,419</u>	<u>2,868,605</u>
	<u>\$ 1,617,474</u>	<u>\$ 1,829,843</u>	<u>\$ 3,447,317</u>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0,282</u>	<u>730,282</u>
已發行股本	<u>\$ 7,302,820</u>	<u>\$ 7,302,820</u>

母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0.31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3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6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母公司扣除發行成本 5,201 仟元後認列普通股股本 1,00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母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412,334 仟元，計發行新股 41,2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7 月 29 日為除權基準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589,425	\$ 2,589,425
公司債轉換溢價	<u>32,494</u>	<u>32,494</u>
	<u>\$ 2,621,919</u>	<u>\$ 2,621,91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現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現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十(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 0%～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6,025	\$ 91,8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13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7,029)	(200,714)
現金股利	1,409,444	618,501
股票股利	-	412,334
每股現金股利（元）	1.93	1.05（註）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70（註）

註：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依母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12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2 年 7 月 29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由於除權息基準日前母公司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由 1.05 元調整為 0.90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由 0.70 元調整為 0.60 元。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自以前年度依公司法自行提列金額迴轉。

母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2,69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18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0,134)
現金股利	1,533,592
每股現金股利（元）	2.1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九、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之客戶		
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售電收入	\$ 1,344,370	\$ 1,277,149
售汽收入	288,766	201,536
其 他	473	324
	<u>1,633,609</u>	<u>1,479,009</u>
工程收入	7,220,877	3,542,988
運維及服務收入	<u>277,748</u>	<u>261,973</u>
	<u>9,132,234</u>	<u>5,283,970</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之客戶合約		
收入（附註十三）		
銷貨收入		
營運特許權收入	<u>18,187</u>	<u>64,432</u>
	<u>\$ 9,150,421</u>	<u>\$ 5,348,402</u>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872,483</u>	<u>\$ 846,178</u>	<u>\$ 672,614</u>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 3,706,423	\$ 1,765,727	\$ 1,687,891
勞務服務	<u>430,719</u>	<u>356,018</u>	<u>271,934</u>
	<u>\$ 4,137,142</u>	<u>\$ 2,121,745</u>	<u>\$ 1,959,825</u>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 244,711	\$ 113,264	\$ 583,082
銷貨收入	134,637	168,845	122,188
勞務服務	<u>41</u>	<u>-</u>	<u>-</u>
	<u>\$ 379,389</u>	<u>\$ 282,109</u>	<u>\$ 705,270</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合併公司並未對合約資產提列備抵損失。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十、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股利收入	\$ 10,000	\$ 8,000
其 他	<u>14,631</u>	<u>19,029</u>
	<u>24,631</u>	<u>27,029</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其 他	<u>26</u>	<u>15</u>
	<u>\$ 24,657</u>	<u>\$ 27,04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減損損失	(\$ 76,056)	(\$ 46,9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607)	(40,011)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9,723	52,05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9)	3,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40)
其 他	(<u>644</u>)	(<u>3</u>)
	(<u>78,613</u>)	(<u>31,651</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 十三)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9)
其 他	(<u>6</u>)	(<u>1,000</u>)
	(<u>6</u>)	(<u>1,038</u>)
	(<u>\$ 78,619</u>)	(<u>\$ 32,689</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銀行借款利息	\$ 36,983	\$ 55,240
公司債利息	20,891	20,8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9,133	9,078
商業本票利息	5,890	7,201
其 他	<u>595</u>	<u>577</u>
	<u>73,492</u>	<u>92,979</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 十三)		
銀行借款利息	2,798	7,5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24
其 他	<u>3</u>	<u>3</u>
	<u>2,809</u>	<u>7,616</u>
	<u>\$ 76,301</u>	<u>\$ 100,59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865</u>	<u>\$ 14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4%	1.68%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6,782	\$ 308,448
使用權資產	56,844	58,113
無形資產	32,871	31,333
預付線路使用費	<u>1,057</u>	<u>1,057</u>
	<u>457,554</u>	<u>398,951</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	399
無形資產	<u>12,035</u>	<u>32,493</u>
	<u>12,179</u>	<u>32,892</u>
	<u>\$ 469,733</u>	<u>\$ 431,8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2,918	\$ 285,557
營業費用	80,708	81,004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u>144</u>	<u>399</u>
	<u>\$ 423,770</u>	<u>\$ 366,9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3	\$ 1,207
營業費用	32,735	31,183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u>12,035</u>	<u>32,493</u>
	<u>\$ 45,963</u>	<u>\$ 64,88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835	\$ 15,636
確定福利計畫	<u>5,362</u>	<u>5,592</u>
	<u>21,197</u>	<u>21,228</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96,426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u>541,966</u>	<u>529,943</u>
	<u>563,163</u>	<u>647,597</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附註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7	515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u>4,474</u>	<u>9,805</u>
	<u>4,671</u>	<u>10,32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67,834</u>	<u>\$ 657,9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8,475	\$ 348,025
營業費用	214,688	299,572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附註十三)	<u>4,671</u>	<u>10,320</u>
	<u>\$ 567,834</u>	<u>\$ 657,917</u>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471,584	\$ 467,630
勞 健 保	33,545	32,840
其 他	<u>36,837</u>	<u>29,473</u>
	<u>541,966</u>	<u>529,943</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附註十三)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3,890	8,125
勞 健 保	394	995
其 他	<u>190</u>	<u>685</u>
	<u>4,474</u>	<u>9,805</u>
	<u>\$ 546,440</u>	<u>\$ 539,74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45,567	\$ 42,398
董事酬勞—現金	14,270	13,13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2,521	\$ 110,5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2	4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	-
	<u>113,704</u>	<u>110,98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518)	(45,545)
	<u>80,186</u>	<u>65,439</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250)	(4,6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936</u>	<u>\$ 60,8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34,162</u>	<u>\$ 1,325,3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6,831	\$ 265,076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虧損		
扣抵	(209,888)	(224,10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60	23,9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2	4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186</u>	<u>\$ 65,43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907</u>	<u>(\$ 1,53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	<u>\$ 7,834</u>	<u>\$ 8,17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8,728</u>	<u>\$ 74,12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處分子公司	年 底 餘 額
虧損扣抵	\$ 26,228	\$ 5,437	\$ -	(\$ 5,875)	\$ 25,790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利益	62,526	(6,597)	-	-	55,929

(接次頁)

(承 前 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處分子公司	年 底 餘 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7,548	\$ 363	(\$ 2,907)	\$ -	\$ 15,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財稅差異	25,745	(1,058)	-	-	24,687
工程保固	93,089	16,894	-	-	109,9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	32	-	-	92
虧損性合約	-	14,884	-	-	14,884
其 他	7,108	(371)	-	-	6,737
	<u>\$ 232,304</u>	<u>\$ 29,584</u>	<u>(\$ 2,907)</u>	<u>(\$ 5,875)</u>	<u>\$ 253,106</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24	\$ -	\$ -	\$ 24
營業權	62,343	(5,159)	-	-	57,18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財稅差異	941	(49)	-	-	892
	<u>\$ 63,284</u>	<u>(\$ 5,184)</u>	<u>\$ -</u>	<u>\$ -</u>	<u>\$ 58,100</u>

112 年 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虧損扣抵	\$ 18,061	\$ 8,167	\$ -	\$ 26,228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9,127	(6,601)	-	62,5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597	417	1,534	17,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財稅差異	26,802	(1,057)	-	25,745
工程保固	51,840	41,249	-	93,08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	-	60
其 他	6,580	528	-	7,108
	<u>\$ 188,007</u>	<u>\$ 42,763</u>	<u>\$ 1,534</u>	<u>\$ 232,30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723	(\$ 1,723)	\$ -	\$ -
營業權	67,502	(5,159)	-	62,3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財稅差異	1,466	(525)	-	941
	<u>\$ 70,691</u>	<u>(\$ 7,407)</u>	<u>\$ -</u>	<u>\$ 63,28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494,168	\$ 494,014
遞延利息支出	277,986	267,861
其 他	12,000	12,000
	<u>\$ 784,154</u>	<u>\$ 773,875</u>
虧損扣抵		
宜元公司	<u>\$ -</u>	<u>\$ 9,328</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哈瑪栗公司	
118 年到期	\$ 26,854
119 年到期	24,466
120 年到期	17,805
121 年到期	21,183
122 年到期	17,711
123 年到期	20,963
	<u>\$ 128,982</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星曄綠能、星寶電力、台汽電綠能公司、鑫光電能、苗栗風力及哈瑪栗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星能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台汽電國際公司依法免納所得稅。

三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86	\$ 1.85
來自停業單位	(0.01)	(0.03)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85</u>	<u>\$ 1.8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85	\$ 1.85
來自停業單位	(0.01)	(0.03)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84</u>	<u>\$ 1.82</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49,638	\$ 1,252,275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		
盈餘之停業單位淨損失	(7,200)	(17,555)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		
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56,838</u>	<u>\$ 1,269,8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30,282	687,2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母公司員工酬勞	<u>1,269</u>	<u>1,2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1,551</u>	<u>688,470</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於 11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96,426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2年4月12日</u>
給與日股價	45.90 元
行使價格	30.31 元
預期波動率	26.79%
存續期間	48 日
無風險利率	1.00%

三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簽訂處分宜元公司(含清水地熱公司)之協議。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u>宜元公司（含 清水地熱公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1,337</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宜元公司（含 清水地熱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6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00
其他應收款	2,904
留抵營業稅額	19,935
其他流動資產	1,468

(接次頁)

(承前頁)

	宜元公司（含 清水地熱公司）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4
無形資產	543,6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75
存出保證金	77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款	(2,066)
其他應付款	(6,22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0,000)
租賃負債	(192)
其他流動負債	(95)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9,529)
租賃負債	(1,867)
存入保證金	(2,023)
處分之淨資產	<u>\$ 275,98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宜元公司（含 清水地熱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41,337
處分之淨資產	(275,983)
非控制權益	<u>135,232</u>
處分利益	<u>\$ 586</u>

處分宜元公司（含清水地熱公司）之利益分別包含於停業單位利益與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宜元公司（含 清水地熱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 141,33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55,680</u>)
	<u>\$ 85,657</u>

三五、部分現金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164,241	\$ 1,356,78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88,957	(339,42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94)	(857)
支付現金	<u>\$ 352,204</u>	<u>\$ 1,016,507</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 增 租 賃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5,000	(\$ 55,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130	(500,000)	-	5,890	499,764
長期借款	1,751,908	657,279	-	(300,000)	2,109,187
存入保證金	53,732	37,688	-	(2,023)	89,397
應付公司債	2,498,517	-	-	20,891	2,499,158
租賃負債	483,071	(55,563)	30,113	(2,059)	456,265
	<u>\$ 5,841,358</u>	<u>\$ 84,404</u>	<u>\$ 30,113</u>	<u>\$ 35,922</u>	<u>\$ 5,653,771</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 增 租 賃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7,000	(\$ 12,000)	\$ -	\$ -	\$ 55,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276	-	-	7,201	999,130
長期借款	4,074,424	(2,322,516)	-	-	1,751,908
存入保證金	41,297	12,435	-	-	53,732
應付公司債	2,497,884	-	-	20,883	2,498,517
租賃負債	477,697	(56,260)	85,341	9,102	483,071
	<u>\$ 8,157,578</u>	<u>(\$ 2,378,341)</u>	<u>\$ 85,341</u>	<u>\$ 37,186</u>	<u>\$ 5,841,358</u>

三六、資本風險管理

母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母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5 年內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母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268,557	\$ 268,557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270,054	\$ 270,054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u>
	<u>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270,0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97</u>)
年底餘額	<u>\$ 268,557</u>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77,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66</u>)
年底餘額	<u>\$ 270,05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漢威巨蛋開發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0.03%)~2.31%	(0.08%)~1.99%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39.99%~45.08%	39.26%~42.75%
加權資金成本率	7.58%	7.01%
流動性折價	16.11%	13.37%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u>\$ 31,600</u>	<u>\$ 36,400</u>
減少 1%	<u>(\$ 29,600)</u>	<u>(\$ 30,800)</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5%	<u>(\$ 13,200)</u>	<u>(\$ 14,600)</u>
減少 0.5%	<u>\$ 14,400</u>	<u>\$ 15,800</u>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眾意能源係採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670,508	\$ 3,643,2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268,557	270,05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016,259	8,892,03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股利、部分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需遵循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美 元	\$ 666	\$ 772
歐 元	(99)	2,20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1,018	\$ 955,583
—金融負債	3,455,187	3,980,7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44,515	1,740,478
—金融負債	2,109,187	1,806,9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647 仟元及 66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686 仟元及 2,7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工具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129,876 仟元及 10,508,452 仟元，尚可支應公司之流動負債。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0	\$ -	\$ -	\$ -	\$ 500,000
無附息負債	4,908,150	-	-	-	4,908,150
租賃負債	36,758	69,811	50,661	408,786	566,016
長期借款	221,829	486,707	300,329	1,100,322	2,109,187
應付公司債	1,914,836	12,000	12,000	603,721	2,542,557
	<u>\$ 7,581,573</u>	<u>\$ 568,518</u>	<u>\$ 362,990</u>	<u>\$ 2,112,829</u>	<u>\$ 10,625,91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55,000	\$ -	\$ -	\$ -	\$ 5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1,000,000
無附息負債	3,587,483	-	-	-	3,587,483
租賃負債	72,909	66,417	51,519	395,002	585,847
長期借款	161,471	798,160	184,329	607,948	1,751,908
應付公司債	20,250	1,920,836	12,000	609,721	2,562,807
	<u>\$ 4,897,113</u>	<u>\$ 2,785,413</u>	<u>\$ 247,848</u>	<u>\$ 1,612,671</u>	<u>\$ 9,543,045</u>

三八、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 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園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關聯企業
國光電力	關聯企業
星元電力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689,453</u>	<u>\$ 670,075</u>
工程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235,887</u>	<u>\$ 267,786</u>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	276,314
	其 他	-	1,250
		<u>-</u>	<u>277,564</u>
		<u>\$ 235,887</u>	<u>\$ 545,350</u>
運維及服務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205,433</u>	<u>\$ 198,045</u>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9,426	9,394
	星元電力	4,320	4,51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森霸電力	\$ 4,268	\$ 4,976
	其 他	<u>735</u>	<u>-</u>
		<u>18,749</u>	<u>18,880</u>
		<u>\$ 224,182</u>	<u>\$ 216,925</u>
銷貨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23,914	\$ 43,132
	關聯企業		
	其 他	<u>126</u>	<u>126</u>
		<u>\$ 24,040</u>	<u>\$ 43,258</u>
運維及服務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18</u>	<u>\$ 1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三) 非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u>	<u>\$ 6</u>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3,978	7,148
	星能電力	2,707	2,765
	國光電力	2,489	2,610
	森霸電力	2,141	3,027
	星元電力	<u>1,148</u>	<u>2,696</u>
		<u>12,463</u>	<u>18,246</u>
		<u>\$ 12,463</u>	<u>\$ 18,252</u>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81</u>	<u>\$ 8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173,717	\$ 81,686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1,965	3,340
	森霸電力	1,047	2,367
	其 他	791	3,057
		<u>3,803</u>	<u>8,764</u>
		<u>\$ 177,520</u>	<u>\$ 90,450</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 1,212	\$ -
	大園汽電公司	1,147	1,167
	其 他	1,762	-
		<u>\$ 4,121</u>	<u>\$ 1,16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1,438	\$ 1,329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3,200	\$ 903
	關聯企業		
	其 他	156	-
		<u>\$ 3,356</u>	<u>\$ 90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608,824	\$ 525,115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43,250	173,000
	<u>\$ 652,074</u>	<u>\$ 698,115</u>

(七)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244,597	\$ -
關聯企業		
其 他	41	-
	<u>\$ 244,638</u>	<u>\$ -</u>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524</u>	<u>\$ 345</u>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7,031</u>	<u>\$ 7,388</u>

(九) 轉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 391	\$ 4,581
	星元電力	254	2,947
	星能電力	181	2,113
		<u>\$ 826</u>	<u>\$ 9,641</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 -	\$ 391
	星元電力	-	254
	星能電力	-	181
		<u>\$ -</u>	<u>\$ 826</u>

113 及 112 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有關轉租協議請參閱附註十。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493	\$ 49,016
退職後福利	944	1,179
股份基礎給付	-	14,128
	<u>\$ 50,437</u>	<u>\$ 64,3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借款、履約保證及分公司設立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 1,601,174	\$ 1,467,131
房屋及建築	1,234,837	-
土地	63,214	50,135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0	22,134
菲律賓國庫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	333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97
營運特許權－營運資產	-	280,000
	<u>\$ 2,906,072</u>	<u>\$ 1,830,230</u>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已承攬但尚未履約之工程合約金額約 10,139,108 仟元。
- (二) 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約 12,409,417 仟元。
- (三) 依購煤合約，合併公司尚應依約定價格購煤約 5.9 萬噸。
- (四) 台電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於 104 年 9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之行政訴訟及尚在進行之民事訴訟如下：

台電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2.57 億元、24.89 億元、3.07 億元及 24.9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2 月 8 日駁回台電對星元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起上訴，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嗣後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裁定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之前，

停止訴訟程序，復於 108 年 8 月 1 日依職權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台電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裁定駁回，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經審理後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宣判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另駁回台電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歷經約三年之審理程序後，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訴，故本件已移轉至最高法院審理中。

該等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四一、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2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合併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 114 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 115 年 5 月繳交碳費。

四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44	32.79	\$ 109,653
歐 元	138	34.14	\$ 4,71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披 索	\$	90,907		0.5652	\$	51,38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14		32.79	\$	43,099		
歐 元		427		34.14	\$	14,569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40		30.71	\$	114,842		
歐 元		6,914		33.98	\$	234,922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披 索		91,177		0.5527	\$	50,39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32		30.71	\$	37,654		
歐 元		427		33.98	\$	14,500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益（損）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112（美元：新台幣）	\$ 5,293	31.56（美元：新台幣）	(\$ 1,708)
歐 元	34.74（歐元：新台幣）	(\$ 7,124)	33.70（歐元：新台幣）	\$ 13,859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四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官田汽電廠
2.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本期計有宜元公司及清水地熱公司停業。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該等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年度		
	官田汽電廠	工程及顧問 服務部門	合計
客戶收入	\$ 978,196	\$ 8,154,038	\$ 9,132,234
部門利益	\$ 162,546	\$ 369,867	\$ 532,413
未分配營業費用			(105,210)
利息收入			21,956
利息費用			(58,5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098,75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2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34,162
折舊費用	\$ 26,050	\$ 258,554	
攤銷費用	\$ 137	\$ 17,221	

	112年度		
	官田汽電廠	工程及顧問 服務部門	合計
客戶收入	\$ 894,292	\$ 4,389,678	\$ 5,283,970
部門（損失）利益	(\$ 13,864)	\$ 300,166	\$ 286,302
未分配營業費用			(293,990)
利息收入			24,331
利息費用			(80,91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官田汽電廠	工程及顧問 服務部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合 計
企業損益份額		\$ 1,398,007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60)
稅前淨利		<u>\$ 1,325,379</u>
折舊費用	<u>\$ 27,109</u>	<u>\$ 271,651</u>
攤銷費用	<u>\$ 149</u>	<u>\$ 36,14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部門（損失）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部分營業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部分利息收入、部分利息費用暨部分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繼續營業部門		
官田汽電廠	\$ 490,623	\$ 405,300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u>9,931,696</u>	<u>8,362,491</u>
部門資產總額	10,422,319	8,767,791
未分配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21,210	14,000,694
其 他	<u>3,039,973</u>	<u>3,386,528</u>
資產總額	<u>\$ 27,283,502</u>	<u>\$ 26,155,013</u>
<u>部門負債</u>		
繼續營業部門		
官田汽電廠	\$ 91,183	\$ 79,337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u>8,375,155</u>	<u>6,392,355</u>
部門負債總額	8,466,338	6,471,692
未分配之負債	<u>3,433,360</u>	<u>4,095,655</u>
負債總額	<u>\$ 11,899,698</u>	<u>\$ 10,567,34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收入均來自本國，因是無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主要客戶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官田汽電廠暨工程及 顧問服務部門—台電	\$ 1,130,773	\$ 1,135,906
來自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 甲公司	4,457,933	998,099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七)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2	\$ 3,845,951 (註三及八)	\$ 204,000 (註八)	\$ -	\$ -	\$ -	-	\$ 6,153,522 (註四及八)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以母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為母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為 3,845,951 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5,383,804 仟元×25%）。

註四：以母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母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6,153,522 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5,383,804 仟元×40%）。

註五：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指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八：母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將原持有宜元公司之 51% 股權售予非控制權益股東，因宜元公司 100% 持有清水地熱電力公司，故母公司之連帶保證責任自 5 月 23 日起解除。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公 允 價 值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股 票 漢威巨蛋開發	不 適 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246,600	8%	\$ 246,600	
	眾意能源	不 適 用	〃	1,911	21,957	4.61%	21,957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出 期		未			
					股 數 (仟)	金 額	股 數 (仟)	金 額	股 數 (仟)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註)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仟)	金 額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星寶電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不適用	17,787	\$ 177,870 (註一)	34,000	\$ 340,000	-	\$ -	\$ -	\$ -	51,787	\$ 517,870 (註一及註二)

註一：係原始投資金額。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四）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註四）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 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註一）	\$ 489,474	8.31%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44,919	6.94%	
星能公司	台 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註二）	599,358	8.29%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125,201	20.74%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註三）	4,428,234	61.25%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476,553（註五）	78.92%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註一）	244,096	100.0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69,476（註五）	100.00%	

註一：係售電收入。

註二：係售電收入、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三：係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四：係各公司財務報表之比率。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476,553 (註二)	(註一)	\$ -	—	\$ 48,049	\$ -
星能公司	台 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	應收帳款 125,201	(註一)	-	—	34,200	-

註一：收款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故週轉率之資訊不適用。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台北市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 1,550,020	\$ 1,550,020	142,709	100.00%	\$ 1,973,560	\$ 241,613	\$ 245,647 (註一)	子公司(註六)
	台汽電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685,374	685,374	22,260	100.00%	164,263	10,231	10,231	子公司(註六)
	宜元公司	宜蘭縣	投資地熱發電	-	153,000	-	-	-	(5,841)	(2,979)	子公司(註五及六)
	台汽電綠能公司	台北市	投資綠能發電	95,000	95,000	10,500	100.00%	134,443	22,349	22,349	子公司(註六)
	大園汽電公司	桃園市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 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35,834	29.31%	599,036	283,830	83,193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森霸電力	台南市	發電事業	3,073,500	3,073,500	516,000	43.00%	6,556,837	1,211,852	521,096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國光電力	桃園市	發電事業	1,775,426	1,775,426	114,730	35.00%	1,795,179	554,473	173,412 (註二)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彰化縣	發電事業	1,272,500	1,272,500	121,500	40.50%	2,415,575	420,667	170,370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星元電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1,409,130	1,409,130	136,200	41.27%	2,403,201	365,464	150,837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苗栗風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673,608	673,608	51,400	100.00%	770,578	9,365	(78,156) (註三)	子公司(註六)
	哈瑪栗公司	彰化縣	發電事業	103,130	103,130	10,000	100.00%	(9,829)	(16,787)	(16,985) (註四)	子公司(註六)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彰化縣	發電事業	517,870	177,870	51,787	100.00%	553,229	24,516	24,516	孫公司(註六)
	星擘綠能	台北市	發電事業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224,557	12,851	12,851	孫公司(註六)
台汽電國際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Philippines	發電事業	573,165	573,165	8,446	25.00%	51,382	(616)	(154)	母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宜元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宜蘭縣	發電事業	-	250,000	-	-	-	(4,999)	(4,999)	孫公司(註五及六)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	台北市	發電事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84,895	1,729	1,729	孫公司(註六)

註一：係認列投資收益 241,613 仟元加已實現毛利 4,034 仟元。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194,065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20,653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9,365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11,465 仟元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056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損失(16,787)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198 仟元。

註五：母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出售宜元公司(含清水地熱公司)股權，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三四。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註 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 四)	交 易 條 件 (註 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三)
0	台灣汽電共生	星能公司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 11,48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	台汽電綠能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	台汽電綠能公司	1	銷貨收入	5,87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	台汽電綠能公司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3,6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	苗栗風力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1,8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	星寶電力	1	其他收入	49,5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2	工程收入	4,426,739	按一般條件辦理	48%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2	運維及服務收入	1,49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2	合約資產	2,056,449	按一般條件辦理	8%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6,553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14,86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工程收入	2,46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合約資產	15,0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曄綠能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14,27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曄綠能	3	合約資產	15,3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苗栗風力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6,1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44,096	按一般條件辦理	3%
2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47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星寶電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90,64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星寶電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5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星曄綠能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81,3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星曄綠能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0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鑫光電能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7,91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鑫光電能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6	哈瑪栗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18,361	27.51%

附件十一

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電話：(02)8798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表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1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5~1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6~54		六 ~ 三 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5~57		三 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8		三 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8~59		四 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9		四 一
	(十二) 其 他	59~61		四 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1、64~66、 68~69		四 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1、67		四 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2~63		四 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而受損害為由，而對該等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台灣光電其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09,723	9	\$ 1,843,366	7	\$ 1,670,42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八及三九）	483,266	2	490,166	2	436,833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五、二七、二九及三八）	2,749,851	9	4,137,142	15	3,551,235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九）	-	-	-	-	2,60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九）	692,468	2	694,963	2	1,271,024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八）	281,190	1	177,520	1	128,758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及三八）	9,135	-	852	-	3,346	-			
1205	應收股利	-	-	320,940	1	-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八）	121,747	1	53,302	-	62,300	-			
1330	存貨（附註十一）	8,090	-	8,110	-	10,248	-			
1421	預付工程款（附註二七）	284,531	1	159,210	1	-	-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90,760	-	72,624	-	64,9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067	-	59,811	-	89,5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82,828	25	8,018,006	29	7,291,252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三七）	270,557	1	268,557	1	267,85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八及三九）	6,604	-	6,500	-	6,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7,696,425	58	13,821,210	51	13,841,447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及三九）	3,895,620	13	4,082,756	15	4,060,52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七）	400,700	1	391,463	2	378,794	2			
1805	商譽（附註十八）	20,314	-	20,314	-	96,370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274,622	1	295,795	1	304,3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55,464	1	253,106	1	244,3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32	-	15,787	-	15,0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2,393	-	91,585	-	88,054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及三八）	3,083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7,629	-	18,423	-	18,6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954,243	75	19,265,496	71	19,321,988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537,071	100	\$ 27,283,502	100	\$ 26,613,24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	-	\$ -	-	\$ 35,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1,896,244	6	499,764	2	499,754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五、二七、二九及三八）	114	-	244,752	1	114	-			
2171	應付帳款	87,590	-	107,195	1	130,908	1			
2172	應付工程款（附註二七）	4,464,081	15	4,384,713	16	4,425,941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八）	1,620	-	1,438	-	1,59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八）	424,233	2	486,484	2	420,1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6,131	-	58,728	-	18,103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648,604	2	624,339	2	562,892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八）	58,292	-	28,659	-	49,284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	-	1,899,655	7	1,899,516	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九）	933,517	3	221,829	1	123,9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48	-	7,124	-	2,5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76,474	28	8,564,680	32	8,169,807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九）	5,109,037	17	1,887,358	7	2,012,554	8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九）	152,160	1	134,637	1	130,540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八）	422,504	1	427,606	2	395,271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599,568	2	599,503	2	599,481	2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五）	18,730	-	14,938	-	14,8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4,481	-	58,100	-	59,5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8,058	-	109,112	-	123,1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927	1	89,397	-	90,324	-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二四）	12,770	-	14,367	-	14,4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02,235	22	3,335,018	12	3,440,157	13			
2XXX	負債總計	15,178,709	50	11,899,698	44	11,609,964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2,820	24	7,302,820	27	7,302,820	27			
3200	資本公積	2,785,428	9	2,621,919	9	2,621,91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7,679	7	1,954,986	7	1,954,98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6,380	6	2,148,332	8	2,148,33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4,436	4	1,388,059	5	988,26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18,495	17	5,491,377	20	5,091,581	19			
3400	其他權益	(48,381)	-	(32,312)	-	(13,044)	-			
3XXX	權益總計	15,358,362	50	15,383,804	56	15,003,276	5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0,537,071	100	\$ 27,283,502	100	\$ 26,613,2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二九及三八）								
4100	銷貨收入	\$ 427,780	31	\$ 398,902	19	\$ 1,264,990	23	\$ 1,142,779	17
4500	工程收入	886,123	63	1,684,686	79	4,132,263	73	5,210,401	80
4600	運維及服務收入	85,862	6	55,200	2	246,847	4	194,925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99,765</u>	<u>100</u>	<u>2,138,788</u>	<u>100</u>	<u>5,644,100</u>	<u>100</u>	<u>6,548,10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二六、三十及三八）								
5110	銷貨成本	315,688	22	314,246	15	945,541	17	912,289	14
5500	工程成本	891,914	64	1,601,078	75	3,679,933	65	4,946,163	75
5600	運維及服務成本	81,326	6	45,152	2	224,225	4	171,855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88,928</u>	<u>92</u>	<u>1,960,476</u>	<u>92</u>	<u>4,849,699</u>	<u>86</u>	<u>6,030,307</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10,837	8	178,312	8	794,401	14	517,798	8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8,061	-	8,061	1	24,184	1	24,18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8,898	8	186,373	9	818,585	15	541,985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三十及三八）	102,078	7	101,989	5	342,498	6	307,029	4
6900	營業淨利	<u>16,820</u>	<u>1</u>	<u>84,384</u>	<u>4</u>	<u>476,087</u>	<u>9</u>	<u>234,95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356	1	5,386	-	21,233	-	18,87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及三八）	3,862	-	3,192	-	22,134	-	19,9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十及三三）	40,881	3	(2,648)	-	34,678	1	2,6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十及三八）	(39,612)	(3)	(18,420)	(1)	(81,606)	(1)	(56,0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五）	103,502	8	187,513	9	983,201	17	791,714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989</u>	<u>9</u>	<u>175,023</u>	<u>8</u>	<u>979,640</u>	<u>17</u>	<u>777,186</u>	<u>1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3,809	10	259,407	12	1,455,727	26	1,012,142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1,960	-	(7,306)	-	(95,017)	(2)	(40,801)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5,769	10	252,101	12	1,360,710	24	971,341	1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三、二九、三十及三一）	-	-	-	-	-	-	(7,200)	-
8200	本期淨利	<u>135,769</u>	<u>10</u>	<u>252,101</u>	<u>12</u>	<u>1,360,710</u>	<u>24</u>	<u>964,141</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七)	\$ 2,000	-	\$ 1,200	-	\$ 2,000	-	(\$ 2,20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359)	-	(15,207)	(1)	(5,772)	-	(18,941)	-
8310		<u>1,641</u>	-	<u>(14,007)</u>	<u>(1)</u>	<u>(3,772)</u>	-	<u>(21,14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42	-	2,105	-	(5,624)	-	1,8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1,900</u>	-	<u>(5,266)</u>	-	<u>(6,673)</u>	-	<u>15,402</u>	-
8360		<u>2,842</u>	-	<u>(3,161)</u>	-	<u>(12,297)</u>	-	<u>17,286</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483</u>	-	<u>(17,168)</u>	<u>(1)</u>	<u>(16,069)</u>	-	<u>(3,855)</u>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40,252</u>	<u>10</u>	<u>\$ 234,933</u>	<u>11</u>	<u>\$ 1,344,641</u>	<u>24</u>	<u>\$ 960,286</u>	<u>1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769	10	\$ 252,101	12	\$ 1,360,710	24	\$ 967,00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2,862)	-
8600		<u>\$ 135,769</u>	<u>10</u>	<u>\$ 252,101</u>	<u>12</u>	<u>\$ 1,360,710</u>	<u>24</u>	<u>\$ 964,141</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252	10	\$ 234,933	11	\$ 1,344,641	24	\$ 963,14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2,862)	-
8700		<u>\$ 140,252</u>	<u>10</u>	<u>\$ 234,933</u>	<u>11</u>	<u>\$ 1,344,641</u>	<u>24</u>	<u>\$ 960,286</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19		\$ 0.35		\$ 1.86		\$ 1.32	
9850	稀 釋	\$ 0.19		\$ 0.34		\$ 1.86		\$ 1.32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9		\$ 0.35		\$ 1.86		\$ 1.33	
9810	稀 釋	\$ 0.19		\$ 0.34		\$ 1.86		\$ 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55,727	\$ 1,012,14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	(8,450)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55,727	1,003,6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7,544	319,908
A20200	攤銷費用	26,972	37,116
A20900	財務成本	81,606	58,865
A21200	利息收入	(21,233)	(18,903)
A21300	股利收入	(10,000)	(1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83,201)	(791,71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86)
A238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	47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4,184)	(24,1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46)	1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387,291	(1,429,490)
A31130	應收票據	-	(2,600)
A31150	應收帳款	2,495	(515,2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670)	(45,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373)	(19,322)
A31200	存 貨	20	(2,297)
A31220	預付工程款	(125,321)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44	(52,508)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18,136)	33,798
A32125	合約負債	(227,115)	(91,926)
A32150	應付帳款	(19,605)	25,664
A32990	應付工程款	79,368	1,468,7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	2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877	19,040
A32200	負債準備	24,265	97,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6)	(1,3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4)	1,313
A32220	其他負債	(1,597)	(1,6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13,578	58,9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718	\$ 17,5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29,871	982,8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931)	(60,9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148)	(130,8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5,088</u>	<u>867,5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796	313,59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819,376)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三)	-	85,6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	(160,753)	(256,7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08)	(3,5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05)	(4,484)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986	7,4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0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92,160)</u>	<u>126,8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1,400,000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30,000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633)	(115,3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530	38,61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877)	(41,07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9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3,592)	(1,409,4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94,428</u>	<u>(1,247,2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9)	5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66,357	(252,3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3,366</u>	<u>1,922,82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09,723</u>	<u>\$ 1,670,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於 81 年 5 月 7 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設立，於 89 年 5 月 8 日上櫃，並於 92 年 8 月 25 日轉上市。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A.汽電共生系統及 B.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 (二) 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 (三) 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 (四) 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 (五) 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提報母公司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購買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合併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合併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合併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並依照實際排放量占全年排放量之比例認列與衡量。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暨金融、能源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

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有關台電以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四)之說明。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零用金	\$ 3,723	\$ 3,603	\$ 3,5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6,791	1,839,763	1,507,66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539,209	-	159,210
	<u>\$ 2,809,723</u>	<u>\$ 1,843,366</u>	<u>\$ 1,670,4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活期存款	0.00%~4.00%	0.00%~4.25%	0.00%~4.75%
定期存款	1.64%~1.91%	-	1.52%~1.5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 482,945	\$ 489,819	\$ 436,486
國外投資			
菲律賓國庫券	321	347	347
	<u>\$ 483,266</u>	<u>\$ 490,166</u>	<u>\$ 436,833</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 104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500	6,500	6,500
	<u>\$ 6,604</u>	<u>\$ 6,500</u>	<u>\$ 6,5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菲律賓國庫券之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投資帳面金額	<u>\$ 321</u>	<u>\$ 347</u>	<u>\$ 347</u>
投資金額（仟菲幣）	<u>\$ 612</u>	<u>\$ 612</u>	<u>\$ 612</u>
有效利率	5.750%	5.780%	5.780%
持有期間	114年3月10日 至115年3月4日	113年3月6日至 114年2月5日	113年3月6日至 114年2月5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0.705%	0.705%	0.705%
銀行定期存款	1.525%~4.430%	1.530%~4.000%	1.500%~5.500%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89,870	\$ 496,666	\$ 443,333
備抵損失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489,870</u>	<u>\$ 496,666</u>	<u>\$ 443,333</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u>	\$ <u>-</u>	\$ <u>2,60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692,468</u>	\$ <u>694,963</u>	\$ <u>1,271,024</u>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評估，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可回收，合併公司並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60 天以下	<u>\$ -</u>	<u>\$ -</u>	<u>\$ 2,600</u>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60 天以下	\$ 692,443	\$ 694,963	\$ 1,271,024
61 至 90 天	25	-	-
91 至 120 天	-	-	-
121 至 180 天	-	-	-
181 天以上	-	-	-
合 計	<u>\$ 692,468</u>	<u>\$ 694,963</u>	<u>\$ 1,271,024</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9,270	\$ 852	\$ 3,350
第 2 年	3,090	-	-
第 3 年	-	-	-
第 4 年	-	-	-
第 5 年	-	-	-
	<u>12,360</u>	<u>852</u>	<u>3,350</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42</u>)	<u>-</u>	(<u>4</u>)
應收租賃給付	<u>12,218</u>	<u>852</u>	<u>3,346</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 融資租賃款）	<u>\$ 12,218</u>	<u>\$ 852</u>	<u>\$ 3,346</u>
應收融資租賃款	<u>\$ 9,135</u>	<u>\$ 852</u>	<u>\$ 3,346</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u>\$ 3,083</u>	<u>\$ -</u>	<u>\$ -</u>

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租賃期間 2～5 年，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0.98%～1.86%。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公室續租，租賃期間 2 年，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無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一、存 貨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原 物 料	<u>\$ 8,090</u>	<u>\$ 8,110</u>	<u>\$ 10,248</u>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漢威巨蛋開發）	\$ 248,600	\$ 246,600	\$ 245,400
衆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衆崙能源，原眾意能源）	<u>21,957</u>	<u>21,957</u>	<u>22,454</u>
	<u>\$ 270,557</u>	<u>\$ 268,557</u>	<u>\$ 267,85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漢威巨蛋開發及衆崙能源（原眾意能源）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三、停業單位

母公司於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處分母公司持有之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宜元公司）51%股權之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簽訂處分子公司宜元公司，含其子公司清水地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地熱公司）之出售合約。此項處分計畫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並於該日將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5月22日
營業收入	\$ 18,187
營業成本	(23,355)
營業毛損	(5,168)
營業費用	(1,109)
營業淨損	(6,277)
利息收入	30
其他收入	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財務成本	(2,809)
稅前淨損	(9,036)
所得稅利益	1,250
當期損失	(7,786)
處分利益（附註三三）	586
停業單位損失	(\$ 7,200)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338)
非控制權益	(2,862)
	(\$ 7,200)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147
投資活動	-
籌資活動	(18,933)
淨現金流出	(\$ 15,786)

宜元公司（含清水地熱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係揭露於附註三三。

十四、子 公 司

以下子公司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母 公 司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公司）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100%	100%	100%	
母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 汽電國際公司（台 汽電國際公司）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 業務	100%	100%	100%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母 公 司	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汽電綠能公司)	投資綠能發電	100%	100%	100%	
母 公 司	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風力)	發電事業	100%	100%	100%	
母 公 司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瑪栗公司)	發電事業	100%	100%	100%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鑫光電能)	發電事業	100%	100%	100%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寶電力)	發電事業	100%	100%	100%	
星能公司	星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星曄綠能)	發電事業	100%	100%	100%	

註：台汽電國際公司業已於菲律賓設立一分公司，主要從事當地工程業務之拓展。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 587,750	\$ 599,036	\$ 597,396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	6,693,065	6,556,837	6,421,288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	2,450,500	2,415,575	2,383,466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	2,329,129	2,403,201	2,337,167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	5,588,611	1,795,179	2,050,662
	17,649,055	13,769,828	13,789,97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47,370	51,382	51,468
	<u>\$ 17,696,425</u>	<u>\$ 13,821,210</u>	<u>\$ 13,841,447</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森霸電力	\$ 131,171	\$ 69,065	\$ 601,863	\$ 390,938
星能電力	(11,114)	39,520	152,276	141,219
國光電力	(81,702)	1,601	108,909	108,413
大園汽電公司	14,361	25,402	65,895	60,799
星元電力	50,915	52,070	54,591	90,50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29</u>)	(<u>145</u>)	(<u>333</u>)	(<u>163</u>)
	<u>\$ 103,502</u>	<u>\$ 187,513</u>	<u>\$ 983,201</u>	<u>\$ 791,714</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大園汽電公司	29.31%	29.31%	29.31%
森霸電力	43.00%	43.00%	43.00%
星能電力	40.50%	40.50%	40.50%
星元電力	41.27%	41.27%	41.27%
國光電力	45.83%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合併公司所持有大園汽電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大園汽電公司	<u>\$ 1,895,609</u>	<u>\$ 1,718,232</u>	<u>\$ 1,773,774</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大園汽電公司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641,030	\$ 931,619	\$ 775,541
非流動資產	4,340,354	4,002,787	3,942,801
流動負債	(928,332)	(1,215,850)	(1,454,593)
非流動負債	(<u>2,029,700</u>)	(<u>1,655,820</u>)	(<u>1,206,314</u>)
權 益	<u>\$ 2,023,352</u>	<u>\$ 2,062,736</u>	<u>\$ 2,057,43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9.31%	29.31%	29.3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593,059	\$ 604,604	\$ 603,049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u>5,309</u>)	(<u>5,568</u>)	(<u>5,653</u>)
投資帳面金額	<u>\$ 587,750</u>	<u>\$ 599,036</u>	<u>\$ 597,396</u>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 692,333	\$ 678,297	\$ 1,907,160	\$ 1,866,051
本期淨利	\$ 48,995	\$ 86,663	\$ 224,816	\$ 207,428
其他綜合損益	(1,219)	(51,885)	(19,690)	(64,622)
綜合損益總額	\$ 47,776	\$ 34,778	\$ 205,126	\$ 142,806
收取之股利	\$ 71,668	\$ 75,251	\$ 71,668	\$ 75,251

森霸電力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10,925,702	\$ 7,196,789	\$ 8,019,054
非流動資產	32,645,742	32,325,862	30,866,692
流動負債	(7,125,297)	(8,978,393)	(8,783,605)
非流動負債	(20,637,477)	(15,039,749)	(14,908,650)
權 益	\$ 15,808,670	\$ 15,504,509	\$ 15,193,491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3.00%	43.00%	43.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6,797,729	\$ 6,666,937	\$ 6,533,201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06,751)	(112,187)	(114,000)
商 譽	2,087	2,087	2,087
投資帳面金額	\$ 6,693,065	\$ 6,556,837	\$ 6,421,288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 9,515,292	\$ 7,286,643	\$ 28,059,515	\$ 16,829,413
本期淨利	\$ 305,049	\$ 160,617	\$ 1,399,681	\$ 909,158
其他綜合損益	4,419	(12,246)	(15,519)	35,820
綜合損益總額	\$ 309,468	\$ 148,371	\$ 1,384,162	\$ 944,978
收取之股利	\$ 464,400	\$ 531,480	\$ 464,400	\$ 531,480

星能電力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2,698,974	\$ 3,622,117	\$ 3,570,321
非流動資產	4,608,105	4,070,466	4,205,441
流動負債	(909,951)	(1,313,470)	(1,458,007)
非流動負債	(227,486)	(285,460)	(299,967)
權 益	\$ 6,169,642	\$ 6,093,653	\$ 6,017,788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50%	40.50%	40.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498,705	\$ 2,467,929	\$ 2,437,204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48,205)	(52,354)	(53,738)
投資帳面金額	\$ 2,450,500	\$ 2,415,575	\$ 2,383,466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u>\$ 1,530,554</u>	<u>\$ 2,397,356</u>	<u>\$ 5,907,779</u>	<u>\$ 6,616,494</u>
本期淨（損）利	<u>(\$ 27,445)</u>	<u>\$ 97,582</u>	<u>\$ 375,988</u>	<u>\$ 348,689</u>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7,445)</u>	<u>\$ 97,582</u>	<u>\$ 375,988</u>	<u>\$ 348,689</u>
收取之股利	<u>\$ 121,500</u>	<u>\$ 182,250</u>	<u>\$ 121,500</u>	<u>\$ 182,250</u>

星元電力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2,373,406	\$ 2,450,604	\$ 2,605,154
非流動資產	6,700,881	7,184,378	7,401,550
流動負債	(1,396,292)	(1,336,055)	(1,862,640)
非流動負債	(<u>1,625,987</u>)	(<u>2,032,688</u>)	(<u>2,026,236</u>)
權益	<u>\$ 6,052,008</u>	<u>\$ 6,266,239</u>	<u>\$ 6,117,82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1.27%	41.27%	41.2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497,829	\$ 2,586,247	\$ 2,524,996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u>168,700</u>)	(<u>183,046</u>)	(<u>187,829</u>)
投資帳面金額	<u>\$ 2,329,129</u>	<u>\$ 2,403,201</u>	<u>\$ 2,337,167</u>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u>\$ 2,688,585</u>	<u>\$ 2,628,605</u>	<u>\$ 6,216,791</u>	<u>\$ 7,200,429</u>
本期淨利	\$ 123,363	\$ 126,159	\$ 132,269	\$ 219,292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3,363</u>	<u>\$ 126,159</u>	<u>\$ 132,269</u>	<u>\$ 219,292</u>
收取之股利	<u>\$ 143,010</u>	<u>\$ 183,870</u>	<u>\$ 143,010</u>	<u>\$ 183,870</u>

國光電力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8,663,513	\$ 3,957,849	\$ 3,322,150
非流動資產	5,989,466	3,018,554	3,225,558
流動負債	(2,385,777)	(1,747,989)	(592,575)
非流動負債	(<u>75,332</u>)	(<u>161,820</u>)	(<u>173,348</u>)
權益	<u>\$12,191,870</u>	<u>\$ 5,066,594</u>	<u>\$ 5,781,78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5.83%	35.00%	35.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5,582,239	\$ 1,773,308	\$ 2,023,625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8)	(9)	(6)
商譽	19,304	19,304	19,304
投資溢折價	(<u>12,914</u>)	<u>2,576</u>	<u>7,739</u>
投資帳面金額	<u>\$ 5,588,611</u>	<u>\$ 1,795,179</u>	<u>\$ 2,050,662</u>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u>\$ 1,137,847</u>	<u>\$ 2,092,779</u>	<u>\$ 5,894,078</u>	<u>\$ 6,431,554</u>
本期淨（損）利	(\$ 156,391)	\$ 19,327	\$ 417,716	\$ 354,01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56,391)</u>	<u>\$ 19,327</u>	<u>\$ 417,716</u>	<u>\$ 354,010</u>
收取之股利	<u>\$ 298,353</u>	<u>\$ -</u>	<u>\$ 619,293</u>	<u>\$ -</u>

母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以 3,819,376 仟元參與國光電力之現金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35% 上升至 45.83%，使母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應調整資本公積增加 163,509 仟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為第三度處分，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 4.89 億元、3.92 億元、1 億元及 3.71 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依訴願程序請求撤銷罰鍰之處分，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去函該等公司，表示本件訴願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針對該等公司有關聯合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審理。該等公司原依訴願法之規定，先行足額繳納上述罰鍰，並帳列其他應收款，惟最高行政法院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至 8 月判決廢棄更二審判決，並駁回民營電廠（IPP）所提第一審之訴，考量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已為確定判決，故該等公司將已繳納之罰鍰由其他應收款轉列減損損失，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亦因上開確定判決重啟原已停止之訴願程序，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駁回 IPP 所提訴願，IPP 旋即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國光電力、森霸電力、星元電力與星能電力嗣後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 日及 3 日與公平會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解成立，將裁罰金額變更為 2.47 億元、3.26 億元、0.67 億元及 2.61 億元。另公平會已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分別返還溢繳罰鍰予國光電力 124,000 仟元、森霸電力 163,000 仟元、星元電力 33,333 仟元及星能電力 130,667 仟元，上述被投資公司已於 114 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合併公司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分別持有 43%、40.5% 及 41.27% 之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因各該公司於公司章程內約定若干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一定席次以上之董事同意，故合

併公司尚無法主導各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各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29)	(\$ 145)	(\$ 333)	(\$ 163)
綜合損益總額	(\$ 129)	(\$ 145)	(\$ 333)	(\$ 163)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7,716	\$ 1,385,057	\$ 6,977,566	\$ -	\$ 226,230	\$ 41,163	\$ 180,149	\$ 9,087,881
增 添	-	-	20,354	-	7,902	-	43,686	71,942
重分類(註)	-	-	14,955	-	-	-	-	14,955
114年9月30日餘額	277,716	1,385,057	7,012,875	-	234,132	41,163	223,835	9,174,778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9,424	4,701,493	-	123,379	40,829	-	5,005,125
折舊費用	-	43,910	200,809	-	29,075	239	-	274,033
114年9月30日餘額	-	183,334	4,902,302	-	152,454	41,068	-	5,279,158
114年9月30日淨額	\$ 277,716	\$ 1,201,723	\$ 2,110,573	\$ -	\$ 81,678	\$ 95	\$ 223,835	\$ 3,895,620
113年12月31日及 114年1月1日淨額	\$ 277,716	\$ 1,245,633	\$ 2,276,073	\$ -	\$ 102,851	\$ 334	\$ 180,149	\$ 4,082,756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7,716	\$ 1,385,474	\$ 6,977,566	\$ 793	\$ 234,510	\$ 40,643	\$ 17,304	\$ 8,934,006
增 添	-	-	-	-	330	520	50,458	51,308
處 分	-	-	-	-	(7,942)	-	-	(7,942)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	-	(417)	-	(793)	(1,214)	-	-	(2,424)
113年9月30日餘額	277,716	1,385,057	6,977,566	-	225,684	41,163	67,762	8,974,948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80,914	4,437,199	142	91,940	36,846	-	4,647,041
折舊費用	-	43,918	198,478	37	30,271	3,516	-	276,220
處 分	-	-	-	-	(7,942)	-	-	(7,942)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	-	(44)	-	(179)	(677)	-	-	(900)
113年9月30日餘額	-	124,788	4,635,677	-	113,592	40,362	-	4,914,419
113年9月30日淨額	\$ 277,716	\$ 1,260,269	\$ 2,341,889	\$ -	\$ 112,092	\$ 801	\$ 67,762	\$ 4,060,529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	50 年
廠房及附屬設施	15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主要發電設備	20 至 30 年
其 他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6,974	\$ 190,573	\$ 27,608	\$ 8,699	\$ 603,854
增 添	8,444	33,963	11,529	-	53,936
處 分	-	(75,787)	(6,055)	-	(81,842)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385,418</u>	<u>148,749</u>	<u>33,082</u>	<u>8,699</u>	<u>575,94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564	107,070	16,017	1,740	212,391
折舊費用	11,712	25,057	7,089	326	44,184
處 分	-	(75,426)	(5,901)	-	(81,327)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99,276</u>	<u>56,701</u>	<u>17,205</u>	<u>2,066</u>	<u>175,248</u>
11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86,142</u>	<u>\$ 92,048</u>	<u>\$ 15,877</u>	<u>\$ 6,633</u>	<u>\$ 400,7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89,410</u>	<u>\$ 83,503</u>	<u>\$ 11,591</u>	<u>\$ 6,959</u>	<u>\$ 391,463</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7,320	\$ 207,471	\$ 29,297	\$ 9,424	\$ 623,512
增 添	257	331	2,627	-	3,215
處 分	-	(218)	(4,197)	(725)	(5,140)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377,577</u>	<u>207,584</u>	<u>27,727</u>	<u>8,699</u>	<u>621,58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137	117,136	11,999	2,006	203,278
折舊費用	12,270	24,234	7,587	350	44,441
處 分	-	(150)	(4,051)	(725)	(4,926)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84,407</u>	<u>141,220</u>	<u>15,535</u>	<u>1,631</u>	<u>242,793</u>
11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93,170</u>	<u>\$ 66,364</u>	<u>\$ 12,192</u>	<u>\$ 7,068</u>	<u>\$ 378,794</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8,292</u>	<u>\$ 28,659</u>	<u>\$ 49,284</u>
非 流 動	<u>\$ 422,504</u>	<u>\$ 427,606</u>	<u>\$ 395,271</u>

114年9月30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均為0.98%~2.8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部分太陽能光電設備使用屋頂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係約定依合併公司與台電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所產生之售電收入按議定比例計價。

合併公司向宜蘭縣政府取得地上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哈瑪栗公司於108年與彰化縣芳苑鄉之地主承租土地做為太陽能漁電共生開發計畫之用。契約期間包含開發興建期及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20年之日終止。契約屆滿時，若哈瑪栗公司取得繼續營運之許可，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半年向地主提出優先續租之要求，惟以每次續租5年、並以二次為限。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之轉租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2,156</u>	<u>\$ 2,400</u>	<u>\$ 7,461</u>	<u>\$ 7,16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0</u>	<u>\$ 207</u>	<u>\$ 928</u>	<u>\$ 60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668</u>	<u>\$ 1,497</u>	<u>\$ 4,221</u>	<u>\$ 3,821</u>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u>(\$ 63,844)</u>	<u>(\$ 58,07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商 譽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及期末餘額	\$ 141,014	\$ 141,014
<u>累計減損</u>		
期初及期末餘額	(120,700)	(44,644)
期末淨額	<u>\$ 20,314</u>	<u>\$ 96,370</u>

合併公司之商譽主要係來自預期售電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僅與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十九、無形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 8,055	\$ 9,881	\$ 12,015
營 業 權	<u>266,567</u>	<u>285,914</u>	<u>292,364</u>
	<u>\$ 274,622</u>	<u>\$ 295,795</u>	<u>\$ 304,379</u>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營 運 特 許 權					
	營 運 資 產	使 用 權 資 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營 業 權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28,289	\$ 402,000	\$ 12,000	\$ 442,289
增 加	-	-	5,005	-	-	5,005
處 分	-	-	(4,384)	-	-	(4,384)
114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	<u>28,910</u>	<u>402,000</u>	<u>12,000</u>	<u>442,91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18,408	116,086	12,000	146,494
攤銷費用	-	-	6,831	19,347	-	26,178
處 分	-	-	(4,384)	-	-	(4,384)
114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	<u>20,855</u>	<u>135,433</u>	<u>12,000</u>	<u>168,288</u>
114 年 9 月 30 日 淨 額	<u>\$ -</u>	<u>\$ -</u>	<u>\$ 8,055</u>	<u>\$ 266,567</u>	<u>\$ -</u>	<u>\$ 274,62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14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u>	<u>\$ -</u>	<u>\$ 9,881</u>	<u>\$ 285,914</u>	<u>\$ -</u>	<u>\$ 295,795</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3,253	\$ 2,710	\$ 25,585	\$ 402,000	\$ 12,000	\$1,075,548
增 加	1,122	-	3,362	-	-	4,484
處 分	-	-	(500)	-	-	(5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	(634,375)	(2,710)	(158)	-	-	(637,243)
113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	<u>28,289</u>	<u>402,000</u>	<u>12,000</u>	<u>442,28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營 運 特 許 權		電腦軟體成本	營 業 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營 運 資 產	使用權資產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80,733	\$ 696	\$ 11,992	\$ 90,289	\$ 12,000	\$ 195,710
攤銷費用	11,981	54	4,940	19,347	-	36,322
處 分	-	-	(500)	-	-	(5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	(92,714)	(750)	(158)	-	-	(93,622)
113年9月30日餘額	-	-	16,274	109,636	12,000	137,910
113年9月30日淨額	\$ -	\$ -	\$ 12,015	\$ 292,364	\$ -	\$ 304,37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運特許權	
主要發電設備	20年
輸送管線與其他設施	10至20年
其 他	5至20年
電腦軟體成本	1至6年
營 業 權	15年

(二) 營運特許權

宜元公司於106年7月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投資契約(清水地熱合約)，該契約於宜元公司另成立之清水地熱公司營運(應承擔前述契約營運責任)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20年之日終止。

營運資產係清水地熱公司建造並營運發電設備之公共建設。

使用權資產係宜元公司依清水地熱合約向宜蘭縣政府取得建造及營運發電設備廠址之地上權，於興建期租金為公告地價之1%，營運期租金為公告地價之3%。

母公司於113年5月22日出售宜元公司(含清水地熱公司)股權，並對上述營運特許權喪失控制，請參閱附註三三。

(三) 營 業 權

營業權係企業合併取得苗栗風力發電業法規定向經濟部取得苗栗縣竹南及後龍風場之發電業執照，按直線法攤銷至125年2月。

(四)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星能公司之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因其每 5 年可以少許成本申請複查並換發新證且預期該登記證可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是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而不予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二十、其他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線路使用費	<u>\$ 17,629</u>	<u>\$ 18,423</u>	<u>\$ 18,686</u>

合併公司為營運太陽能電廠，與一公司簽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非用戶）借道用戶線路併接同意書」，依「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分攤費計算」規定，合併公司應負擔電力工程分攤費（線路使用費）。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u>	<u>\$ -</u>	<u>\$ 35,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	-	2.2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900,000	\$ 500,000	\$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756</u>)	(<u>236</u>)	(<u>246</u>)
	<u>\$ 1,896,244</u>	<u>\$ 499,764</u>	<u>\$ 499,754</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3 日與一票券公司簽訂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買入協議書，至 114 年 11 月 1 日償還，總承銷金額為 19 億元。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與銀行簽訂循環發行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合約，自 111 年 3 月 23 日起 4 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

長 90 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 5 億元，另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提前終止此協議書。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與一票券公司簽訂循環發行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買入協議書，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 4 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 90 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 5 億元，另合併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提前終止此協議書。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1.62%	0.70%	0.70%

(三) 長期借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銀行質抵押借款：			
自 115 年 8 月起，每 半年償還一次，至 129 年 2 月還清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自 111 年 7 月起，每 半年償還一次，至 120 年 5 月還清	239,440	248,200	256,960
自 110 年 8 月起，每 半年償還一次，至 121 年 2 月還清	233,240	268,520	268,520
自 110 年 12 月起， 每季償還一次，至 123 年 9 月還清	124,615	135,000	138,461
自 109 年 2 月起，每 半年償還一次，至 115 年 2 月還清	120,960	132,300	132,300
自 110 年 11 月起， 每半年償還一 次，至 120 年 5 月 還清	102,500	106,250	110,000
自 110 年 8 月起，每 半年償還一次，至 120 年 5 月還清	71,340	73,950	76,56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自 111 年 11 月起， 每半年償還一 次，至 120 年 5 月 還清	\$ 59,860	\$ 62,050	\$ 64,240
自 110 年 9 月起，每 季償還一次，至 123 年 9 月還清	27,347	29,625	30,385
自 111 年 8 月起，每 半年償還一次，至 121 年 2 月還清	26,000	30,000	30,000
自 110 年 5 月起，每 半年償還一次，至 120 年 5 月還清	18,860	19,550	20,240
銀行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 月起，每 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12 月還清	69,700	74,800	76,500
自 109 年 4 月起，每 季償還一次，至 115 年 3 月還清	48,202	52,129	53,438
自 108 年 10 月起， 每季償還一次，至 115 年 3 月還清	39,664	43,081	44,220
自 107 年 10 月起， 每季償還一次，至 114 年 10 月還清	30,826	33,732	34,701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16 年 5 月前可循環 使用	2,230,000	-	-
116 年 5 月前可循環 使用	500,000	-	-
117 年 2 月前可循環 使用	500,000	-	-
115 年 4 月前可循環 使用	500,000	-	-
115 年 11 月前可循環 使用	300,000	-	-
	6,042,554	2,109,187	2,136,5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33,517)	(221,829)	(123,971)
	<u>\$ 5,109,037</u>	<u>\$ 1,887,358</u>	<u>\$ 2,012,554</u>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銀行質抵押借款	2.17%~2.80%	2.22%~2.83%	2.22%~3.25%
銀行信用借款	1.80%~2.23%	1.80%~2.23%	1.80%~2.23%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80%~1.93%	-	-

二二、應付公司債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600,000	\$ 2,500,000	\$ 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899,655)	(1,899,516)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u>432</u>)	(<u>842</u>)	(<u>1,003</u>)
	<u>\$ 599,568</u>	<u>\$ 599,503</u>	<u>\$ 599,481</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按面額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 25 億元，分別為甲券面額 19 億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75%；以及乙券面額 6 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1%。甲券及乙券皆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合併公司債債權之受託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三、其他應付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128,674	\$ 218,158	\$ 200,872
應付代購電價款	105,107	47,583	49,75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9,240	67,867	50,3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206	63,661	62,031
應付休假給付	16,973	15,329	15,228
應付修繕費	14,747	23,963	15,098
應付勞務費	6,544	14,414	7,497
應付利息	2,653	9,297	4,096
應付營業稅	434	3,138	-
其 他	<u>17,655</u>	<u>23,074</u>	<u>15,302</u>
	<u>\$ 424,233</u>	<u>\$ 486,484</u>	<u>\$ 420,176</u>

二四、其他負債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其他負債			
應付公課	\$ 12,770	\$ 14,367	\$ 14,447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合併公司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應依裝置容量為基礎計算模組回收費用，該模組回收費用分 10 年徵收，並於每年底繳納。

二五、負債準備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			
工程保固準備	\$ 557,930	\$ 549,918	\$ 485,638
虧損性合約	87,397	74,421	77,254
碳費	3,277	-	-
	<u>\$ 648,604</u>	<u>\$ 624,339</u>	<u>\$ 562,892</u>
非流動			
除役負債	\$ 18,730	\$ 14,938	\$ 14,855

	工程保固 準備	虧損性合約	除役負債	碳費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549,918	\$ 74,421	\$ 14,938	\$ -	\$ 639,277
本期新增	161,770	33,857	3,792	3,277	202,696
本期使用	(125,230)	-	-	-	(125,230)
本期迴轉	(28,528)	(20,881)	-	-	(49,409)
114年9月30日餘額	<u>\$ 557,930</u>	<u>\$ 87,397</u>	<u>\$ 18,730</u>	<u>\$ 3,277</u>	<u>\$ 667,334</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65,448	\$ -	\$ 14,613	\$ -	\$ 480,061
本期新增	201,600	120,000	242	-	321,842
本期使用	(55,417)	-	-	-	(55,417)
本期迴轉	(125,993)	(42,746)	-	-	(168,739)
113年9月30日餘額	<u>\$ 485,638</u>	<u>\$ 77,254</u>	<u>\$ 14,855</u>	<u>\$ -</u>	<u>\$ 577,747</u>

合併公司自 114 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合併公司碳費負債準備係按一般費率為計算基礎。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認列於下列項目：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710	\$ 774	\$ 2,487	\$ 2,311
營業費用	\$ 585	\$ 554	\$ 1,781	\$ 1,672

二七、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 1,790,046	\$ 368,880	\$ 2,158,926
預付工程款	284,531	-	284,531
	<u>\$ 2,074,577</u>	<u>\$ 368,880</u>	<u>\$ 2,443,457</u>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114	\$ -	\$ 114
工程保固準備	43,576	514,354	557,930
虧損性合約	-	87,397	87,397
應付工程款	1,942,707	414,507	2,357,214
	<u>\$ 1,986,397</u>	<u>\$ 1,016,258</u>	<u>\$ 3,002,655</u>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 1,725,040	\$ 1,981,383	\$ 3,706,423
預付工程款	159,210	-	159,210
	<u>\$ 1,884,250</u>	<u>\$ 1,981,383</u>	<u>\$ 3,865,633</u>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114	\$ 244,597	\$ 244,711
工程保固準備	33,113	516,805	549,918
虧損性合約	-	74,421	74,421
應付工程款	1,689,047	2,319,035	4,008,082
	<u>\$ 1,722,274</u>	<u>\$ 3,154,858</u>	<u>\$ 4,877,132</u>

	113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u>\$ 1,032,439</u>	<u>\$ 2,103,687</u>	<u>\$ 3,136,126</u>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114	\$ -	\$ 114
工程保固準備	13,947	471,691	485,638
虧損性合約	-	77,254	77,254
應付工程款	<u>1,152,017</u>	<u>77,554</u>	<u>1,229,571</u>
	<u>\$ 1,166,078</u>	<u>\$ 626,499</u>	<u>\$ 1,792,577</u>

二八、權 益

(一) 股 本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30,282</u>	<u>730,282</u>	<u>730,282</u>
已發行股本	<u>\$ 7,302,820</u>	<u>\$ 7,302,820</u>	<u>\$ 7,302,8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589,425	\$ 2,589,425	\$ 2,589,425
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4	32,494	32,49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變動數</u>	<u>163,509</u>	<u>-</u>	<u>-</u>
	<u>\$ 2,785,428</u>	<u>\$ 2,621,919</u>	<u>\$ 2,621,91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現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現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十(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 0%～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2,693	\$ 126,0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18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0,134)	(287,029)
現金股利	1,533,592	1,409,444
每股現金股利（元）	2.1	1.93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自以前年度依公司法自行提列金額迴轉。

二九、收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之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售電收入	\$ 338,468	\$ 319,727	\$ 1,016,918	\$ 946,776
售汽收入	89,202	79,053	247,722	195,659
其 他	<u>110</u>	<u>122</u>	<u>350</u>	<u>344</u>
	427,780	398,902	1,264,990	1,142,779
工程收入	886,123	1,684,686	4,132,263	5,210,401
運維及服務收入	<u>85,862</u>	<u>55,200</u>	<u>246,847</u>	<u>194,925</u>
	<u>1,399,765</u>	<u>2,138,788</u>	<u>5,644,100</u>	<u>6,548,105</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之客戶				
合約收入（附註十三）				
銷貨收入				
營運特許權收入	<u>-</u>	<u>-</u>	<u>-</u>	<u>18,187</u>
	<u>\$ 1,399,765</u>	<u>\$ 2,138,788</u>	<u>\$ 5,644,100</u>	<u>\$ 6,566,292</u>

（一）合約餘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u>\$ 973,658</u>	<u>\$ 872,483</u>	<u>\$ 1,402,382</u>	<u>\$ 147,316</u>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 2,158,926	\$ 3,706,423	\$ 3,136,126	\$ 1,765,727
勞務服務	<u>590,925</u>	<u>430,719</u>	<u>415,109</u>	<u>356,018</u>
	<u>\$ 2,749,851</u>	<u>\$ 4,137,142</u>	<u>\$ 3,551,235</u>	<u>\$ 2,121,745</u>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 114	\$ 244,711	\$ 114	\$ 113,264
購售電合約	152,160	134,637	130,540	168,845
勞務服務	<u>-</u>	<u>41</u>	<u>-</u>	<u>-</u>
	<u>\$ 152,274</u>	<u>\$ 379,389</u>	<u>\$ 130,654</u>	<u>\$ 282,109</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合併公司並未對合約資產提列備抵損失。

（二）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十、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股利收入	\$ -	\$ -	\$ 10,000	\$ 10,000
其 他	<u>3,862</u>	<u>3,192</u>	<u>12,134</u>	<u>9,966</u>
	<u>3,862</u>	<u>3,192</u>	<u>22,134</u>	<u>19,966</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附註十三)	-	-	-	-
其 他	<u>-</u>	<u>-</u>	<u>-</u>	<u>26</u>
	<u>\$ 3,862</u>	<u>\$ 3,192</u>	<u>\$ 22,134</u>	<u>\$ 19,99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9,296	\$ 4,100	\$ 115,285	\$ 14,34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393)	(6,405)	(79,587)	(11,269)
租賃修改利益				
(損失)	-	-	2	(47)
其 他	(<u>22</u>)	(<u>343</u>)	(<u>1,022</u>)	(<u>343</u>)
	<u>40,881</u>	(<u>2,648</u>)	<u>34,678</u>	<u>2,689</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附註十三)				
其 他	<u>-</u>	<u>-</u>	<u>-</u>	(<u>6</u>)
	<u>\$ 40,881</u>	(<u>\$ 2,648</u>)	<u>\$ 34,678</u>	<u>\$ 2,683</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銀行借款利息	\$ 29,420	\$ 9,441	\$ 54,986	\$ 28,201
公司債利息	3,300	5,227	13,746	15,66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30	2,229	7,296	6,803
商業本票利息	4,294	1,377	5,103	4,948
其 他	<u>168</u>	<u>146</u>	<u>475</u>	<u>436</u>
	<u>39,612</u>	<u>18,420</u>	<u>81,606</u>	<u>56,056</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附註十三)				
銀行借款利息	-	-	-	2,798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8
其 他	<u>-</u>	<u>-</u>	<u>-</u>	<u>3</u>
	<u>-</u>	<u>-</u>	<u>-</u>	<u>2,809</u>
	<u>\$ 39,612</u>	<u>\$ 18,420</u>	<u>\$ 81,606</u>	<u>\$ 58,86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4,402	\$ 418	\$ 4,641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42%	2.17%	2.42%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397	\$ 91,683	\$ 274,033	\$ 276,076
使用權資產	14,547	14,522	43,511	43,688
無形資產	8,872	8,437	26,178	24,287
預付線路使用費	265	265	794	794
	<u>113,081</u>	<u>114,907</u>	<u>344,516</u>	<u>344,845</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44
無形資產	-	-	-	12,035
	<u>-</u>	<u>-</u>	<u>-</u>	<u>12,179</u>
	<u>\$ 113,081</u>	<u>\$ 114,907</u>	<u>\$ 344,516</u>	<u>\$ 357,0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526	\$ 85,542	\$ 258,969	\$ 258,050
營業費用	19,418	20,663	58,575	61,714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附註十三)	-	-	-	144
	<u>\$ 103,944</u>	<u>\$ 106,205</u>	<u>\$ 317,544</u>	<u>\$ 319,9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9	\$ 299	\$ 896	\$ 896
營業費用	8,838	8,403	26,076	24,185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附註十三)	-	-	-	12,035
	<u>\$ 9,137</u>	<u>\$ 8,702</u>	<u>\$ 26,972</u>	<u>\$ 37,11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049	\$ 3,924	\$ 12,036	\$ 11,802
確定福利計畫	1,295	1,328	4,268	3,983
	5,344	5,252	16,304	15,785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u>121,012</u>	<u>129,460</u>	<u>416,827</u>	<u>394,871</u>
	<u>126,356</u>	<u>134,712</u>	<u>433,131</u>	<u>410,65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7月1日 至 9 月 30 日	113年7月1日 至 9 月 30 日	114年1月1日 至 9 月 30 日	113年1月1日 至 9 月 30 日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附註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	\$ -	\$ -	\$ 197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	-	4,474
	-	-	-	4,67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6,356</u>	<u>\$ 134,712</u>	<u>\$ 433,131</u>	<u>\$ 415,3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015	\$ 83,321	\$ 247,633	\$ 254,168
營業費用	47,341	51,391	185,498	156,488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附註十三)	-	-	-	4,671
	<u>\$ 126,356</u>	<u>\$ 134,712</u>	<u>\$ 433,131</u>	<u>\$ 415,327</u>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106,299	\$ 113,800	\$ 370,863	\$ 348,442
勞 健 保	8,076	8,768	23,986	25,577
其 他	6,637	6,892	21,978	20,852
	<u>121,012</u>	<u>129,460</u>	<u>416,827</u>	<u>394,871</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附註十三)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	-	3,890
勞 健 保	-	-	-	394
其 他	-	-	-	190
	-	-	-	4,474
	<u>\$ 121,012</u>	<u>\$ 129,460</u>	<u>\$ 416,827</u>	<u>\$ 399,34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母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將提撥員工酬勞之 1% 分配予基層員工，剩餘部分再分配予全體員工。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7,358	\$ 11,415	\$ 45,160	\$ 34,951
董事酬勞	1,680	2,607	14,281	10,13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45,567	\$ 42,398
董事酬勞－現金	14,270	13,133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200)	\$ 3,780	\$ 100,497	\$ 60,052
未分配盈餘				
加徵	-	-	1,106	1,142
以前年度調整	-	-	(609)	-
	(7,200)	3,780	100,994	61,19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240	3,526	(5,977)	(20,393)
	(1,960)	7,306	95,017	40,801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1,2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 1,960)	\$ 7,306	\$ 95,017	\$ 39,551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星能公司、星寶電力、星曄綠能、台汽電綠能公司、鑫光電能、苗栗風力及哈瑪栗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台汽電國際公司依法免納所得稅。

三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9	\$ 0.35	\$ 1.86	\$ 1.33
來自停業單位	-	-	-	(0.01)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19</u>	<u>\$ 0.35</u>	<u>\$ 1.86</u>	<u>\$ 1.3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9	\$ 0.34	\$ 1.86	\$ 1.33
來自停業單位	-	-	-	(0.01)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19</u>	<u>\$ 0.34</u>	<u>\$ 1.86</u>	<u>\$ 1.3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5,769	\$ 252,101	\$ 1,360,710	\$ 967,003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停業單位淨損	-	-	-	(4,338)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5,769</u>	<u>\$ 252,101</u>	<u>\$ 1,360,710</u>	<u>\$ 971,34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0,282	730,282	730,282	730,2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母公司員工酬勞	948	772	1,236	1,0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1,230</u>	<u>731,054</u>	<u>731,518</u>	<u>731,289</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簽訂處分宜元公司(含清水地熱公司)之協議。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宜元公司（含 清水地熱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1,337</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宜元公司（含 清水地熱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6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00
其他應收款	2,904
留抵營業稅額	19,935
其他流動資產	1,468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4
無形資產	543,6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75
存出保證金	77

(接次頁)

(承前頁)

	宜元公司（含 清水地熱公司）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款	(\$ 2,066)
其他應付款	(6,22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0,000)
租賃負債	(192)
其他流動負債	(95)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9,529)
租賃負債	(1,867)
存入保證金	(<u>2,023</u>)
處分之淨資產	<u>\$ 275,98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宜元公司（含 清水地熱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41,337
處分之淨資產	(275,983)
非控制權益	<u>135,232</u>
處分利益	<u>\$ 586</u>

處分宜元公司（含清水地熱公司）之利益分別包含於停業單位利益與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宜元公司（含 清水地熱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 141,33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55,680</u>)
	<u>\$ 85,657</u>

三四、部分現金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 加數	\$ 71,942	\$ 51,308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89,484	206,2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73)	(753)
支付現金	<u>\$ 160,753</u>	<u>\$ 256,798</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 增 租 賃	現 金 之 利 息 費 用	變 動 其 他	114年9月30日
應付短期票券	\$ 499,764	\$1,400,000	\$ -	\$ 5,103	(\$ 8,623)	\$1,896,244
長期借款	2,109,187	3,933,367	-	-	-	6,042,554
存入保證金	89,397	35,530	-	-	-	124,927
應付公司債	2,499,158	(1,900,000)	-	13,746	(13,336)	599,568
租賃負債	456,265	(40,877)	53,936	7,296	4,176	480,796
	<u>\$5,653,771</u>	<u>\$3,428,020</u>	<u>\$ 53,936</u>	<u>\$ 26,145</u>	<u>(\$ 17,783)</u>	<u>\$9,144,089</u>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 增 租 賃	現 金 之 處 分 子 公 司	利 息 費 用	變 動 其 他	113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55,000	(\$ 20,000)	\$ -	\$ -	\$ -	\$ -	\$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130	(500,000)	-	-	4,948	(4,324)	499,754
長期借款	1,751,908	684,617	-	(300,000)	-	-	2,136,525
存入保證金	53,732	38,615	-	(2,023)	-	-	90,324
應付公司債	2,498,517	-	-	-	15,668	(15,188)	2,498,997
租賃負債	483,071	(41,070)	3,215	(2,059)	6,811	(5,413)	444,555
	<u>\$5,841,358</u>	<u>\$ 162,162</u>	<u>\$ 3,215</u>	<u>(\$ 304,082)</u>	<u>\$ 27,427</u>	<u>(\$ 24,925)</u>	<u>\$5,705,155</u>

三五、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汽電共生廠營運具有季節性之特質，其中電價係依照台電之規定，5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為夏月，售電之價格較高，餘為非夏月。依歷史經驗可知，母公司係將產出之電力及蒸汽售予能源用戶，餘電回售台電，並按月認列收入，因此，每年夏月為營收之高峰期。

工程及運維等服務不具季節性之特質，依歷史經驗可知，合併公司之相關營收係分別依據各專案之工程進度及勞務提供時認列。

三六、資本風險管理

母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母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5 年內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母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270,557	\$270,55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268,557	\$268,557

113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267,854	\$267,854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268,5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00</u>
期末餘額	<u>\$ 270,557</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270,0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00</u>)
期末餘額	<u>\$ 267,85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漢威巨蛋開發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0.00%～2.31%	(0.03%)～2.31%	(0.08%)～1.99%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39.99%～45.08%	39.99%～45.08%	39.26%～45.18%
加權資金成本率	7.70%	7.58%	7.31%
流動性折價	18.97%	16.11%	15.96%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u>\$ 30,400</u>	<u>\$ 31,600</u>	<u>\$ 33,800</u>
減少 1%	<u>(\$ 31,000)</u>	<u>(\$ 29,600)</u>	<u>(\$ 31,800)</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5%	<u>(\$ 12,400)</u>	<u>(\$ 13,200)</u>	<u>(\$ 13,600)</u>
減少 0.5%	<u>\$ 13,400</u>	<u>\$ 14,400</u>	<u>\$ 14,600</u>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衆歲能源（原眾意能源）係採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4,500,000	\$ 3,670,508	\$ 3,647,4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270,557	268,557	267,85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3,480,841	10,016,259	10,100,98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股利、部分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需遵循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美 元	\$ 1,044	\$ 582
	歐 元	7,319	1,49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34,797	\$ 491,018	\$ 599,389
－金融負債	2,976,608	3,455,187	3,433,3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68,002	1,844,515	1,509,371
－金融負債	6,042,554	2,109,187	2,171,5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5,809 仟元及 4,96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706 仟元及 2,67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工具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719,670 仟元、11,129,876 仟元及 11,236,844 仟元，尚可支應公司之流動負債。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114 年 9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短期票券	\$ 1,900,000	\$ -	\$ -	\$ -	\$ 1,900,000
無附息負債	4,942,475	-	-	-	4,942,475
租賃負債	67,650	75,580	51,235	389,503	583,968
長期借款	933,517	3,827,970	296,329	984,738	6,042,554
應付公司債	6,000	12,000	611,221	-	629,221
	<u>\$ 7,849,642</u>	<u>\$ 3,915,550</u>	<u>\$ 958,785</u>	<u>\$ 1,374,241</u>	<u>\$ 14,098,21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0	\$ -	\$ -	\$ -	\$ 500,000
無附息負債	4,908,150	-	-	-	4,908,150
租賃負債	36,758	69,811	50,661	408,786	566,016
長期借款	221,829	486,707	300,329	1,100,322	2,109,187
應付公司債	1,914,836	12,000	12,000	603,721	2,542,557
	<u>\$ 7,581,573</u>	<u>\$ 568,518</u>	<u>\$ 362,990</u>	<u>\$ 2,112,829</u>	<u>\$ 10,625,910</u>

113 年 9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35,000	\$ -	\$ -	\$ -	\$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500,000
無附息負債	4,930,706	-	-	-	4,930,706
租賃負債	57,904	57,320	50,887	374,200	540,311
長期借款	123,971	589,682	300,329	1,122,543	2,136,525
應付公司債	1,918,399	12,000	12,000	605,221	2,547,620
	<u>\$ 7,565,980</u>	<u>\$ 659,002</u>	<u>\$ 363,216</u>	<u>\$ 2,101,964</u>	<u>\$ 10,690,162</u>

三八、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 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園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關聯企業
國光電力	關聯企業
星元電力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198,167	\$ 190,571	\$ 513,243	\$ 519,053
工程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254,433	\$ 82,575	\$ 901,672	\$ 167,641
運維及服務 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58,800	\$ 29,033	\$ 176,400	\$ 146,633
	關聯企業				
	其 他	4,226	4,673	12,463	12,746
		\$ 63,026	\$ 33,706	\$ 188,863	\$ 159,379
銷貨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7,144	\$ 3,852	\$ 27,181	\$ 18,097
	關聯企業				
	其 他	27	43	92	90
		\$ 7,171	\$ 3,895	\$ 27,273	\$ 18,187
運維及服務 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10	\$ 2	\$ 10	\$ 1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三) 非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 429	\$ 995	\$ 2,238	\$ 2,567
	國光電力	322	282	1,453	1,643
	星元電力	341	97	1,388	791
	星能電力	403	270	1,194	1,149
	森霸電力	290	338	958	952
		\$ 1,785	\$ 1,982	\$ 7,231	\$ 7,102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 者				
	台 電	\$ 19	\$ -	\$ 58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234,451	\$ 173,717	\$ 126,902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46,086	1,047	1,212
	其 他	653	2,756	644
		<u>46,739</u>	<u>3,803</u>	<u>1,856</u>
		<u>\$ 281,190</u>	<u>\$ 177,520</u>	<u>\$ 128,758</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 196	\$ 1,147	\$ 185
	星能電力	-	1,212	-
	其 他	-	1,762	-
		<u>\$ 196</u>	<u>\$ 4,121</u>	<u>\$ 18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1,620</u>	<u>\$ 1,438</u>	<u>\$ 1,592</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3,471	\$ 3,200	\$ 1,393
	關聯企業			
	其 他	-	156	-
		<u>\$ 3,471</u>	<u>\$ 3,356</u>	<u>\$ 1,39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1,042,849	\$ 608,824	\$ 573,661
關聯企業			
其 他	205	43,250	43,414
	<u>\$ 1,043,054</u>	<u>\$ 652,074</u>	<u>\$ 617,075</u>

(七)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	\$ 244,597	\$ -
關聯企業			
其他	-	41	-
	<u>\$ -</u>	<u>\$ 244,638</u>	<u>\$ -</u>

(八)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u>\$ 369</u>	<u>\$ 524</u>	<u>\$ 522</u>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u>\$ 6,643</u>	<u>\$ 7,031</u>	<u>\$ 7,011</u>

(九) 轉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 3,824	\$ 391	\$ 1,541
	星元電力	2,966	254	994
	星能電力	<u>2,049</u>	<u>181</u>	<u>711</u>
		<u>\$ 8,839</u>	<u>\$ 826</u>	<u>\$ 3,246</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 1,291	\$ -	\$ -
	星元電力	1,001	-	-
	星能電力	<u>691</u>	<u>-</u>	<u>-</u>
		<u>\$ 2,983</u>	<u>\$ -</u>	<u>\$ -</u>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
備抵損失。有關轉租協議請參閱附註十。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099	\$ 11,823	\$ 42,471	\$ 37,258
退職後福利	<u>226</u>	<u>227</u>	<u>793</u>	<u>758</u>
	<u>\$ 12,325</u>	<u>\$ 12,050</u>	<u>\$ 43,264</u>	<u>\$ 38,0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
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借款、履約保證及分公司設立之擔保品：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機器設備－淨額	\$ 1,529,424	\$ 1,601,174	\$ 1,322,721
房屋及建築	1,192,349	1,234,837	1,249,480
土地	63,214	63,214	63,214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0	6,500	6,500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	-
國庫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	347	347
	<u>\$ 2,791,912</u>	<u>\$ 2,906,072</u>	<u>\$ 2,642,262</u>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已承攬但尚未履約之工程合約金額約 8,034,269 仟元。
- (二) 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約 8,250,701 仟元。
- (三) 依購煤合約，合併公司尚應依約定價格購煤約 8 萬噸。
- (四) 台電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於 104 年 9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尚在進行之民事訴訟如下：

台電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2.57 億元、24.89 億元、3.07 億元及 24.9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2 月 8 日駁回台電對星元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再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經審理後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宣判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另駁回台電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

國光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歷經約三年之審理程序後，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然因台電又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宣判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故上開案件現均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該等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 (五) 經濟部於 114 年 3 月 24 日發函要求森霸電力就豐德電廠一期回饋金之計算及撥付事項，應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將 108 年 4 月 16 日至 112 年度之電協金差額 3.7 億元及依 113 年度發電度數所計算之電協金，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提撥至專戶。惟因森霸電力認為該函存有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違法，為維護公司權益，森霸電力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向行政院提出訴願。經濟部復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森霸電力未依電業法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為由，裁處 100 萬元之罰鍰，森霸電力亦已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提起訴願以為救濟。

該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負有支付義務，須視行政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四一、重大期後事項

母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並擬保留其中 10% 供員工認購，另保留 10% 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對外承銷，其餘由母公司原有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

四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41	30.45	\$ 110,868
歐 元	20,873	35.77	\$ 746,61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披 索	90,292	0.5245	\$ 47,37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1	30.45	\$ 6,436
歐 元	412	35.77	\$ 14,746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44	32.79	\$ 109,653
歐 元	138	34.14	\$ 4,71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披 索	90,907	0.5652	\$ 51,382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14	32.79	\$ 43,099
歐 元	427	34.14	\$ 14,569

11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27	31.65	\$ 124,298
歐 元	4,665	35.38	\$ 165,04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披 索	90,891	0.5663	\$ 51,468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84	31.65	\$ 66,086
歐元	427	35.38	\$ 15,098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利益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950 (美元：新台幣)	\$ 4,803	32.301 (美元：新台幣)	(\$ 48,347)
歐元	34.997 (歐元：新台幣)	\$ 36,041	35.687 (歐元：新台幣)	\$ 50,675

外幣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損)益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1.222 (美元：新台幣)	(\$ 5,274)	32.034 (美元：新台幣)	\$ 2,091
歐元	34.850 (歐元：新台幣)	\$ 41,407	34.82 (歐元：新台幣)	\$ 698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官田汽電廠

2.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本期計有宜元公司及清水地熱公司停業。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該等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官 汽 電 廠	工 程 及 顧 問 服 務 部 門	合 計
客戶收入	\$ 794,233	\$ 4,849,867	\$ 5,644,100
部門利益	\$ 191,707	\$ 401,830	\$ 593,537
未分配營業費用			(121,051)
利息收入			16,546
利息費用			(72,4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83,20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960
稅前淨利			\$ 1,455,727
折舊費用	\$ 21,977	\$ 193,255	
攤銷費用	\$ 103	\$ 5,606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官 汽	田 電 廠	工 程 及 顧 問 服 務 部 門 合 計
客戶收入	\$ 702,581	\$ 5,845,524	\$ 6,548,105
部門利益	\$ 102,760	\$ 202,903	\$ 305,663
未分配營業費用			(77,730)
利息收入			15,581
利息費用			(44,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91,71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12,142
折舊費用	\$ 19,932	\$ 195,085	
攤銷費用	\$ 103	\$ 15,538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部分營業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部分利息收入、部分利息費用暨部分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部門資產</u>			
繼續營業部門			
官田汽電廠	\$ 492,304	\$ 490,623	\$ 472,878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8,754,654	9,931,696	9,661,207
部門資產總額	9,246,958	10,422,319	10,134,085
未分配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96,425	13,821,210	13,841,447
其 他	3,593,688	3,039,973	2,637,708
資產總額	\$ 30,537,071	\$ 27,283,502	\$ 26,613,240
<u>部門負債</u>			
繼續營業部門			
官田汽電廠	\$ 78,365	\$ 91,183	\$ 115,475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8,151,591	8,375,155	8,174,171
部門負債總額	8,229,956	8,466,338	8,289,646
未分配之負債	6,948,753	3,433,360	3,320,318
負債總額	\$ 15,178,709	\$ 11,899,698	\$ 11,609,964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股 票 漢威巨蛋開發	不 適 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248,600	8%	\$ 248,600	
	衆崴能源（原眾意能源）	不 適 用	〃	1,911	21,957	1.19%	21,957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四）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註四）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註一）	\$ 375,941	11.68%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51,110	10.41%	
星能公司	台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註二）	1,206,331	27.24%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180,540	35.51%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註三）	2,289,620	51.9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42,967 （註五）	8.45%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註一）	162,531	100.0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15,679 （註五）	100.00%	

註一：係售電收入。

註二：係售電收入、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三：係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四：係佔各公司財務報表之比率。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星能公司	台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應收帳款 \$180,540	註	\$ -	—	\$ 7,864	\$ -

註：係應收建造工程合約款，收款方式依合約規定，故週轉率之資訊不適用。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台北市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 1,550,020	\$ 1,550,020	142,709	100.00%	\$ 2,085,219	\$ 354,258	\$ 356,421 (註一)	子公司(註五)
	台汽電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685,374	685,374	22,260	100.00%	154,561	(4,078)	(4,078)	子公司(註五)
	台汽電綠能公司	台北市	投資綠能發電	95,000	95,000	10,500	100.00%	141,653	27,324	27,324	子公司(註五)
	大園汽電公司	桃園市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 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35,834	29.31%	587,750	224,816	65,895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森霸電力	台南市	發電事業	3,073,500	3,073,500	516,000	43.00%	6,693,065	1,399,681	601,863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國光電力	桃園市	發電事業	5,594,802	1,775,426	496,668	45.83%	5,588,611	417,716	108,909 (註二)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彰化縣	發電事業	1,272,500	1,272,500	121,500	40.50%	2,450,500	375,988	152,276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星元電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1,409,130	1,409,130	136,200	41.27%	2,329,129	132,269	54,591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苗栗風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673,608	673,608	51,400	100.00%	736,274	(17,277)	(25,876) (註三)	子公司(註五)
	哈瑪栗公司	彰化縣	發電事業	103,130	103,130	10,000	100.00%	(23,127)	(13,150)	(13,298) (註四)	子公司(註五)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彰化縣	發電事業	517,870	517,870	51,787	100.00%	554,160	57	57	孫公司(註五)
	星曄綠能	台北市	發電事業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224,543	9,704	9,704	孫公司(註五)
台汽電國際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Philippines	發電事業	573,165	573,165	8,446	25.00%	47,370	(1,332)	(333)	母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	台北市	發電事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86,208	2,869	2,869	孫公司(註五)

註一：係認列投資收益 354,258 仟元加已實現毛利 2,163 仟元。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146,202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37,293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損失(17,277)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8,599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損失(13,150)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148 仟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註 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四)	交 易 條 件 (註 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三)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 9,0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1	銷貨收入	4,5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2,7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苗栗風力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1,65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	工程收入	2,297,670	按一般條件辦理	41%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	合約資產	764,851	按一般條件辦理	3%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96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工程收入	3,2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11,14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合約資產	12,1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合約負債	219,93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1	星能公司	星曄綠能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10,3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曄綠能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3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苗栗風力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4,24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162,531	按一般條件辦理	3%
2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7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星寶電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45,140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3	星寶電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7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鑫光電能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2,2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鑫光電能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5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星曄綠能	星能公司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1,23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星曄綠能	星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星曄綠能	星能公司	3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星曄綠能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69,8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5	星曄綠能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6	哈瑪栗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3,8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註六：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件十二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電話：(02)8798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58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8~62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2~63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4~65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5~72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5、73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74		三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5~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三一(四)；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其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二二；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有關建造合約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中部大型離岸風力發電有關工程合約於民國 112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901,290 仟元，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 38%。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預期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該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該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正確性，並評估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台灣汽車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72,266	5		\$ 463,14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八）	450,000	2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二）	910,325	5		587,598	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87,972	1		139,369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59,344	-		81,53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10,275	-		10,656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	2,647	-		2,0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972	-		6,957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951	-		18,104	-	
1421	預付工程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	-		284,186	2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13,528	-		18,49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64	-		1,4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20,344	13		1,613,522	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70,054	1		277,1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7,138,040	84		16,266,079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72,609	2		364,07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091	-		33,684	-	
1801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	5,931	-		8,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6,110	-		70,471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880	-		11,688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1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79	-		5,7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880,494	87		17,044,222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500,838	100		\$ 18,657,744	100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999,130	5		\$ 999,276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二）	-	-		284,135	2	
2171	應付帳款	77,521	-		132,999	1	
2172	應付工程款	315,849	2		118,984	1	
2172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891,019	4		566,06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81	-		1,27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24,432	1		108,868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7,345	-		27,51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78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8	-		7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36,595	12		3,019,871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1,320,000	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498,517	12		2,497,884	1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5,455	-		28,9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7,674	1		90,2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25	-		7,3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14,671	13		3,944,464	20	
2XXX	負債總計	5,051,266	25		6,964,335	37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2,820	35		5,890,486	32	
3200	資本公積	2,621,919	13		499,69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8,961	9		1,737,13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35,361	12		2,621,945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9,700	6		958,28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34,022	27		5,317,359	28	
3400	其他權益	(9,189)	-		(14,130)	-	
3XXX	權益總計	15,449,572	75		11,693,409	6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500,838	100		\$ 18,657,7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李明暉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894,292	37	\$ 953,002	36
4500	工程收入	1,441,994	61	1,623,072	62
4600	顧問服務收入	42,895	2	42,665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79,181	100	2,618,73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九、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890,270	37	991,498	38
5500	工程成本	1,407,948	59	1,570,988	60
5600	顧問服務成本	35,283	2	37,270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333,501	98	2,599,756	99
5900	營業毛利	45,680	2	18,983	1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9,367	1	29,367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5,047	3	48,350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三、二六及三十）	341,213	14	229,744	9
6900	營業淨損	(266,166)	(11)	(181,39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924	1	1,65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27,809	1	22,1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2,316)	-	21,8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42,630)	(2)	(46,120)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1,531,152	64	1,094,449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3,939	64	1,093,992	42
7900	稅前淨利	1,257,773	53	912,59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5,498)	-	(5,824)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52,275	53	906,774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5,685)	-	\$ 9,87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九）	(7,066)	-	1,810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9)	-	3,602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5,255	-	(16,94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u>1,137</u>	<u>-</u>	<u>(1,975)</u>	<u>-</u>
		<u>(6,588)</u>	<u>-</u>	<u>(3,63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0	-	(986)	-
8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避險工具損益	<u>3,032</u>	<u>-</u>	<u>(9,386)</u>	<u>(1)</u>
		<u>6,752</u>	<u>-</u>	<u>(10,372)</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64</u>	<u>-</u>	<u>(14,00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52,439</u>	<u>53</u>	<u>\$ 892,771</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82</u>		<u>\$ 1.44</u>	
9850	稀 釋	<u>\$ 1.82</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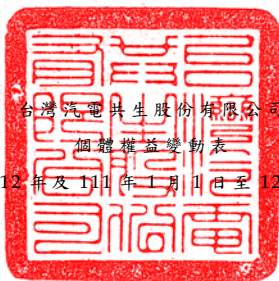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李明曄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90,486	\$ 499,694	\$ 1,644,763	\$ 2,823,917	\$ 961,235	(\$ 70,640)	\$ 82,018	\$ -	\$ -	\$ -	\$ 11,831,47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370	-	(92,370)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972)	201,972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30,835)	-	-	-	-	-	(1,030,835)
		-	-	92,370	(201,972)	(921,233)	-	-	-	-	-	(1,030,83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906,774	-	-	-	-	-	906,77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05	(986)	(15,136)	(9,386)	(14,00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8,279	(986)	(15,136)	(9,386)	892,77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90,486	499,694	1,737,133	2,621,945	958,281	(71,626)	66,882	(9,386)	11,693,409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828	-	(91,828)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30	(14,130)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714)	200,714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18,501)	-	-	-	-	-	(618,501)
B9	股票股利	412,334	-	-	-	(412,334)	-	-	-	-	-	-
		412,334	-	91,828	(186,584)	(936,079)	-	-	-	-	-	(618,50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252,275	-	-	-	-	-	1,252,27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77)	3,720	(1,811)	3,032	16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7,498	3,720	(1,811)	3,032	1,252,439		
E1	現金增資	1,000,000	2,025,799	-	-	-	-	-	-	3,025,799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	96,426	-	-	-	-	-	-	96,42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2,820	\$ 2,621,919	\$ 1,828,961	\$ 2,435,361	\$ 1,269,700	(\$ 67,906)	\$ 65,071	(\$ 6,354)	\$ 15,449,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李明暉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257,773	\$ 912,5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750	46,958
A20200	攤銷費用	2,941	2,815
A20900	財務成本	42,630	46,120
A21200	利息收入	(9,924)	(1,657)
A21300	股利收入	(8,000)	(8,0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96,42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31,152)	(1,094,44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07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0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24	573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9,367)	(29,36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68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2,727)	477,416
A31150	應收帳款	51,397	86,3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91	(46,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2	(848)
A31200	存 貨	9,852	(4,917)
A31220	預付工程款	284,186	(284,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14)	(71)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4,971	(10,180)
A32125	合約負債	(284,135)	284,135
A32150	應付帳款	(54,841)	8,7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6)	119
A32990	應付工程款	521,820	(1,273,6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55	15,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	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7	9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14,977	(\$ 887,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44	1,6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8,336	398,1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27)	(45,49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85	(1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5,015</u>	<u>(532,9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0,00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	-	16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七)	(29,818)	(9,9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	(27)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707)	(1,060)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608	10,5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69,909)</u>	<u>152,3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二七)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0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20,000	11,1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20,000)	(11,19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87	(6,5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913)	(27,8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8,501)	(1,030,835)
C04600	現金增資	3,025,799	-
C05400	子公司投資	-	(33,500)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80,000	2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5,072</u>	<u>(464,6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61)</u>	<u>(1,3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09,117	(846,5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63,149</u>	<u>1,309,6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2,266</u>	<u>\$ 463,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李明曄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5 月 7 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設立，於 89 年 5 月 8 日上櫃，並於 92 年 8 月 25 日轉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A.汽電共生系統及 B.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 (二) 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 (三) 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 (四) 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 (五) 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2 至 6 年攤銷。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能源銷售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顧問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

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暨金融、能源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有關台電以本公司之關聯企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20	\$ 6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71,546	462,52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00,000	-
	<u>\$ 1,072,266</u>	<u>\$ 463,14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5.25%	0.00%~2.88%
定期存款	1.41%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45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38%~1.40%	-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50,000	\$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450,000	\$ -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972	\$ 139,369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評估，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帳款均可回收，本公司並未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87,972	\$ 139,369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10,330	\$ 10,817
第 2 年	880	10,817
第 3 年	-	928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11,210	22,56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5)	(218)
應收租賃給付	11,155	22,344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 11,155	\$ 22,344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0,275	\$ 10,656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 880	\$ 11,688

本公司將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租賃期間 5 年，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0.98%。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無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 7,951</u>	<u>\$ 18,104</u>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漢威巨蛋開發）	\$ 247,600	\$ 254,800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眾意能源）	<u>22,454</u>	<u>22,320</u>
	<u>\$ 270,054</u>	<u>\$ 277,12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漢威巨蛋開發及眾意能源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187,736	\$ 3,396,111
投資關聯企業	<u>13,950,304</u>	<u>12,869,968</u>
	<u>\$ 17,138,040</u>	<u>\$ 16,266,079</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 1,873,696	\$ 1,809,695
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風力)	884,892	913,608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	152,285	232,655
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宜元公司)	142,607	162,110
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汽電綠能公司)	127,100	209,972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瑪栗公司)	7,156	68,071
	<u>\$ 3,187,736</u>	<u>\$ 3,396,111</u>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收回台汽電綠能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收回苗栗風力減資退回股款 2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參與哈瑪栗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33,500 仟元。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星能公司	\$ 155,231	\$ 169,865
苗栗風力	28,711	108,886
台汽電綠能公司	16,673	21,718
宜元公司	(10,294)	10,659
哈瑪栗公司	(60,915)	(17,250)
台汽電國際公司	(84,156)	(15,360)
	<u>\$ 45,250</u>	<u>\$ 278,51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星能公司	100.00%	100.00%
台汽電國際公司	100.00%	100.00%
宜元公司	51.00%	51.00%
台汽電綠能公司	100.00%	100.00%
苗栗風力	100.00%	100.00%
哈瑪栗公司	100.00%	100.00%

台汽電國際公司業已於菲律賓設立一分公司，主要從事當地工程業務之拓展。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112 年度本公司估計哈瑪栗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 8.98% 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為使用價值。因評估投資該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已高於其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因是認列損失 46,476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 630,530	\$ 631,873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	6,540,990	5,901,135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	2,420,348	2,264,035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	2,416,181	2,335,752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	<u>1,942,255</u>	<u>1,737,173</u>
	<u>\$13,950,304</u>	<u>\$12,869,968</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森霸電力	\$ 685,934	\$ 445,791
國光電力	273,452	(16,587)
星能電力	245,728	78,279
星元電力	197,739	200,564
大園汽電公司	<u>83,049</u>	<u>107,884</u>
	<u>\$1,485,902</u>	<u>\$ 815,931</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29.31%	29.31%
森霸電力	43.00%	43.00%
星能電力	40.50%	40.50%
星元電力	41.27%	41.27%
國光電力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本公司所持有大園汽電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u>\$ 1,693,148</u>	<u>\$ 1,490,687</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大園汽電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36,685	\$ 1,108,306
非流動資產	3,731,926	3,346,935
流動負債	(995,021)	(774,010)
非流動負債	(1,402,226)	(1,504,106)
權 益	<u>\$ 2,171,364</u>	<u>\$ 2,177,125</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9.31%	29.3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636,442	\$ 638,131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5,912)	(6,258)
投資帳面金額	<u>\$ 630,530</u>	<u>\$ 631,873</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2,717,008</u>	<u>\$ 2,861,009</u>
本年度淨利	\$ 283,340	\$ 368,069
其他綜合損益	16,536	(51,506)
綜合損益總額	<u>\$ 299,876</u>	<u>\$ 316,563</u>
收取之股利	<u>\$ 89,585</u>	<u>\$ 53,751</u>

森霸電力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29,706	\$ 3,856,190
非流動資產	30,465,308	19,707,241
流動負債	(9,006,537)	(3,075,949)
非流動負債	(<u>12,203,964</u>)	(<u>6,604,275</u>)
權益	<u>\$ 15,484,513</u>	<u>\$ 13,883,20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3.00%	43.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6,658,339	\$ 5,969,779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19,436)	(70,731)
商譽	<u>2,087</u>	<u>2,087</u>
投資帳面金額	<u>\$ 6,540,990</u>	<u>\$ 5,901,135</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22,010,156</u>	<u>\$ 19,393,575</u>
本年度淨利	\$ 1,595,199	\$ 1,036,723
其他綜合損益	<u>6,107</u>	(<u>21,69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601,306</u>	<u>\$ 1,015,026</u>

森霸電力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78,320 仟股及以資本公積 16,8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本公司持有股數新增 77,400 仟股。

森霸電力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本公司持有股數新增 8,600 仟股。

森霸電力於 111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62,307 仟股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7,693 仟股並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5 月 23 日，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令，本公司持有股數新增 172,000 仟股。

星能電力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79,727	\$ 3,133,426
非流動資產	4,505,328	5,059,908
流動負債	(2,115,910)	(2,044,508)
非流動負債	(350,046)	(402,024)
權益	<u>\$ 6,119,099</u>	<u>\$ 5,746,80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50%	40.5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478,237	\$ 2,327,456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57,889)	(63,421)
投資帳面金額	<u>\$ 2,420,348</u>	<u>\$ 2,264,035</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10,546,097</u>	<u>\$ 9,114,399</u>
本年度淨利	\$ 606,733	\$ 193,281
其他綜合損益	5,564	(3,846)
綜合損益總額	<u>\$ 612,297</u>	<u>\$ 189,435</u>
收取之股利	<u>\$ 97,200</u>	<u>\$ 157,950</u>

星元電力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33,997	\$ 2,419,226
非流動資產	7,878,179	8,505,321
流動負債	(1,727,306)	(1,769,582)
非流動負債	(2,440,834)	(2,959,451)
權益	<u>\$ 6,344,036</u>	<u>\$ 6,195,51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1.27%	41.2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618,358	\$ 2,557,058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202,177)	(221,306)
投資帳面金額	<u>\$ 2,416,181</u>	<u>\$ 2,335,752</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10,571,214</u>	<u>\$ 9,571,004</u>
本年度淨利	\$ 479,101	\$ 485,947
其他綜合損益	(579)	759
綜合損益總額	<u>\$ 478,522</u>	<u>\$ 486,706</u>
收取之股利	<u>\$ 136,200</u>	<u>\$ 47,670</u>

國光電力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08,620	\$ 2,242,596
非流動資產	3,600,278	4,390,089
流動負債	(1,230,330)	(1,528,172)
非流動負債	(250,792)	(321,694)
權益	<u>\$ 5,427,776</u>	<u>\$ 4,782,81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5.00%	35.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899,722	\$ 1,673,986
商譽	19,304	19,304
投資溢價	<u>23,229</u>	<u>43,883</u>
投資帳面金額	<u>\$ 1,942,255</u>	<u>\$ 1,737,173</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10,852,448</u>	<u>\$ 8,620,190</u>
本年度淨利	\$ 840,300	\$ 11,622
其他綜合損益	<u>259</u>	<u>113</u>
綜合損益總額	<u>\$ 840,559</u>	<u>\$ 11,735</u>
收取之股利	<u>\$ 68,461</u>	<u>\$ 116,005</u>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 4.89 億元、3.92 億元、1 億元及 3.71 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依訴願程序請求撤銷罰鍰之處分，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去函該等公司，表示本件訴願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針對該等公司有關聯合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審理。該等公司原依訴願法之規定，先行足額繳納上述罰鍰，並帳列其他應收款，惟最高行政法院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6 日、20 日、30 日與 8 月 11 日判決廢棄更二審判決，並駁回星元電力、國光電力、星能電力與森霸電力之第一審之訴，考量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已為確定判決，故該等公司已於 111 年第二季將已繳納之罰鍰由其他應收款轉列減損損失，然訴願委員會因上開確定判決亦已重啟原已停止之訴願程序，並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言詞辯論後，再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駁回 IPP 所提訴願，IPP 亦已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本案目前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分別持有 43%、40.5% 及 41.27% 之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因各該公司於公司章程內約定若干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一定席次以上之董事同意，故本公司尚無法主導各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各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502	\$ 78,954	\$1,904,232	\$ 68,889	\$ 19,592	\$2,286,169
增 添	-	-	16,283	18,628	-	34,911
重 分 類 (註)	-	-	7,149	-	-	7,14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4,502</u>	<u>78,954</u>	<u>1,927,664</u>	<u>87,517</u>	<u>19,592</u>	<u>2,328,229</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365	1,790,078	48,270	19,377	1,922,090
折舊費用	-	1,897	21,024	10,498	111	33,53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6,262</u>	<u>1,811,102</u>	<u>58,768</u>	<u>19,488</u>	<u>1,955,62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4,502</u>	<u>\$ 12,692</u>	<u>\$ 116,562</u>	<u>\$ 28,749</u>	<u>\$ 104</u>	<u>\$ 372,609</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502	\$ 78,954	\$1,895,532	\$ 72,229	\$ 19,592	\$2,280,809
增 添	-	-	8,700	1,265	-	9,965
處 分	-	-	-	(4,605)	-	(4,60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4,502</u>	<u>78,954</u>	<u>1,904,232</u>	<u>68,889</u>	<u>19,592</u>	<u>2,286,169</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469	1,771,805	43,451	19,265	1,896,990
折舊費用	-	1,896	18,273	9,424	112	29,705
處 分	-	-	-	(4,605)	-	(4,60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4,365</u>	<u>1,790,078</u>	<u>48,270</u>	<u>19,377</u>	<u>1,922,09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4,502</u>	<u>\$ 14,589</u>	<u>\$ 114,154</u>	<u>\$ 20,619</u>	<u>\$ 215</u>	<u>\$ 364,079</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辦公大樓	50 年
廠房及附屬設施	15 至 25 年
機 器 設 備	
汽電廠主要設備	30 年
汽電廠附屬設備	3 至 1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8 年
租 賃 改 良	5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3,285		\$	7,416			\$	724			\$	81,425
增 添		799			5,150				-				5,949
處 分	(	233)		(	5,560)				-			(	5,79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73,851</u>			<u>7,006</u>				<u>724</u>				<u>81,581</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702			4,484				555				47,741
折舊費用		15,014			2,061				145				17,220
處 分		-		(	4,471)				-			(	4,47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57,716</u>			<u>2,074</u>				<u>700</u>				<u>60,49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u>16,135</u>		\$	<u>4,932</u>			\$	<u>24</u>			\$	<u>21,091</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3,385		\$	7,629			\$	724			\$	81,738
增 添		398			1,095				-				1,493
處 分	(	498)		(	1,308)				-			(	1,80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73,285</u>			<u>7,416</u>				<u>724</u>				<u>81,425</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8,081			3,305				410				31,796
折舊費用		14,621			2,487				145				17,253
處 分		-		(	1,308)				-			(	1,30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42,702</u>			<u>4,484</u>				<u>555</u>				<u>47,74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u>30,583</u>		\$	<u>2,932</u>			\$	<u>169</u>			\$	<u>33,684</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7,345</u>	<u>\$ 27,519</u>
非 流 動	<u>\$ 5,455</u>	<u>\$ 28,980</u>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分別為 0.98% ~ 1.80% 及 0.98% ~ 1.10%。

(三) 轉 租

本公司之轉租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51</u>	<u>\$ 1,78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2</u>	<u>\$ 14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106)</u>	<u>(\$ 30,20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借 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70)	(724)
	<u>\$ 999,130</u>	<u>\$ 999,276</u>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與銀行簽訂循環發行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合約，自 111 年 3 月 23 日起 4 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 90 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 5 億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與一票券公司簽訂循環發行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買入協議書，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 4 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 90 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 5 億元。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0.64%~0.70%	0.64%~0.70%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12 年 11 月前可循環使用	\$ -	\$ 780,000
113 年 11 月前可循環使用	-	500,000
113 年 11 月前可循環使用	-	500,000
115 年 10 月前可循環使用	-	320,000
	-	2,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80,000)
	<u>\$ -</u>	<u>\$ 1,320,000</u>

本公司銀行循環信用借款係於授信期間內，依與銀行議定之還款時間循環動用，並已於 112 年 6 月提前清償。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	1.40%~1.71%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500,000	\$ 2,500,000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1,483)	(2,116)
	<u>\$ 2,498,517</u>	<u>\$ 2,497,884</u>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按面額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 25 億元，分別為甲券面額 19 億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75%；以及乙券面額 6 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1%。甲券及乙券皆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債權之受託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55,727	\$ 39,60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960	22,154
應付勞務費	11,708	15,292
應付利息	7,693	8,277
應付休假給付	5,790	7,925
應付設備款	5,093	-
其 他	11,461	15,613
	<u>\$ 124,432</u>	<u>\$ 108,86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6.5%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8,209	\$ 195,6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535)	(105,390)
提撥短絀	97,674	90,2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7,674	\$ 90,2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828	(\$ 97,627)	\$ 99,2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96	-	3,696
利息費用（收入）	984	(496)	488
認列於損益	4,680	(496)	4,1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88)	(7,88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961)	-	(15,9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971	-	13,9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90)	(7,888)	(9,878)
雇主提撥	(68)	(3,177)	(3,245)
福利支付	(3,798)	3,798	-
	(3,866)	621	(3,24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652	(\$ 105,390)	\$ 90,262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652	(\$ 105,390)	\$ 90,2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38	-	3,638
利息費用（收入）	2,935	(1,605)	1,330
認列於損益	6,573	(1,605)	4,96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60)	(\$ 66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895	-	4,89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450	-	1,4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45	(660)	5,685
雇主提撥	-	(3,241)	(3,241)
福利支付	(361)	361	-
	(361)	(2,880)	(3,24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8,209</u>	<u>(\$ 110,535)</u>	<u>\$ 97,67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u>\$ 2,892</u>	<u>\$ 2,396</u>
營業費用	<u>\$ 2,076</u>	<u>\$ 1,78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95)	(\$ 4,895)
減少 0.25%	\$ 5,062	\$ 5,0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881	\$ 4,899
減少 0.25%	(\$ 4,746)	(\$ 4,7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217	\$ 3,20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年	10.3年

二十、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 675,584	\$ 234,741	\$ 910,325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 587,598	\$ -	\$ 587,598
預付工程款	-	284,186	284,186
	\$ 587,598	\$ 284,186	\$ 871,784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	\$ 284,135	\$ 284,135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0,282</u>	<u>589,049</u>
已發行股本	<u>\$ 7,302,820</u>	<u>\$ 5,890,486</u>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0.31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3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6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扣除發行成本 5,201 仟元後認列普通股股本 1,00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025,799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412,334 仟元，計發行新股 41,2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7 月 29 日為除權基準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589,425	\$ 467,2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u>32,494</u>	<u>32,494</u>
	<u>\$ 2,621,919</u>	<u>\$ 499,69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 0%~20% (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會計準則)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828	\$ 92,3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30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0,714)	(201,972)
現金股利	618,501	1,030,835
股票股利	412,334	-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05 (註)	1.7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0.70 (註)	-

註：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依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12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2 年 7 月 29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由於除權息基準日前本公司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由 1.05 元調整為 0.90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由 0.70 元調整為 0.60 元。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自以前年度依公司法自行提列金額迴轉。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6,02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7,029)
現金股利	1,409,444
每股現金股利（元）	1.93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售電收入	\$ 692,432	\$ 834,655
售汽收入	201,536	117,977
其 他	324	370
	894,292	953,002
工程收入	1,441,994	1,623,072
顧問服務收入	42,895	42,665
	<u>\$ 2,379,181</u>	<u>\$ 2,618,739</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147,316</u>	<u>\$ 220,904</u>	<u>\$ 260,518</u>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u>\$ 910,325</u>	<u>\$ 587,598</u>	<u>\$ 1,065,014</u>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u>\$ -</u>	<u>\$ 284,135</u>	<u>\$ -</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本公司並未對合約資產提列備抵損失。

(二) 本公司之官田汽電廠、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其收入分別主要為汽電廠收入、工程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

二三、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8,000	\$ 8,000
其他（附註三十）	19,809	14,138
	<u>\$ 27,809</u>	<u>\$ 22,1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79	\$ 17,799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15,070
租賃修改損失	(168)	(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427)	(10,997)
	<u>(\$ 2,316)</u>	<u>\$ 21,868</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公司債利息	\$ 20,883	\$ 20,879
銀行借款利息	14,229	18,426
商業本票利息	7,201	6,3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0	404
其他財務成本	37	71
	<u>\$ 42,630</u>	<u>\$ 46,120</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530	\$ 29,705
使用權資產	17,220	17,253
電腦軟體成本	<u>2,941</u>	<u>2,815</u>
	<u>\$ 53,691</u>	<u>\$ 49,7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109	\$ 25,637
營業費用	<u>23,641</u>	<u>21,321</u>
	<u>\$ 50,750</u>	<u>\$ 46,9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	\$ 157
營業費用	<u>2,792</u>	<u>2,658</u>
	<u>\$ 2,941</u>	<u>\$ 2,81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205	\$ 4,605
確定福利計畫	<u>4,968</u>	<u>4,184</u>
	<u>9,173</u>	<u>8,789</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96,426</u>	<u>-</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u>236,733</u>	<u>216,0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2,332</u>	<u>\$ 224,8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318	\$ 103,399
營業費用	<u>238,014</u>	<u>121,426</u>
	<u>\$ 342,332</u>	<u>\$ 224,825</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 213,502	\$ 191,375
勞健保	12,250	13,211
其他	<u>10,981</u>	<u>11,450</u>
	<u>\$ 236,733</u>	<u>\$ 216,03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42,398	\$ 30,046
董事酬勞	13,133	9,52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98	5,8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98</u>	<u>\$ 5,8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257,773</u>	<u>\$ 912,5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1,555	\$ 182,520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虧損		
扣抵	(265,420)	(176,35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之變動	19,363	(3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98</u>	<u>\$ 5,82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37)	\$ 1,97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72	\$ 6,95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55,287	(\$ 5,873)	\$ -	\$ 49,4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069	345	1,137	16,5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	-	60
其他	115	(30)	-	85
	<u>\$ 70,471</u>	<u>(\$ 5,498)</u>	<u>\$ 1,137</u>	<u>\$ 66,110</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1,161	(\$ 5,874)	\$ -	\$ 55,2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856	188	(1,975)	15,0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	(50)	-	-
其他	203	(88)	-	115
	<u>\$ 78,270</u>	<u>(\$ 5,824)</u>	<u>(\$ 1,975)</u>	<u>\$ 70,47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494,014	\$ 409,859
遞延利息支出	<u>267,861</u>	<u>255,200</u>
	<u>\$ 761,875</u>	<u>\$ 665,05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u>	<u>\$ 1.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2</u>	<u>\$ 1.4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7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4</u>	<u>\$ 1.4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52,275</u>	<u>\$ 906,7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7,268	630,2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02</u>	<u>1,0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8,470</u>	<u>631,37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96,426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4月12日
給與日股價	45.90 元
行使價格	30.31 元
預期波動率	26.79%
存續期間	48 日
無風險利率	1.00%

二七、部分現金交易

(一)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34,911	\$ 9,965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5,093)	-
支付現金	<u>\$ 29,818</u>	<u>\$ 9,965</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999,276	\$ -	非 增 租 賃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 999,130
長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	-
存入保證金	7,338	5,687	-	13,025
應付公司債	2,497,884	-	20,883 (20,250)	2,498,517
租賃負債	56,499	(27,913)	5,949 280 (2,015)	32,800
	<u>\$5,660,997</u>	<u>(\$2,122,226)</u>	<u>\$ 5,949</u> <u>\$ 28,364</u> <u>(\$ 29,612)</u>	<u>\$3,543,472</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499,614	\$ 499,078	\$ -	\$ 999,276
長期借款	2,165,000	(65,000)	-	2,100,000
存入保證金	13,888	(6,550)	-	7,338
應付公司債	2,497,255	-	20,879	2,497,884
租賃負債	83,329	(27,869)	1,493	56,499
	<u>\$5,259,086</u>	<u>\$ 399,659</u>	<u>\$ 1,493</u>	<u>\$5,660,99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5 年內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70,054	\$ 270,05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77,120	\$ 277,120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77,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66)
年底餘額	\$ 270,054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75,3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0
年底餘額	\$ 277,12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漢威巨蛋開發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0.08%~1.99%	0%~2.65%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39.26%~42.75%	40.68%~41.53%
加權資金成本率	7.01%	6.97%
流動性折價	13.37%	15.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 36,400	\$ 26,200
減少 1%	(\$ 30,800)	(\$ 25,200)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5%	(\$ 14,600)	(\$ 22,000)
減少 0.5%	\$ 15,800	\$ 25,400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眾意能源係採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678,008	\$ 691,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270,054	277,1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28,133	6,458,4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

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需遵循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美 元	(\$ 158)	\$ 815
	歐 元	501	26
	日 圓	3	3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1,155	\$ 22,344
—金融負債	3,530,447	3,553,6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70,702	461,248
—金融負債	-	2,1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71 仟元及減少／增加 16,38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701 仟元及 2,7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工具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751,000 仟元及 4,181,000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無附息負債	1,330,486	-	-	-	1,330,486
租賃負債	27,548	4,642	885	-	33,075
應付公司債	20,250	1,920,836	12,000	609,721	2,562,807
	<u>\$ 2,378,284</u>	<u>\$ 1,925,478</u>	<u>\$ 12,885</u>	<u>\$ 609,721</u>	<u>\$ 4,926,36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無附息負債	861,301	-	-	-	861,301
租賃負債	27,924	29,123	-	-	57,047
長期借款	780,000	1,320,000	-	-	2,100,000
應付公司債	20,250	1,935,086	12,000	615,721	2,583,057
	<u>\$ 2,689,475</u>	<u>\$ 3,284,209</u>	<u>\$ 12,000</u>	<u>\$ 615,721</u>	<u>\$ 6,601,40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 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星能公司	子 公 司
宜元公司	子 公 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子 公 司
苗栗風力	子 公 司
哈瑪栗公司	子 公 司
清水地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地熱公司）	孫 公 司
鑫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鑫光電能）	孫 公 司
星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寶電力）	孫 公 司
星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星曄綠能）	孫 公 司
大園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關聯企業
國光電力	關聯企業
星元電力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452,269	\$ 505,322
	子 公 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u>6,218</u>	<u>54,954</u>
		<u>\$ 458,487</u>	<u>\$ 560,276</u>
顧問服務收入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 14,079	\$ 11,125
	其 他	<u>6,030</u>	<u>6,495</u>
		<u>20,109</u>	<u>17,620</u>
	孫 公 司		
	清水地熱公司	2,269	2,329
	其 他	<u>563</u>	<u>687</u>
		<u>2,832</u>	<u>3,016</u>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9,223	9,162
	森霸電力	4,873	5,892
	星元電力	<u>4,510</u>	<u>6,975</u>
		<u>18,606</u>	<u>22,029</u>
		<u>\$ 41,547</u>	<u>\$ 42,665</u>
銷貨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37,297</u>	<u>\$ 52,032</u>
工程成本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u>\$ 987,941</u>	<u>\$ 1,010,078</u>
顧問服務成本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u>\$ 45</u>	<u>\$ 269</u>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	\$ 50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u>984</u>	<u>2,877</u>
		<u>\$ 984</u>	<u>\$ 2,92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三) 非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 962	\$ 888
	其 他	<u>-</u>	<u>167</u>
		<u>962</u>	<u>1,055</u>
	孫 公 司		
	其 他	<u>6</u>	<u>20</u>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7,148	4,714
	森霸電力	3,027	2,232
	星能電力	2,765	2,064
	星元電力	2,696	1,771
	國光電力	<u>2,610</u>	<u>2,042</u>
		<u>18,246</u>	<u>12,823</u>
		<u>\$ 19,214</u>	<u>\$ 13,89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44,578	\$ 68,568
	子 公 司		
	其 他	5,802	4,482
	孫 公 司		
	其 他	200	493
	關聯企業		
	其 他	<u>8,764</u>	<u>7,992</u>
		<u>\$ 59,344</u>	<u>\$ 81,535</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其 他	<u>\$ -</u>	<u>\$ 71</u>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1,167	1,885
	其 他	<u>-</u>	<u>63</u>
		<u>1,167</u>	<u>1,948</u>
		<u>\$ 1,167</u>	<u>\$ 2,0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581	\$ 1,277
應付工程款－ 關係人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 891,019	\$ 566,064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哈瑪栗公司 苗栗風力 星能公司	\$ 3,816 - 355 4,171	\$ 3,816 3,198 772 7,786
	關聯企業 其 他	- \$ 4,171	31 \$ 7,81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 -	\$ 284,186

(七) 轉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 335	\$ 332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星元電力 星能電力	4,581 2,947 2,113 9,641	4,582 2,918 2,528 10,028
		\$ 9,976	\$ 10,360
長期應收融資 租賃款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 28	\$ 363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星元電力 星能電力	391 254 181 826	5,026 3,201 2,774 11,001
		\$ 854	\$ 11,364

112 及 111 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有關轉租協議請參閱附註十。

(八)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清水地熱公司之長期擔保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額度均為 204,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162,563 仟元及 181,688 仟元。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403	\$ 29,135
退職後福利	436	1,193
股份基礎給付	14,128	-
	<u>\$ 45,967</u>	<u>\$ 30,3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已承攬但尚未履約之工程合約金額約 6,291,443 仟元。
- (二) 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約 6,233,609 仟元。
- (三) 依購煤合約，本公司尚應依約定價格購煤約 2.6 萬噸。
- (四) 台電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於 104 年 9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之行政訴訟及尚在進行之民事訴訟如下：

1. 台電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4 億元、25 億元、2 億元及 24 億元之損害賠償，嗣後台電擴張對該等公司之訴之聲明，擴張後之求償金額分別為 86.6 億元、49.9 億元、6.23 億元及 48.9 億元。台電復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縮減星元電力之訴之聲明，縮

減後之求償金額為 380 仟元。高等行政法院嗣後認為本件係屬單純之私權糾紛，該院並無審判權，故將上開案件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台電針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台電之抗告，上開案件確定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9 日及 107 年 9 月 5 日裁定對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訴訟案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事件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台電嗣後於 109 年 6 月及 8 月間分別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撤回起訴，本件視同未起訴。

2. 台電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2.57 億元、24.89 億元、3.07 億元及 24.9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2 月 8 日駁回台電對星元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起上訴，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嗣後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裁定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之前，停止訴訟程序，復於 108 年 8 月 1 日依職權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台電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裁定駁回，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經審理後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宣判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另駁回台電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歷經約三年之審理程序後，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訴，故本件已移轉至最高法院審理中。

該等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12	30.71	\$ 21,875
歐 元	1,473	33.98	50,055
日 圓	1,432	0.2172	311
			<u>\$ 72,241</u>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4,959 30.71 \$ 152,28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32 30.71 \$ 37,65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8	30.71	\$ 10,070
歐 元	80	32.72	2,622
日 圓	12,752	0.2324	2,964
			<u>\$ 15,656</u>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7,576 30.71 \$ 232,65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981 30.71 \$ 91,545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損失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155（美元：新台幣）	（\$ <u>1,440</u> ）	29.805（美元：新台幣）	<u>\$ 14,002</u>
歐元		33.70（歐元：新台幣）	（\$ <u>562</u> ）	31.36（歐元：新台幣）	（\$ <u>6,859</u>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九)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六)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八)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七)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星能公司	星曄綠能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	\$ -	\$ -	-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	無	\$ -	\$ 374,751	\$ 749,502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以星能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星能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經計算為 749,502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73,754 仟元×40%）。

註八：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星能公司當期淨值之 20%為限，經計算為 374,751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73,754 仟元×20%）。

註九：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註五)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七)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2	\$ 3,862,393 (註三)	\$ 204,000	\$ 204,000	\$ 162,563	\$ -	1.32%	\$ 6,179,829 (註四)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以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為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為 3,862,393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5,449,572 仟元×25%）。

註四：以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6,179,829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5,449,572 仟元×40%）。

註五：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指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股 票 漢威巨蛋開發	不 適 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247,600	8%	\$ 247,600	
	眾意能源	不 適 用	〃	1,911	22,454	19.11%	22,454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星能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廠暨共同升壓站	111/3/16	\$ 2,220,000 (註)	依訂單條件付款	天美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註)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供營業用之土地建設備	無

註：係根據董事會所核准之預期交易資訊，其實際交易資訊應以星能公司訂單為準。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四）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註四）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 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註一）	\$ 452,269	19.01%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44,578	30.26%	
星能公司	台 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註二）	559,076	16.11%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22,639	2.88%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註三）	988,970	28.5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161,825	20.62%	
	森霸電力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註三）	276,417	7.97%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註一）	259,053	100.0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58,766	100.00%	

註一：係售電收入。

註二：係售電收入、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三：係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四：係佔各公司財務報表之比率。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 年)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161,825	(註)	\$ -	—	\$ 161,825	\$ -

註：收款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故週轉率之資訊不適用。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台 北 市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 1,550,020	\$ 1,550,020	142,709	100.00%	\$ 1,873,696	\$ 208,251	\$ 155,231 (註二)	子 公 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685,374	685,374	22,260	100.00%	152,285	(84,156)	(84,156)	子 公 司		
	宜元公司	宜 蘭 縣	投資地熱發電	153,000	153,000	15,300	51.00%	142,607	(20,184)	(10,294)	子 公 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台 北 市	投資綠能發電	95,000	175,000	10,500 (註五)	100.00%	127,100	16,673	16,673	子 公 司		
	大園汽電公司	桃 園 市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35,834	29.31%	630,530	283,340	83,049	母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森霸電力	台 南 市	發電事業	3,073,500	3,073,500	516,000 (註八)	43.00%	6,540,990	1,595,199	685,934	母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國光電力	桃 園 市	發電事業	1,775,426	1,775,426	114,730	35.00%	1,942,255	840,300	273,452 (註一)	母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星能電力	彰 化 縣	發電事業	1,272,500	1,272,500	121,500	40.50%	2,420,348	606,733	245,728	母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星元電力	台 北 市	發電事業	1,409,130	1,409,130	136,200	41.27%	2,416,181	479,101	197,739	母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苗栗風力	台 北 市	發電事業	673,608	673,608	51,400	100.00%	884,892	40,176	28,711 (註三)	子 公 司		
	哈瑪栗公司	彰 化 縣	發電事業	103,130	103,130	10,000	100.00%	7,156	(14,169)	(60,915) (註四)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彰 化 縣	發電事業	177,870	177,870	17,787	100.00%	187,506	22,070	22,070	孫 公 司		
	星曄綠能	台 北 市	發電事業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209,304	3,302	3,302	孫 公 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Philippines	發電事業	573,165	573,165	8,446	25.00%	50,390	(351,580)	(87,895)	母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宜元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宜 蘭 縣	發電事業	250,000	250,000	27,600 (註七)	100.00%	259,874	(19,520)	(19,520)	孫 公 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	台 北 市	發電事業	80,000	170,000	8,000 (註六)	100.00%	87,345	4,644	4,644	孫 公 司		

註一：係認列投資收益 294,106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20,654 仟元。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208,251 仟元減未實現工程、運維及服務毛利 53,020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40,176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11,465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損失(14,169)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270 仟元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476 仟元。

註五：本年度現金減資 8,000 仟股。

註六：本年度現金減資 9,000 仟股。

註七：本年度盈餘轉增資 1,920 仟股。

註八：本年度盈餘轉增資 86,000 仟股。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18,361	27.51%

附件十三

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電話：(02)8798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1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2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3~14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5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5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60		六~三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0~64		三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4~65		三二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5~66		三三及三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6~72		三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7、73		三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7、74		三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5~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三二(四)；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其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二三；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有關建造合約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中部大型離岸風力發電有關工程合約於民國 113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4,397,353 仟元，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 75%。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預期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該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該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正確性，並評估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7,176	3		\$ 1,072,26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八）	150,000	1		450,000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三）	2,368,657	11		910,325	5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596,516	3		87,972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50,353	-		59,34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880	-		10,275	-	
1205	應收股利（附註四及十三）	320,940	1		-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4,716	-		2,6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826	-		972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110	-		7,951	-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15,768	-		13,52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18	-		5,0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67,260	19		2,620,344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268,557	1		270,0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802,843	78		17,138,040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40,482	2		372,60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154	-		21,091	-	
1801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	3,445	-		5,9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0,730	-		66,110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	-		88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05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73	-		5,7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502,936	81		17,880,494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570,196	100		\$ 20,500,8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499,764	2		\$ 999,130	5	
2171	應付帳款	89,471	1		77,521	-	
2172	應付工程款	302,517	1		315,849	2	
2172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532,671	12		891,01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581	-		58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28,832	1		124,4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3,712	-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14,126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4,266	-		27,345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1,899,655	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3	-		7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86,338	26		2,436,595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599,503	3		2,498,517	1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855	-		5,4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5,714	-		97,67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82	-		13,0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0,054	3		2,614,671	13	
2XXX	負債總計	6,186,392	29		5,051,266	25	
	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2,820	34		7,302,820	35	
3200	資本公積	2,621,919	12		2,621,91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4,986	9		1,828,96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8,332	10		2,435,36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8,059	6		1,269,70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91,377	25		5,534,022	27	
3400	其他權益	(32,312)	-		(9,189)	-	
3XXX	權益總計	15,383,804	71		15,449,572	7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1,570,196	100		\$ 20,500,8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978,196	16	\$ 894,292	37
4500	工程收入	4,876,360	83	1,441,994	61
4600	顧問服務收入	36,916	1	42,895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891,472</u>	<u>100</u>	<u>2,379,18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二十、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796,086	13	890,270	37
5500	工程成本	4,833,020	82	1,407,948	59
5600	顧問服務成本	37,758	1	35,283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666,864</u>	<u>96</u>	<u>2,333,501</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224,608	4	45,680	2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29,367</u>	<u>-</u>	<u>29,36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3,975	4	75,047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二七及三一）	<u>222,559</u>	<u>4</u>	<u>341,21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1,416</u>	<u>-</u>	<u>(266,16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503	-	9,92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74,293	1	27,8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19)	-	(2,316)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26,990)	-	(\$ 42,630)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 註十三）	<u>1,279,015</u>	<u>22</u>	<u>1,531,152</u>	<u>6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35,702</u>	<u>23</u>	<u>1,523,939</u>	<u>64</u>
7900	稅前淨利	1,367,118	23	1,257,773	5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7,480</u>)	<u>-</u>	(<u>5,49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49,638</u>	<u>23</u>	<u>1,252,275</u>	<u>5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13,373	-	(5,6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十）	(1,497)	-	(7,066)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6,462	-	(229)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 價損益	(40,956)	-	5,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五）	(<u>2,674</u>)	<u>-</u>	<u>1,137</u>	<u>-</u>
		(<u>25,292</u>)	<u>-</u>	(<u>6,588</u>)	<u>-</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47	-	\$ 3,720	-
8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避險工具損益	17,583	-	3,032	-
		19,330	-	6,7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962)	-	1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3,676	23	\$ 1,252,439	5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85		\$ 1.82	
9850	稀 釋	\$ 1.84		\$ 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90,486	\$ 499,694	\$ 1,737,133	\$ 2,621,945	\$ 958,281	(\$ 71,626)	\$ 66,882	(\$ 9,386)	\$ 11,693,409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828	-	(91,82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30	(14,130)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714)	200,71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18,501)	-	-	-	(618,501)
B9	股票股利	412,334	-	-	-	(412,334)	-	-	-	-
		412,334	-	91,828	(186,584)	(936,079)	-	-	-	(618,50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252,275	-	-	-	1,252,27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77)	3,720	(1,811)	3,032	16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7,498	3,720	(1,811)	3,032	1,252,439
E1	現金增資	1,000,000	2,025,799	-	-	-	-	-	-	3,025,799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附註四及二七)	-	96,426	-	-	-	-	-	-	96,42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2,820	2,621,919	1,828,961	2,435,361	1,269,700	(67,906)	65,071	(6,354)	15,449,572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025	-	(126,025)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7,029)	287,02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409,444)	-	-	-	(1,409,444)
		-	-	126,025	(287,029)	(1,248,440)	-	-	-	(1,409,44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349,638	-	-	-	1,349,63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61	1,747	(42,453)	17,583	(5,96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6,799	1,747	(42,453)	17,583	1,343,67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2,820	\$ 2,621,919	\$ 1,954,986	\$ 2,148,332	\$ 1,388,059	(\$ 66,159)	\$ 22,618	\$ 11,229	\$ 15,383,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67,118	\$ 1,257,7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540	50,750
A20200	攤銷費用	2,946	2,941
A20900	財務成本	26,990	42,630
A21200	利息收入	(9,503)	(9,924)
A21300	股利收入	(10,000)	(8,0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及二 七）	-	96,4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279,015)	(1,531,15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8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3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64	42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9,367)	(29,36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5	1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458,332)	(322,727)
A31150	應收帳款	(508,544)	51,3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91	22,1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07)	852
A31200	存 貨	(159)	9,852
A31220	預付工程款	-	284,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6	(3,614)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2,240)	4,971
A32125	合約負債	-	(284,135)
A32150	應付帳款	11,950	(54,8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96)
A32990	應付工程款	1,628,320	521,8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93	11,0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	(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3	1,727
A32200	負債準備	14,1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77,916)	\$ 114,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41	8,4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76,724	628,3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715)	(42,727)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16)	5,9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3,018</u>	<u>715,0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50,00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33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5,557)	(29,8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	8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460)	(707)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275	10,6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0,649</u>	<u>(469,9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二八)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43)	5,6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706)	(27,9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9,444)	(618,501)
C04600	現金增資	-	3,025,799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8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38,193)</u>	<u>365,0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4)</u>	<u>(1,0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25,090)	609,1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2,266</u>	<u>463,1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7,176</u>	<u>\$ 1,072,2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5 月 7 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設立，於 89 年 5 月 8 日上櫃，並於 92 年 8 月 25 日轉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A.汽電共生系統及 B.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 (二) 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 (三) 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 (四) 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 (五) 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2 至 6 年攤銷。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

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工程保固準備係依本公司之保固責任按發生之可能性估列。

(十三) 收入認列

能源銷售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顧問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

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暨金融、能源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有關台電以本公司之關聯企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四)之說明。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

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20	\$ 7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46,456	871,54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200,000
	<u>\$ 547,176</u>	<u>\$ 1,072,26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4.25%	0.00%~5.25%
定期存款	-	1.41%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50,000</u>	<u>\$ 450,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63%~1.72%	1.38%~1.40%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0,000	\$ 450,000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150,000</u>	<u>\$ 450,000</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596,516</u>	<u>\$ 87,972</u>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評估，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帳款均可回收，本公司並未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596,516</u>	<u>\$ 87,972</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880	\$ 10,330
第2年	-	880
第3年	-	-
第4年	-	-
第5年	-	-
	<u>880</u>	<u>11,210</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u>	<u>(55)</u>
應收租賃給付	<u>880</u>	<u>11,155</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880</u>	<u>\$ 11,155</u>
應收融資租賃款	<u>\$ 880</u>	<u>\$ 10,275</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u>\$ -</u>	<u>\$ 880</u>

本公司將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租賃期間 5 年，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0.98%。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公室續租，租賃期間 2 年，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無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 8,110</u>	<u>\$ 7,951</u>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漢威巨蛋開發）	\$ 246,600	\$ 247,600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眾意能源）	21,957	22,454
	<u>\$ 268,557</u>	<u>\$ 270,05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漢威巨蛋開發及眾意能源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033,015	\$ 3,187,736
投資關聯企業	13,769,828	13,950,304
	<u>\$ 16,802,843</u>	<u>\$ 17,138,040</u>

（一）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 1,973,560	\$ 1,873,696
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風力）	770,578	884,892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	164,263	152,285
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宜元公司）	-	142,607
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汽電綠能公司）	134,443	127,100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瑪栗公司）	(9,829)	7,156
	<u>\$ 3,033,015</u>	<u>\$ 3,187,736</u>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收回台汽電綠能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處分本公司持有之宜元公司 51% 股權之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簽訂處分子公司宜元公司，含其子公司清水地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地熱公司）之出售合約。此項處分計畫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並於該日將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

本公司對於宜元公司（含清水地熱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及處分相關資訊係揭露於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星能公司	\$ 245,647	\$ 155,231
苗栗風力	(78,156)	28,711
台汽電綠能公司	22,349	16,673
宜元公司	(2,979)	(10,294)
哈瑪栗公司	(16,985)	(60,915)
台汽電國際公司	<u>10,231</u>	<u>(84,156)</u>
	<u>\$ 180,107</u>	<u>\$ 45,25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星能公司	100.00%	100.00%
台汽電國際公司	100.00%	100.00%
宜元公司	-	51.00%
台汽電綠能公司	100.00%	100.00%
苗栗風力	100.00%	100.00%
哈瑪栗公司	100.00%	100.00%

台汽電國際公司業已於菲律賓設立一分公司，主要從事當地工程業務之拓展。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113 年度本公司估計苗栗風力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 14.58% 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為使用價值。因評估投資該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已高於其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因是認列損失 76,056 仟元。

112 年度本公司估計哈瑪栗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 8.98% 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為使用價值。因評估投資該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已高於其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因是認列損失 46,476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 599,036	\$ 630,530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	6,556,837	6,540,990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	2,415,575	2,420,348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	2,403,201	2,416,181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	1,795,179	1,942,255
	<u>\$ 13,769,828</u>	<u>\$ 13,950,304</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森霸電力	\$ 521,096	\$ 685,934
國光電力	173,412	273,452
星能電力	170,370	245,728
星元電力	150,837	197,739
大園汽電公司	83,193	83,049
	<u>\$ 1,098,908</u>	<u>\$ 1,485,902</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29.31%	29.31%
森霸電力	43.00%	43.00%
星能電力	40.50%	40.50%
星元電力	41.27%	41.27%
國光電力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本公司所持有大園汽電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u>\$ 1,718,232</u>	<u>\$ 1,693,148</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大園汽電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31,619	\$ 836,685
非流動資產	4,002,787	3,731,926
流動負債	(1,215,850)	(995,021)
非流動負債	(1,655,820)	(1,402,226)
權 益	<u>\$ 2,062,736</u>	<u>\$ 2,171,36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9.31%	29.3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604,604	\$ 636,442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5,568)	(5,912)
投資帳面金額	<u>\$ 599,036</u>	<u>\$ 630,530</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2,518,464</u>	<u>\$ 2,717,008</u>
本年度淨利	\$ 283,830	\$ 283,340
其他綜合損益	(135,723)	16,536
綜合損益總額	<u>\$ 148,107</u>	<u>\$ 299,876</u>
收取之股利	<u>\$ 75,251</u>	<u>\$ 89,585</u>

森霸電力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196,789	\$ 6,229,706
非流動資產	32,325,862	30,465,308
流動負債	(8,978,393)	(9,006,537)
非流動負債	(15,039,749)	(12,203,964)
權益	<u>\$ 15,504,509</u>	<u>\$ 15,484,51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3.00%	43.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6,666,937	\$ 6,658,339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12,187)	(119,436)
商譽	2,087	2,087
投資帳面金額	<u>\$ 6,556,837</u>	<u>\$ 6,540,990</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25,402,965</u>	<u>\$ 22,010,156</u>
本年度淨利	\$ 1,211,852	\$ 1,595,199
其他綜合損益	44,144	6,107
綜合損益總額	<u>\$ 1,255,996</u>	<u>\$ 1,601,306</u>
收取之股利	<u>\$ 531,480</u>	<u>\$ -</u>

森霸電力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78,320 仟股及以資本公積 16,800 仟元辦理轉增資。

星能電力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22,117	\$ 4,079,727
非流動資產	4,070,466	4,505,328
流動負債	(1,313,470)	(2,115,910)
非流動負債	(285,460)	(350,046)
權益	<u>\$ 6,093,653</u>	<u>\$ 6,119,09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50%	40.5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467,929	\$ 2,478,237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52,354)	(57,889)
投資帳面金額	<u>\$ 2,415,575</u>	<u>\$ 2,420,348</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8,737,915</u>	<u>\$ 10,546,097</u>
本年度淨利	\$ 420,667	\$ 606,733
其他綜合損益	<u>3,887</u>	<u>5,564</u>
綜合損益總額	<u>\$ 424,554</u>	<u>\$ 612,297</u>
收取之股利	<u>\$ 182,250</u>	<u>\$ 97,200</u>

星元電力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50,604	\$ 2,633,997
非流動資產	7,184,378	7,878,179
流動負債	(1,336,055)	(1,727,306)
非流動負債	(2,032,688)	(2,440,834)
權益	<u>\$ 6,266,239</u>	<u>\$ 6,344,03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1.27%	41.2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86,247	\$ 2,618,358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83,046)	(202,177)
投資帳面金額	<u>\$ 2,403,201</u>	<u>\$ 2,416,181</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9,690,029</u>	<u>\$ 10,571,214</u>
本年度淨利	\$ 365,464	\$ 479,101
其他綜合損益	<u>2,238</u>	(579)
綜合損益總額	<u>\$ 367,702</u>	<u>\$ 478,522</u>
收取之股利	<u>\$ 183,870</u>	<u>\$ 136,200</u>

國光電力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57,849	\$ 3,308,620
非流動資產	3,018,554	3,600,278
流動負債	(1,747,989)	(1,230,330)
非流動負債	(161,820)	(250,792)
權益	<u>\$ 5,066,594</u>	<u>\$ 5,427,77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5.00%	35.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773,308	\$ 1,899,722
商譽	19,304	19,304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9)	-
投資溢價	<u>2,576</u>	<u>23,229</u>
投資帳面金額	<u>\$ 1,795,179</u>	<u>\$ 1,942,255</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8,839,267	\$ 10,852,448
本年度淨利	\$ 554,473	\$ 840,300
其他綜合損益	1,317	259
綜合損益總額	\$ 555,790	\$ 840,559
收取之股利	\$ -	\$ 68,461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光電力已宣告之現金股利為 916,972 仟元，惟本公司尚未依持股比率收取該等股利，帳列之應收股利為 320,940 仟元。

本公司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分別持有 43%、40.5% 及 41.27% 之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因各該公司於公司章程內約定若干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一定席次以上之董事同意，故本公司尚無法主導各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各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502	\$ 78,954	\$ 1,927,664	\$ 87,517	\$ 19,592	\$ 2,328,229
增 添	-	-	-	464	-	464
處 分	-	-	-	(7,086)	-	(7,08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4,502</u>	<u>78,954</u>	<u>1,927,664</u>	<u>80,895</u>	<u>19,592</u>	<u>2,321,607</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262	1,811,102	58,768	19,488	1,955,620
折舊費用	-	1,896	20,320	10,300	75	32,591
處 分	-	-	-	(7,086)	-	(7,08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8,158</u>	<u>1,831,422</u>	<u>61,982</u>	<u>19,563</u>	<u>1,981,12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4,502</u>	<u>\$ 10,796</u>	<u>\$ 96,242</u>	<u>\$ 18,913</u>	<u>\$ 29</u>	<u>\$ 340,482</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502	\$ 78,954	\$ 1,904,232	\$ 68,889	\$ 19,592	\$ 2,286,169
增 添	-	-	16,283	18,628	-	34,911
重 分 類 (註)	-	-	7,149	-	-	7,14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4,502</u>	<u>78,954</u>	<u>1,927,664</u>	<u>87,517</u>	<u>19,592</u>	<u>2,328,229</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365	1,790,078	48,270	19,377	1,922,090
折舊費用	-	1,897	21,024	10,498	111	33,53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6,262</u>	<u>1,811,102</u>	<u>58,768</u>	<u>19,488</u>	<u>1,955,62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4,502</u>	<u>\$ 12,692</u>	<u>\$ 116,562</u>	<u>\$ 28,749</u>	<u>\$ 104</u>	<u>\$ 372,609</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	50 年
廠房及附屬設施	15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汽電廠主要設備	30 年
汽電廠附屬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851	\$ 7,006	\$ 724	\$ 81,581
增 添	-	2,226	-	2,226
處 分	(68)	(1,197)	(724)	(1,98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3,783</u>	<u>8,035</u>	<u>-</u>	<u>81,818</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7,716	2,074	700	60,490
折舊費用	14,785	2,140	24	16,949
處 分	-	(1,051)	(724)	(1,77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2,501</u>	<u>3,163</u>	<u>-</u>	<u>75,66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82</u>	<u>\$ 4,872</u>	<u>\$ -</u>	<u>\$ 6,154</u>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285	\$ 7,416	\$ 724	\$ 81,425
增 添	799	5,150	-	5,949
處 分	(233)	(5,560)	-	(5,79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3,851</u>	<u>7,006</u>	<u>724</u>	<u>81,581</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702	4,484	555	47,741
折舊費用	15,014	2,061	145	17,220
處 分	-	(4,471)	-	(4,47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7,716</u>	<u>2,074</u>	<u>700</u>	<u>60,49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135</u>	<u>\$ 4,932</u>	<u>\$ 24</u>	<u>\$ 21,091</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266</u>	<u>\$ 27,345</u>
非 流 動	<u>\$ 2,855</u>	<u>\$ 5,455</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分別為 0.98% ~ 1.83% 及 0.98% ~ 1.80%。

(三) 轉 租

本公司之轉租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185	\$ 1,85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2	\$ 6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0,151)	(\$ 30,10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借 款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0	\$ 1,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36)	(870)
	\$ 499,764	\$ 999,130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與銀行簽訂循環發行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合約，自 111 年 3 月 23 日起 4 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 90 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 5 億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與一票券公司簽訂循環發行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買入協議書，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 4 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 90 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 5 億元，另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提前終止此協議書。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0.70%	0.64%~0.70%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500,000	\$ 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899,655)	-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u>842</u>)	(<u>1,483</u>)
	<u>\$ 599,503</u>	<u>\$ 2,498,517</u>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按面額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 25 億元，分別為甲券面額 19 億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75%；以及乙券面額 6 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1%。甲券及乙券皆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債權之受託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60,181	\$ 55,72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789	26,960
應付勞務費	12,030	11,708
應付休假給付	8,153	5,790
應付利息	7,693	7,693
應付設備款	-	5,093
其 他	<u>11,986</u>	<u>11,461</u>
	<u>\$ 128,832</u>	<u>\$ 124,432</u>

十九、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工程保固準備	<u>\$ 14,126</u>	<u>\$ -</u>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新增	14,183	-
本年度使用	(<u>57</u>)	-
年底餘額	<u>\$ 14,126</u>	<u>\$ -</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6.5%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3,898	\$ 208,2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184)	(110,535)
提撥短絀	85,714	97,6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714	\$ 97,6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5,652	(\$ 105,390)	\$ 90,2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38	-	3,638
利息費用（收入）	2,935	(1,605)	1,330
認列於損益	6,573	(1,605)	4,96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60)	(\$ 66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895	-	4,89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50</u>	<u>-</u>	<u>1,4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45</u>	<u>(660)</u>	<u>5,685</u>
雇主提撥	-	(3,241)	(3,241)
福利支付	<u>(361)</u>	<u>361</u>	<u>-</u>
	<u>(361)</u>	<u>(2,880)</u>	<u>(3,241)</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8,209</u>	<u>(\$ 110,535)</u>	<u>\$ 97,674</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08,209</u>	<u>(\$ 110,535)</u>	<u>\$ 97,6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90	-	3,490
前期服務成本	50	-	50
利息費用（收入）	<u>2,585</u>	<u>(1,402)</u>	<u>1,183</u>
認列於損益	<u>6,125</u>	<u>(1,402)</u>	<u>4,7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670)	(9,67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030)	-	(7,0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327</u>	<u>-</u>	<u>3,3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03)</u>	<u>(9,670)</u>	<u>(13,373)</u>
雇主提撥	-	(3,310)	(3,310)
福利支付	<u>(6,733)</u>	<u>6,733</u>	<u>-</u>
	<u>(6,733)</u>	<u>3,423</u>	<u>(3,31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3,898</u>	<u>(\$ 118,184)</u>	<u>\$ 85,71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u>\$ 2,602</u>	<u>\$ 2,892</u>
營業費用	<u>\$ 2,121</u>	<u>\$ 2,07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05)	(\$ 4,895)
減少 0.25%	\$ 4,650	\$ 5,06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498	\$ 4,881
減少 0.25%	(\$ 4,382)	(\$ 4,7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157	\$ 3,21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年	9.8年

二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u>\$ 392,969</u>	<u>\$ 1,975,688</u>	<u>\$ 2,368,657</u>
<u>負 債</u>			
工程保固準備	\$ -	\$ 14,126	\$ 14,126
應付工程款	<u>442,149</u>	<u>2,393,039</u>	<u>2,835,188</u>
	<u>\$ 442,149</u>	<u>\$ 2,407,165</u>	<u>\$ 2,849,314</u>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u>\$ 675,584</u>	<u>\$ 234,741</u>	<u>\$ 910,325</u>
<u>負 債</u>			
應付工程款	<u>\$ 786,817</u>	<u>\$ 420,051</u>	<u>\$ 1,206,868</u>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0,282</u>	<u>730,282</u>
已發行股本	<u>\$ 7,302,820</u>	<u>\$ 7,302,820</u>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0.31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3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6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扣除發行成本 5,201 仟元後認列普通股股本 1,00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司於112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412,334仟元，計發行新股41,233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2年7月29日為除權基準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589,425	\$ 2,589,425
公司債轉換溢價	<u>32,494</u>	<u>32,494</u>
	<u>\$ 2,621,919</u>	<u>\$ 2,621,91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70%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3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0%～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6,025	\$ 91,8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13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7,029)	(200,714)
現金股利	1,409,444	618,501
股票股利	-	412,334
每股現金股利（元）	1.93	1.05（註）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70（註）

註：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依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12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2 年 7 月 29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由於除權息基準日前本公司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由 1.05 元調整為 0.90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由 0.70 元調整為 0.60 元。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自以前年度依公司法自行提列金額迴轉。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2,69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18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0,133)
現金股利	1,533,592
每股現金股利（元）	2.1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售電收入	\$ 688,957	\$ 692,432
售汽收入	288,766	201,536
其 他	<u>473</u>	<u>324</u>
	978,196	894,292
工程收入	4,876,360	1,441,994
顧問服務收入	<u>36,916</u>	<u>42,895</u>
	<u>\$ 5,891,472</u>	<u>\$ 2,379,181</u>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646,869</u>	<u>\$ 147,316</u>	<u>\$ 220,904</u>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u>\$ 2,368,657</u>	<u>\$ 910,325</u>	<u>\$ 587,598</u>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u>\$ -</u>	<u>\$ -</u>	<u>\$ 284,13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本公司並未對合約資產提列備抵損失。

(二) 本公司之官田汽電廠、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其收入分別主要為汽電廠收入、工程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

二四、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10,000	\$ 8,000
其他（附註三一）	<u>64,293</u>	<u>19,809</u>
	<u>\$ 74,293</u>	<u>\$ 27,80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403	\$ 5,2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418)	(7,4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86	-
租賃修改損失	(47)	(168)
其 他	(<u>643</u>)	<u>-</u>
	<u>(\$ 119)</u>	<u>(\$ 2,316)</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公司債利息	\$ 20,891	\$ 20,883
商業本票利息	5,890	7,2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8	280
銀行借款利息	-	14,229
其他財務成本	<u>31</u>	<u>37</u>
	<u>\$ 26,990</u>	<u>\$ 42,630</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91	\$ 33,530
使用權資產	16,949	17,220
電腦軟體成本	<u>2,946</u>	<u>2,941</u>
	<u>\$ 52,486</u>	<u>\$ 53,69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050	\$ 27,109
營業費用	<u>23,490</u>	<u>23,641</u>
	<u>\$ 49,540</u>	<u>\$ 50,7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	\$ 149
營業費用	<u>2,809</u>	<u>2,792</u>
	<u>\$ 2,946</u>	<u>\$ 2,94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674	\$ 4,205
確定福利計畫	<u>4,723</u>	<u>4,968</u>
	<u>9,397</u>	<u>9,173</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u>	<u>96,426</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u>254,441</u>	<u>236,7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3,838</u>	<u>\$ 342,3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930	\$ 104,318
營業費用	<u>149,908</u>	<u>238,014</u>
	<u>\$ 263,838</u>	<u>\$ 342,332</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 224,635	\$ 213,502
勞健保	13,527	12,250
其他	<u>16,279</u>	<u>10,981</u>
	<u>\$ 254,441</u>	<u>\$ 236,73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45,567	\$ 42,398
董事酬勞	14,270	13,13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774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706</u>	<u>5,4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80</u>	<u>\$ 5,4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1,367,118</u>	<u>\$ 1,257,7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3,424	\$ 251,555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虧損 扣抵	(258,000)	(265,4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之變動	<u>2,056</u>	<u>19,3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80</u>	<u>\$ 5,49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674</u>	<u>(\$ 1,13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26</u>	<u>\$ 97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712</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49,414	(\$ 5,875)	\$ -	\$ 43,5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551	284	(2,674)	14,161
工程保固準備	-	2,825	-	2,82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	32	-	92
其他	85	28	-	113
	<u>\$ 66,110</u>	<u>(\$ 2,706)</u>	<u>(\$ 2,674)</u>	<u>\$ 60,730</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55,287	(\$ 5,873)	\$ -	\$ 49,4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069	345	1,137	16,5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	-	60
其他	115	(30)	-	85
	<u>\$ 70,471</u>	<u>(\$ 5,498)</u>	<u>\$ 1,137</u>	<u>\$ 66,11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494,168	\$ 494,014
遞延利息支出	<u>277,986</u>	<u>267,861</u>
	<u>\$ 772,154</u>	<u>\$ 761,87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5</u>	<u>\$ 1.8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4</u>	<u>\$ 1.8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49,638</u>	<u>\$ 1,252,2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0,282	687,2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69</u>	<u>1,2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1,551</u>	<u>688,47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96,426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4月12日
給與日股價	45.90 元
行使價格	30.31 元
預期波動率	26.79%
存續期間	48 日
無風險利率	1.00%

二八、部分現金交易

(一)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464	\$ 34,91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5,093	(5,093)
支付現金	<u>\$ 5,557</u>	<u>\$ 29,818</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 增 租 賃	現 金 之 利 息 費 用	變 動 其 他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999,130	(\$ 500,000)	\$ -	\$ 5,890	(\$ 5,256)	\$ 499,764
存入保證金	13,025	(1,043)	-	-	-	11,982
應付公司債	2,498,517	-	-	20,891	(20,250)	2,499,158
租賃負債	32,800	(27,706)	2,226	178	(377)	7,121
	<u>\$3,543,472</u>	<u>(\$ 528,749)</u>	<u>\$ 2,226</u>	<u>\$ 26,959</u>	<u>(\$ 25,883)</u>	<u>\$3,018,025</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 增 租 賃	現 金 之 利 息 費 用	變 動 其 他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999,276	\$ -	\$ -	\$ 7,201	(\$ 7,347)	\$ 999,130
長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7,338	5,687	-	-	-	13,025
應付公司債	2,497,884	-	-	20,883	(20,250)	2,498,517
租賃負債	56,499	(27,913)	5,949	280	(2,015)	32,800
	<u>\$5,660,997</u>	<u>(\$2,122,226)</u>	<u>\$ 5,949</u>	<u>\$ 28,364</u>	<u>(\$ 29,612)</u>	<u>\$3,543,47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5 年內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68,557	\$ 268,557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70,054	\$ 270,054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70,0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97)
年底餘額	\$ 268,557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77,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66</u>)
年底餘額	<u>\$ 270,05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漢威巨蛋開發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0.03%~2.31%	-0.08%~1.99%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39.99%~45.08%	39.26%~42.75%
加權資金成本率	7.58%	7.01%
流動性折價	16.11%	13.37%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u>\$ 31,600</u>	<u>\$ 36,400</u>
減少 1%	(<u>\$ 29,600</u>)	(<u>\$ 30,800</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5%	(<u>\$ 13,200</u>)	(<u>\$ 14,600</u>)
減少 0.5%	<u>\$ 14,400</u>	<u>\$ 15,800</u>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眾意能源係採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675,374	\$ 1,678,0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268,557	270,05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964,230	4,828,13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股利、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需遵循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美	元	(\$ 373)	(\$ 158)
歐	元	-	501
日	圓	54	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0,880	\$ 661,155
—金融負債	3,006,043	3,530,4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4,720	870,7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45 仟元及 87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686 仟元及 2,7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工具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772,000 仟元及 5,751,000 仟元，尚可支應公司之流動負債。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0	\$ -	\$ -	\$ -	\$ 500,000
無附息負債	2,965,308	-	-	-	2,965,308
租賃負債	4,331	2,555	347	-	7,233
應付公司債	<u>1,914,836</u>	<u>12,000</u>	<u>12,000</u>	<u>603,721</u>	<u>2,542,557</u>
	<u>\$ 5,384,475</u>	<u>\$ 14,555</u>	<u>\$ 12,347</u>	<u>\$ 603,721</u>	<u>\$ 6,015,09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無附息負債	1,330,486	-	-	-	1,330,486
租賃負債	27,548	4,642	885	-	33,075
應付公司債	20,250	1,920,836	12,000	609,721	2,562,807
	<u>\$ 2,378,284</u>	<u>\$ 1,925,478</u>	<u>\$ 12,885</u>	<u>\$ 609,721</u>	<u>\$ 4,926,368</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 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星能公司	子 公 司
宜元公司	子公司（自 113 年 6 月起，非為關係人）
台汽電綠能公司	子 公 司
苗栗風力	子 公 司
哈瑪栗公司	子 公 司
清水地熱公司	孫公司（自 113 年 6 月起，非為關係人）
鑫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鑫光電能）	孫 公 司
星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寶電力）	孫 公 司
星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星曄綠能）	孫 公 司
大園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關聯企業
國光電力	關聯企業
星元電力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489,474	\$ 452,269
	子 公 司		
	其 他	5,872	6,218
		<u>\$ 495,346</u>	<u>\$ 458,487</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顧問服務收入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 11,487	\$ 14,079
	其 他	<u>5,602</u>	<u>6,030</u>
		<u>17,089</u>	<u>20,109</u>
	孫 公 司		
	其 他	<u>1,613</u>	<u>2,832</u>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9,237	9,223
	星元電力	4,320	4,510
	森霸電力	4,169	4,873
	其 他	<u>488</u>	<u>-</u>
		<u>18,214</u>	<u>18,606</u>
		<u>\$ 36,916</u>	<u>\$ 41,547</u>
銷貨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18,551</u>	<u>\$ 37,297</u>
工程成本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u>\$ 4,427,703</u>	<u>\$ 987,941</u>
顧問服務成本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u>\$ -</u>	<u>\$ 45</u>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u>\$ 531</u>	<u>\$ 98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三) 非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u>\$ 1,113</u>	<u>\$ 962</u>
	孫 公 司		
	星寶電力	49,500	-
	其 他	<u>52</u>	<u>6</u>
		<u>49,55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 3,978	\$ 7,148
	星能電力	2,707	2,765
	國光電力	2,489	2,610
	森霸電力	2,141	3,027
	星元電力	<u>1,148</u>	<u>2,696</u>
		<u>12,463</u>	<u>18,246</u>
		<u>\$ 63,128</u>	<u>\$ 19,21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44,919	\$ 44,578
	子 公 司		
	其 他	1,933	5,802
	孫 公 司		
	其 他	-	200
	關聯企業		
	其 他	<u>3,501</u>	<u>8,764</u>
		<u>\$ 50,353</u>	<u>\$ 59,344</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其 他	<u>\$ 454</u>	<u>\$ -</u>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1,212	-
	大園汽電公司	1,147	1,167
	其 他	<u>1,762</u>	<u>-</u>
		<u>4,121</u>	<u>1,167</u>
		<u>\$ 4,575</u>	<u>\$ 1,16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581	\$ 581
應付工程款－ 關係人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 2,532,671	\$ 891,019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哈瑪栗公司	\$ 3,816	\$ 3,816
	其 他	331	355
		<u>4,147</u>	<u>4,171</u>
	關聯企業		
	其 他	156	-
		<u>\$ 4,303</u>	<u>\$ 4,17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轉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 28	\$ 335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391	4,581
	星元電力	254	2,947
	星能電力	<u>181</u>	<u>2,113</u>
		<u>826</u>	<u>9,641</u>
		<u>\$ 854</u>	<u>\$ 9,976</u>
長期應收融資 租賃款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 -	\$ 28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	391
	星元電力	-	254
	星能電力	<u>-</u>	<u>181</u>
		<u>-</u>	<u>826</u>
		<u>\$ -</u>	<u>\$ 854</u>

113 及 112 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有關轉租協議請參閱附註十。

(八)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清水地熱公司之長期擔保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額度為 204,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162,563 仟元。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將原持有宜元公司之 51% 股權售予非控制權益股東，因宜元公司 100% 持有清水地熱電力公司，故本公司之連帶保證責任自 113 年 5 月 23 日起解除。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493	\$ 31,403
退職後福利	944	436
股份基礎給付	-	14,128
	<u>\$ 50,437</u>	<u>\$ 45,9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已承攬但尚未履約之工程合約金額約 2,991,141 仟元。
- (二) 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約 3,975,740 仟元。
- (三) 依購煤合約，本公司尚應依約定價格購煤約 5.9 萬噸。
- (四) 台電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於 104 年 9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之行政訴訟及尚在進行之民事訴訟如下：

台電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2.57 億元、24.89 億元、3.07 億元及 24.9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2 月 8 日駁回台電對星元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起上訴，移送至

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嗣後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裁定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之前，停止訴訟程序，復於 108 年 8 月 1 日依職權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台電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裁定駁回，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經審理後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宣判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另駁回台電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歷經約三年之審理程序後，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訴，故本件已移轉至最高法院審理中。

該等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三三、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2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本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 114 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 115 年 5 月繳交碳費。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7		32.79	\$	5,812		
日 圓		25,912		0.2099		5,439		
						<u>\$ 11,251</u>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5,010		32.79		<u>\$ 164,263</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314		32.79		<u>\$ 43,09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12		30.71	\$	21,875		
歐 元		1,473		33.98		50,055		
日 圓		1,432		0.2172		311		
						<u>\$ 72,241</u>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4,959		30.71		<u>\$ 152,285</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32		30.71		<u>\$ 37,654</u>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 幣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損）益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元	32.122（美元：新台幣）	（\$ 648）	31.155（美元：新台幣）	（\$ 1,440）	
歐 元	34.74（歐元：新台幣）	\$ 678	33.70（歐元：新台幣）	（\$ 562）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註二)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註五)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五)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七)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七)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七)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2	\$ 3,845,951 (註三及八)	\$ 204,000 (註八)	\$ -	\$ -	-	\$ 6,153,522 (註四及八)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以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為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為 3,845,951 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5,383,804 仟元×25%）。

註四：以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6,153,522 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5,383,804 仟元×40%）。

註五：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指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八：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將原持有宜元公司之 51% 股權售予非控制權益股東，因宜元公司 100% 持有清水地熱電力公司，故本公司之連帶保證責任自 5 月 23 日起解除。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股 票 漢威巨蛋開發	不 適 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246,600	8%	\$ 246,600	
	眾意能源	不 適 用	〃	1,911	21,957	4.61%	21,957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仟)	金 額	股 數 (仟)	金 額	股 數 (仟)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註)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仟)	金 額
星能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星寶電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不適用	17,787	\$ 177,870 (註一)	34,000	\$ 340,000	-	\$ -	\$ -	\$ -	51,787	\$ 517,870 (註一)

註一：係原始投資金額。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四）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註四）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 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註一）	\$ 489,474	8.31%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44,919	6.94%	
星能公司	台 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註二）	599,358	8.29%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125,201	20.74%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註三）	4,428,234	61.25%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476,553	78.92%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註一）	244,096	100.0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69,476	100.00%	

註一：係售電收入。

註二：係售電收入、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三：係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四：係佔各公司財務報表之比率。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 年)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476,553	(註)	\$ -	—	\$ 48,049	\$ -
星能公司	台 電	母 公 司 之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應收帳款 125,201	(註)	-	—	34,200	-

註：收款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故週轉率之資訊不適用。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台 北 市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 1,550,020	\$ 1,550,020	142,709	100.00%	\$ 1,973,560	\$ 241,613	\$ 245,647 (註一)			子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685,374	685,374	22,260	100.00%	164,263	10,231	10,231			子公司
	宜元公司	宜 蘭 縣	投資地熱發電	-	153,000	-	-	-	(5,841)	(2,979)			子公司 (註五)
	台汽電綠能公司	台 北 市	投資綠能發電	95,000	95,000	10,500	100.00%	134,443	22,349	22,349			子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桃 園 市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35,834	29.31%	599,036	283,830	83,193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森霸電力	台 南 市	發電事業	3,073,500	3,073,500	516,000	43.00%	6,556,837	1,211,852	521,096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光電力	桃 園 市	發電事業	1,775,426	1,775,426	114,730	35.00%	1,795,179	554,473	173,412 (註二)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彰 化 縣	發電事業	1,272,500	1,272,500	121,500	40.50%	2,415,575	420,667	170,370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元電力	台 北 市	發電事業	1,409,130	1,409,130	136,200	41.27%	2,403,201	365,464	150,837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苗栗風力	台 北 市	發電事業	673,608	673,608	51,400	100.00%	770,578	9,365	(78,156) (註三)			子公司
	哈瑪栗公司	彰 化 縣	發電事業	103,130	103,130	10,000	100.00%	(9,829)	(16,787)	(16,985) (註四)			子公司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彰 化 縣	發電事業	517,870	177,870	51,787	100.00%	553,229	24,516	24,516			孫公司
	星晔綠能	台 北 市	發電事業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224,557	12,851	12,851			孫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Philippines	發電事業	573,165	573,165	8,446	25.00%	51,382	(616)	(154)			母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宜元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宜 蘭 縣	發電事業	-	250,000	-	-	-	(4,999)	(4,999)			孫公司 (註五)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	台 北 市	發電事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84,895	1,729	1,729			孫公司

註一：係認列投資收益 241,613 仟元加已實現毛利 4,034 仟元。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194,065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20,653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9,365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11,465 仟元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056 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損失(16,787)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198 仟元。

註五：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出售宜元（含清水地熱公司）股權，請參閱附註十三。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18,361	27.51%

附件十四

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電話：(02)8798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73		六 ~ 三 六
	(七) 關係人交易	74~77		三 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7		三 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三 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9		四 十
	(十二) 其 他	79~80		四 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1、 84~86、88~89		四 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87		四 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四 二
	(十四) 部門資訊	81~83		四 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振 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三九(四)；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其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二九；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有關建造合約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承攬之中部大型離岸風力發電有關工程合約於民國 114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3,000,403 仟元，佔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之 39%。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預期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

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該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該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合理性，並評估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97,664	7		\$ 1,843,366	7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八及三八）	485,850	2		490,166	2	
1172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七、二九及三七）	2,385,344	8		4,137,142	15	
1181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1,208,840	4		694,963	2	
119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七）	462,425	1		177,520	1	
1205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七）	9,177	-		852	-	
1206	應收股利（附註四及十五）	-	-		320,940	1	
133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一及三七）	68,688	-		53,302	-	
1429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720	-		8,110	-	
1424	預付工程款（附註二七）	-	-		159,210	1	
1479	留抵營業稅額	57,961	-		72,624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42,624	-		59,811	-	
	流動資產總計	6,824,293	22		8,018,006	29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六）	268,677	1		268,557	1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八及三八）	6,604	-		6,50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8,095,875	59		13,821,210	5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八）	3,747,529	12		4,082,756	15	
180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75,947	1		391,463	2	
1821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20,314	-		20,314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65,851	1		295,795	1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341,542	1		253,106	1	
1940	預付設備款	716,238	2		15,787	-	
192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七）	772	-		-	-	
1990	存出保證金	113,674	1		91,585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7,365	-		18,423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970,388	78		19,265,496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794,681	100		\$ 27,283,502	100	
2110	流動負債						
213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 -	-		\$ 499,764	2	
2171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二七、二九及三七）	76,673	-		244,752	1	
2172	應付帳款	89,065	-		107,195	1	
2180	應付工程款（附註二七）	3,767,654	12		4,384,713	16	
2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七）	6,546	-		1,438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七）	396,531	1		486,484	2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154,464	1		58,728	-	
228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1,068,389	4		624,339	2	
2321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50,825	-		28,65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	-		1,899,655	7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227,723	1		221,829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9,442	-		7,124	-	
	流動負債總計	5,847,312	19		8,564,680	32	
2540	非流動負債						
2527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7,669,686	25		1,887,358	7	
258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62,597	1		134,637	1	
253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403,707	1		427,606	2	
255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599,589	2		599,503	2	
257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五）	18,830	-		14,938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52,867	-		58,100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1,230	-		109,112	-	
2670	存入保證金	131,041	1		89,397	-	
25XX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799	-		14,367	-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72,346	30		3,335,018	12	
2XXX	負債總計	15,019,658	49		11,899,698	44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八）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股本	7,302,820	24		7,302,820	27	
3320	資本公積	2,785,428	9		2,621,919	9	
33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7,679	7		1,954,98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6,380	6		2,148,33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0,532	5		1,388,05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34,591	18		5,491,377	20	
3400	其他權益	(47,816)	-		(32,312)	-	
3XXX	權益總計	15,775,023	51		15,383,804	5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0,794,681	100		\$ 27,283,502	100	

董事長：王振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九及三七）				
4100	銷貨收入	\$ 1,768,279	23	\$ 1,633,609	18
4500	工程收入	5,515,727	73	7,220,877	79
4600	運維及服務收入	327,513	4	277,748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611,519	100	9,132,23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二六、三十及三七）				
5110	銷貨成本	1,270,063	17	1,252,726	14
5500	工程成本	4,986,019	65	6,876,650	75
5600	運維及服務成本	271,395	4	222,169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527,477	86	8,351,545	91
5900	營業毛利	1,084,042	14	780,689	9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3,227	1	32,24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17,269	15	812,938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三十及三七）	521,011	7	377,060	4
6900	營業淨利	596,258	8	435,87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543	1	27,00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及三七）	29,754	-	24,6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十及三三）	(5,386)	-	(78,6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十及三七）	(125,316)	(2)	(73,4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五）	1,373,511	18	1,098,754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5,106	17	998,284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01,364	25	\$ 1,434,16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一)	(113,507)	(2)	(80,18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787,857	23	1,353,976	1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附註十三、二 九、三十及三一)	-	-	(7,20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87,857</u>	<u>23</u>	<u>1,346,776</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六)	(11,497)	-	14,5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三 六)	120	-	(1,497)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確定福利計 畫之再衡量數	(1,854)	-	5,531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未 實現評價損益	(6,621)	-	(40,9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三一)	<u>2,300</u>	<u>-</u>	<u>(2,907)</u>	<u>-</u>
		<u>(17,552)</u>	<u>-</u>	<u>(25,29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39)	-	1,7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避險工具 損益	<u>(4,764)</u>	<u>-</u>	<u>17,583</u>	<u>-</u>
8360		<u>(9,003)</u>	<u>-</u>	<u>19,33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6,555)</u>	<u>-</u>	<u>(5,96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61,302</u>	<u>23</u>	<u>\$ 1,340,814</u>	<u>1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7,857	23	\$ 1,349,63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2,862)</u>	<u>-</u>
8600		<u>\$ 1,787,857</u>	<u>23</u>	<u>\$ 1,346,776</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1,302	23	\$ 1,343,67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2,862)</u>	<u>-</u>
8700		<u>\$ 1,761,302</u>	<u>23</u>	<u>\$ 1,340,814</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45</u>		<u>\$ 1.85</u>	
9850	稀 釋	<u>\$ 2.44</u>		<u>\$ 1.84</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45</u>		<u>\$ 1.86</u>	
9810	稀 釋	<u>\$ 2.44</u>		<u>\$ 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車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02,820	\$ 2,621,919	\$ 1,828,961	\$ 2,435,361	\$ 1,269,700	(\$ 67,906)	\$ 65,071	(\$ 6,354)	\$ 138,094	\$ 15,587,666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025	-	(126,025)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7,029)	287,02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409,444)	-	-	-	-	(1,409,444)
		-	-	126,025	(287,029)	(1,248,440)	-	-	-	-	(1,409,444)
D1	113 年度淨利 (損)	-	-	-	-	1,349,638	-	-	-	(2,862)	1,346,77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61	1,747	(42,453)	17,583	-	(5,96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6,799	1,747	(42,453)	17,583	(2,862)	1,340,814
M1	處分子公司權益變動 (附註四及三三)	-	-	-	-	-	-	-	-	(135,232)	(135,23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302,820	2,621,919	1,954,986	2,148,332	1,388,059	(66,159)	22,618	11,229	-	15,383,804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693	-	(172,693)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182	(18,182)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0,134)	360,13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33,592)	-	-	-	-	(1,533,592)
		-	-	172,693	(341,952)	(1,364,333)	-	-	-	-	(1,533,59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四及十五)	-	163,509	-	-	-	-	-	-	-	163,50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787,857	-	-	-	-	1,787,85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51)	(4,239)	(6,501)	(4,764)	-	(26,55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6,806	(4,239)	(6,501)	(4,764)	-	1,761,30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302,820	\$ 2,785,428	\$ 2,127,679	\$ 1,806,380	\$ 1,800,532	(\$ 70,398)	\$ 16,117	\$ 6,465	\$ -	\$ 15,775,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01,364	\$ 1,434,16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	(8,450)
A10000	稅前淨利	1,901,364	1,425,7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3,739	423,770
A20200	攤銷費用	36,007	45,963
A20900	財務成本	125,316	76,301
A21200	利息收入	(32,543)	(27,034)
A21300	股利收入	(10,000)	(1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73,511)	(1,098,7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2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8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6,056
A238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58)	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23)	1,354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3,227)	(32,2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751,798	(2,015,397)
A31150	應收帳款	(513,877)	60,7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905)	(93,9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34)	(27,164)
A31200	存 貨	2,390	(159)
A31220	預付工程款	-	(159,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87	(22,801)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14,663	26,138
A32125	合約負債	(140,119)	156,809
A32150	應付帳款	(18,130)	1,951
A32990	應付工程款	(617,059)	1,427,5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08	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950	62,861
A32200	負債準備	444,050	158,8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8	3,2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1	1,8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7,617	461,9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818	28,5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29,871	982,8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5,172)	(\$ 74,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367)	(128,7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4,767</u>	<u>1,270,0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212	260,25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819,376)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三三)	-	85,6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四)	(213,964)	(352,2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89)	(7,0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05)	(4,484)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339	9,94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6,196)	(15,7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03,079)</u>	<u>(23,6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0)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42,050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828)	(142,721)
C01900	償還公司債	(1,9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644	37,6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336)	(55,5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3,592)	(1,409,4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842,938</u>	<u>(1,325,0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28)</u>	<u>(753)</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減少)	254,298	(79,4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43,366</u>	<u>1,922,82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97,664</u>	<u>\$ 1,843,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於 81 年 5 月 7 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設立，於 89 年 5 月 8 日上櫃，並於 92 年 8 月 25 日轉上市。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A.汽電共生系統及 B.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 (二) 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 (三) 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 (四) 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 (五) 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

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力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電力，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

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

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係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2. 工程保固準備

工程保固準備係依合併公司之保固責任按發生之可能性估列。

3. 除役及復原義務

除役負債係合併公司之發電系統於未來電業執照屆滿除役時，具有法定除役之義務。合併公司每年度認列因時間經過折現而增加之除役負債金額，同時認列利息費用；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複核除役義務之變動，予以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

另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辦公室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4. 碳費負債準備

碳費負債準備係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六) 收入認列

能源銷售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再生能源售電業務，係向他公司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並透過台電之電網，直接銷售予企業用戶，故合併公司為代理人，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向企業用戶取得之對價於支付購電成本後之淨額認列收入。

風力發電業務，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運維及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七)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

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暨金融、能源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有關台電以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四)之說明。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

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773	\$ 3,6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093,891</u>	<u>1,839,763</u>
	<u>\$ 2,097,664</u>	<u>\$ 1,843,36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3.50%	0.00%~4.2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485,523	\$ 489,819
國外投資		
菲律賓國庫券	<u>327</u>	<u>347</u>
	<u>\$ 485,850</u>	<u>\$ 490,166</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0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u>6,500</u>	<u>6,500</u>
	<u>\$ 6,604</u>	<u>\$ 6,5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菲律賓國庫券之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帳面金額	<u>\$ 327</u>	<u>\$ 347</u>
投資金額（仟菲幣）	<u>\$ 612</u>	<u>\$ 612</u>
有效利率	5.750%	5.780%
持有期間	114年3月10日 至115年3月4日	113年3月6日 至114年2月5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705%	0.705%
銀行定期存款	1.630%~4.000%	1.530%~4.000%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92,454	\$ 496,666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492,454</u>	<u>\$ 496,666</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208,840</u>	<u>\$ 694,963</u>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評估，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尚未逾期。應收帳款均可回收，合併公司並未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859,585	\$ 694,963
61 至 90 天	725	-
91 至 120 天	348,530	-
121 至 180 天	-	-
181 天以上	-	-
合 計	<u>\$ 1,208,840</u>	<u>\$ 694,963</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9,270	\$ 852
第 2 年	772	-
第 3 年	-	-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u>10,042</u>	<u>852</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93)	-
應收租賃給付	<u>9,949</u>	<u>852</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9,949</u>	<u>\$ 852</u>
應收融資租賃款	<u>\$ 9,177</u>	<u>\$ 852</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u>\$ 772</u>	<u>\$ -</u>

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租賃期間 2~5 年，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0.98%~1.86%。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公室續租，租賃期間 2 年，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無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 5,720</u>	<u>\$ 8,110</u>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漢威巨蛋開發）	\$ 245,000	\$ 246,600
眾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眾意能源）	<u>23,677</u>	<u>21,957</u>
	<u>\$ 268,677</u>	<u>\$ 268,55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漢威巨蛋開發及眾歲能源（原眾意能源）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三、停業單位

母公司於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處分母公司持有之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宜元公司）51% 股權之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簽訂處分子公司宜元公司，含其子公司清水地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地熱公司）之出售合約。此項處分計畫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並於該日將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5月22日
營業收入	\$ 18,187
營業成本	(23,355)
營業毛損	(5,168)
營業費用	(1,109)
營業淨損	(6,277)
利息收入	30
其他收入	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財務成本	(2,809)
稅前淨損	(9,036)
所得稅利益	1,250
當期損失	(7,786)
處分利益（附註三三）	586
停業單位損失	(\$ 7,200)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338)
非控制權益	(2,862)
	(\$ 7,200)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147
投資活動	-
籌資活動	(18,933)
淨現金流出	(\$ 15,786)

宜元公司（含清水地熱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係揭露於附註三三。

十四、子 公 司

以下子公司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公司)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100%	100%	
母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 電國際公司(台汽電 國際公司)	國外投資及國際 貿易業務	100%	100%	(註)
母 公 司	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 司(台汽電綠能公司)	投資綠能發電	100%	100%	
母 公 司	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風力)	發電事業	100%	100%	
母 公 司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哈瑪栗公司)	發電事業	100%	100%	
台汽電綠能 公司	鑫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鑫光電能)	發電事業	100%	100%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寶電力)	發電事業	100%	100%	
星能公司	星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星曄綠能)	發電事業	100%	100%	

註：台汽電國際公司業已於菲律賓設立一分公司，主要從事當地工程業務之拓展。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 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 588,446	\$ 599,036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森霸電力)	6,877,226	6,556,837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電力)	2,488,961	2,415,575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元電力)	2,416,801	2,403,201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	5,676,006	1,795,179
	18,047,440	13,769,82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48,435	51,382
	<u>\$ 18,095,875</u>	<u>\$ 13,821,210</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森霸電力	\$ 778,736	\$ 521,096
國光電力	198,158	173,412
星能電力	191,890	170,370
星元電力	137,852	150,837
大園汽電公司	67,034	83,19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59)	(154)
	<u>\$ 1,373,511</u>	<u>\$ 1,098,754</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29.31%	29.31%
森霸電力	43.00%	43.00%
星能電力	40.05%	40.50%
星元電力	41.27%	41.27%
國光電力	45.83%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合併公司所持有大園汽電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u>\$ 1,644,773</u>	<u>\$ 1,718,232</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大園汽電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12,369	\$ 931,619
非流動資產	4,411,751	4,002,787
流動負債	(1,006,981)	(1,215,850)
非流動負債	(2,091,712)	(1,655,820)
權益	<u>\$ 2,025,427</u>	<u>\$ 2,062,7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9.31%	29.3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593,668	\$ 604,604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5,222)	(5,568)
投資帳面金額	<u>\$ 588,446</u>	<u>\$ 599,036</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2,474,726</u>	<u>\$ 2,518,464</u>
本年度淨利	\$ 228,700	\$ 283,830
其他綜合損益	(22,590)	(135,723)
綜合損益總額	<u>\$ 206,110</u>	<u>\$ 148,107</u>
收取之股利	<u>\$ 71,668</u>	<u>\$ 75,251</u>

森霸電力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744,391	\$ 7,196,789
非流動資產	32,232,050	32,325,862
流動負債	(6,537,104)	(8,978,393)
非流動負債	(20,209,123)	(15,039,749)
權益	<u>\$ 16,230,214</u>	<u>\$ 15,504,50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3.00%	43.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6,978,992	\$ 6,666,937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03,853)	(112,187)
商譽	<u>2,087</u>	<u>2,087</u>
投資帳面金額	<u>\$ 6,877,226</u>	<u>\$ 6,556,837</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36,242,388</u>	<u>\$ 25,402,965</u>
本年度淨利	\$ 1,811,013	\$ 1,211,852
其他綜合損益	(5,308)	44,144
綜合損益總額	<u>\$ 1,805,705</u>	<u>\$ 1,255,996</u>
收取之股利	<u>\$ 464,400</u>	<u>\$ 531,480</u>

星能電力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65,477	\$ 3,622,117
非流動資產	4,405,739	4,070,466
流動負債	(1,376,470)	(1,313,470)
非流動負債	(233,304)	(285,460)
權益	<u>\$ 6,261,442</u>	<u>\$ 6,093,65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50%	40.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35,884	\$ 2,467,929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46,923)	(52,354)
投資帳面金額	<u>\$ 2,488,961</u>	<u>\$ 2,415,575</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8,153,124</u>	<u>\$ 8,737,915</u>
本年度淨利	\$ 474,803	\$ 420,667
其他綜合損益	(6,014)	3,887
綜合損益總額	<u>\$ 468,789</u>	<u>\$ 424,554</u>
收取之股利	<u>\$ 121,500</u>	<u>\$ 182,250</u>

星元電力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12,226	\$ 2,450,604
非流動資產	6,550,817	7,184,378
流動負債	(1,288,503)	(1,336,055)
非流動負債	(1,621,698)	(2,032,688)
權益	<u>\$ 6,252,842</u>	<u>\$ 6,266,23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1.27%	41.2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80,718	\$ 2,586,247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63,917)	(183,046)
投資帳面金額	<u>\$ 2,416,801</u>	<u>\$ 2,403,201</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8,803,915</u>	<u>\$ 9,690,029</u>
本年度淨利	\$ 334,002	\$ 365,464
其他綜合損益	(899)	2,238
綜合損益總額	<u>\$ 333,103</u>	<u>\$ 367,702</u>
收取之股利	<u>\$ 143,010</u>	<u>\$ 183,870</u>

國光電力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38,746	\$ 3,957,849
非流動資產	9,703,845	3,018,554
流動負債	(864,481)	(1,747,989)
非流動負債	(83,418)	(161,820)
權益	<u>\$ 12,394,692</u>	<u>\$ 5,066,59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5.83%	35.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5,674,802	\$ 1,773,308
商譽	19,304	19,304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22)	(9)
投資溢折價	(18,078)	2,576
投資帳面金額	<u>\$ 5,676,006</u>	<u>\$ 1,795,179</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8,189,898</u>	<u>\$ 8,839,267</u>
本年度淨利	\$ 623,736	\$ 554,473
其他綜合損益	(4,036)	1,317
綜合損益總額	<u>\$ 619,700</u>	<u>\$ 555,790</u>
收取之股利	<u>\$ 619,293</u>	<u>\$ -</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以 3,819,376 仟元參與國光電力之現金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35% 上升至 45.83%，使母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應調整資本公積增加 163,509 仟元。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光電力已宣告之現金股利為 916,972 仟元，惟合併公司尚未依持股比率收取該等股利，帳列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股利為 320,940 仟元，該等股利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收取。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為第三度處分，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 4.89 億元、3.92 億元、1 億元及 3.71 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依訴願程序請求撤銷罰鍰之處分，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去函該等公司，表示本件訴願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針對該等公司有關聯合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審理。該等公司原依訴願法之規定，

先行足額繳納上述罰鍰，並帳列其他應收款，惟最高行政法院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至 8 月判決廢棄更二審判決，並駁回民營電廠（IPP）所提第一審之訴，考量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已為確定判決，故該等公司將已繳納之罰鍰由其他應收款轉列減損損失，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亦因上開確定判決重啟原已停止之訴願程序，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駁回 IPP 所提訴願，IPP 旋即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國光電力、森霸電力、星元電力與星能電力嗣後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 日及 3 日與公平會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解成立，將裁罰金額變更為 2.47 億元、3.26 億元、0.67 億元及 2.61 億元。另公平會已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分別返還溢繳罰鍰予國光電力 124,000 仟元、森霸電力 163,000 仟元、星元電力 33,333 仟元及星能電力 130,667 仟元，上述被投資公司已於 114 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合併公司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分別持有 43%、40.50% 及 41.27% 之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因各該公司於公司章程內約定若干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一定席次以上之董事同意，故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各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各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59)	(\$ 15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59)</u>	<u>(\$ 154)</u>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716		\$	1,385,057		\$	6,977,566		\$	-		\$	226,230		\$	41,163		\$	180,149		\$	180,149		\$	9,087,881	
增 添	-	-	-	-	-	-	-	27,067	-	-	-	-	-	10,618	-	-	-	-	-	-	-	-	-	-	-	-	100,487
處 分	-	-	-	-	-	-	-	(280)	-	-	-	-	-	(7,857)	-	-	(21,052)	-	-	-	-	-	-	-	-	(29,189)	
減 少	-	-	-	-	-	-	-	-	-	-	-	-	-	(5,454)	-	-	-	-	-	-	-	-	(79,381)	-	-	(84,835)	
重分類 (註)	-	-	-	-	70,718	-	-	34,205	-	-	-	-	-	-	-	-	-	-	-	-	-	-	(89,968)	-	-	14,95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7,716</u>	<u>277,716</u>	<u>1,455,775</u>	<u>1,455,775</u>	<u>7,038,558</u>	<u>7,038,558</u>	<u>-</u>	<u>223,537</u>	<u>223,537</u>	<u>20,111</u>	<u>20,111</u>	<u>73,602</u>	<u>9,089,299</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9,424	139,424	4,701,493	4,701,493	-	123,379	123,379	40,829	40,829	-	5,005,125														
折舊費用	-	-	60,315	60,315	268,609	268,609	-	36,386	36,386	332	332	-	365,642														
處 分	-	-	-	-	(88)	(88)	-	(7,857)	(7,857)	(21,052)	(21,052)	-	(28,99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99,739	199,739	4,970,014	4,970,014	-	151,908	151,908	20,109	20,109	-	5,341,770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7,716</u>	<u>\$ 277,716</u>	<u>\$ 1,256,036</u>	<u>\$ 1,256,036</u>	<u>\$ 2,068,544</u>	<u>\$ 2,068,544</u>	<u>\$ -</u>	<u>\$ 71,629</u>	<u>\$ 71,629</u>	<u>\$ 2</u>	<u>\$ 2</u>	<u>\$ 73,602</u>	<u>\$ 3,747,529</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716		\$	1,385,474		\$	6,977,566		\$	793		\$	234,510		\$	40,643		\$	17,304		\$	17,304		\$	8,934,006	
增 添	-	-	-	-	-	-	-	-	-	-	-	-	-	876	-	-	520	-	-	-	-	-	-	-	-	-	164,241
處 分	-	-	-	-	-	-	-	-	-	-	-	-	-	(7,942)	-	-	-	-	-	-	-	-	-	-	-	(7,942)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	-	-	-	-	(417)	-	-	-	-	-	(793)	-	-	(1,214)	-	-	-	-	-	-	-	-	-	-	-	(2,42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7,716</u>	<u>277,716</u>	<u>1,385,057</u>	<u>1,385,057</u>	<u>6,977,566</u>	<u>6,977,566</u>	<u>-</u>	<u>226,230</u>	<u>226,230</u>	<u>41,163</u>	<u>41,163</u>	<u>180,149</u>	<u>9,087,881</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0,914	80,914	4,437,199	4,437,199	142	91,940	91,940	36,846	36,846	-	4,647,041														
折舊費用	-	-	58,554	58,554	264,294	264,294	37	40,058	40,058	3,983	3,983	-	366,926														
處 分	-	-	-	-	-	-	-	-	-	(7,942)	(7,942)	-	(7,942)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	-	-	-	-	(44)	-	-	-	-	(179)	(179)	-	(9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39,424	139,424	4,701,493	4,701,493	-	123,379	123,379	40,829	40,829	-	5,005,125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7,716</u>	<u>\$ 277,716</u>	<u>\$ 1,245,633</u>	<u>\$ 1,245,633</u>	<u>\$ 2,276,073</u>	<u>\$ 2,276,073</u>	<u>\$ -</u>	<u>\$ 102,851</u>	<u>\$ 102,851</u>	<u>\$ 334</u>	<u>\$ 334</u>	<u>\$ 180,149</u>	<u>\$ 4,082,756</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辦公大樓	50 年
廠房及附屬設施	15 至 25 年
機 器 設 備	
主要發電設備	20 至 30 年
其 他	3 至 15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8 年
租 賃 改 良	2 至 5 年

114 及 113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6,974	\$ 190,573	\$ 27,608	\$ 8,699	\$ 603,854
增 添	2,368	33,963	12,391	-	48,722
處 分	(4,765)	(76,242)	(12,607)	-	(93,614)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74,577</u>	<u>148,294</u>	<u>27,392</u>	<u>8,699</u>	<u>558,9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7,564	107,070	16,017	1,740	212,391
折舊費用	15,643	33,431	9,391	435	58,900
處 分	-	(75,881)	(12,395)	-	(88,276)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3,207</u>	<u>64,620</u>	<u>13,013</u>	<u>2,175</u>	<u>183,015</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71,370</u>	<u>\$ 83,674</u>	<u>\$ 14,379</u>	<u>\$ 6,524</u>	<u>\$ 375,947</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7,320	\$ 207,471	\$ 29,297	\$ 9,424	\$ 623,512
增 添	257	25,405	4,451	-	30,113
處 分	(603)	(42,303)	(6,140)	(725)	(49,77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76,974</u>	<u>190,573</u>	<u>27,608</u>	<u>8,699</u>	<u>603,8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2,137	117,136	11,999	2,006	203,278
折舊費用	15,427	31,939	10,013	459	57,838
處 分	-	(42,005)	(5,995)	(725)	(48,7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87,564</u>	<u>107,070</u>	<u>16,017</u>	<u>1,740</u>	<u>212,39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89,410</u>	<u>\$ 83,503</u>	<u>\$ 11,591</u>	<u>\$ 6,959</u>	<u>\$ 391,463</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0,825</u>	<u>\$ 28,659</u>
非 流 動	<u>\$ 403,707</u>	<u>\$ 427,606</u>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均為 0.98%～2.8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部分太陽能光電設備使用屋頂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係約定依合併公司與台電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所產生之售電收入按議定比例計價。

合併公司向宜蘭縣政府取得地上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哈瑪栗公司於 108 年與彰化縣芳苑鄉之地主承租土地做為太陽能漁電共生開發計畫之用。契約期間包含開發興建期及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契約屆滿時，若哈瑪栗公司取得繼續營運之許可，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半年向地主提出優先續租之要求，惟以每次續租 5 年、並以二次為限。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之轉租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896</u>	<u>\$ 12,73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16</u>	<u>\$ 92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9,072</u>	<u>\$ 8,76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2,027)</u>	<u>(\$ 85,44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商 譽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41,014</u>	<u>\$ 141,014</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120,700	44,644
減損損失	<u>-</u>	<u>76,056</u>
年底餘額	<u>120,700</u>	<u>120,700</u>
年底淨額	<u>\$ 20,314</u>	<u>\$ 20,314</u>

合併公司之商譽主要係來自預期售電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僅與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經評估苗栗風力 113 年度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3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76,056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九、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5,733	\$ 9,881
營業權	<u>260,118</u>	<u>285,914</u>
	<u>\$ 265,851</u>	<u>\$ 295,795</u>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營 運 特 許 權					
	營 運 資 產	使 用 權 資 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營 業 權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28,289	\$ 402,000	\$ 12,000	\$ 442,289
增 加	-	-	5,005	-	-	5,005
處 分	-	-	(5,111)	-	-	(5,11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u>28,183</u>	<u>402,000</u>	<u>12,000</u>	<u>442,18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18,408	116,086	12,000	146,494
攤銷費用	-	-	9,153	25,796	-	34,949
處 分	-	-	(5,111)	-	-	(5,11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u>22,450</u>	<u>141,882</u>	<u>12,000</u>	<u>176,332</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u>	<u>\$ 5,733</u>	<u>\$ 260,118</u>	<u>\$ -</u>	<u>\$ 265,851</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3,253	\$ 2,710	\$ 25,585	\$ 402,000	\$ 12,000	\$ 1,075,548
增 加	1,122	-	3,362	-	-	4,484
處 分	-	-	(500)	-	-	(5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	(634,375)	(2,710)	(158)	-	-	(637,24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u>28,289</u>	<u>402,000</u>	<u>12,000</u>	<u>442,28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0,733	696	11,992	90,289	12,000	195,710
攤銷費用	11,981	54	7,074	25,797	-	44,906
處 分	-	-	(500)	-	-	(5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	(92,714)	(750)	(158)	-	-	(93,62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u>18,408</u>	<u>116,086</u>	<u>12,000</u>	<u>146,49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u>	<u>\$ 9,881</u>	<u>\$ 285,914</u>	<u>\$ -</u>	<u>\$ 295,79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運特許權	
主要發電設備	20 年
輸送管線與其他設施	10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6 年
營業權	15 年

(二) 營運特許權

宜元公司於 106 年 7 月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投資合約（清水地熱合約），該契約於宜元公司另成立之清水地熱公司營運（應承擔前述契約營運責任）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

營運資產係清水地熱公司建造並營運發電設備之公共建設。

使用權資產係宜元公司依清水地熱合約向宜蘭縣政府取得建造及營運發電設備廠址之地上權，於興建期租金為公告地價之 1%，營運期租金為公告地價之 3%。

母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出售宜元公司（含清水地熱公司）股權，並對上述營運特許權喪失控制，請參閱附註三三。

(三) 營業權

營業權係企業合併取得苗栗風力發電業法規定向經濟部取得苗栗縣竹南及後龍風場之發電業執照，按直線法攤銷至 125 年 2 月。

(四)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星能公司之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因其每 5 年可以少許成本申請複查並換發新證且預期該登記證可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是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而不予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二十、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線路使用費	\$ 17,365	\$ 18,423

合併公司為營運太陽能電廠，與一公司簽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非用戶）借道用戶線路併接同意書」，依「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分攤費計算」規定，合併公司應負擔電力工程分攤費（線路使用費）。

二一、借 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36)
	<u>\$ -</u>	<u>\$ 499,764</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0.70%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聯合信用借款	\$ 2,042,050	\$ -
銀行質抵押借款：		
自 115 年 8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9 年 2 月還清	800,000	800,000
自 110 年 8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1 年 2 月還清	233,240	268,520
自 111 年 7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0 年 5 月還清	230,680	248,200
自 110 年 12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 123 年 9 月還清	121,154	135,000
自 109 年 2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3 年 2 月還清	120,960	132,300
自 110 年 11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 次，至 120 年 5 月還清	98,750	106,250
自 110 年 8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0 年 5 月還清	68,730	73,950
自 111 年 11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 次，至 120 年 5 月還清	57,670	62,050
自 110 年 9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 123 年 9 月還清	26,587	29,625
自 111 年 8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1 年 2 月還清	26,000	30,000
自 110 年 5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至 120 年 5 月還清	18,170	19,5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起，每月償還一次， 至124年12月還清	\$ 68,000	\$ 74,800
自109年4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115年3月還清	46,893	52,129
自108年10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115年3月還清	38,525	43,081
自107年10月起，每季償還一次， 至114年10月還清	-	33,732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16年12月前可循環使用	1,300,000	-
116年12月前可循環使用	1,000,000	-
116年3月前可循環使用	600,000	-
116年9月前可循環使用	500,000	-
116年5月前可循環使用	500,000	-
	7,897,409	2,109,1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7,723)	(221,829)
	<u>\$ 7,669,686</u>	<u>\$ 1,887,358</u>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聯合信用借款	2.24%	-
銀行質抵押借款	2.17%~2.73%	2.22%~2.83%
銀行信用借款	2.23%	1.80%~2.23%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81%~1.90%	-

合併公司於114年12月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5,200,000仟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動用額度之期限至117年12月，並於117年12月起償還第1期款項，嗣後以每年為1期，共分5期償還，並得依約定展延。除一般條款外，上述合約對合併公司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合併公司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二二、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600,000	\$ 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899,655)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411)	(842)
	<u>\$ 599,589</u>	<u>\$ 599,503</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按面額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 25 億元，分別為甲券面額 19 億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75%；以及乙券面額 6 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1%。甲券及乙券皆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合併公司債債權之受託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三、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86,461	\$ 67,867
應付薪資及獎金	65,203	63,661
應付代購電價款	59,883	47,583
應付賠償款	49,088	-
應付業務開發費	29,218	-
應付設備款	19,043	218,158
應付修繕費	16,471	23,963
應付休假給付	16,437	15,329
應付勞務費	7,731	14,414
應付利息	6,509	9,297
應付營業稅	-	3,138
其 他	40,487	23,074
	<u>\$ 396,531</u>	<u>\$ 486,484</u>

二四、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應付公課	<u>\$ 12,799</u>	<u>\$ 14,367</u>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合併公司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應依裝置容量為基礎計算模組回收費用，該模組回收費用分 10 年徵收，並於每年底繳納。

二五、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工程保固準備	\$ 992,318	\$ 549,918
虧損性合約	75,371	74,421
破 費	700	-
	<u>\$ 1,068,389</u>	<u>\$ 624,3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 日			113年12月31 日	
非 流 動					
除役負債			<u>\$ 18,830</u>		<u>\$ 14,938</u>
	工 程 保 固	虧 損 性 合 約	除 役 負 債	碳 費	合 計
	準 備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9,918	\$ 74,421	\$ 14,938	\$ -	\$ 639,277
本年度新增	634,100	33,857	3,892	700	672,549
本年度使用	(151,442)	-	-	-	(151,442)
本年度迴轉	(40,258)	(32,907)	-	-	(73,16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2,318</u>	<u>\$ 75,371</u>	<u>\$ 18,830</u>	<u>\$ 700</u>	<u>\$ 1,087,219</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65,448	\$ -	\$ 14,613	\$ -	\$ 480,061
本年度新增	367,577	120,000	325	-	487,902
本年度使用	(63,612)	-	-	-	(63,612)
本年度迴轉	(219,495)	(45,579)	-	-	(265,07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549,918</u>	<u>\$ 74,421</u>	<u>\$ 14,938</u>	<u>\$ -</u>	<u>\$ 639,277</u>

合併公司已達成 114 年度之指定目標並預期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114 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碳費負債準備係按優惠費率所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計算基礎。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除台汽電國際公司外，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汽電國際公司因無正式編制員工，故尚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及星能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及星能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6.5% 及 3%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及星能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9,029	\$ 228,4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7,799)	(119,312)
提撥短絀	121,230	109,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1,230</u>	<u>\$ 109,1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35,875</u>	<u>(\$ 114,033)</u>	<u>\$ 121,84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29	-	3,829
前期服務成本	50	-	50
利息費用（收入）	<u>2,931</u>	<u>(1,448)</u>	<u>1,483</u>
認列於損益	<u>6,810</u>	<u>(1,448)</u>	<u>5,3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70)	(9,97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926)	-	(7,9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359</u>	<u>-</u>	<u>3,3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67)</u>	<u>(9,970)</u>	<u>(14,537)</u>
雇主提撥	-	(3,555)	(3,555)
福利支付	<u>(9,694)</u>	<u>9,694</u>	<u>-</u>
	<u>(9,694)</u>	<u>6,139</u>	<u>(3,55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8,424</u>	<u>(\$ 119,312)</u>	<u>\$ 109,112</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28,424</u>	<u>(\$ 119,312)</u>	<u>\$ 109,1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37	-	3,437
利息費用（收入）	<u>3,711</u>	<u>(1,967)</u>	<u>1,744</u>
認列於損益	<u>7,148</u>	<u>(1,967)</u>	<u>5,1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32)	(8,4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369	-	5,3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560</u>	<u>-</u>	<u>14,5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929</u>	<u>(8,432)</u>	<u>11,497</u>
公司帳上支付數	(692)	-	(692)
雇主提撥	-	(3,868)	(3,868)
福利支付	<u>(5,780)</u>	<u>5,780</u>	<u>-</u>
	<u>(6,472)</u>	<u>1,912</u>	<u>(4,560)</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9,029</u>	<u>(\$ 127,799)</u>	<u>\$ 121,23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u>\$ 2,566</u>	<u>\$ 3,117</u>
營業費用	<u>\$ 2,615</u>	<u>\$ 2,24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5,369)</u>	<u>(\$ 5,072)</u>
減少 0.25%	<u>\$ 5,539</u>	<u>\$ 5,24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350</u>	<u>\$ 5,071</u>
減少 0.25%	<u>(\$ 5,214)</u>	<u>(\$ 4,93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578</u>	<u>\$ 3,45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25年	9.79年

二七、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u>\$ 1,761,548</u>	<u>\$ 85,946</u>	<u>\$ 1,847,494</u>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36,305	\$ 40,353	\$ 76,658
工程保固準備	38,138	954,180	992,318
虧損性合約	-	75,371	75,371
應付工程款	<u>2,937,080</u>	<u>486,881</u>	<u>3,423,961</u>
	<u>\$ 3,011,523</u>	<u>\$ 1,556,785</u>	<u>\$ 4,568,308</u>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 1,725,040	\$ 1,981,383	\$ 3,706,423
預付工程款	<u>159,210</u>	<u>-</u>	<u>159,210</u>
	<u>\$ 1,884,250</u>	<u>\$ 1,981,383</u>	<u>\$ 3,865,633</u>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114	\$ 244,597	\$ 244,711
工程保固準備	33,113	516,805	549,918
虧損性合約	-	74,421	74,421
應付工程款	<u>1,689,047</u>	<u>2,319,035</u>	<u>4,008,082</u>
	<u>\$ 1,722,274</u>	<u>\$ 3,154,858</u>	<u>\$ 4,877,132</u>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0,282</u>	<u>730,282</u>
已發行股本	<u>\$ 7,302,820</u>	<u>\$ 7,302,8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母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核准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589,425	\$ 2,589,425
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4	32,49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u> <u>之變動數</u>	<u>163,509</u> <u>\$ 2,785,428</u>	<u>-</u> <u>\$ 2,621,91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現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現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十(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3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0%～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114年5月29日及113年5月31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2,693	\$ 126,0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18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0,134)	(287,029)
現金股利	1,533,592	1,409,444
每股現金股利（元）	2.1	1.93

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自以前年度依公司法自行提列金額迴轉。

母公司115年3月12日董事會擬議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2,9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5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52,839)
現金股利	1,759,980
每股現金股利（元）	2.41

有關11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5年5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九、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之客戶		
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售電收入	\$ 1,432,537	\$ 1,344,370
售汽收入	335,261	288,766
其 他	481	473
	<u>1,768,279</u>	<u>1,633,609</u>
工程收入	5,515,727	7,220,877
運維及服務收入	<u>327,513</u>	<u>277,748</u>
	<u>7,611,519</u>	<u>9,132,234</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之客戶合約		
收入（附註十三）		
銷貨收入		
營運特許權收入	-	18,187
	<u>\$ 7,611,519</u>	<u>\$ 9,150,421</u>

（一）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1,671,265</u>	<u>\$ 872,483</u>	<u>\$ 846,178</u>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 1,847,494	\$ 3,706,423	\$ 1,765,727
勞務服務	<u>537,850</u>	<u>430,719</u>	<u>356,018</u>
	<u>\$ 2,385,344</u>	<u>\$ 4,137,142</u>	<u>\$ 2,121,745</u>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 76,658	\$ 244,711	\$ 113,264
購售電合約	162,597	134,637	168,845
勞務服務	<u>15</u>	<u>41</u>	<u>-</u>
	<u>\$ 239,270</u>	<u>\$ 379,389</u>	<u>\$ 282,109</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合併公司並未對合約資產提列備抵損失。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三十、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股利收入	\$ 10,000	\$ 10,000
其 他	<u>19,754</u>	<u>14,631</u>
	<u>29,754</u>	<u>24,631</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其 他	<u>-</u>	<u>26</u>
	<u>\$ 29,754</u>	<u>\$ 24,6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0,576	\$ 19,72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5,702)	(21,607)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58	(29)
賠償損失	(49,0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2)	-
減損損失	-	(76,056)
其 他	<u>(1,138)</u>	<u>(644)</u>
	<u>(5,386)</u>	<u>(78,613)</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其 他	<u>-</u>	<u>(6)</u>
	<u>(\$ 5,386)</u>	<u>(\$ 78,619)</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銀行借款利息	\$ 87,249	\$ 36,983
公司債利息	15,268	20,891
商業本票利息	12,485	5,8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9,688	9,133
其 他	<u>626</u>	<u>595</u>
	<u>125,316</u>	<u>73,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銀行借款利息	\$ -	\$ 2,798
租賃負債之利息	-	8
其 他	-	3
	<u>-</u>	<u>2,809</u>
	<u>\$ 125,316</u>	<u>\$ 76,30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418</u>	<u>\$ 86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7%	2.34%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5,642	\$ 366,782
使用權資產	58,097	56,844
無形資產	34,949	32,871
預付線路使用費	<u>1,058</u>	<u>1,057</u>
	<u>459,746</u>	<u>457,554</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
無形資產	-	<u>12,035</u>
	<u>-</u>	<u>12,179</u>
	<u>\$ 459,746</u>	<u>\$ 469,7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5,712	\$ 342,918
營業費用	78,027	80,708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	<u>144</u>
	<u>\$ 423,739</u>	<u>\$ 423,77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4	\$ 1,193
營業費用	34,813	32,735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	12,035
	<u>\$ 36,007</u>	<u>\$ 45,96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663	\$ 15,835
確定福利計畫	5,181	5,362
	<u>22,844</u>	<u>21,197</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561,166	541,966
	<u>584,010</u>	<u>563,163</u>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97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4,474
	<u>-</u>	<u>4,6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84,010</u>	<u>\$ 567,8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7,973	\$ 348,475
營業費用	246,037	214,688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	4,671
	<u>\$ 584,010</u>	<u>\$ 567,834</u>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490,578	\$ 471,584
勞 健 保	33,452	33,545
其 他	37,136	36,837
	<u>561,166</u>	<u>541,96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	\$ 3,890
勞 健 保	-	394
其 他	-	190
	-	4,474
	<u>\$ 561,166</u>	<u>\$ 546,44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母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將提撥員工酬勞之 1%分配予基層員工，剩餘部分再分配予全體員工。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57,367	\$ 45,567
董事酬勞—現金	17,975	14,27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帳列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4,363	\$ 112,5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6	1,1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3)	41
	204,876	113,70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1,369)	(33,518)
	113,507	80,186
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1,2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3,507	\$ 78,93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01,364	\$ 1,434,16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80,273	\$ 286,831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虧損		
扣抵	(270,525)	(209,88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246	2,0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6	1,1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93)	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3,507	\$ 80,18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00)	\$ 2,90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	\$ 10,227	\$ 7,8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4,464	\$ 58,72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25,790	\$ 4,333	\$ -	\$ 30,123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5,929	(6,574)	-	49,3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004	123	2,300	17,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財稅差異	24,687	(1,056)	-	23,631
工程保固	109,983	88,481	-	198,4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2	(11)	-	81
虧損性合約	14,884	190	-	15,074
其他	6,737	650	-	7,387
	<u>\$ 253,106</u>	<u>\$ 86,136</u>	<u>\$ 2,300</u>	<u>\$ 341,5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4	(\$ 24)	\$ -	\$ -
營業權	57,184	(5,160)	-	52,0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財稅差異	892	(49)	-	843
	<u>\$ 58,100</u>	<u>(\$ 5,233)</u>	<u>\$ -</u>	<u>\$ 52,867</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處分子公司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26,228	\$ 5,437	\$ -	(\$ 5,875)	\$ 25,790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2,526	(6,597)	-	-	55,9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548	363	(2,907)	-	15,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財稅差異	25,745	(1,058)	-	-	24,687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處分子公司	年底餘額
工程保固	\$ 93,089	\$ 16,894	\$ -	\$ -	\$ 109,9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	32	-	-	92
虧損性合約	-	14,884	-	-	14,884
其他	7,108	(371)	-	-	6,737
	<u>\$ 232,304</u>	<u>\$ 29,584</u>	<u>(\$ 2,907)</u>	<u>(\$ 5,875)</u>	<u>\$ 253,10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24	\$ -	\$ -	\$ 24
營業權	62,343	(5,159)	-	-	57,18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財稅差異	941	(49)	-	-	892
	<u>\$ 63,284</u>	<u>(\$ 5,184)</u>	<u>\$ -</u>	<u>\$ -</u>	<u>\$ 58,10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494,400	\$ 494,168
遞延利息支出	293,986	277,986
其他	12,000	12,000
	<u>\$ 800,386</u>	<u>\$ 784,15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哈瑪栗公司	
118 年到期	\$ 26,854
119 年到期	24,466
120 年到期	17,805
121 年到期	21,183
122 年到期	17,691
123 年到期	20,963
124 年到期	21,667
	<u>\$ 150,629</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星能公司、星寶電力、星曄綠能、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苗栗風力及哈瑪栗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
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台汽電國際公司依法免納所得稅。

三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45	\$ 1.86
來自停業單位	-	(0.01)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2.45</u>	<u>\$ 1.8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44	\$ 1.85
來自停業單位	-	(0.01)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2.44</u>	<u>\$ 1.84</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
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87,857	\$ 1,349,638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 盈餘之停業單位淨損失	-	(7,200)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 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87,857</u>	<u>\$ 1,356,83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30,282	730,2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母公司員工酬勞	<u>1,620</u>	<u>1,2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1,902</u>	<u>731,551</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簽訂處分宜元公司(含清水地熱公司)之協議。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宜元公司（含 清水地熱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1,337</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宜元公司（含 清水地熱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6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00
其他應收款	2,904
留抵營業稅額	19,935
其他流動資產	1,468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4
無形資產	543,6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75
存出保證金	77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款	(2,066)
其他應付款	(6,22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0,000)
租賃負債	(192)
其他流動負債	(95)

(接次頁)

(承前頁)

	宜元公司（含 清水地熱公司）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59,529)
租賃負債	(1,867)
存入保證金	(2,023)
處分之淨資產	<u>\$ 275,98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宜元公司（含 清水地熱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41,337
處分之淨資產	(275,983)
非控制權益	<u>135,232</u>
處分利益	<u>\$ 586</u>

處分宜元公司（含清水地熱公司）之利益分別包含於停業單位利益與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宜元公司（含 清水地熱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 141,33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55,680</u>)
	<u>\$ 85,657</u>

三四、部分現金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100,487	\$ 164,24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14,280	188,95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803</u>)	(<u>994</u>)
支付現金	<u>\$ 213,964</u>	<u>\$ 352,204</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4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應付短期票券	\$ 499,764	(\$ 500,000)	\$ - \$ 12,485 (\$ 12,249)	\$ -
長期借款	2,109,187	5,788,222	- -	7,897,409
存入保證金	89,397	41,644	- -	131,041
應付公司債	2,499,158	(1,900,000)	- 15,268 (14,837)	599,589
租賃負債	456,265	(53,336)	48,722 9,688 (6,807)	454,532
	<u>\$ 5,653,771</u>	<u>\$ 3,376,530</u>	<u>\$ 48,722</u> <u>\$ 37,441</u> <u>(\$ 33,893)</u>	<u>\$ 9,082,571</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處 分 子 公 司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短期借款	\$ 55,000	(\$ 55,000)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130	(500,000)	- - 5,890 (5,256)	499,764
長期借款	1,751,908	657,279	- (300,000) -	2,109,187
存入保證金	53,732	37,688	- (2,023) -	89,397
應付公司債	2,498,517	-	- - 20,891 (20,250)	2,499,158
租賃負債	483,071	(55,563)	30,113 (2,059) 9,141 (8,438)	456,265
	<u>\$5,841,358</u>	<u>\$ 84,404</u>	<u>\$ 30,113</u> <u>(\$ 304,082)</u> <u>\$ 35,922</u> <u>(\$ 33,944)</u>	<u>\$5,653,771</u>

三五、資本風險管理

母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母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5 年內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母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268,677	\$ 268,67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268,557	\$ 268,557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268,5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
年底餘額	<u>\$ 268,677</u>

113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270,0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97)
年底餘額	<u>\$ 268,557</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漢威巨蛋開發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0.00%~1.99%	-0.03%~2.31%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40.04%~45.67%	39.99%~45.08%
加權資金成本率	8.14%	7.58%
流動性折價	19.04%	16.11%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u>\$ 30,000</u>	<u>\$ 31,600</u>
減少 1%	<u>(\$ 28,200)</u>	<u>(\$ 29,600)</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5%	<u>(\$ 12,200)</u>	<u>(\$ 13,200)</u>
減少 0.5%	<u>\$ 13,000</u>	<u>\$ 14,400</u>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衆崙能源（原眾意能源）係採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4,433,518	\$ 3,670,5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268,677	268,55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708,817	10,016,2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股利、部分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需遵循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美 元	\$ 993	\$ 666
	歐 元	2,048	(9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5,903	\$ 491,018
－金融負債	1,054,121	3,455,1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98,051	1,844,515
－金融負債	7,897,409	2,109,1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7,994 仟元及 2,64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687 仟元及 2,68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工具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571,619 仟元及 11,129,876 仟元，尚可支應公司之流動負債。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4,211,819	\$ -	\$ -	\$ -	\$ 4,211,819
租賃負債	59,423	60,634	50,986	383,580	554,623
長期借款	227,723	4,380,610	660,609	2,628,467	7,897,409
應付公司債	6,000	12,000	609,721	-	627,721
	<u>\$ 4,504,965</u>	<u>\$ 4,453,244</u>	<u>\$ 1,321,316</u>	<u>\$ 3,012,047</u>	<u>\$ 13,291,57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0	\$ -	\$ -	\$ -	\$ 500,000
無附息負債	4,908,150	-	-	-	4,908,150
租賃負債	36,758	69,811	50,661	408,786	566,016
長期借款	221,829	486,707	300,329	1,100,322	2,109,187
應付公司債	1,914,836	12,000	12,000	603,721	2,542,557
	<u>\$ 7,581,573</u>	<u>\$ 568,518</u>	<u>\$ 362,990</u>	<u>\$ 2,112,829</u>	<u>\$ 10,625,910</u>

三七、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 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園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關聯企業
國光電力	關聯企業
星元電力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689,342	\$ 689,453
工程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1,180,215	\$ 235,887
運維及服務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235,200	\$ 205,433
	關聯企業		
	其 他	17,576	18,749
		\$ 252,776	\$ 224,182
銷貨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39,078	\$ 23,914
	關聯企業		
	其 他	129	126
		\$ 39,207	\$ 24,040
運維及服務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15	\$ 18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162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三) 非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 4,195	\$ 3,978
	星元電力	3,200	1,148
	國光電力	2,586	2,489
	森霸電力	2,302	2,141
	星能電力	<u>2,207</u>	<u>2,707</u>
		<u>\$ 14,490</u>	<u>\$ 12,463</u>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77</u>	<u>\$ 8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459,698	\$ 173,717
	關聯企業		
	其 他	<u>2,727</u>	<u>3,803</u>
		<u>\$ 462,425</u>	<u>\$ 177,520</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 1,632	\$ 1,147
	星元電力	1,528	354
	森霸電力	1,055	884
	國光電力	800	524
	星能電力	<u>609</u>	<u>1,212</u>
		<u>\$ 5,624</u>	<u>\$ 4,12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6,440	\$ 1,438
	關聯企業		
	其 他	<u>106</u>	<u>-</u>
		<u>\$ 6,546</u>	<u>\$ 1,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4,905	\$ 3,200
	關聯企業		
	其 他	-	156
		<u>\$ 4,905</u>	<u>\$ 3,35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709,984	\$ 608,824
關聯企業		
其 他	287	43,250
	<u>\$ 710,271</u>	<u>\$ 652,074</u>

(七)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36,193	\$ 244,597
關聯企業		
其 他	-	41
	<u>\$ 36,193</u>	<u>\$ 244,638</u>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370</u>	<u>\$ 524</u>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6,661</u>	<u>\$ 7,031</u>

(九) 轉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 3,842	\$ 391
	星元電力	2,980	254
	星能電力	2,058	181
		<u>\$ 8,880</u>	<u>\$ 826</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 323	\$ -
	星元電力	251	-
	星能電力	173	-
		<u>\$ 747</u>	<u>\$ -</u>

114 及 113 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有關轉租協議請參閱附註十。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013	\$ 49,493
退職後福利	1,020	944
	<u>\$ 58,033</u>	<u>\$ 50,4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借款、履約保證及分公司設立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 1,524,090	\$ 1,601,174
房屋及建築	1,178,187	1,234,837
土地	63,214	63,214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0	6,500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
菲律賓國庫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	347
	<u>\$ 2,772,422</u>	<u>\$ 2,906,072</u>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已承攬但尚未履約之工程合約金額約 8,977,430 仟元。
- (二) 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約 10,430,084 仟元。
- (三) 依購煤合約，合併公司尚應依約定價格購煤約 4.8 萬噸。
- (四) 台電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於 104 年 9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之行政訴訟及尚在進行中之民事訴訟如下：

台電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2.57 億元、24.89 億元、3.07 億元及 24.9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2 月 8 日駁回台電對星元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又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經審理後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宣判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另駁回台電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然因台電又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宣判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故上開案件現均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該等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四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 115 年 1 月完成向荷蘭商東京電力國際公司分別購買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之 19.5%、19.5%及 22.73%股權，收購價款為 4,922,150 仟元。合併公司收購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係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擴大對燃氣電廠之投資。

移轉對價

現金	\$ 4,922,150

合併公司收購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產生之收購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故於期後收購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而於後續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957	31.43	\$ 124,356
歐元	5,978	36.90	\$ 220,59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披索	89,402	0.5417	\$ 48,43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97	31.43	\$ 25,063
歐元	427	36.90	\$ 15,746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44 32.79	\$ 109,653
歐 元	138 34.14	\$ 4,71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披 索	90,907 0.5652	\$ 51,38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14 32.79	\$ 43,099
歐 元	427 34.14	\$ 14,569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損）益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益（損）
美 元	31.18（美元：新台幣）	(\$ 2,289)	32.112（美元：新台幣）	\$ 5,293
歐 元	35.18（歐元：新台幣）	\$ 47,500	34.74（歐元：新台幣）	(\$ 7,124)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官田汽電廠
2.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本期計有宜元公司及清水地熱公司停業。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該等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年度		
	官田汽電廠	工程及顧問 服務部門	合計
客戶收入	<u>\$ 1,050,482</u>	<u>\$ 6,561,037</u>	<u>\$ 7,611,519</u>
部門利益	<u>\$ 248,706</u>	<u>\$ 550,787</u>	\$ 799,493
未分配營業費用			(207,872)
利息收入			25,441
利息費用			(113,2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73,51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3,992</u>
稅前淨利			<u>\$ 1,901,364</u>
折舊費用	<u>\$ 29,619</u>	<u>\$ 257,785</u>	
攤銷費用	<u>\$ 137</u>	<u>\$ 7,520</u>	

	113年度		
	官田汽電廠	工程及顧問 服務部門	合計
客戶收入	<u>\$ 978,196</u>	<u>\$ 8,154,038</u>	<u>\$ 9,132,234</u>
部門利益	<u>\$ 162,546</u>	<u>\$ 369,867</u>	\$ 532,413
未分配營業費用			(105,210)
利息收入			21,956
利息費用			(58,5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98,75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5,248</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34,162</u>
折舊費用	<u>\$ 26,050</u>	<u>\$ 258,554</u>	
攤銷費用	<u>\$ 137</u>	<u>\$ 17,22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部門（損失）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部分營業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部分利息收入、部分利息費用暨部分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繼續營業部門		
官田汽電廠	\$ 467,692	\$ 490,623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u>9,176,575</u>	<u>9,931,696</u>
部門資產總額	9,644,267	10,422,319
未分配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95,875	13,821,210
其 他	<u>3,054,539</u>	<u>3,039,973</u>
資產總額	<u>\$ 30,794,681</u>	<u>\$ 27,283,502</u>
<u>部門負債</u>		
繼續營業部門		
官田汽電廠	\$ 89,259	\$ 91,183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u>7,799,127</u>	<u>8,375,155</u>
部門負債總額	7,888,386	8,466,338
未分配之負債	<u>7,131,272</u>	<u>3,433,360</u>
負債總額	<u>\$ 15,019,658</u>	<u>\$ 11,899,69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收入均來自本國，因是無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官田汽電廠暨工程及 顧問服務部門—台電	\$ 2,104,757	\$ 1,130,773
來自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甲公司	3,000,403	4,457,933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公 允 價 值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股 票 漢威巨蛋開發	不 適 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245,000	8%	\$ 245,000	
	眾崴能源（原眾意能源）	不 適 用	〃	1,911	23,677	1.19%	23,677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四）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註四）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註一）	\$ 493,153	11.7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34,082	3.30%	
星能公司	台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註二）	1,598,673	26.89%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427,674	75.99%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註三）	2,995,891	50.38%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217 （註五）	0.04%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註一）	275,707	100.0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95,537 （註五）	100.00%	

註一：係售電收入。

註二：係售電收入、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三：係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四：係佔各公司財務報表之比率。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年)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星能公司	台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應收帳款 \$ 427,674	註	\$ -	—	\$ 250,363	\$ -

註：係應收建造工程合約款，收款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故週轉率之資訊不適用。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台北市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 1,550,020	\$ 1,550,020	142,709	100.00%	\$ 2,122,587	\$ 392,190	\$ 396,057 (註一)	子公司(註五)			
	台汽電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685,374	685,374	22,260	100.00%	159,792	(232)	(232)	子公司(註五)			
	台汽電綠能公司	台北市	投資綠能發電	95,000	95,000	10,500	100.00%	150,697	36,368	36,368	子公司(註五)			
	大園汽電公司	桃園市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 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35,834	29.31%	588,446	228,700	67,034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森霸電力	台南市	發電事業	3,073,500	3,073,500	516,000	43.00%	6,877,226	1,811,013	778,736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光電力	桃園市	發電事業	5,594,802	1,775,426	496,668	45.83%	5,676,006	623,736	198,158 (註二)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彰化縣	發電事業	1,272,500	1,272,500	121,500	40.50%	2,488,961	474,803	191,890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元電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1,409,130	1,409,130	136,200	41.27%	2,416,801	334,002	137,852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苗栗風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673,608	673,608	51,400	100.00%	771,954	21,270	9,804 (註三)	子公司(註五)			
	哈瑪栗公司	彰化縣	發電事業	103,130	103,130	10,000	100.00%	(27,397)	(17,370)	(17,568) (註四)	子公司(註五)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彰化縣	發電事業	517,870	517,870	51,787	100.00%	573,765	19,434	19,434	孫公司(註五)			
	星曄綠能	台北市	發電事業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229,572	14,133	14,133	孫公司(註五)			
台汽電國際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Philippines	發電事業	573,165	573,165	8,446	25.00%	48,435	(636)	(159)	母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	台北市	發電事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87,371	4,032	4,032	孫公司(註五)			

註一：係認列投資收益 392,190 仟元加已實現毛利 3,867 仟元。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218,810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20,652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21,270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11,466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損失(17,370)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198 仟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註 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四)	交 易 條 件 (註 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三)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 15,49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汽電線能公司	1	銷貨收入	5,68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汽電線能公司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5,88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汽電線能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9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苗栗風力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3,0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鑫光電能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1,3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台汽電共生公司	2	工程收入	2,994,6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39%
1	星能公司	台汽電共生公司	2	運維及服務收入	1,26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台汽電共生公司	2	合約資產	957,149	按一般條件辦理	3%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工程收入	6,95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14,86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合約資產	15,33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合約負債	216,18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1	星能公司	星曄綠能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32,18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曄綠能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曄綠能	3	合約資產	3,84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苗栗風力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5,3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台汽電線能公司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4,9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苗栗風力	台汽電線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75,707	按一般條件辦理	4%
2	苗栗風力	台汽電線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53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星寶電力	台汽電線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83,838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3	星寶電力	台汽電線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98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鑫光電能	台汽電線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8,46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鑫光電能	台汽電線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1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星曄綠能	星能公司	3	運維及服務收入	24,04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星曄綠能	星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4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5	星曄綠能	台汽電線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90,528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5	星曄綠能	台汽電線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8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6	哈瑪栗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註六：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件十五

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電話：(02)8798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1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2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3~14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5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5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60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1~64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4~65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5		三二
	(十二) 其 他	66		三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7、68~70		三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7、71		三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2~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三一(四)；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其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二三；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有關建造合約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中部大型離岸風力發電有關工程合約，於民國 114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3,000,403 仟元，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 71%。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預期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該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該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合理性，並評估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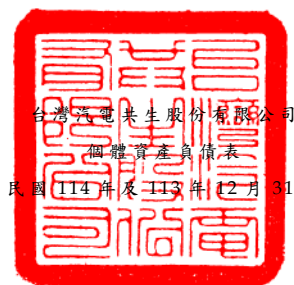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5,842	2	\$	547,17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八）		-	-		150,000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三）		599,542	3		2,368,657	1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992,133	4		596,516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288	-		50,35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9,177	-		880	-
1205	應收股利（附註四及十三）		-	-		320,940	1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		5,830	-		4,7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7,643	-		826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720	-		8,110	-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4,656	-		15,7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66	-		3,3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12,397	9		4,067,260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68,677	1		268,5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1,225,073	88		16,802,843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51,717	2		340,48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771	-		6,154	-
1801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		755	-		3,4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5,330	-		60,730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772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57	-		15,0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63	-		5,6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931,115	91		17,502,936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043,512	100		\$ 21,570,1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	\$	499,764	2
2171	應付帳款		77,289	-		89,471	1
2172	應付工程款（附註二一）		360,180	2		302,517	1
2172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十）		957,149	4		2,532,67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743	-		58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83,100	1		128,8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13,712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4,190	-		14,126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6,423	-		4,266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1,899,65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6	-		7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4,950	7		5,486,33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942,050	25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599,589	2		599,503	3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九）		3,561	-		-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3,676	-		2,8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7,008	-		85,7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55	-		11,9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53,539	27		700,054	3
2XXX	負債總計		8,268,489	34		6,186,392	29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2,820	30		7,302,820	34
3200	資本公積		2,785,428	12		2,621,91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7,679	9		1,954,98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6,380	8		2,148,33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0,532	7		1,388,05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34,591	24		5,491,377	25
3400	其他權益		(47,816)	-		(32,312)	-
3XXX	權益總計		15,775,023	66		15,383,804	7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043,512	100		\$ 21,570,1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1,050,482	25	\$ 978,196	16
4500	工程收入	3,122,345	74	4,876,360	83
4600	顧問服務收入	42,837	1	36,91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215,664</u>	<u>100</u>	<u>5,891,47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二十、 二四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780,766	18	796,086	13
5500	工程成本	3,108,235	74	4,833,020	82
5600	顧問服務成本	35,479	1	37,758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924,480</u>	<u>93</u>	<u>5,666,864</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291,184	7	224,608	4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29,366</u>	<u>1</u>	<u>29,367</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0,550	8	253,975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 及三十）	<u>291,879</u>	<u>7</u>	<u>222,55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8,671</u>	<u>1</u>	<u>31,41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22	-	9,50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 三十）	28,223	1	74,2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658	-	(119)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65,990)	(2)	(\$ 26,99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u>1,798,099</u>	<u>43</u>	<u>1,279,015</u>	<u>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66,212</u>	<u>42</u>	<u>1,335,702</u>	<u>23</u>
7900	稅前淨利	1,794,883	43	1,367,11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7,026)	-	(17,48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87,857</u>	<u>43</u>	<u>1,349,638</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10,793)	(1)	13,3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九）	120	-	(1,497)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2,417)	-	6,462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 價損益	(6,621)	-	(40,9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u>2,159</u>	<u>-</u>	<u>(2,674)</u>	<u>-</u>
		<u>(17,552)</u>	<u>(1)</u>	<u>(25,292)</u>	<u>-</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39)	-	\$ 1,747	-
8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避險工具損益	(4,764)	-	17,583	-
		(9,003)	-	19,3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555)	(1)	(5,9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61,302	42	\$ 1,343,676	2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45		\$ 1.85	
9850	稀 釋	\$ 2.44		\$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2,820	\$ 2,621,919	\$ 1,828,961	\$ 2,435,361	\$ 1,269,700	(\$ 67,906)	\$ 65,071	(\$ 6,354)	\$ 15,449,572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025	-	(126,025)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7,029)	287,02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409,444)	-	-	-	(1,409,444)
		-	-	126,025	(287,029)	(1,248,440)	-	-	-	(1,409,44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349,638	-	-	-	1,349,63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61	1,747	(42,453)	17,583	(5,96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6,799	1,747	(42,453)	17,583	1,343,67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2,820	2,621,919	1,954,986	2,148,332	1,388,059	(66,159)	22,618	11,229	15,383,804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693	-	(172,69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182	(18,182)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0,134)	360,13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33,592)	-	-	-	(1,533,592)
		-	-	172,693	(341,952)	(1,364,333)	-	-	-	(1,533,59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四及十三)	-	163,509	-	-	-	-	-	-	163,50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787,857	-	-	-	1,787,85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51)	(4,239)	(6,501)	(4,764)	(26,55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6,806	(4,239)	(6,501)	(4,764)	1,761,30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2,820	\$ 2,785,428	\$ 2,127,679	\$ 1,806,380	\$ 1,800,532	(\$ 70,398)	\$ 16,117	\$ 6,465	\$ 15,775,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94,883	\$ 1,367,1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307	49,540
A20200	攤銷費用	2,690	2,946
A20900	財務成本	65,990	26,990
A21200	利息收入	(5,222)	(9,503)
A21300	股利收入	(10,000)	(1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98,099)	(1,279,01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	56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9,366)	(29,36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769,115	(1,458,332)
A31150	應收帳款	(395,617)	(508,5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65	8,9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6)	(3,407)
A31200	存 貨	2,390	(1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48)	1,746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11,112	(2,240)
A32150	應付帳款	(12,182)	11,9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62	-
A32990	應付工程款	(1,517,859)	1,628,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856	9,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	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1	1,413
A32200	負債準備	(9,936)	14,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554)	(177,9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64	10,8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01,019	1,176,7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7,758)	(\$ 25,7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96)	(9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6,075</u>	<u>983,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0,000	300,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819,37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1,3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	(23,620)	(5,5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106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460)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283	10,2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0)	(15,0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3,684,963)</u>	<u>430,6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500,000)	(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9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42,0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27)	(1,04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550)	(27,7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3,592)	(1,409,4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977,581</u>	<u>(1,938,1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7)	(564)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11,334)	(525,0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47,176</u>	<u>1,072,26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35,842</u>	<u>\$ 547,1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5 月 7 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設立，於 89 年 5 月 8 日上櫃，並於 92 年 8 月 25 日轉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A.汽電共生系統及 B.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 (二) 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 (三) 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 (四) 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 (五) 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

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

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

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2 至 6 年攤銷。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工程保固準備

係依本公司之保固責任按發生之可能性估列。

2.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本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辦公室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3.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三) 收入認列

能源銷售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顧問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

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暨金融、能源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有關台電以本公司之關聯企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40	\$ 7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35,102</u>	<u>546,456</u>
	<u>\$ 435,842</u>	<u>\$ 547,17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0.00%~3.50%</u>	<u>0.00%~4.25%</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	\$ 1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	1.63%~1.72%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50,00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	\$ 150,000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92,133	\$ 596,516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評估，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帳款尚未逾期，應收帳款均可回收，本公司並未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643,603	\$ 596,516
61 至 90 天	-	-
91 至 120 天	348,530	-
合 計	\$ 992,133	\$ 596,516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9,270	\$ 880
第 2 年	772	-
第 3 年	-	-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10,042	88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93)	-
應收租賃給付	9,949	880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 9,949	\$ 8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9,177	\$ 88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 772	\$ -

本公司將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租賃期間 2~5 年，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0.98%~1.8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公室續租，租賃期間 2 年，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無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 5,720</u>	<u>\$ 8,110</u>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漢威巨蛋開發）	\$ 245,000	\$ 246,600
眾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眾歲能源，原眾意		
能源）	<u>23,677</u>	<u>21,957</u>
	<u>\$ 268,677</u>	<u>\$ 268,55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漢威巨蛋開發及眾歲能源（原眾意能源）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177,633	\$ 3,033,015
投資關聯企業	<u>18,047,440</u>	<u>13,769,828</u>
	<u>\$ 21,225,073</u>	<u>\$ 16,802,843</u>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 2,122,587	\$ 1,973,560
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風力)	771,954	770,578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 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	159,792	164,263
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150,697	134,443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瑪栗公司)	(<u>27,397</u>)	(<u>9,829</u>)
	<u>\$ 3,177,633</u>	<u>\$ 3,033,015</u>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處分本公司持有之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宜元公司) 51% 股權之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簽訂處分子公司宜元公司，含其子公司清水地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地熱公司)之出售合約。此項處分計畫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並於該日將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

本公司對於宜元公司(含清水地熱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及處分相關資訊係揭露於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星能公司	\$ 396,057	\$ 245,647
台汽電綠能公司	36,368	22,349
苗栗風力	9,804	(78,156)
宜元公司	-	(2,979)
哈瑪栗公司	(17,568)	(16,985)
台汽電國際公司	(<u>232</u>)	<u>10,231</u>
	<u>\$ 424,429</u>	<u>\$ 180,10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星能公司	100.00%	100.00%
台汽電國際公司	100.00%	100.00%
台汽電綠能公司	100.00%	100.00%
苗栗風力	100.00%	100.00%
哈瑪栗公司	100.00%	100.00%

台汽電國際公司業已於菲律賓設立一分公司，主要從事當地工程業務之拓展。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113 年度本公司估計苗栗風力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 14.58%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為使用價值。因評估投資該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已高於其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因是認列損失 76,056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 588,446	\$ 599,036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	6,877,226	6,556,837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	2,488,961	2,415,575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	2,416,801	2,403,201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	5,676,006	1,795,179
	<u>\$18,047,440</u>	<u>\$13,769,828</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森霸電力	\$ 778,736	\$ 521,096
國光電力	198,158	173,412
星能電力	191,890	170,370
星元電力	137,852	150,837
大園汽電公司	<u>67,034</u>	<u>83,193</u>
	<u>\$ 1,373,670</u>	<u>\$ 1,098,908</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29.31%	29.31%
森霸電力	43.00%	43.00%
星能電力	40.50%	40.50%
星元電力	41.27%	41.27%
國光電力	45.83%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本公司所持有大園汽電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u>\$ 1,644,773</u>	<u>\$ 1,718,232</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大園汽電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12,369	\$ 931,619
非流動資產	4,411,751	4,002,787
流動負債	(1,006,981)	(1,215,850)
非流動負債	(2,091,712)	(1,655,820)
權 益	<u>\$ 2,025,427</u>	<u>\$ 2,062,73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9.31%	29.3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93,668	\$ 604,604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5,222)	(5,568)
投資帳面金額	<u>\$ 588,446</u>	<u>\$ 599,036</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2,474,726</u>	<u>\$ 2,518,464</u>
本年度淨利	\$ 228,700	\$ 283,830
其他綜合損益	(22,590)	(135,723)
綜合損益總額	<u>\$ 206,110</u>	<u>\$ 148,107</u>
收取之股利	<u>\$ 71,668</u>	<u>\$ 75,251</u>

森霸電力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744,391	\$ 7,196,789
非流動資產	32,232,050	32,325,862
流動負債	(6,537,104)	(8,978,393)
非流動負債	(20,209,123)	(15,039,749)
權益	<u>\$ 16,230,214</u>	<u>\$ 15,504,50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3.00%	43.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6,978,992	\$ 6,666,937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03,853)	(112,187)
商譽	<u>2,087</u>	<u>2,087</u>
投資帳面金額	<u>\$ 6,877,226</u>	<u>\$ 6,556,837</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36,242,388</u>	<u>\$ 25,402,965</u>
本年度淨利	\$ 1,811,013	\$ 1,211,852
其他綜合損益	(5,308)	44,144
綜合損益總額	<u>\$ 1,805,705</u>	<u>\$ 1,255,996</u>
收取之股利	<u>\$ 464,400</u>	<u>\$ 531,480</u>

星能電力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65,477	\$ 3,622,117
非流動資產	4,405,739	4,070,466
流動負債	(1,376,470)	(1,313,470)
非流動負債	(233,304)	(285,460)
權益	<u>\$ 6,261,442</u>	<u>\$ 6,093,65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50%	40.5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35,884	\$ 2,467,929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46,923)	(52,354)
投資帳面金額	<u>\$ 2,488,961</u>	<u>\$ 2,415,575</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8,153,124	\$ 8,737,915
本年度淨利	\$ 473,803	\$ 420,667
其他綜合損益	(6,014)	3,887
綜合損益總額	\$ 467,789	\$ 424,554
收取之股利	\$ 121,500	\$ 182,250

星元電力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12,226	\$ 2,450,604
非流動資產	6,550,817	7,184,378
流動負債	(1,288,503)	(1,336,055)
非流動負債	(1,621,698)	(2,032,688)
權益	\$ 6,252,842	\$ 6,266,239
本公司持股比例	41.27%	41.2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80,718	\$ 2,586,247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63,917)	(183,046)
投資帳面金額	\$ 2,416,801	\$ 2,403,201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8,803,915	\$ 9,690,029
本年度淨利	\$ 334,002	\$ 365,464
其他綜合損益	(899)	2,238
綜合損益總額	\$ 333,103	\$ 367,702
收取之股利	\$ 143,010	\$ 183,870

國光電力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38,746	\$ 3,957,849
非流動資產	9,703,845	3,018,554
流動負債	(864,481)	(1,747,989)
非流動負債	(83,418)	(161,820)
權益	\$ 12,394,692	\$ 5,066,594
本公司持股比例	45.83%	35.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674,802	\$ 1,773,308
商譽	19,304	19,304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22)	(9)
投資溢折價	(18,078)	2,576
投資帳面金額	\$ 5,676,006	\$ 1,795,179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8,189,898</u>	<u>\$ 8,839,267</u>
本年度淨利	\$ 623,736	\$ 554,473
其他綜合損益	(<u>4,036</u>)	<u>1,317</u>
綜合損益總額	<u>\$ 619,700</u>	<u>\$ 555,790</u>
收取之股利	<u>\$ 619,293</u>	<u>\$ -</u>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以 3,819,376 仟元參與國光電力之現金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35% 上升至 45.83%，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應調整資本公積增加 163,509 仟元。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光電力已宣告之現金股利為 916,972 仟元，惟本公司尚未依持股比率收取該等股利，帳列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股利為 320,940 仟元，該等股利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收取。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為第三度處分，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 4.89 億元、3.92 億元、1 億元及 3.71 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依訴願程序請求撤銷罰鍰之處分，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去函該等公司，表示本件訴願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針對該等公司有關聯合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審理。該等公司原依訴願法之規定，先行足額繳納上述罰鍰，並帳列其他應收款，惟最高行政法院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至 8 月判決廢棄更二審判決，並駁回民營電廠（IPP）所提第一審之訴，考量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已為確定判決，故該等公司將已繳納之罰鍰由其他應收款轉列減損損失，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亦因上開確定判決重啟原已停止之訴願程序，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駁回 IPP 所提訴願，IPP 旋即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國光電力、森霸電力、星元電力與星能電力嗣後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 日及 3 日與公平會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解成立，將裁罰金額變更為 2.47 億元、3.26 億元、0.67 億元及 2.61 億元。另公平會已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分別返還溢繳罰鍰予國光電力 124,000 仟元、森霸電力

163,000 仟元、星元電力 33,333 仟元及星能電力 130,667 仟元，上述被投資公司已於 114 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本公司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分別持有 43%、40.5% 及 41.27% 之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因各該公司於公司章程內約定若干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一定席次以上之董事同意，故本公司尚無法主導各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各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502	\$ 78,954	\$1,927,664	\$ 80,895	\$ 19,592	\$2,321,607
增 添	-	-	25,554	5,974	-	31,528
重分類 (註)	-	-	14,955	-	-	14,95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4,502</u>	<u>78,954</u>	<u>1,968,173</u>	<u>86,869</u>	<u>19,592</u>	<u>2,368,090</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158	1,831,422	61,982	19,563	1,981,125
折舊費用	-	1,896	24,108	9,218	26	35,24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0,054</u>	<u>1,855,530</u>	<u>71,200</u>	<u>19,589</u>	<u>2,016,373</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4,502</u>	<u>\$ 8,900</u>	<u>\$ 112,643</u>	<u>\$ 15,669</u>	<u>\$ 3</u>	<u>\$ 351,717</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502	\$ 78,954	\$1,927,664	\$ 87,517	\$ 19,592	\$2,328,229
增 添	-	-	-	464	-	464
處 分	-	-	-	(7,086)	-	(7,08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4,502</u>	<u>78,954</u>	<u>1,927,664</u>	<u>80,895</u>	<u>19,592</u>	<u>2,321,607</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262	\$1,811,102	\$ 58,768	\$ 19,488	\$1,955,620
折舊費用	-	1,896	20,320	10,300	75	32,591
處 分	-	-	-	(7,086)	-	(7,08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8,158</u>	<u>1,831,422</u>	<u>61,982</u>	<u>19,563</u>	<u>1,981,12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4,502</u>	<u>\$ 10,796</u>	<u>\$ 96,242</u>	<u>\$ 18,913</u>	<u>\$ 29</u>	<u>\$ 340,482</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辦公大樓	50 年
廠房及附屬設施	15 至 25 年
機 器 設 備	
汽電廠主要設備	30 年
汽電廠附屬設備	3 至 1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8 年
租 賃 改 良	5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783	\$ 8,035	\$ -	\$ 81,818
增 添	33,962	714	-	34,676
處 分	(73,783)	(660)	-	(74,443)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3,962</u>	<u>8,089</u>	<u>-</u>	<u>42,051</u>
累 計 折 舊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2,501	3,163	-	75,664
折 舊 費 用	16,848	2,211	-	19,059
處 分	(73,783)	(660)	-	(74,443)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5,566</u>	<u>4,714</u>	<u>-</u>	<u>20,280</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8,396</u>	<u>\$ 3,375</u>	<u>\$ -</u>	<u>\$ 21,771</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851	\$ 7,006	\$ 724	\$ 81,581
增 添	-	2,226	-	2,226
處 分	(68)	(1,197)	(724)	(1,98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3,783</u>	<u>8,035</u>	<u>-</u>	<u>81,818</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7,716	2,074	700	60,490
折 舊 費 用	14,785	2,140	24	16,949
處 分	-	(1,051)	(724)	(1,77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2,501</u>	<u>3,163</u>	<u>-</u>	<u>75,66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282</u>	<u>\$ 4,872</u>	<u>\$ -</u>	<u>\$ 6,154</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6,423</u>	<u>\$ 4,266</u>
非 流 動	<u>\$ 3,676</u>	<u>\$ 2,855</u>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分別為 1.66% ~ 1.86% 及 0.98% ~ 1.83%。

(三) 轉 租

本公司之轉租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545</u>	<u>\$ 2,18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42</u>	<u>\$ 8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057)</u>	<u>(\$ 30,15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借 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36)
	<u>\$ -</u>	<u>\$ 499,764</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0.70%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聯合信用借款	\$ 2,042,050	\$ -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16年12月前可循環使用	1,300,000	-
116年12月前可循環使用	1,000,000	-
116年3月前可循環使用	600,000	-
116年9月前可循環使用	500,000	-
116年5月前可循環使用	<u>500,000</u>	<u>-</u>
	5,942,0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5,942,050</u>	<u>\$ -</u>

本公司於114年12月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5,200,000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動用額度之期限至117年12月，並於117年12月起償還第1期款項，嗣後以每年為1期，共分5期償還，並得依約定展延。除一般條款外，上述合約對本公司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公司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聯合信用借款	2.24%	-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81%~1.90%	-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600,000	\$ 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899,655)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u>411</u>)	(<u>842</u>)
	<u>\$ 599,589</u>	<u>\$ 599,503</u>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按面額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 25 億元，分別為甲券面額 19 億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75%；以及乙券面額 6 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1%。甲券及乙券皆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債權之受託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75,686	\$ 60,18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352	28,789
應付業務開發費	28,000	-
應付休假給付	9,168	8,153
應付設備款	7,908	-
應付勞務費	5,332	12,030
應付利息	5,197	7,693
其 他	<u>16,457</u>	<u>11,986</u>
	<u>\$ 183,100</u>	<u>\$ 128,832</u>

十九、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工程保固準備	\$ 3,490	\$ 14,126
破 費	<u>700</u>	<u>-</u>
	<u>\$ 4,190</u>	<u>\$ 14,126</u>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3,561</u>	<u>\$ -</u>

	工 程 保 固 準 備	除 役 負 債	碳 費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26	\$ -	\$ -	\$ 14,126
本期新增	50	3,561	700	4,311
本期使用	(1,674)	-	-	(1,674)
本期迴轉	(9,012)	-	-	(9,01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90</u>	<u>\$ 3,561</u>	<u>\$ 700</u>	<u>\$ 7,751</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本期新增	14,183	-	-	14,183
本期使用	(57)	-	-	(5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26</u>	<u>\$ -</u>	<u>\$ -</u>	<u>\$ 14,126</u>

本公司已達成 114 年度之指定目標，並預期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114 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碳費負債準備係按優惠費率所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計算基礎。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6.5%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4,332	\$ 203,8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7,324)	(118,184)
提撥短絀	97,008	85,7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7,008</u>	<u>\$ 85,7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08,209</u>	<u>(\$ 110,535)</u>	<u>\$ 97,6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90	-	3,490
前期服務成本	50	-	50
利息費用（收入）	<u>2,585</u>	<u>(1,402)</u>	<u>1,183</u>
認列於損益	<u>6,125</u>	<u>(1,402)</u>	<u>4,7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670)	(9,67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030)	-	(7,0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327</u>	<u>-</u>	<u>3,3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03)</u>	<u>(9,670)</u>	<u>(13,373)</u>
雇主提撥	-	(3,310)	(3,310)
福利支付	<u>(6,733)</u>	<u>6,733</u>	<u>-</u>
	<u>(6,733)</u>	<u>3,423</u>	<u>(3,31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3,898</u>	<u>(\$ 118,184)</u>	<u>\$ 85,714</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03,898</u>	<u>(\$ 118,184)</u>	<u>\$ 85,71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08	-	3,008
利息費用（收入）	<u>3,312</u>	<u>(1,946)</u>	<u>1,366</u>
認列於損益	<u>6,320</u>	<u>(1,946)</u>	<u>4,3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241)	(8,24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761	-	4,7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273</u>	<u>-</u>	<u>14,2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034</u>	<u>(8,241)</u>	<u>10,793</u>
公司帳上支付數	(692)	-	(692)
雇主提撥	-	(3,181)	(3,181)
福利支付	<u>(4,228)</u>	<u>4,228</u>	<u>-</u>
	<u>(4,920)</u>	<u>1,047</u>	<u>(3,873)</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4,332</u>	<u>(\$ 127,324)</u>	<u>\$ 97,00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u>\$ 1,920</u>	<u>\$ 2,602</u>
營業費用	<u>\$ 2,454</u>	<u>\$ 2,12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761)</u>	<u>(\$ 4,505)</u>
減少 0.25%	<u>\$ 4,905</u>	<u>\$ 4,65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737</u>	<u>\$ 4,498</u>
減少 0.25%	<u>(\$ 4,623)</u>	<u>(\$ 4,38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266</u>	<u>\$ 3,15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7年	9.1年

二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1年內	1年後	
<u>資 產</u>			
合約資產	<u>\$ 599,542</u>	<u>\$ -</u>	<u>\$ 599,542</u>
<u>負 債</u>			
工程保固準備	\$ -	\$ 3,490	\$ 3,490
應付工程款	<u>1,317,329</u>	<u>-</u>	<u>1,317,329</u>
	<u>\$ 1,317,329</u>	<u>\$ 3,490</u>	<u>\$ 1,320,819</u>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1年內	1年後	
<u>資 產</u>			
合約資產	<u>\$ 392,969</u>	<u>\$ 1,975,688</u>	<u>\$ 2,368,657</u>
<u>負 債</u>			
工程保固準備	\$ -	\$ 14,126	\$ 14,126
應付工程款	<u>442,149</u>	<u>2,393,039</u>	<u>2,835,188</u>
	<u>\$ 442,149</u>	<u>\$ 2,407,165</u>	<u>\$ 2,849,314</u>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0,282</u>	<u>730,282</u>
已發行股本	<u>\$ 7,302,820</u>	<u>\$ 7,302,8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核准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589,425	\$ 2,589,425
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4	32,49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63,509	-
	<u>\$ 2,785,428</u>	<u>\$ 2,621,91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 0%～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2,693	\$ 126,0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18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0,134)	(287,029)
現金股利	1,533,592	1,409,444
每股現金股利（元）	2.1	1.93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自以前年度依公司法自行提列金額迴轉。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2,9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5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52,839)
現金股利	1,759,980
每股現金股利（元）	2.41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售電收入	\$ 714,741	\$ 688,957
售汽收入	335,261	288,766
其他	480	473
	1,050,482	978,196
工程收入	3,122,345	4,876,360
顧問服務收入	42,837	36,916
	<u>\$ 4,215,664</u>	<u>\$ 5,891,472</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1,033,421</u>	<u>\$ 646,869</u>	<u>\$ 147,316</u>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u>\$ 599,542</u>	<u>\$ 2,368,657</u>	<u>\$ 910,325</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本公司並未對合約資產提列備抵損失。

(二) 本公司之官田汽電廠、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其收入分別主要為汽電廠收入、工程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

二四、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0,000	\$ 10,000
其他（附註三十）	<u>18,223</u>	<u>64,293</u>
	<u>\$ 28,223</u>	<u>\$ 74,2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205	\$ 5,4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307)	(5,41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86
租賃修改損失	-	(47)
其他	(<u>240</u>)	(<u>643</u>)
	<u>\$ 658</u>	<u>(\$ 119)</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7,669	\$ -
公司債利息	15,268	20,891
商業本票利息	12,485	5,8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20	178
其他財務成本	48	31
	<u>\$ 65,990</u>	<u>\$ 26,990</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48	\$ 32,591
使用權資產	19,059	16,949
電腦軟體成本	2,690	2,946
	<u>\$ 56,997</u>	<u>\$ 52,48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620	\$ 26,050
營業費用	24,687	23,490
	<u>\$ 54,307</u>	<u>\$ 49,5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	\$ 137
營業費用	2,553	2,809
	<u>\$ 2,690</u>	<u>\$ 2,94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653	\$ 4,674
確定福利計畫	4,374	4,723
	<u>11,027</u>	<u>9,397</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u>284,322</u>	<u>254,4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5,349</u>	<u>\$ 263,8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382	\$ 113,930
營業費用	<u>181,967</u>	<u>149,908</u>
	<u>\$ 295,349</u>	<u>\$ 263,838</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254,581	\$ 224,635
勞 健 保	14,358	13,527
其 他	<u>15,383</u>	<u>16,279</u>
	<u>\$ 284,322</u>	<u>\$ 254,44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將提撥之員工酬勞之 1% 分配予基層員工，剩餘部分再分配予全體員工。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57,367	\$ 45,567
董事酬勞	17,975	14,27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4,7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3)	-
	(533)	14,77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559	2,7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26</u>	<u>\$ 17,4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794,883</u>	<u>\$ 1,367,11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58,977	\$ 273,424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虧損		
扣抵	(354,664)	(258,0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之變動	3,246	2,0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26</u>	<u>\$ 17,48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59)	\$ 2,67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643</u>	<u>\$ 82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3,71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43,539	(\$ 5,873)	\$ -	\$ 37,6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161	99	2,159	16,419
負債準備	2,825	(1,666)	-	1,1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2	(11)	-	81
其他	113	(108)	-	5
	<u>\$ 60,730</u>	<u>(\$ 7,559)</u>	<u>\$ 2,159</u>	<u>\$ 55,330</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49,414	(\$ 5,875)	\$ -	\$ 43,5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551	284	(2,674)	14,161
負債準備	-	2,825	-	2,82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	32	-	92
其他	85	28	-	113
	<u>\$ 66,110</u>	<u>(\$ 2,706)</u>	<u>(\$ 2,674)</u>	<u>\$ 60,73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494,400	\$ 494,168
遞延利息支出	<u>293,986</u>	<u>277,986</u>
	<u>\$ 788,386</u>	<u>\$ 772,15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45</u>	<u>\$ 1.8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4</u>	<u>\$ 1.8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87,857</u>	<u>\$ 1,349,63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0,282	730,2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620</u>	<u>1,2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1,902</u>	<u>731,5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部分現金交易

(一)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31,528	\$ 46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7,908</u>)	<u>5,093</u>
支付現金	<u>\$ 23,620</u>	<u>\$ 5,557</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	現 增	金 租	之 賃	變 利	動 息	其 費	他 用	114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499,764	(\$ 500,000)	\$ -	-	\$ 12,485	(\$ 12,249)	\$ -	-	-	-	\$ -
存入保證金	11,982	(4,327)	-	-	-	-	-	-	-	-	7,655
長期借款	-	5,942,050	-	-	-	-	-	-	-	-	5,942,050
應付公司債	2,499,158	(1,900,000)	-	-	15,268	(14,837)	-	-	-	-	599,589
租賃負債	7,121	(26,550)	34,676	-	520	14,332	-	-	-	-	30,099
	<u>\$3,018,025</u>	<u>\$3,511,173</u>	<u>\$ 34,676</u>	-	<u>\$ 28,273</u>	<u>(\$ 12,754)</u>	-	-	-	-	<u>\$6,579,393</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999,130	(\$ 500,000)	\$ -	\$ 499,764
存入保證金	13,025	(1,043)	-	11,982
應付公司債	2,498,517	-	20,891	2,499,158
租賃負債	32,800	(27,706)	178	7,121
	<u>\$3,543,472</u>	<u>(\$ 528,749)</u>	<u>\$ 2,226</u>	<u>\$ 26,959</u>
			<u>(\$ 25,883)</u>	<u>\$3,018,025</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5 年內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68,677	\$ 268,67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268,557	\$ 268,557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68,5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
年底餘額	\$ 268,677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70,0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97)
年底餘額	\$ 268,557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漢威巨蛋開發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0.00%~1.99%	-0.03%~2.31%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40.04%~45.67%	39.99%~45.08%
加權資金成本率	8.14%	7.58%
流動性折價	19.04%	16.11%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 30,000	\$ 31,600
減少 1%	(\$ 28,200)	(\$ 29,600)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5%	(\$ 12,200)	(\$ 13,200)
減少 0.5%	\$ 13,000	\$ 14,400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眾崴能源（原眾意能源）係採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480,756	\$ 1,675,3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268,677	268,55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008,434	5,964,2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股利、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需遵循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美 元	(\$ 33)	(\$ 373)
	日 圓	38	5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949	\$ 150,880
－金融負債	629,688	3,006,0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2,775	544,720
－金融負債	5,942,05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及增加／減少 55,093 仟元及 5,44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687 仟元及 2,68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工具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764,670 仟元及 4,772,000 仟元，尚可支應公司之流動負債。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1,466,795	\$ -	\$ -	\$ -	\$ 1,466,795
租賃負債	26,713	3,695	-	-	30,408
長期借款	-	4,064,000	328,000	1,558,000	5,950,000
應付公司債	6,000	12,000	609,721	-	627,721
	<u>\$ 1,499,508</u>	<u>\$ 4,079,695</u>	<u>\$ 937,721</u>	<u>\$ 1,558,000</u>	<u>\$ 8,074,92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0	\$ -	\$ -	\$ -	\$ 500,000
無附息負債	2,965,308	-	-	-	2,965,308
租賃負債	4,331	2,555	347	-	7,233
應付公司債	1,914,836	12,000	12,000	603,721	2,542,557
	<u>\$ 5,384,475</u>	<u>\$ 14,555</u>	<u>\$ 12,347</u>	<u>\$ 603,721</u>	<u>\$ 6,015,098</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 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星能公司	子 公 司
宜元公司	子公司（自 113 年 6 月起，非為關係人）
台汽電綠能公司	子 公 司
苗栗風力	子 公 司
哈瑪栗公司	子 公 司
清水地熱公司	孫公司（自 113 年 6 月起，非為關係人）
鑫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鑫光電能）	孫 公 司
星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寶電力）	孫 公 司
星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星曄綠能）	孫 公 司
大園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關聯企業
國光電力	關聯企業
星元電力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493,153	\$ 489,474
	子 公 司		
	其 他	<u>5,684</u>	<u>5,872</u>
		<u>\$ 498,837</u>	<u>\$ 495,346</u>
顧問服務收入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 15,493	\$ 11,487
	其 他	<u>8,970</u>	<u>5,602</u>
		<u>24,463</u>	<u>17,089</u>
	孫 公 司		
	其 他	<u>1,440</u>	<u>1,613</u>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9,090	9,237
	星元電力	4,320	4,320
	森霸電力	3,524	4,169
	其 他	<u>-</u>	<u>488</u>
		<u>16,934</u>	<u>18,214</u>
		<u>\$ 42,837</u>	<u>\$ 36,916</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32,841</u>	<u>\$ 18,551</u>
工程成本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u>\$ 2,995,617</u>	<u>\$ 4,427,703</u>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其 他	<u>\$ 274</u>	<u>\$ 53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三) 非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其 他	<u>\$ 1,070</u>	<u>\$ 1,113</u>
	孫 公 司		
	星寶電力	-	49,500
	其 他	<u>185</u>	<u>52</u>
		<u>185</u>	<u>49,552</u>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4,195	3,978
	星元電力	3,200	1,148
	國光電力	2,586	2,489
	森霸電力	2,302	2,141
	星能電力	<u>2,207</u>	<u>2,707</u>
		<u>14,490</u>	<u>12,463</u>
		<u>\$ 15,745</u>	<u>\$ 63,12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34,082	\$ 44,919
	子 公 司		
	其 他	4,479	1,933
	關聯企業		
	其 他	<u>2,727</u>	<u>3,501</u>
		<u>\$ 41,288</u>	<u>\$ 50,353</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其 他	<u>\$ 206</u>	<u>\$ 454</u>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1,632	1,147
	星元電力	1,528	354
	森霸電力	1,055	884
	國光電力	800	524
	星能電力	<u>609</u>	<u>1,212</u>
		<u>5,624</u>	<u>4,121</u>
		<u>\$ 5,830</u>	<u>\$ 4,57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5,743</u>	<u>\$ 581</u>
應付工程款－ 關係人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u>\$ 957,149</u>	<u>\$ 2,532,671</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哈瑪栗公司	\$ 3,816	\$ 3,816
	其 他	<u>217</u>	<u>331</u>
		<u>4,033</u>	<u>4,147</u>
	關聯企業		
	其 他	<u>-</u>	<u>156</u>
		<u>\$ 4,033</u>	<u>\$ 4,30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轉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 -	\$ 28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3,842	391
	星元電力	2,980	254
	星能電力	2,058	181
		<u>8,880</u>	<u>826</u>
		<u>\$ 8,880</u>	<u>\$ 854</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 323	\$ -
	星元電力	251	-
	星能電力	173	-
		<u>\$ 747</u>	<u>\$ -</u>

114 及 113 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有關轉租協議請參閱附註十。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039	\$ 30,935
退職後福利	858	779
	<u>\$ 37,897</u>	<u>\$ 31,7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已承攬但尚未履約之工程合約金額約 1,330,415 仟元。
- (二) 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約 454,520 仟元。
- (三) 依購煤合約，本公司尚應依約定價格購煤約 4.8 萬噸。

(四) 台電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於 104 年 9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之行政訴訟及尚在進行之民事訴訟如下：

台電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2.57 億元、24.89 億元、3.07 億元及 24.9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2 月 8 日駁回台電對星元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又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經審理後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宣判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另駁回台電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然因台電又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宣判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故上開案件現均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該等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15 年 1 月完成向荷蘭商東京電力國際公司分別購買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之 19.5%、19.5%及 22.73%股權，收購價款為 4,922,150 仟元。本公司收購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係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擴大對燃氣電廠之投資。

移轉對價

現金

\$ 4,922,150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2	31.43	\$ 21,750
日 圓	18,906	0.2008	3,796
			<u>\$ 25,54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5,084	31.43	<u>\$ 159,79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97	31.43	<u>\$ 25,06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7	32.79	\$ 5,812
日 圓	25,912	0.2099	5,439
			<u>\$ 11,25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5,010	32.79	<u>\$ 164,26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14	32.79	<u>\$ 43,099</u>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損）益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18（美元：新台幣）	(\$ 1,039)	32.122（美元：新台幣）	(\$ 648)
歐 元	35.18（歐元：新台幣）	\$ 25	34.74（歐元：新台幣）	\$ 678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併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股 票 漢威巨蛋開發	不 適 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245,000	8%	\$245,000	
	衆崙能源（原眾意能源）	不 適 用	〃	1,911	23,677	1.19%	23,677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四）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註四）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 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註一）	\$ 493,153	11.7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34,082	3.30%	
星能公司	台 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註二）	1,598,673	26.89%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427,674	75.99%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註三）	2,995,891	50.38%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217	0.04%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註一）	275,707	100.0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95,537	100.00%	

註一：係售電收入。

註二：係售電收入、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三：係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四：係佔各公司財務報表之比率。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年)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星能公司	台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應收帳款 \$ 427,674	(註)	\$ -	—	\$ 250,363	\$ -

註：收款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故週轉率之資訊不適用。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台 北 市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 1,550,020	\$ 1,550,020	142,709	100.00%	\$ 2,122,587	\$ 392,190	\$ 396,057 (註一)	子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685,374	685,374	22,260	100.00%	159,792	(232)	(232)	子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台 北 市	投資綠能發電	95,000	95,000	10,500	100.00%	150,697	36,368	36,368	子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桃 園 市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 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35,834	29.31%	588,446	228,700	67,034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森霸電力	台 南 市	發電事業	3,073,500	3,073,500	516,000	43.00%	6,877,226	1,811,013	778,736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國光電力	桃 園 市	發電事業	5,594,802	1,775,426	496,668	45.83%	5,676,006	623,736	198,158 (註二)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彰 化 縣	發電事業	1,272,500	1,272,500	121,500	40.50%	2,488,961	473,803	191,890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星元電力	台 北 市	發電事業	1,409,130	1,409,130	136,200	41.27%	2,416,801	334,002	137,852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苗栗風力	台 北 市	發電事業	673,608	673,608	51,400	100.00%	771,954	21,270	9,804 (註三)	子公司
哈瑪栗公司	彰 化 縣	發電事業	103,130	103,130	10,000	100.00%	(27,397)	(17,370)	(17,568) (註四)	子公司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彰 化 縣	發電事業	517,870	177,870	51,787	100.00%	573,965	19,434	19,434	孫公司
	星曄綠能	台 北 市	發電事業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229,572	14,133	14,133	孫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Philippines	發電事業	573,165	573,165	8,446	25.00%	48,435	(636)	(159)	母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	台 北 市	發電事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87,371	4,032	4,032	孫公司

註一：係認列投資收益 392,190 仟元加已實現毛利 3,867 仟元。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218,810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20,652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21,270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11,466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損失(17,370)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198 仟元。

發行公司：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振勇

